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lan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發佈。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樹蘭醫療
Shulan Health

Shulan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lanhealth.com 刊登，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刊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碼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4 |
| 技術詞彙表 | 39 |
| 前瞻性陳述 | 47 |
| 風險因素 | 49 |
| 豁免 | 91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96 |

目 錄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00 |
| 公司資料 | 105 |
| 行業概覽 | 107 |
| 監管概覽 | 134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83 |
| 業務 | 213 |
| 財務資料 | 32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05 |
| 關連交易 | 417 |
| 股本 | 425 |
| 主要股東 | 429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31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447 |
| [編纂] | 453 |
| [編纂]的架構 | 466 |
| 如何申請[編纂] | 478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1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集健康醫療服務、醫學科研、醫學教育為一體的中國領先的社會辦醫療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及運營三家社會辦綜合醫療機構，並已向中國17家合作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作為綜合性醫療集團，我們亦提供多項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包括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各疾病組的相對權重（簡稱RW）為10或高於10的該等疾病組的出院患者總人數計，我們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及公立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三，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RW反映診斷及治療特定疾病組的難度。數值越大，該組疾病的診療就越困難。RW為10或以上通常表示屬於疑難危重病。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三條業務線，其相互作用並相互促進。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在自營醫院提供全面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多學科的診斷、治療和康復服務。

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三家社會辦綜合醫療機構，即樹蘭（杭州）醫院、樹蘭（安吉）醫院、樹蘭（衢州）醫院。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運營我們的首家醫院樹蘭（杭州）醫院。經過多年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已開設1,000張運營床位，在建的良渚院區則開設2,000張規劃床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擁有1,479名全職僱員（包括1,282名醫療專業人員），並設有46個臨床學科及13個醫技科室。於2021年5月，我們啟動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

概 要

醫院已開設200張運營床位，並預期將合共開設807張床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安吉)醫院擁有381名全職僱員，包括291名醫療專業人員。於2022年2月，我們啟動第三家自營醫院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已開設244張運營床位，並預期將合共開設800張床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衢州)醫院擁有456名全職僱員，包括370名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因先進的內外科能力和護理水平以及在特色臨床學科方面深厚的專業知識而廣受認可，我們所獲各種認證和評級即為明證。例如，樹蘭(杭州)醫院於2017年在中國獲得JCI認證。其亦獲得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頒授的三級甲等評級，該評級僅授予提供高水平專業醫療服務和承擔高等教育和研究項目的大型三級醫院。此外，樹蘭(杭州)醫院在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對社會辦醫療機構的可信度和醫療能力評估中獲得最高評級。此外，據第三方的市場調查公司的調查，樹蘭(杭州)醫院在2021年獲得了超過98%的患者滿意度。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自營醫院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關鍵運營和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樹蘭(杭州)醫院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1,056,724 | 1,061,352 | 1,125,649 |
| 門診人次 ⁽¹⁾ | 536,451 | 544,838 | 512,876 |
|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²⁾ | 466 | 468 | 542 |
| 住院人次 ⁽³⁾ | 36,389 | 38,176 | 41,216 |
|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⁴⁾ | 21,896 | 20,909 | 20,257 |
| 各年末的註冊床位數量 | 1,000 | 1,000 | 1,000 |
| 註冊床位的佔用率 ⁽⁵⁾ | 85.3% | 88.6% | 85.6% |
| 手術數量 ⁽⁶⁾ | 7,088 | 6,884 | 6,957 |
| 樹蘭(安吉)醫院⁽⁷⁾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29,603 | 103,803 | 141,634 |
| 門診人次 ⁽¹⁾ | 38,979 | 98,134 | 118,525 |
|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²⁾ | 477 | 557 | 600 |
| 住院人次 ⁽³⁾ | 1,428 | 6,274 | 9,177 |
|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⁴⁾ | 7,588 | 7,735 | 7,678 |
| 各年末的註冊床位數量 | 100 | 200 | 200 |
| 註冊床位的佔用率 ⁽⁵⁾ | 45.3% | 56.8% | 75.4%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手術數量 ⁽⁶⁾ | 345 | 1,319 | 1,306 |
| 樹蘭(衢州)醫院⁽⁸⁾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103,652 | 162,956 |
| 門診人次 ⁽¹⁾ | – | 112,279 | 153,314 |
|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²⁾ | – | 341 | 395 |
| 住院人次 ⁽³⁾ | – | 4,807 | 7,882 |
|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⁴⁾ | – | 13,540 | 12,996 |
| 各年末的註冊床位數量 | – | 500 | 500 |
| 註冊床位的佔用率 ⁽⁵⁾ | – | 24.8% | 38.7% |
| 手術數量 ⁽⁶⁾ | – | 1,314 | 1,727 |

附註：

- (1) 指給定期間內各醫院的門診登記總例數(不包括核酸檢測登記)。
- (2) 按門診服務收入(不包括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除以同期門診患者人次計算。
- (3) 指給定期間內各醫院的住院登記總例數。
- (4)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患者人次計算。
- (5) 指給定期間內住院患者佔用的登記運營床位的百分比，作為運營床位利用率的指標，按給定期間內的住院床位天數除以同期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註冊床位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 (6) 指在醫院進行的手術數量。
- (7) 我們於2021年5月開始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
- (8) 我們於2022年2月開始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

我們的患者通過多種渠道結算其醫療賬單，包括公共醫療保險、商業醫療保險及自付費用。因此，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分部的最終支付方包括：(i)管理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ii)提供商業醫療保險計劃的商業保險公司；及(iii)涵蓋其自付費用的患者。

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提供滿足合作醫院需求的醫院管理服務，使其能夠藉助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頂級醫護網絡以及運營知識。例如，我們將指定臨床學科的醫療專家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派往合作醫院，為合作醫院的醫生提供線上線下的臨床培訓，助其

概 要

開展高難度手術。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一般分為兩類：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和學科管理服務模式。在綜合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在多個學科領域及彼等整體管理方面為合作醫院提供廣泛的協助，幫助合作醫院在該模式下全面提升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和 management 效能。而在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集中於提高合作醫院一個或多個臨床學科的醫療專業知識。通過專注於精選臨床學科的發展，我們旨在幫助合作醫院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實現相關學科的大幅增長。

我們與國內多個地區的醫療機構合作，力求協助其提高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和 management 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合共17家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其中五家醫院採取了綜合管理服務模式，餘下12家醫院採取了學科管理服務模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醫院遍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福建省、重慶市、河南省、山東省、廣東省、雲南省、安徽省、浙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等。通過有效地幫助合作醫院提升其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我們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提升了我們「樹蘭」品牌的聲譽。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包含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我們通過獨立於我們自營醫院的附屬公司管理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可在總部層面進行集中管理，並整合我們自營醫院及部分合作醫院的需求。我們一直將發展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作為構建綜合性醫療集團的一部分，促進由我們的自營醫院和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網絡的運營和擴展。近年來，我們也開始向我們醫療網絡以外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使我們的收入基礎進一步多元化。

我們具備在全國範圍內向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提供優質健康醫療服務的綜合能力並廣受讚譽，我們對此深感自豪。以下各項因素彰顯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 **強大的疑難危重病臨床診治能力：**我們在為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提供高質量治療（包括三級和四級手術的執行）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這可從2022年RW等於或大於十的出院患者數量得到證明。三級和四級手術涉及

概 要

高度複雜的外科手術，而實施這類手術的能力代表了醫療機構在治療疑難危重病方面的技術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託我們深厚的醫療專業知識，樹蘭(杭州)醫院成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唯一一家能夠同時開展肝、腎、心、肺四大器官移植的社會辦醫療機構。

- **臨床學科多學科緊密合作：**我們已組建自己的特色臨床科室，即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腫瘤科及重症醫學科，在各自學科領域備受認可。各臨床學科的合作，使我們能夠發展強大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並提供以團隊為基礎的綜合健康醫療服務，以滿足患者的治療需求。
- **堅定不移促進臨床研究：**我們致力於支持研發創新藥物和治療方法。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和臨床學科共同為I期至IV期臨床試驗服務及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開展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承接了國內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OVID-19 mRNA疫苗I期臨床試驗和國內首個已獲得緊急使用授權的COVID-19 mRNA疫苗I期臨床試驗。
- **備受認可的醫療專業知識輸出能力：**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和「樹蘭」品牌獲得廣泛認可，使我們能夠通過綜合管理服務模式或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的醫院管理服務建立外部夥伴關係。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合作醫院取得大幅增長。例如，福建省的一家合作醫院在與我們合作約7年內，年度住院量、年度門診量及年度三級和四級手術量分別增加了82.3%、48.2%及258.3%。該醫院亦於2017年獲得JCI認證。另一家於山東省的合作醫院在其與我們合作的4年中，在這些指標上分別實現了22.5%、32.0%及139.8%的增長。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自2017年以來快速增長，2021年達到人民幣5,522億元的市場規模，佔中國整個醫院市場份額的13.5%。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0,9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佔中國整個醫院市場份額的17.8%。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群眾對於醫療健康的需求日益增長且日趨多元化。社會辦醫療機構是中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公立醫院共同提供健康醫療服務。隨著能力的增強以及服務品類的增多，領先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可提供滿足患者多樣化、個性化醫療

概 要

需求的健康醫療服務，例如，疾病早期發現、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便捷通道以及個性化和全程健康管理服務。社會辦醫療機構還有助於為不斷擴大的患者群體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可及健康醫療服務。儘管社會辦醫療機構的市場份額日益上升，但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自健康醫療服務業務、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業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健康醫療服務收入 | 1,110,505 | 71.8 | 1,295,969 | 72.9 | 1,463,585 | 77.7 |
| — 樹蘭(杭州)醫院 | 1,056,724 | 68.3 | 1,061,352 | 59.7 | 1,125,649 | 59.7 |
| — 樹蘭(安吉)醫院 ⁽¹⁾ | 29,603 | 1.9 | 103,803 | 5.8 | 141,634 | 7.5 |
| — 樹蘭(衢州)醫院 ⁽²⁾ | — | — | 103,652 | 5.8 | 162,956 | 8.6 |
| — 其他 ⁽³⁾ | 24,178 | 1.6 | 27,162 | 1.6 | 33,346 | 1.9 |
|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 111,872 | 7.2 | 117,103 | 6.6 | 119,642 | 6.3 |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 | 325,412 | 21.0 | 364,554 | 20.5 | 301,177 | 16.0 |
| 總計 | <u>1,547,789</u> | <u>100.0</u> | <u>1,777,626</u> | <u>100.0</u> | <u>1,884,404</u> | <u>100.0</u> |

附註：

- (1) 我們於2021年5月開始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
- (2) 我們於2022年2月開始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
- (3) 其他主要包括杭州的兩家診所運營產生的收入以及從醫院食堂及停車場服務所得的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547.8百萬元、人民幣1,7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醫院網絡而建設及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領先的社會辦醫療集團，具備強大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
- 充實的人才儲備，培育文化不斷吸引、留住、賦能醫療專業人員；
- 倍受認可的醫院管理服務，賦能合作醫院提升服務質量及經營效率；
- 以協同業務板塊和集中管理系統為支撐的高效運營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 致力於醫學研究及數字化使我們處於現代健康醫療服務的前沿；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致力於促進具有凝聚力和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提升特色臨床學科為基礎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
- 提升運營能力，擴大業務規模；
- 擴大健康醫療服務範圍，涵蓋患者全生命週期的各類護理需求，優化患者院內外體驗；
- 新進人才的培訓、留任和賦能；
- 持續發展數字醫療平台和服務能力；及
- 為社會做貢獻，強化我們的「樹蘭」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三類：(i)樹蘭(杭州)醫院、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患者；(ii)採購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合作醫院；及(iii)我們向其提供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客戶。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購買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檢驗服務的合作醫院或其政府管理機構。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自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16.0%、11.1%及11.1%。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3%、3.5%及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業績期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通過附屬公司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74家醫藥分銷商及280家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供應商合作，為我們提供豐富多樣的醫療用品。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42.4%、49.5%及52.9%。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13.9%、20.5%及20.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東醫藥外，於過往業績期，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於過往業績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不同的[編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故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編纂]之前，閣下應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監管嚴格且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

概 要

- 如果我們須遵守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額外定價指引，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持續符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樹蘭（杭州）醫院。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運營樹蘭（杭州）醫院，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樹蘭（杭州）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於未來未能保持該等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錄得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新開業醫院未必如預期般正常營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發展。
- 我們面臨於運營過程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
- 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生、醫院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註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合作醫院違約、決定終止或拒絕續簽與我們的合作協議，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若彼等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支付的賠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九起未決醫療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起糾紛中有兩起已結束醫療損害責任鑒定並收到醫療損害責任鑒定結論，五起正接受醫療損害責任鑒定及兩起尚在等待進

概 要

行醫療損害責任鑒定。醫療損害責任鑒定為涉及醫療糾紛的法律訴訟的主要部分，由糾紛雙方一致同意發起，並由法院指定的專業鑒定人員進行。在我們收到鑒定結論的兩起糾紛事件中，鑒定機構認為，在一起糾紛事件中，我們在對相關患者治療的過程中不存在過錯，且於另一起糾紛事件中負次要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未決醫療糾紛均處於訴前調解階段。我們認為該等醫療糾紛反映了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固有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並未牽涉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在所有重大方面被認定對任何醫療事故承擔責任。

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也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遵守法律法規的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將透過樹蘭投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此外，鄭俊先生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鄭杰先生、鄭俊先生及樹蘭投資構成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自多名[編纂]前投資者（包括Cliff Investment、國壽大健康基金、啟明融信、紅杉瀚辰及人保基金）收取[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佔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 佔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 佔收入 百分比 |
|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 | | | | |
| 收入 | 1,547,789 | 100.0 | 1,777,626 | 100.0 | 1,884,404 | 100.0 |
| 營收成本 | (1,292,542) | (83.5) | (1,509,599) | (84.9) | (1,594,777) | (84.6) |
| 毛利 | 255,247 | 16.5 | 268,027 | 15.1 | 289,627 | 15.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973) | (1.7) | (26,577) | (1.5) | (26,947) | (1.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5,959) | (10.1) | (180,105) | (10.1) | (211,542) | (11.2) |
| 研發開支 | (19,262) | (1.2) | (16,151) | (0.9) | (15,049) | (0.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1,534) | (0.7) | (7,627) | (0.5) | (9,355) | (0.6) |
| 其他收益 | 20,045 | 1.2 | 22,230 | 1.3 | 105,567 | 5.6 |
| 其他開支 | (4,169) | (0.3) | (4,615) | (0.3) | (4,127) | (0.2) |
| 其他收益淨額 | 1,497 | 0.1 | 3,205 | 0.2 | 4,164 | 0.2 |
| 經營利潤 | 58,892 | 3.8 | 58,387 | 3.3 | 132,338 | 7.0 |
| 融資收益 | 3,120 | 0.2 | 2,278 | 0.1 | 2,153 | 0.1 |
| 融資成本 | (129,734) | (8.4) | (156,258) | (8.8) | (124,969) | (6.6) |
| 融資成本淨額 | (126,614) | (8.2) | (153,980) | (8.7) | (122,816) | (6.5) |
| 分佔使用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虧損 | (5,423) | (0.4) | (3,534) | (0.2) | (2,145) | (0.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73,145) | (4.7) | (99,127) | (5.6) | 7,377 | 0.4 |
| 所得稅開支 | (9,144) | (0.6) | (11,754) | (0.6) | (24,629) | (1.3) |
| 年內虧損 | (82,289) | (5.3) | (110,881) | (6.2) | (17,252) | (0.9) |
| 本公司擁有人 | (81,131) | (5.2) | (110,620) | (6.2) | (30,732) | (1.6) |
| 非控股權益 | (1,158) | (0.1) | (261) | (0.0) | 13,480 | 0.7 |
| | (82,289) | (5.3) | (110,881) | (6.2) | (17,252) | (0.9) |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管理層及[編纂]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我們各年的經營表現。尤其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開支的影響，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編纂]可考慮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指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應計利息，屬非現金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b)[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產生於授予選定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顧問限制性股份，屬非現金性質。[編纂]開支為與建議[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並不計入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虧損 | (82,289) | (110,881) | (17,252) |
| 加： | | | |
| 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 | 96,560 | 111,336 | 79,80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582 | 4,876 | 5,848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21,177</u> | <u>6,304</u> | <u>82,777</u> |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7.8百萬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77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健康醫療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住院收入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ii)我們門診收入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於2022年成立樹蘭（衢州）醫院，以及現有樹蘭（杭州）醫院的有機增長所致。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7.6百萬元增加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住院收入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ii)我們門診收入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營運增長、樹蘭（杭州）醫院的有機增長以及COVID-19的緩解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營收成本。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人民幣2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6.5%、15.1%及15.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¹⁾ | 毛利率 ⁽¹⁾ (%) | 毛利 ⁽¹⁾ | 毛利率 ⁽¹⁾ (%) | 毛利 ⁽¹⁾ | 毛利率 ⁽¹⁾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健康醫療服務 | 106,890 | 9.6 | 110,006 | 8.5 | 160,041 | 10.9 |
| 醫院管理服務 | 74,548 | 66.6 | 82,923 | 70.8 | 71,074 | 59.4 |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 73,809 | 22.7 | 75,098 | 20.6 | 58,512 | 19.4 |
| 總計 | 255,247 | 16.5 | 268,027 | 15.1 | 289,627 | 15.4 |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若干分攤成本無法於健康醫療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之間分攤，本明細所呈列及「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所討論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就其所知作出的分配判斷計算。本明細中按服務性質呈列的健康醫療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毛利總額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6所載的健康醫療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分部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就健康醫療服務按醫院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毛利／ (損) | 毛利／ (損)率 (%) | 毛利／ 毛利／ (損) | 毛利／ (損)率 (%) | 毛利／ 毛利／ (損) | 毛利／ (損)率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樹蘭(杭州)醫院 | 123,324 | 11.7 | 126,684 | 11.9 | 171,379 | 15.2 |
| 樹蘭(安吉)醫院 | (18,836) | (63.6) | (11,506) | (11.1) | 1,145 | 0.8 |
| 樹蘭(衢州)醫院 | - | - | (11,518) | (11.1) | (19,210) | (11.8)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436,645 | 2,772,770 | 3,029,049 |
| 流動資產總值 | 795,838 | 816,455 | 812,917 |
| 流動負債總額 | 893,671 | 1,092,678 | 1,186,196 |
| 流動負債淨額 | (97,833) | (276,223) | (373,27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32,493 | 2,597,929 | 1,421,103 |
| 負債總額 | 3,226,164 | 3,690,607 | 2,607,299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6,319 | (101,382) | 1,234,667 |
| 非控股權益 | 33,020 | 31,534 | 45,157 |

截至2021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前已產生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兩者均屬非現金性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

概 要

12月，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234.7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1,269.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6.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6.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乃由於與醫療耗材及藥品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3.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78,535 | 195,983 | 277,518 |
| 營運資金變動 | (111,503) | (57,130) | (53,627) |
| 已收利息 | 3,120 | 2,278 | 2,153 |
| 已付所得稅 | (24,684) | (27,913) | (37,878)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 45,468 | 113,218 | 188,16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6,243) | (355,920) | (394,427)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404,501 | 76,019 | 214,352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53,726 | (166,683) | 8,09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5,386 | 389,112 | 222,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 | —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百萬元。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2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來自我們截至同日為擴大醫院網絡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41.2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我們的贖回負債與[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58.4百萬元、人民幣1,269.7百萬元及零。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歸因於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由於彼等不合資格作為權益入賬，故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贖回權、領售權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自動終止，而[編纂]前投資者可獲得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所有當時的贖回負債結餘計入我們的權益，且日後不會再就該等[編纂]前投資產生贖回負債之利息開

概 要

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b)[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轉為淨資產狀況。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及醫院擴張計劃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認真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我們尋求通過(i)把握中國醫療市場的增長機會，(ii)擴大我們的醫療基礎設施，(iii)發展我們的臨床學科、提升我們的多學科能力及提升患者體驗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並確保我們未來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經考慮(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0.5百萬元，(ii)我們能夠從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良好過往記錄(如五輪[編纂]前投資所示)，(iii)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832.3百萬元，(iv)隨著可贖回負債由負債計為權益，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轉為權益總額狀況，(v)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vi)我們的營運需求，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與良渚院區建設相關的資本支出，及(vii)經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相關借款的還款及利息付款時間表後的預期融資現金流出，我們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編纂]、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擴大營運能力的策略。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毛利率 ⁽¹⁾ | 16.5% | 15.1% | 15.4% |
| 淨虧損率 ⁽²⁾ | (5.3%) | (6.2%) | (0.9%) |
|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 1.4% | 0.4% | 4.4% |
| 流動比率 ⁽⁴⁾ | 0.9 | 0.7 | 0.7 |
| 速動比率 ⁽⁵⁾ | 0.8 | 0.7 | 0.6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虧損）率等於年內的利潤／（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於過往業績期產生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以成立和建設樹蘭（安吉）醫院（於2021年5月開始運營）及樹蘭（衢州）醫院（於2022年2月開始運營）。兩者均處於爬坡期，前期成本龐大但收益有限。由於醫院行業因其重資產性質而需要大量初始投資，新成立的醫院需要時間吸引患者並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初始投資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淨虧損亦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主要指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應計利息。於過往業績期，隨著我們的融資活動增加，我們錄得大額及不斷

概 要

增加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贖回權、領售權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自動終止，而[編纂]前投資者可獲得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所有當時的贖回負債結餘計入我們的權益，且日後將不會就該等[編纂]前投資產生更多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

COVID-19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廣泛傳播的衛生感染病（如COVID-19）爆發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作為一家集健康醫療服務及醫療研究與教育於一體的社會辦醫療集團，發生該等災害或感染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在有限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多方面受到COVID-19的影響。由於浙江省（尤其是杭州市）在COVID-19疫情期間並未實施廣泛的旅行限制，我們的醫院仍在開放，患者就診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就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而言，我們根據當時的法規設立發熱門診，以治療出現疑似COVID-19症狀的患者。由於若干月份確診病例大幅增加，我們的患者就診僅出現輕微波動。然而，COVID-19期間實施的控制措施對人們的原定時間表以及其他業務及生產營運造成干擾。於2022年下半年中國COVID-19復發期間，我們的自營醫院遭遇患者預約延遲或預約取消。例如，於樹蘭（杭州）醫院完成的手術數量由2021年的7,088例減少至2022年的6,884例。

儘管我們的醫療服務部分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自營醫院就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COVID-19亦推動市場對我們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需求。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究能力及我們在感染病領域的頂尖醫療專業知識，我們獲選進行五項針對COVID-19的mRNA疫苗臨床試驗及一項針對COVID-19的滅活性疫苗臨床試驗。在我們的社會責任推動下，我們於COVID-19爆發期間部署了兩個由20名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應急小組，在武漢當地醫院工作。我們亦已派遣約1,000人次醫療專業人士，以支持上海、杭州、晉江及深圳抗擊COVID-19的工作。

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永久中斷。隨著中國的情況有所緩解，對我們醫院醫療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醫院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總數（不包括核酸檢測門診人次）分別由2022年的49,257人次及755,251人次增加至2023年的58,275人次及784,715人次。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6.0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3.6百萬元。

概 要

我們密切監察衛生流行病、自然災害及特殊事件，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請參閱「業務－COVID-19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衛生感染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往業績期後，我們持續進行良渚院區的工程建設。我們亦完成了樹蘭（博鰲）醫院的主要設施建設並已試運行。於過往業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家新合作醫院簽訂醫院管理服務協議。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於過往業績期內，隨著我們通過正在擴建中的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不斷擴大自營醫院網絡，我們錄得淨虧損。我們計劃通過建設良渚院區和樹蘭（博鰲）醫院繼續擴大網絡。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擴張對我們的長期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但由於醫院行業必須進行大量的初期投資，而新成立醫院也需要一段業績爬坡期，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及2024年繼續錄得淨虧損。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處於短期虧損狀態，但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

概 要

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過往業績期後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股息

於2022年，山西同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同創」）亦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該等應付股息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該等股息乃由君瀾醫藥及山西同創根據中國法律宣派，並分別經君瀾醫藥及山西同創的股東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負債淨額或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惟一間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分派其餘下稅後利潤。除上述者外，於過往業績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註冊成立。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中國法律規定，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於直至有關儲備達致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之前，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設為

概 要

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設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建設及成立良渚院區，該院區設計為設有2,000張規劃床位並將作為我們未來醫療業務的總部。良渚院區的建設以三級甲等醫院為藍本。我們預期將在良渚院區提供（其中包括）放射治療、生物治療、微創手術及精準醫療，以治療疑難危重病。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持續為現有醫院採購醫療設備及升級其基礎設施，建設我們的研發能力，提升日常運營的數字化水平，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之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受到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會財局條例」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天使輪融資」 | 指 | 天使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天使投資者」 | 指 | 天使輪融資的投資者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通過有關2023年7月29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首席財務官」 | 指 |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國壽大健康基金」 | 指 |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Cliff Investment」 | 指 |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鄭杰先生、鄭俊先生及樹蘭投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岱楷醫療」 | 指 | 杭州岱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僱員激勵平台」 | 指 | 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平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寧波杰驍、寧波蘭俊、寧波樹杰及寧波樹俊 |
| 「僱員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杭州同創」 指 杭州同創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紅杉瀚辰」 | 指 | 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ICP許可證」 | 指 |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

[編纂]

釋 義

[編纂]

「JCI」 指 國際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國際分支，為獨立非盈利組織，負責認證及認證健康醫療組織及計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君瀾醫藥」 指 杭州君瀾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良渚院區」 指 樹蘭(杭州)醫院良渚院區，我們醫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目前正在建設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財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人社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鄭杰先生」 | 指 | 鄭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
| 「鄭俊先生」 | 指 | 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衛健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
| 「國家衛生計生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前身 |
| 「寧波海俊」 | 指 | 寧波海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 |

釋 義

| | | |
|---------|---|--|
| 「寧波杰驍」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杰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寧波蘭俊」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蘭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寧波樹杰」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樹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寧波樹俊」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樹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人保基金」 | 指 |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主要、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啟明融信」 指 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SCI」 指 科學引文索引，廣泛用作計量科學研究的影響及質量的引文索引

「A輪融資」 指 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 指 A輪融資的投資者

釋 義

| | | |
|-----------|---|---|
| 「B輪融資」 | 指 | B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B輪投資者」 | 指 | B輪融資的投資者 |
| 「C輪融資」 | 指 | C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C輪投資者」 | 指 | C輪融資的投資者 |
| 「D輪融資」 | 指 | D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D輪投資者」 | 指 | D輪融資的投資者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滬港通」 | 指 |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市場互通而設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通而設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 |

釋 義

| | | |
|------------|---|---|
| 「樹蘭安吉」 | 指 | 樹蘭(安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樹蘭(安吉)醫院 |
| 「樹蘭杭州」 | 指 | 樹蘭(杭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樹蘭(杭州)醫院 |
| 「樹蘭互聯網醫院」 | 指 | 樹蘭互聯網醫院(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樹蘭投資」 | 指 | 上海樹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
| 「樹蘭良運」 | 指 | 杭州良運樹蘭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建設完成後經營良渚院區 |
| 「樹蘭衢州」 | 指 | 樹蘭(衢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樹蘭(衢州)醫院 |
| 「樹蘭(安吉)醫院」 | 指 | 樹蘭(安吉)醫院，我們醫院位於中國浙江省安吉市，於2021年5月開始營運 |
| 「樹蘭(博鰲)醫院」 | 指 | 樹蘭(博鰲)醫院，我們醫院位於中國海南省博鰲，目前正在建設 |

釋 義

| | | |
|------------|---|---|
| 「樹蘭(杭州)醫院」 | 指 | 樹蘭(杭州)醫院，我們旗艦醫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於2015年12月開始營運 |
| 「樹蘭(衢州)醫院」 | 指 | 樹蘭(衢州)醫院，我們醫院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於2022年2月開始營運 |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同創生物科技」 | 指 | 杭州同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且併入本公司，其後於2019年11月7日註銷，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合併及收購－(a)同創合併」 |
| 「過往業績期」 | 指 |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編纂]

| | | |
|--------|---|--|
| 「浙江同創」 | 指 | 浙江同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APD」 | 指 | 自動化腹膜透析，一種適用於腎功能衰竭人士的醫療治療選擇，將腹膜腔用作自然過濾器以清除人體產生的廢物及多餘液體，整個過程由機器自動化處理 |
| 「人工肝臟支持系統」 | 指 | 一種治療手段，通過使用外部機械、物理化學或生物裝置清除血液中導致肝功能衰竭的有毒物質，補充肝臟合成或代謝的蛋白質等必要物質，改善水電解質及酸鹼平衡 |
| 「副主任醫師」或 「副高職稱」 | 指 | 獲得副高職稱的醫師將認定為副主任醫師，是中國醫師級別中，僅次於主任醫師主任的第二專業級別。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並通常處理複雜的醫療案例 |
| 「主治醫師」 | 指 | 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一般進行醫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一項用於衡量於指定期間內投資或業務年度增長率的財務指標 |
| 「心血管科」 | 指 |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或影響心臟及血管 |
| 「細胞亞型定量檢測」 | 指 | 計量及分析生物樣本中的特定細胞亞群，如血液或組織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化療」 | 指 | 使用藥物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療法，通過殺死細胞或阻止細胞分裂來進行治療。視乎所治療癌症的類型及階段，化療可通過口服、注射、輸液或皮膚注射進行。其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治療（如手術、放射治療或生物治療）一併使用 |
| 「主任醫師」或 「高級職稱」 | 指 | 獲授予高級職稱的醫師將獲認可為主任醫師，為中國醫師的最高專業級別。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特定臨床部門 |
| 「二級醫院」 | 指 |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級系統，隸屬於中等規模的市、縣或區且註冊床位數超過100張但少於500張的醫院，通常負責提供全面的健康醫療服務，並承擔區域性的醫學教育及研究 |
| 「三級醫院」 | 指 |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級系統，註冊床位數超過500張的市級、省級或國家級綜合轉診醫院，通常負責提供專科健康醫療服務，在醫學教育及科學研究方面發揮更大作用，並作為醫療樞紐為多個地區提供服務 |
| 「複雜肝臟移植」 | 指 | 若干被認為極其複雜的肝臟移植案例，如二次或多次肝臟移植、為有多次腹部手術史的患者進行肝臟移植、為門靜脈海綿樣變患者進行肝臟移植，以及為多器官功能衰竭的患者進行肝臟移植。該等嚴重而複雜的病情通常需要一個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來完成手術 |
| 「計算醫學」 | 指 | 創新計算機科學工具的跨學科應用，包括社交網絡分析及數據挖掘，以解決健康相關問題及難題 |

技術詞彙表

| | | |
|---------------|---|--|
| 「重症監護」 | 指 | 向嚴重或危重病患者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該等患者生命狀況危急或正在從可能危及生命的情況中恢復 |
| 「CRRT」 | 指 | 連續腎臟替代療法，一組體外血液淨化治療技術，為所有持續和緩慢清除水及溶質治療的總稱，廣泛用於急危重症患者的治療 |
| 「CT」 | 指 |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醫學成像技術，其利用X射線及計算機處理創建詳細的人體橫截面圖像 |
| 「細胞因子檢測」 | 指 | 細胞因子(細胞信號傳導和免疫反應所涉及的小蛋白質)的測量和分析 |
| 「da Vinci Xi」 | 指 | 第四代da Vinci；Da Vinci是一種機器人手術系統，使用微創手術方法，有助於減少手術中的變化並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Da Vinci Xi為組合中功能最廣泛及靈活的系統，其設置自動化及指導可提高手術效率 |
| 「雙一流」 | 指 | 中國政府於2015年推出的一項教育舉措，旨在提高中國精選高校及學科的整體品質及全球聲譽，以將其轉變為世界一流機構 |
| 「DRG」 | 指 | 醫療保健行業常用的一種工具，用於根據相似的臨床狀況及資源需求對住院患者進行分類及歸類，主要用於政府及商業保險支付者的報銷目的 |
| 「DSA」 | 指 |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術，一種醫學成像技術，其結合血管造影術及數字圖像處理，提供清晰的血管圖像，以幫助檢測、診斷及治療血管疾病，用於觀察及評估血管系統的狀況 |

技術詞彙表

| | | |
|----------|---|---|
| 「ECMO」 | 指 | 體外膜氧合，一種生命支持醫療技術，為嚴重心臟或肺部衰竭患者提供心臟及呼吸支持 |
| 「內窺鏡」 | 指 | 使用經開口或小切口插入身體的微型相機系統檢查及／或治療身體器官、關節或腔體內部 |
| 「緊急使用授權」 | 指 | 中國政府採用的一種監管機制，允許快速使用疫苗或療法等醫療產品，以應對緊急公共衛生突發事件 |
| 「ERCP」 | 指 | 經內鏡逆行性胰膽管造影術，一種使醫生能夠檢查胰腺導管、膽管及膽囊的醫療手術 |
| 「病毒載量測試」 | 指 | 測量人體血液或其他體液中特定病毒的數量的實驗室測試 |
| 「綜合醫院」 | 指 | 提供門診、住院及診斷等多學科健康醫療服務的醫院 |
| 「腸道菌群分析」 | 指 | 胃腸道（特別是腸道）中存在的微生物群的分析 and 特性 |
| 「血液透析」 | 指 | 一種對患有終末期腎病或急性腎損傷的個人的治療方法，利用人工腎機器去除血液中的廢物及多餘液體 |
| 「乙型肝炎」 | 指 | 因感染乙型肝炎病毒(HBV)而引起的肝病，該病毒主要通過血液、體液及性接觸傳播 |
| 「ICU」 | 指 | 重症監護室，一個專門配備的科室，一般通過多學科醫療專業團隊為重傷或重病患者提供重症監護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MDT」 | 指 | 國際多學科團隊，由來自不同國家及不同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醫療團隊相互協作，旨在向若干情況極為嚴重或複雜的患者提供全面及最佳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診斷及治療決定 |
| 「免疫療法」 | 指 | 一種通過激活、增強或調節患者自身免疫系統功能來對抗疾病的治療方法 |
| 「感染病科」 | 指 | 專注於預防、診斷及治療感染病的醫學專科 |
| 「抑制劑」 | 指 | 一種旨在抑制或阻斷體內特定酶、受體或生物過程活性的藥物，通常用於治療癌症 |
| 「腸道菌群」 | 指 | 寄生於胃腸道內，尤其是大腸內的各種微生物群 |
| 「住院」 | 指 | 於醫院接受健康醫療服務並留院過夜的病人 |
| 「三級手術」 | 指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分類，技術複雜程度及對外科醫生資質要求為第二高的手術 |
| 「四級手術」 | 指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分類，技術複雜程度及對外科醫生資質要求最高的手術 |
| 「體檢」 | 指 | 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身體進行病徵檢查的過程，有助於確定正確的診斷及制定治療方案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微創」 | 指 | 一種先進的手術技術，相較於開放手術，對身體造成的傷害更低。該等技術將恢復時間、血液流失、術後併發症、手術創傷及感染風險降至最低，致使手術傷口較相同狀況的傳統開放手術更美觀 |
| 「MRI」 | 指 | 核磁共振成像，一種通過利用核磁共振的屬性將體內的原子核成像而使內部詳細結構顯影的醫學成像技術 |
| 「mRNA」 | 指 | 信使RNA，一種於細胞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核酸分子，在基因表達中起中轉作用，將DNA中的遺傳信息轉錄成可以翻譯合成蛋白質的模板 |
| 「多點執業醫生」 | 指 | 來自其他健康醫療機構且根據多點執業在我們的自營醫院執業的醫生，並非我們任何自營醫院的全職僱員 |
| 「國家重點學科項目」 | 指 | 中國政府採取的一項舉措，旨在確定及支持被認為對國家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特定學科 |
| 「腎臟病科」 | 指 | 專注於腎臟相關疾病及病症的診斷、治療及管理的醫學專科 |
| 「腫瘤學」 | 指 | 專注於腫瘤的預防、診斷、治療及研究的醫學分支 |
| 「呼吸道病原體的一站式檢測」 | 指 | 一種綜合診斷方法，可在單一測試中同時檢測及識別多個呼吸道病原體 |
| 「器官再生」 | 指 | 重建或替換體內受損或缺失的器官的過程。其涉及通過生物及醫療技術恢復器官結構及功能 |

技術詞彙表

| | | |
|-----------------------|---|--|
| 「門診」 | 指 | 於醫院接受健康醫療服務但非留院過夜的病人 |
| 「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 指 | 亦稱為Whipple手術，為治療影響胰頭、十二指腸及其他附近結構的若干疾病而進行的外科手術 |
| 「病理科」 | 指 | 有關檢查器官、組織及體液以作出診斷決定的醫學分支 |
| 「PET-CT」 | 指 | 正電子發射計算機斷層顯像，在單一龍門架中結合了一枚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儀及一枚X射線計算機斷層掃描儀，在同一次掃描中從兩個設備獲取連續圖像，並將該等圖像合併為一個疊加（共置）圖像，從而使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獲得的功能成像與計算機斷層掃描獲得的解剖成像之間能夠更精確地校準或相聯的核醫學技術 |
| 「I期、II期、III期及IV期臨床試驗」 | 指 | 測試潛在醫療產品的臨床試驗一般分為四個階段。多年來，藥物開發過程一般會經歷所有四個階段。倘藥物成功通過I期、II期及III期，通常會獲得國家監管機構批准用於普通人群。I期臨床試驗一般旨在測試藥物的安全性、副作用、最佳劑量及配方方法。II期試驗一般旨在評估藥物是否具有任何生物活性或作用。III期試驗一般旨在評估新干預的有效性，從而評估其在臨床實踐中的價值。IV期試驗為「上市後」或「監測」研究，以監測數年內的安全性。 |
| 「放射科」 | 指 | 使用影像技術診斷及治療疾病的醫學專科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註冊床位」 | 指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登記的病床數目 |
| 「康復服務」 | 指 | 為患病、傷殘個人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旨在恢復或改善其日常生活的身體、認知、情緒及功能性能力 |
| 「呼吸內科」 | 指 | 診斷、治療及管理影響呼吸系統疾病及病症的醫學分支 |
| 「RW」 | 指 | 相對權重，為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所指定的一項指標，按死亡率、平均費用、平均住院天數及基本護理佔總住院天數的比例釐定，通常用於反映疾病的嚴重程度、診斷及治療的難度以及中國醫院特定疾病組的醫療資源消耗情況。RW評分為10分或以上通常表示屬於疑難危重病 |
| 「SKU」 | 指 | 我們兩家藥房於供應鏈服務項下提供的庫存單位。SKU數量指產品的總種類，其與該等產品的供應來源或銷售渠道無關 |
| 「SPECT-CT」 | 指 | 單光子發射計算機斷層成像術，將SPECT的功能信息與CT的解剖信息整合成單一檢查的混合成像技術。SPECT是一種核醫學成像技術，使用放射性示蹤劑創建人體的3D功能圖像，提供有關器官及組織的生理或代謝活動的信息 |
| 「TCM」 | 指 | 中醫藥 |
| 「泌尿科」 | 指 | 專注於泌尿系統（包括腎臟、膀胱、尿道及前列腺）疾病的診斷、治療及管理的醫學專科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陳述與下述事項有關：該等事項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

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如「可能」、「將要」、「預計」、「預期」、「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有可能」或其他類似的用語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規劃；
- 我們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我們實現該等戰略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文件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於該等陳述作出日期後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未可預料事件的發生，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了解本公司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本公司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監管嚴格且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

作為中國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地區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主要涉及：(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和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儲存；(iii)醫療機構、醫院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士的執照和數量；(iv)污染物、醫學類廢物、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廢物的排放及處理；(v)反腐敗及反賄賂；(vi)患者病歷資料的保密及安全；及(vii)數據隱私及保護。上文所列部分監管範圍並不詳盡。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監管環境的多樣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的法律和法規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削弱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亦面臨醫療糾紛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無論證據確實與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面臨於運營過程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

無法保證不會出台其他關於健康醫療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履行所有監管義務，包括日後對醫院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監管要求，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在我們的醫院進行通知檢查和突擊檢查。任何不遵守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在檢查中收到不滿意的評級、確定不符合監管規定或未能整改檢查報告中所述任何重大缺陷（視乎性質及嚴重程度）可能導致聲譽損害、財務虧損、司法及行政處罰、對我們的許可證施加條件、撤銷或暫停我們的許可證或縮小規模或停止我們提供的現有服務。這些後果中的任何一個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須遵守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額外定價指引，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社會辦醫療機構，我們受健康醫療服務及醫藥用品定價指引的影響。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與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健康醫療服務價格隨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設立其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惟該價格應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且價格須於一定期間內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法規，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具體而言，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的價格仍受限於國家發改委當時制定的最高出廠價及最高零售價。醫療保險監管機構應與其他主管部門共同制定相關醫療保險基金支付藥品的標準、程序、基準及方法的規定。就專利藥品及獨家生產藥品而言，其價格由多方透明及公開磋商釐定。未列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血液製品、由中國政府集中採購的免疫及預防藥品以及由中國政府免費提供的艾滋病抗病毒藥物及避孕藥的價格須通過招標採購或磋商釐定。除上文另有所述者外，其他藥品的價格可由製造商及經營商根據生產或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自行釐定。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作為私營醫療機構營運商）毋須直接遵守公立醫療機構必須遵守的定價法規，但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的自營醫院須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遵守相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引。因此，定價指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0%下降至2021年的9.6%，主要由於2021年浙江省全面實施DRG支付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支付－健康醫療服務定價」。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成本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適用於醫院的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化（如我們醫院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的最高限價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符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限於是否符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在中國，各省均設有符合資格納入醫院患者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名單。在該等醫院，患者就所獲得的服務及所購買的藥品支付部分應繳費用，餘下部分由公共醫療保險支付。我們理解部分患者（尤其是來自其他省份的患者）會就其全部或部分醫療開支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索賠或試圖索賠報銷。醫療機構是否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將影響潛在患者對其接受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家自營醫院均屬於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符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支付」及「監管概覽－關於健康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人民幣67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總收入的46.2%、52.3%及57.2%。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醫院未來會一直符合資格納入該範圍。可能對取得資格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的發展，醫院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醫療專業人員大量流失。如我們的醫院因任何理由不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我們的患者數量或會劇減。不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亦可能導致對我們

風險因素

醫院的醫療費用延遲付款或者不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患者或公共或私營醫療保險公司的任何爭議或延遲或拖欠結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導致撤銷。

此外，醫療費用的支付與中國患者的醫療保險類型相關。就購買公共醫療保險的患者而言，公共醫療保險將涵蓋或報銷患者的基本醫療費用，而該部分醫療費用將由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支付予醫院。對於基本醫療保險未涵蓋的費用，患者須自行支付費用。我們日後可能須遵守若干定價指引及支付系統，這可能會對我們醫院的定價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樹蘭（杭州）醫院。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運營樹蘭（杭州）醫院，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樹蘭（杭州）醫院是我們的旗艦醫院，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醫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樹蘭（杭州）醫院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6.7百萬元、人民幣1,0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8.3%、59.7%及59.7%。倘樹蘭（杭州）醫院發生任何業務中斷（包括由於自然災害、負面報道、監管行動或其他原因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確定或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仍然取決於我們發展樹蘭（杭州）醫院的能力（包括我們提升其臨床質量及擴大其服務供應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持續維持樹蘭（杭州）醫院的標準或發展樹蘭（杭州）醫院以與其他醫院有效競爭，則我們增長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樹蘭（杭州）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於未來未能保持該等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樹蘭（杭州）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指中國醫院在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系統下可獲得的最高評級。三級甲等評級對我們的品牌吸引尋求優質健康醫療服務患者的能力至關重要。為保持該評級，三級甲等醫院須貫徹履行多項高要求。樹蘭（杭州）醫院取得的三級甲等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但需作出持續巨大努力方可保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樹蘭（杭州）醫院將能一直滿足三級甲等醫院的全部更高要求，或樹蘭

風險因素

(杭州)醫院將有能力於日後保持該評級。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樹蘭(杭州)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尤其是擁有三級甲等評級的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錄得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新開業醫院未必如預期般正常營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發展。

我們通過於2021年5月開始運營樹蘭(安吉)醫院及於2022年2月開始運營樹蘭(衢州)醫院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醫院網絡，以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以人口稠密及交通運輸系統先進的地區為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家正在籌備的醫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醫療服務－健康醫療服務的進一步擴張」。

新開業醫院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成熟醫院相當的利用率並提升其運營，主要取決於其是否及如何能夠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此外，其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當地社區患者意識的建立、與競爭對手的有效競爭、營運標準化、與我們現有基礎設施的協同效應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此外，隨著該等醫院的業務發展，新開業醫院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理想。該等醫院甚至可能虧損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就樹蘭(安吉)醫院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亦就樹蘭(衢州)醫院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增長期逐年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的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或我們股份的價格。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毛利率下降，部分歸因於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有效管理不同階段的醫院數量及組合，在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並維持最佳平衡。此外，處於任何爬坡階段的醫院可能表現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發展或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發展其他學科並建設、收購或管理其他醫院。我們可能無法以可觀的速度實現未來的發

風險因素

展和擴張。我們的發展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健康醫療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醫院的聲譽和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資源以及我們管理／服務其他醫院的能力。

中國健康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市場參與者，使我們更難投資或收購目標醫院。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發展更完備，且擁有更長經營歷史及更多財務資源。而且，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被財力雄厚的公司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商業安排，並因此可獲得更多財務、營銷、管理及技術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從而對我們將來的發展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現有市場之外擴展的計劃面臨各種地域方面的挑戰，包括與我們對該等新區域的文化及經濟狀況缺乏了解及我們在該等區域內缺乏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有關的挑戰。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日後發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於運營過程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患者投訴、申索、訴訟、仲裁程序、政府調查以及法律及監管程序。於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依靠醫院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的診斷和治療做出正確的臨床決策。然而，我們不可能直接控制或監督我們醫院的所有臨床活動、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決定和行動，這是因為他們對患者的診斷和治療取決於他們的專業判斷，且在許多情況下，必須在該情況下迅速執行。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判斷失誤，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為管理其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令人不滿意的治療結果、患者受傷或可能的患者死亡。作為一家專門治療重大疾病和罕見病的三級甲等醫院，我們尤其面臨著在我們的醫院治療複雜的病症所帶來的該等風險，而這並不能保證取得積極的結果。未來，我們的醫院可能會發生嚴重的患者死亡或受傷事件。由於為患有各種疾病的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我們在運營中面臨內在風險，即使在我們採用最高臨床標準的領域亦是如此。這些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此外，我們的臨床活動存在內在風險，可能導致非臨床決定引致的不利醫療結果。他們可能利用媒體進行負面宣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選擇與不滿意方達成和解，而無採取法律訴訟，以盡量減少對我們聲譽和運營的負面影響。於過往業績

風險因素

期，我們的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賠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九起未決醫療糾紛，均處於訴前調解階段。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所有未決醫療糾紛產生的最高責任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且最終賠償金額以評估結論和法院判決為準。有關我們進行中的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針對我們的訴訟、申索、調查和法律程序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申索、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均是不確定的，在任何情況下，針對這些索賠進行辯護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極大地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定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招致法律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

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生、醫院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註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及挽留足夠數量合資格醫生的能力。由於各醫生的專業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均為個人及不可轉讓資產，與彼等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招募合資格醫生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認為，在選擇醫療機構時，醫生通常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聲譽及文化、醫院管理效率、設施及輔助人員的質素、患者就診人次、薪酬待遇、研究及培訓計劃以及醫院的社區關係。我們未必能在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方面與其他醫院進行比較。倘我們無法成功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依賴在我們的自營醫院執業的若干醫療專家，以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若干醫療專家在其各自的臨床學科總共進行了大量手術。對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且能夠進行複雜外科手術的醫生有很大需求。招聘、培養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專家以組成高質素的團隊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在挽留該等醫療專家或為彼等尋找同等及合適的替代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倘我們未能維持由該等具備足夠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專家領導的醫療專業團隊，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所

風險因素

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且展望未來，我們自營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師、護士、放射技師及藥劑師）的能力，以及我們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募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增加。儘管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核心醫療專業人員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招募及挽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素，而我們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0.3%、31.1%及31.9%。倘日後該等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招募及挽留優質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該等專業人員。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護士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僅獲准於其許可證範圍內及於其許可證登記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實際上，醫生及護士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將其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將另一家醫療機構添加至其許可執業機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不同醫院轉移的任何人員或我們醫院將僱用的任何潛在人員將按時完成其執照及所需程序的轉移（如有），或我們的醫生及護士將不會在其各自執照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我們可能會面臨針對我們醫院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吊銷牌照，或在最壞的情況下被責令停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合作醫院違約、決定終止或拒絕續簽與我們的合作協議，或與我們產生合同糾紛，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自向若干醫院合作夥伴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獲得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2%、6.6%及6.3%。

風險因素

我們與我們醫院合作夥伴的協議列明可能導致終止協議的若干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管理服務」。此外，醫院合作夥伴可能在協議期屆滿後選擇不再與我們續簽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我們與合作醫院的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政府政策日後出現變動限制該等協議，我們將能夠繼續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如果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未能獲得、維持或續存其運營所需的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或者被發現不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其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增加合規成本，甚至暫時或永久關閉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將重新考慮與醫院合作夥伴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合作醫院發生醫療糾紛，合作醫院可能會就合同違約向我們提出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管理服務－合作模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若彼等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一支在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依賴於此。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在的行業對管理層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如果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短期內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和挽留同等資質的人才。即使理論上可以更換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但任何更換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如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大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其可能削弱我們的管理專長及我們有效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院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如我們未能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醫療服務行業充滿競爭。我們相信，三級甲等評級使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在醫療及專業能力方面較其他醫院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然而，與我們擁有類似業務模式的競爭對手，只要彼等滿足主管部門確定的認證標準，將來亦可能會獲得該等評級。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與其他醫院相比的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中國健康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經營者進入此行業，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健康醫療服務行業亦可能會出現重大整合及併購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或會獲得大量市場份額。如果我們無法妥善處理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專注於一個或僅少數幾個醫學學科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此等專科醫院可能會吸引原本可能到我們醫院尋求相同服務的患者，這導致我們的業務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患者人數及整體市場份額產生負面影響。最近，虛擬醫院及診所提供遠程醫療諮詢及診斷亦是一種新興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能夠在與新的或現有的虛擬醫院及診所的競爭中具有優勢，並設法吸引和留住患者。

醫院就便利性、聲譽、臨床優勢及患者滿意度等各種因素進行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市場份額及品牌認知度，或令我們產生虧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產生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流動資產淨額或營運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產生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產生淨利潤。幾乎全部虧損淨額均由於建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所產生營收成本以及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作出與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有關的重大開支，主要包括通過開設良渚院區及樹蘭(博鰲)醫院進一步擴充醫院網絡，以及產生與一般行政有關的成本，包括與作為[編纂]公司有關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由於該等重大開支，我們日後將須產生足夠收益以獲利。即使我們於未來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於其後期間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01.4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執業，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醫院的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實驗室技術人員及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僅可在其許可證範圍內及於其許可證登記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並僅有權在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開處方。此外，我們有多點執業醫師根據放開的醫師註冊法規在我們的醫院執業。倘日後對該執業出台新規定，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當前的多點執業醫師基礎。倘醫生在未於其許可證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罰款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執業者的法規」。

在實踐中，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需要一定時間將其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將另一家醫療機構添加至其許可執業機構。我們於聘用時密切跟進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許可證的註冊及續期狀況，並定期檢查該等執業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且不會在其各自許可證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生將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政府程序以將我們的相關醫院納入其許可執業機構。倘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我們可能會受到對我們醫院的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投資於我們的醫院獲取足夠或及時的融資，我們的在建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框架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對醫院進行資本密集型投資來改善我們醫院設施及服務的能力。因此，能否為該等投資獲取充足的融資對我們的擴展和發展計劃至關重要。我們目前通常通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融資活動為經營撥付資金。許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條款獲得充足融資以及在投資方面獲得合理回報，例如銀行政策、我們與銀行或融資機構的磋商、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以及中國貨幣政策等。如若我們無法以我們合理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到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將限制我們拓展業務和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

即使我們獲取了所需的融資，醫院設施不時的建設或升級項目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項目無法準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例如，新醫療機構一般因物業興建、裝飾及／或翻新、招募適當僱員以及購置所需醫療及其他設備而需要大量投入、資本開支及投資。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攤銷或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僱員開支及租金開支，在此初期增長階段即開始累計。由於我們通常需要接受中國各主管部門（包括相關衛生部門）的若干監管審批程序，增長計劃亦可能受到監管原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設立及經營醫療機構取得所有規定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新醫院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任何現有醫院（尤其是樹蘭（杭州）醫院）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比，甚至可能虧損運營。

如若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取足夠供應或遭遇任何供應中斷，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第三方，如供應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藥品及醫療耗材（包括醫療設備）成本波動的影響。醫療用品的供應可能因我們可控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不時波動，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規例，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存置一份供應商名單。每年年初，我們會對供應商過去一年的表現進行全面檢討，檢查供應商的資格，以確保供應的合法性及質量，並相應更新供應商名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成本分別約佔同年營收成本的29.5%、29.9%及32.2%。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耗材成本分別約佔同年營收成本的23.4%、22.3%及18.8%。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亦委任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參與我們醫院網絡擴張的建設工程。醫療用品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期對該等供應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倘該等第三方不再繼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及時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所提供的服務來預測並應對未來供應成本的變動，或我們可將有關上漲成本轉嫁予患者。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無形資產。如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被釐定為需要減值，則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計算機軟件及知識產權形式的無形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閱我們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如若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收益增長放緩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相同水平的收益增長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變動（包括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如若我們的無形

風險因素

資產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及當中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張至我們的醫院提供新服務以及醫療保健價值鏈的其他分部，我們面臨新的風險。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張至提供新服務以及醫療保健價值鏈的其他關鍵分部。於2015年，我們啟動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的運營。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啟動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以人口稠密、擁有龐大醫療資源及有利政策的地區為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家正在籌備的醫院。我們正在浙江省建設良渚院區，運營能力為2,000張床位。良渚院區旨在於可預見未來作為樹蘭（杭州）醫院的主要院區以及我們特色專科的臨床學科基地。我們亦正在海南省建立綜合醫院，並預期將其設計為專注於腫瘤、骨科及康復服務的綜合醫院，特別是針對中高端醫療需求的綜合醫院，提供領先的進口療法及醫療器械。

然而，我們的策略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並且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擁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我們僱用、培訓及挽留技術人員來管理這些新輔助服務的能力；及
- 使我們的運營及管理系統適應經擴大的服務網絡。

執行我們的整合戰略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緊張。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實力。未能發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我們的醫院或我們的行業進行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對我們服務的品牌認知度及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和提升我們品牌的公眾認知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若干因素（其中一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於維護和提升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如果管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以下能力：

- 維持舒適、方便及可靠的患者體驗；
- 有效控制我們的服務及設施的質量，並監督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的表現；
- 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方式提高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及
- 採納新技術或使我們的數字平台適應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例如，如果我們的服務或設施未能滿足患者的期望，或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未能維持其三級甲等級別，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推廣工作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聲譽或產生額外的銷售額。我們未能發展、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和信任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和患者流失。我們也可能面臨其他人試圖從損害我們的聲譽中獲益的挑戰。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設施、同行或行業的負面宣傳（即使事實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進而可能導致患者和醫務人員的流失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我們在運營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其他用品的質量控制有限。

我們在運營中使用各種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其他用品。由於我們不直接參與這些用品的製造，其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用品無缺陷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在醫藥市場上，存在未經適當許可或批准製造

風險因素

的假冒藥品，或對其內容或製造商貼錯標籤的欺詐行為。於若干情況下，這些產品在外觀上與正品非常相似。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和流程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庫存中的所有假冒藥品。我們對這些產品的任何銷售，無論我們是否知道其真實性，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制裁、民事索賠、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向這些假冒藥品製造商索取全額賠償。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有關我們所使用的有缺陷產品的事件，或者這些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有缺陷、質量差或不安全或無效，我們可能會受到責任索賠、投訴或不利宣傳，其中任何一項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可替換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可替換供應商。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可能導致我們被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糾正不合規情況，或地方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結餘另加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的指定期限內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償還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結餘。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法院頒令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和集中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幫助我們運營和監控我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在各個方面的運營績效，如賬單、財務和預算數據、客戶記錄和庫存。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和增強信息系統的能力，以滿足運營需求。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故障，包括由電源中斷或損失、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或黑客、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篡改引起的故障，均可能會阻斷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保留準確記錄和維持適當的業務運作方面的能力。特別是，如果與我們的賬單和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可能無法收到客戶和保險公司的全額付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若我們系統中存儲的個人信息被盜竊或濫用，我們可能必須承擔責任或使我們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醫療檢驗服務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受到嚴重干擾，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浙江同創及其附屬公司，我們通過進行診斷及治療評估的檢測服務為自營醫院及其他醫院的醫生提供支持。我們一直為我們的自營醫院、合作醫院以及我們醫療網絡以外的醫院及診所提供醫療檢驗服務。其提供包括基本及特檢以及高度複雜的專科實驗室檢測的多元化組合，包括血液學檢測、體液檢測、生物化學檢測、免疫學檢測、微生物檢測、細胞及分子診斷以及其他病理診斷。倘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或實驗室儀器或設備受損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或以低成本替換我們的檢測能力，或根本無法替換我們的檢測能力。我們實驗室的檢測操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商業化需求。多項因素均可能導致設施中斷，包括設備故障或失靈、技術

風險因素

故障、因自然災害、地區電力短缺、產品干擾或恐怖活動而導致設施損壞或損毀。任何妨礙我們及時提供檢測服務能力的中斷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線上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水平或患者接受程度可能會影響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業務。

我們一直在為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打造品牌和聲譽，相信我們能夠維持高質量的數字醫療平台，從而能夠迅速適應快速擴張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由一個專注於線上掛號、醫療賬單結算的患者端平台和一個用於遠程協作、患者管理和專業培訓的醫生端平台組成。我們在維持或提高用戶對數字醫療平台接受度方面的能力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 我們保持良好的用戶體驗的能力以及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包括提供護理；
- 我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度，以及它們在滿足用戶需求和其期望方面的功效；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架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的消費者保護措施的力度；及
- 我們通過各種營銷和促銷活動提高品牌在現有和潛在用戶中的知名度的能力。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感到失望或不滿意，並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在數字醫療平台方面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放緩。

如果醫生未能提供充分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可能提供不符合標準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信息、進行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醫院並無辦理任何醫療責任保險，並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解決針對彼等的

風險因素

醫療糾紛。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醫生及醫務人員本身並無辦理醫療責任保險。如果就保險不完全承保的這些行動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出任何此類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控其績效並控制其工作質量。如果我們的外部醫生未能遵守與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有關的合同義務和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變差，且我們可能會因為他們的任何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數字醫療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潛在變動的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和互聯網行業均受到嚴格監管。與互聯網醫院業務法律法規有關的潛在變動（包括不斷發展的審批實踐）均會引起我們部分許可、執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這或會妨礙我們提供數字醫療平台服務、令我們受到懲罰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此外，對獲取醫療數據、用戶數據和線上發佈信息的限制也很複雜。因此，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可能會因任何不符合監管要求而面臨潛在責任、暫時封鎖甚至完全關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利益。

我們生成並處理一定數量的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保存患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數據。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亦產生及處理一定數量的個人、交易及行為數據。我們明白患者的個人資料及隱私對我們的營運尤其重要，且患者期望我們嚴格保密其資料。我們的醫院及僱員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該等法規限制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用於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允許的目的。此外，我們已實施自身的政策以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並已根據有關系統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一套規則及管理程序，

風險因素

以防止任何資料洩漏。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敏感用戶信息存儲在互聯網數據中心。我們面臨著處理大量數據以及確保及保護此類數據的內在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在平台上諮詢、交易和其他活動帶來的若干數據相關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中和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人員對系統的攻擊或僱員的不當行為；
- 解決與隱私、安全、保護和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或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提出的與此類數據相關的任何請求。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始終有效或完全防止我們的患者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醫院網絡安全的任何系統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該等數據。尤其是，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第三方亦可能使用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我們維護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個人資料被盜用或濫用而洩露。違反我們對患者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面臨潛在責任，如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空間安全管理的基本法，其頒佈旨在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和權益，並進一步加強對個人信息的保護，例如通過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提供設定要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監

風險因素

管框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則，並進一步完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國務院辦公廳及其他機構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抓緊修訂有關加強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監管機構的保密及檔案協調，以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防控管理局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醫療衛生機構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測，進行年度自查整改，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2018年7月，國家衛健委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或《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數據的標準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2014年5月，國家衛計委（現稱為國家衛健委）頒佈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醫療機構須負責包括健康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醫療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和隱私保護。

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條文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停業、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單位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採取行動。這些法律程序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不利用診斷和外科設備的最新技術進步來不斷改善我們的設施，我們的增長前景和聲譽將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健康醫療服務行業的特點是頻繁的產品改進和技術進步。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或許可對我們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響應技術進步和新興行業標準和慣例的能力。隨著健康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不斷快速發展，為了與其他醫院和健康醫療服務提供商爭取醫生和患者，我們必須不斷評估醫院的設備，並隨着技術的進步升級或購買新

風險因素

設備。此類設備升級和購置費用巨大，可能需要取得許可或符合其他監管要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升級現有醫療設備或滿足任何新購置設備的相關監管要求，導致醫療從業人員無法提供所需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專業責任和其他責任辦理足夠的保險。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根據我們對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醫院並無辦理任何醫療責任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或由於其他保單限制或除外條款或我們未能遵守保單條款而不保付在我們承保範圍內的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重續我們的保險範圍，或根本無法重續，或我們將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保險公司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可預見原因而爭議或拒絕履行我們的索賠。此外，我們可能因訴訟、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遭遇業務中斷，而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有關情況。任何對我們提起但未受我們的保險保付或超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的成功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其他用品。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4%、49.5%及52.9%，而我們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3.9%、20.5%及20.2%。我們與該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我們面臨向主要供應商作出大部分採購的集中風險。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日後決定大幅減少供應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保證我們醫院的供應，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人民幣4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6.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

風險因素

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58.3天、74.3天及82.6天。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及合作醫院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該等計劃通常具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及較高的回收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週轉天數及集中情況日後可能會增加，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的庫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於過往業績期，我們沒有出現任何重大的存貨核銷。存貨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本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在未來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醫療行業和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有時也可能導致設備提前報廢或冗餘，並導致資產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於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其後於我們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為收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如若停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優惠稅收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釐定，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考慮及釐定。部分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及政策以項目為基準，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協議中的特定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繼續獲得此類財務激勵和補貼。這些補貼的停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而我們可能相反地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在估計中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其性質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估計中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其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逐年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將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倘管理層估計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虧損，則我們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因此，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遠低於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估計，我們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4。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建立和完善僱員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讓僱員共享我們發展的利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授出額外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亦可能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衛生感染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衛生感染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該等災害或感染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COVID-19的爆發危及許多中國及世界其他地

風險因素

區的居民的健康，並嚴重擾亂旅遊及當地經濟。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多方面受到COVID-19的影響。於2022年下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期間，我們的自營醫院遭遇患者預約延遲或取消。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醫院營運中的病毒傳播風險。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尤其是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感染任何感染病或病情，我們的患者一方面可能面臨感染風險，而我們可能缺乏醫療專業人員支持日常營運。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的任何提前終止或不續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段運營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業務擴張實屬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用作樹蘭（杭州）醫院、樹蘭（衢州）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場所。我們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介乎4至20年之間。然而，我們的業主可能提前終止我們的租約，或者在租約到期後拒絕以優惠條款續租。由於近年來商業地產的租金普遍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以類似或優惠的條款（包括租賃期限和租賃價格）獲得或續訂我們的租約，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續訂租約。倘於極端情況下，彼等的任何租約被終止或於屆滿後不獲重續，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於該等租賃物業營運中的醫院，而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或暫停。我們可能就搬遷取得替代場所及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該等替代場所而產生重大成本，且我們可能於搬遷期間失去有關受影響醫院的收入。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及辦公室所在的土地及樓宇存在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我們新醫院建設工程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254,456.3平方米，擁有一項具備房屋所有權的建築，總建築面積為114,494.5平方米。我們還擁有有關土地地塊上的兩項在建物業，計劃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7,144平方米及460,564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倘樹蘭（安吉）醫院、樹蘭（博鰲）醫院及良渚院區的建設工程未能按時施工或完成，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根據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我們須根據協議規定的階段及相應時間施工及完成建設工程。倘建設工程未能按時施工或完成，我們將須支付違約賠償金。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3,306.2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運營醫院、臨床實驗室、診所、辦事處的場所及僱員宿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房屋有關的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份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備案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使協議無效。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則我們或會就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消防安全及處理臨床及放射性廢物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這些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對向空氣和水排放污染物施加限制，並為處理、儲存和處置固體、危險和放射性廢物材料、修復釋放的危險物質和土地復墾制定標準。作為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產生和儲存臨床和放射性廢物，這些廢物可能對環境或人類健康產生有害影響。我們的臨床和放射性廢物處理服務是外包的。如果相關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這些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醫療、健康及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倘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也可能導致我們被追究責任或罰款，我們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可能被相關的中國衛生部門暫停或吊銷。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和 safety 風險在我們提供服務時不可避免，並且在我們的醫院里一直存在。健康和 safety 事故可能特別嚴重，因為我們醫院的患者極易受到傷害。我們的若干活動尤其容易受到醫療風險的影響，包括疾病管理、醫療設備的操作以及藥物的處方和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也面臨著與健康和 safety 有關的風險，主要是涉及食品和水的质量以及消防安全和患者可能對自己、其他患者或我們的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例如，根

風險因素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申請建設工程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應當自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

未能遵守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和商業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構成違反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制定強制遵守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的內部政策。中國政府最近加大了反賄賂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來解決就服務及藥品方面的優待而產生的不正當款項，這些措施被要求在三級甲等醫院（如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得到嚴格實施和遵守。例如，三級甲等醫院被要求：(i)實施強有力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專門處理賄賂和腐敗風險；及(ii)接受相關監管部門的檢查，包括其反賄賂和腐敗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始終能夠完全遵守反腐敗法規，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發現和識別涉及我們醫院的所有賄賂事件。我們也可能受到基於我們醫院內部的賄賂或腐敗指控的不利宣傳。如果涉及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賄賂事件成為事實，我們可能會受到調查、制裁或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專有技術、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 and 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21項註冊商標、55項註冊專利、69項註冊版權（包括註冊軟件版權）及12項註冊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專有技術、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僱員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各種行動，以打擊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要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擁有的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會很困難，也很昂貴。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大量的法律費用，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我們也可能面臨涉及商標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索賠的訴訟。對該等或其他索賠辯護將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在我們可能成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受到禁止提供和營銷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在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塑造我們的服務(如有)，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在對這些第三方侵權索賠進行辯護時，無論事實真相如何，我們都可能產生大量的費用，並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曠日持久的訴訟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患者或潛在患者推遲或取消對我們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就診。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中斷，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因此類索賠而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總體經濟增長受到有關資本投資的政府法規及政策、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的法規、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目前尚不明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從長遠來看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何等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改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和程序，它們可能會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錯誤或信息缺失，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進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可能不會致使所有風險消除。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過去的業績不一定代表未來的業績。

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並不表明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我們的[編纂]或追蹤我們業績的公開市場分析師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未來的[編纂]下跌。我們的收入、成本、費用及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有所不同，因為其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醫療市場的新趨勢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費用的能力。於過往，我們的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治療患者以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來吸引新患者的能力。為了保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須繼續提高我們的聲譽，吸引優質人才，採用先進技術及治療流程，並提升患者體驗。我們亦需成功地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我們經驗有限的新的地理區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上述任何目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的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閣下不應依靠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H股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廣泛影響。

我們遵守隱私法、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合約義務。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信辦辦

風險因素

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申請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信辦辦法，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CII**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運輸及其他關鍵行業及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其中任何破壞或數據洩露將對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影響。CII條例亦規定釐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頒佈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識別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運營商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根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具名方式向網信辦授權的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以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進行公開問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i)香港為中國內地的特別行政區，不屬於「國外」一詞的範圍；(ii)倘並無收到主管部門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被分類為CIO的通知，則現時毋須申報或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並無收到主管部門的通知作為主動認可，則迄今為止，主管部門不能將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視為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根據網信辦辦法第7條，我們在香港[編纂]毋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相關機構告知被認定為CIO，或涉及網信辦或其他相關機構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諮詢，我們毋須就於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然而，網信辦辦法的若干方面仍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具體而言，根據網信辦辦法，倘網絡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認為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信辦有權在不應用的情況下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被視為屬於當時監管制度所詮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數據範圍，我們可能於日後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13條，數據處理者在進行以下活動時，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包括(i)尋求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頒佈或生效，且有關當局並無澄清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標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何時頒佈的時間表。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規則制定過程，並將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正式頒佈時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被分類為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的任何機構的通知，我們亦無就建議[編纂]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通知，且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機構認定為CISO。我們相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按目前形式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及傳送，防止未經授權取用數據。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於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已存儲於中國內地。此外，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生重大數據洩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近兩年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編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亦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懲罰。根據上文所述及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確認，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按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未來頒佈的新規定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時，閣下可能會有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內地，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直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追索權有限。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其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並不包括有關各方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將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生效。

我們受外商投資法的規管並將持續遵守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

風險因素

《國合夥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規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目錄」），醫療機構不得由外商投資者全資擁有。根據於2000年7月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股權不得超過70%。此外，外商投資者不得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股權佔比中超過50%。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限制而難以引入外商投資者。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我們H股的價值。

已出台有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的法規。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任何我們就H股派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匯法規，並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編纂]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運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將其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的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局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一旦升值，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人民幣的任何波動亦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降低或減少與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目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才能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出售H股所得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須從來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視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條約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

風險因素

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除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賦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務請注意，彼等或會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獲得的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派付股息必須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獲利的期間)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可供來年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錄得年度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未必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面向公眾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磋商釐定，並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會得到維持，也不能保證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完成後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市[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或[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或會因多種因素大幅波動，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包括因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項目、收購事項或策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發生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發展；
- 國際股市的價格走勢，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解除對在外流通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增售或預期增售股份。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的價格及交易量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均無關的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編纂]或預期[編纂]或轉換我們大量的股份（包括未來[編纂]H股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我們大量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最多十二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或出售的監管限制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均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H股之前，應正式完成必需的內部審批程序（毋須按類別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除此之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在各方面須遵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如任何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獲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我們股東持有的股份於有關發行及[編纂]後會被攤薄。

此外，如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由[編纂]的[編纂]與[編纂]存在時間間隔，[編纂]的初始[編纂]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須待交付（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後方可於聯交所[編纂]，因此該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處置H股。因此，我們面臨[編纂]的市價於[編纂]開始前可能因不利市況或該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增發H股，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初步發行予我們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將會遭到即時攤薄，而我們股東於[編纂]前所持H股的每股H股[編纂]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倘未來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編纂]H股[編纂]的持股比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若我們使用債務融資，相關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亦可能包含經營及財務契諾，可能（不限於）限制我們的業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擴張能力、提升研發能力、開發業務、收購或策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如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因此類債務融資安排面臨多種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尋求派付股息之同意；
- 增加我們應對經濟及行業狀況整體不利時的脆弱性；
- 我們須將業務運營所產生現金流量中的很大部分專門用於支付債務，因此減少了我們可為資本開支、營運資本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所在行業的變化進行規劃或作出應對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會一直在聯交所[編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編纂]，但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若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編纂]來出售其H股。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H股的股息。

我們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中國法律要求中國證監會對[編纂]進行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原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任何被視為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活動的境內公司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則該發行人須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因此，我們將須於遞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有關要求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有關備案。任何失敗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非為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版本。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或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乃源於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信息。雖然我們在轉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源於官方政府的信息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皆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前瞻性陳述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文件中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及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期」、「認為」、「計劃」、「擬」、「可能」、「預計」、「估計」、「應」及「將」。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有關未來業務、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預期的討論。我們H股的買家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且，雖然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假設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考慮到該等和其他不明朗因素，在本文件中加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關於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即使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發生，我們均無責任就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訂。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媒體可能報導[編纂]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有意[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編纂]。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位於中國，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過往，我們的董事通常於中國會面。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本公司認為，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營運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鄭杰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余詠詩女士（「余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 免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 免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本公司所有熟悉本公司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擬委任齊中斌先生（「齊先生」）及余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但因其其在企業融資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有意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及第15段，該豁免將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余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向齊先生提供協助，以便齊先生取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余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齊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余女士亦將協助齊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預期其將與齊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齊先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齊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倘余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接替。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 免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聯交所評估齊先生在獲得余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齊先生及余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杰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求是村 39幢2單元303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鄭俊先生 | 香港 堅尼地城 加多近街37A 加多近山 33樓C室 | 中國 |
|------|--|----|

| | | |
|-------|--|----|
| 吳章穆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西路18號 金色藍庭 4幢2單元1601室 | 中國 |
|-------|--|----|

| | | |
|-------|--|----|
| 壽張飛博士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金欣公寓 E幢2單元501室 | 中國 |
|-------|--|----|

| | | |
|-------|---|----|
| 葉栩彪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鎮 龍錦苑一區 10幢2單元301室 | 中國 |
|-------|---|----|

| | | |
|-------|--|----|
| 許迪龍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太陽國際公寓 1幢4單元401室 |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朱岩博士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西南樓2號樓 1單元302室 | 中國 |
| 唐金陵博士 |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11座15樓A室 | 中國(香港) |
| 馬笑芳博士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五常港路 紫金西苑 6幢1單元1401室 | 中國 |

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陸震博士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綠園紅松苑 1單元1003室 | 中國 |
| 黃宇先生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朝暉四區 31幢3單元602室 | 中國 |
| 袁菁菁女士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老沙村 五間頭區54-1號 | 中國 |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良渚街道 通運街366號 1棟501室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東新路848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 公司網站 | www.shulanhealth.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齊中斌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東新路848號 余詠詩女士(<i>ACIS</i> ， <i>ACS</i>)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 授權代表 | 鄭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求是村 39幢2單元303室 |

公司資料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馬笑芳博士 (主席)

朱岩博士

吳章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杰先生 (主席)

唐金陵博士

朱岩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朱岩博士 (主席)

馬笑芳博士

鄭俊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樓4001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鳳起路32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所載資料及數據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現有資料來源以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亦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一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做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健康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這筆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擁有50個辦事處，3,000多名行業顧問及市場研究分析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建議、公司估值、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文件，是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了解中國的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從而為[編纂]提供參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級及二級研究，獲取了有關該行業的知識、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級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己的研究資料庫。於彙編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定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

中國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及醫院市場

中國健康醫療服務市場

健康醫療服務是指通過專業醫師及其輔助人員進行的診療活動，為人類疾病、病症、傷病或功能障礙提供診斷、治療和預防的業務。中國的醫療機構可按其獨特的角色及職能大致分為三類，即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其中醫院歷來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且為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主要力量。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穩定發展及擴張，醫療支出總額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人民幣59,122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4,847億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預測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18,269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並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51,16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的歷史及預測醫療支出總額明細：

中國醫療支出總額，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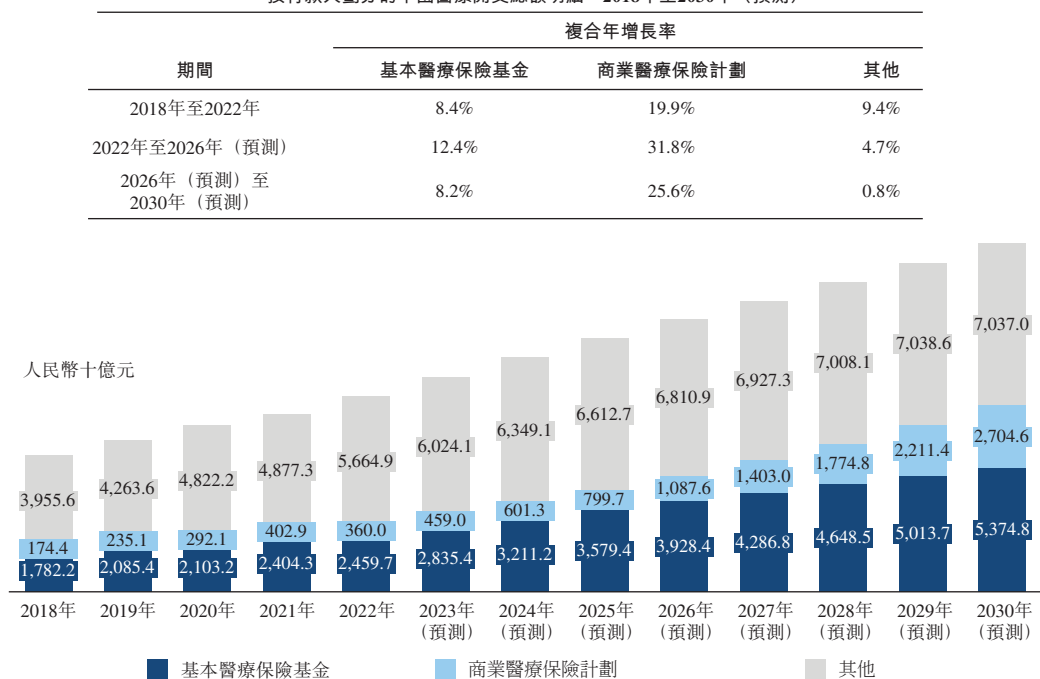
中國對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一直在上升，乃由於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自2021年起老齡人口不斷增長超過200百萬人、慢性病患率上升、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負擔能力提高。醫院歷來處於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最前沿，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院的門診總人次由2017年的3,438.9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3,883.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1%，而中國醫院的住院總人次由2017年的189.2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20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同期中國醫院次均診療費用亦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院的次均門診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513.5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93.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而中國醫院的次均住院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5,295.8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73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開支付款人組合

中國的醫療開支由病人自理或由基本及商業醫療保險計劃報銷。中國國家社會保險制度現有基本醫療保險項目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由原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原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合併而成）。於2022年，該等三個項目所覆蓋的人口總數達到1,345.7百萬，在中國所有人口中的覆蓋率為95.3%。商業醫療保險計劃旨在提供基本健康醫療服務以外的補充保障，以涵蓋若干高端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隨著醫療改革的深化、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擴大及報銷率的提高，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將繼續成為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主要付款來源。同時，近年來商業醫療保險業務發展迅速，商業醫療保險供應商支付的醫療開支預期於可見將來穩定增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付款人劃分的中國醫療開支總額明細：

按付款人劃分的中國醫療開支總額明細，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醫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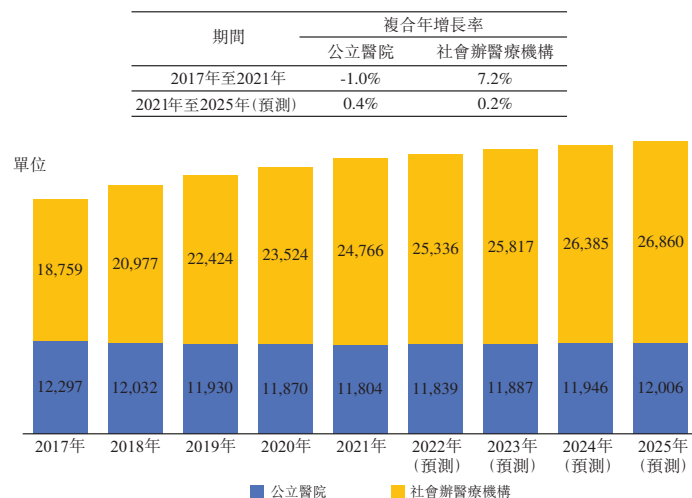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醫院可大致分為(i)公立醫院及社會辦醫療機構(按擁有權)；及(ii)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按專業化)。此外，根據國家衛計委醫院評級標準，基於主管部門經考慮所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類型及質量、運營床位數目以及醫院的教學及研究能力等一系列標準後的評估，中國醫院分三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其中第三級為最高級)。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及公立醫院

公立醫院憑藉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便利的交通，在中國整個醫院市場上發揮着主導作用。然而，近年來，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居民對差異化健康醫療服務的購買力不斷提高以及醫療資源稀缺及分佈不均導致的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推動下，社會辦醫療機構構成醫院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分部及最有潛力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數量由2017年的18,759家增加至2021年的24,766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2%。根據過往增長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數量將以0.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1年的24,766家增加至2025年的26,860家。相比之下，公立醫院的數量由2017年的12,297家略微下降至2021年的11,80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0%。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及公立醫院總數的歷史及預測數字：

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數量(中國)2017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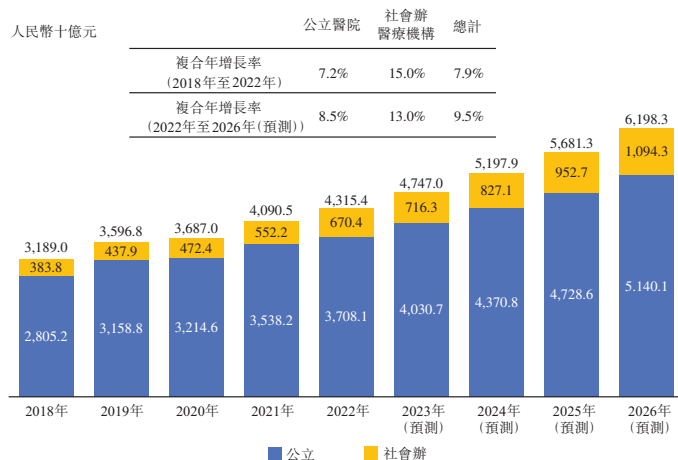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38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7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根據過往增長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預測，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收入於2026年將達致人民幣10,943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時，公立醫院的收入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測於2022年至2026年為8.5%。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及公立醫院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中國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收入，2018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的關鍵指標比較：

| | 公立醫院 | 社會辦醫療機構 |
|--------|--------------|-------------|
| 運營床位數量 | 5.2百萬 | 2.2百萬 |
| 床位佔用率 | 80.3% | 59.9% |
| 住院手術量 | 6.5百萬 | 1.0百萬 |
| 門診人次 | 3,270.9百萬 | 612.9百萬 |
| 次均門診費 | 人民幣320.9元 | 人民幣372.9元 |
| 住院人次 | 164.1百萬 | 37.5百萬 |
| 次均住院費 | 人民幣11,673.7元 | 人民幣8,060.3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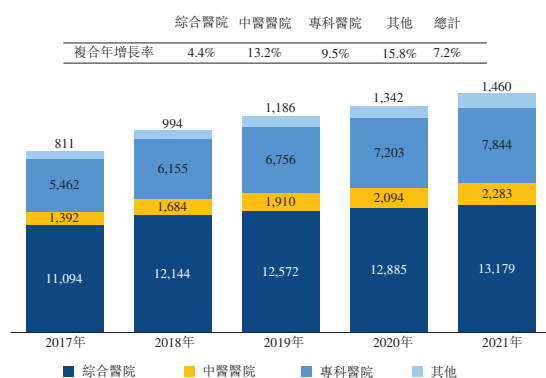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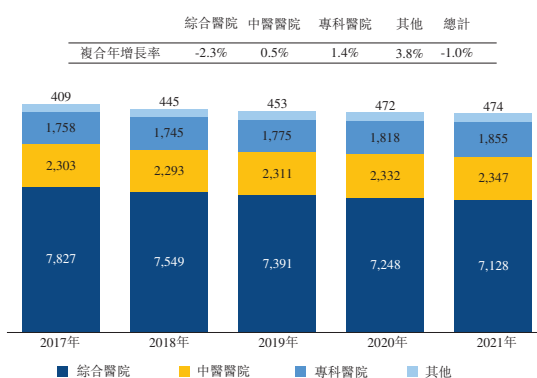
中國綜合及專科醫院

由於健康醫療服務範圍廣泛，綜合醫院的規模一般較專科醫院為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絕對數量計，綜合醫院在中國整體醫院市場佔據巨大份額，佔2021年中國所有醫院中55.5%的最大比例，其次是專科醫院佔26.5%及中醫院佔12.7%。此外，社會辦綜合型醫療機構的發展較公立醫院更為蓬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社會辦綜合型醫療機構的數量由2017年的11,094家增加至2021年的13,179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4%，而公立綜合醫院的數量則由2017年的7,827家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7,128家。下圖列明了所示期間中國按類別劃分的社會辦及公立醫院數量明細：

按醫院類別劃分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數量，
2017年至2021年



按醫院類別劃分的公立醫院數量，
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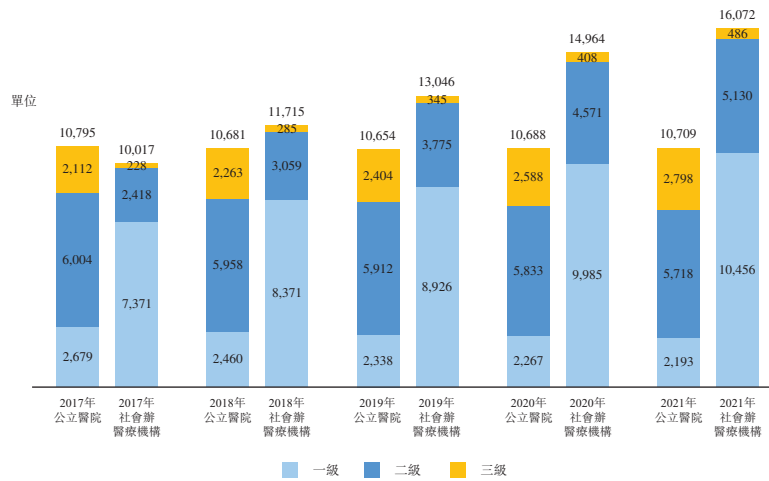
中國醫院等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1年底，中國約有36,570家醫院，其中大部分被分類為國家衛計委醫院評級標準的一級、二級或三級醫院。三級醫院指評級標準中的最高級別，通常為擁有500張以上床位的大型醫院，提供高質量專業健康醫療服務，服務於大範圍地區並承擔更高的學術及科研任務。由於中國醫療資源稀缺，僅有少數醫院被評為三級醫院。在浙江省，三級醫院將進一步分為三個等級，即甲等、乙等及丙等，其中甲等為最高等級。根據三級醫院評審標準（2022年版）及其實施細則，三級醫院的評審主要基於三個因素，即合法合規和誠信、醫療服務質量和安全數據以及實地檢查等前提要求。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為少數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的社會辦醫療機構之一，標誌著中國可獲得的最高評級。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按級別劃分的分級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數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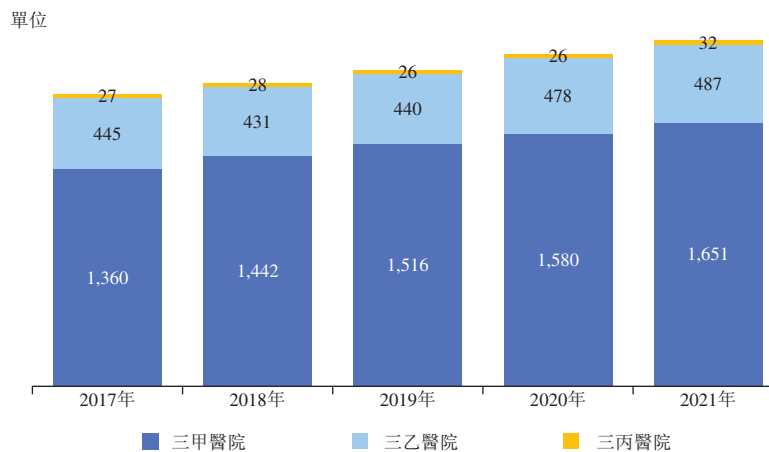
中國公立和社會辦等級醫院的數量，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按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分級的三級公立醫院及社會辦醫療機構數量明細：

中國甲等、乙等和丙等三級醫院數量，2017年至2021年⁽¹⁾



附註：

(1) 不包括未分級醫院。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華東醫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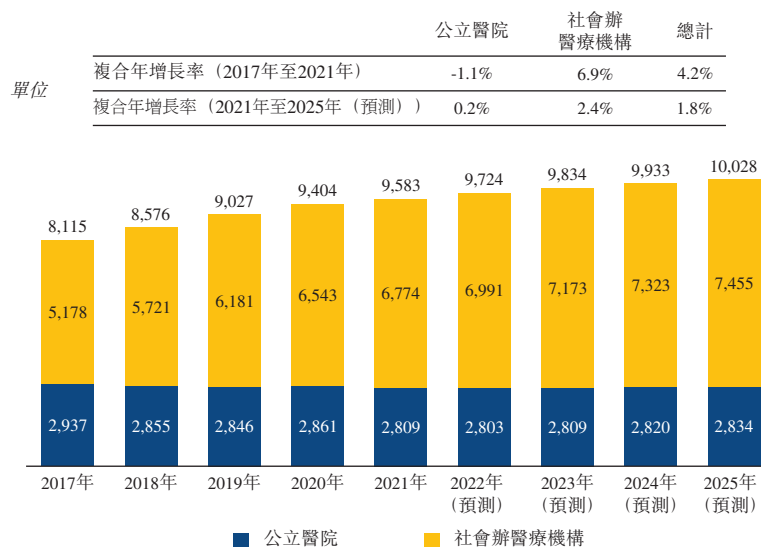
概覽

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華東指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作為中國最富裕及城鎮化的地區，於2021年，華東擁有人口422.9百萬，佔中國總人口約30%。華東居民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45,849元，而同年全國平均水平為人民幣35,128元。該地區人口密度大、可支配收入增加、當地居民健康意識提高推動醫院市場的快速發展，進而帶動對健康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

華東社會辦及公立醫院

自醫療改革起，政府鼓勵社會辦機構進入健康醫療服務行業並經營醫院，華東地區的社會辦醫療機構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數量由2017年的5,178家增加至2021年的6,77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6.9%，而該地區公立醫院的數量由2017年的2,937家小幅下降至2021年的2,809家。根據歷史增長趨勢，預計到2025年，華東地區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數量將達到7,455家，於2021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同期公立醫院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0.2%。下圖載列所示期間華東社會辦醫療機構及公立醫院的數量：

華東地區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數量，2017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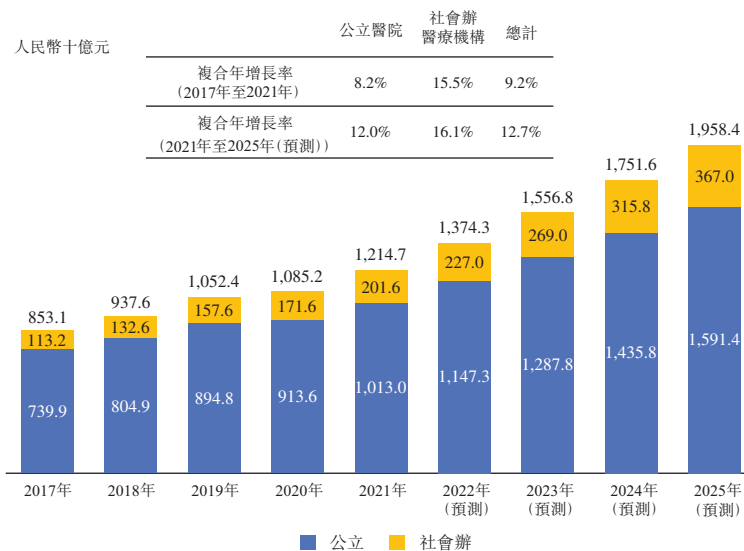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過往，按收入計，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較其公立醫院對手呈現更強勁的增長，且預期該趨勢將於不久將來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東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2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估計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67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相比之下，於2017年至2021年，華東公立醫院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估計於2021年至2025年為12.0%。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華東地區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華東地區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收益，2017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2021年華東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的關鍵指標比較：

| | 公立醫院 | 社會辦醫療機構 |
|--------|--------------|-------------|
| 運營床位數量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床位佔用率 | 83.0% | 64.2% |
| 住院手術量 | 21.3百萬 | 3.5百萬 |
| 門診人次 | 1,108.2百萬 | 208.7百萬 |
| 次均門診費 | 人民幣329.3元 | 人民幣361.5元 |
| 住院人次 | 49.1百萬 | 11.2百萬 |
| 次均住院費 | 人民幣12,632.9元 | 人民幣9,667.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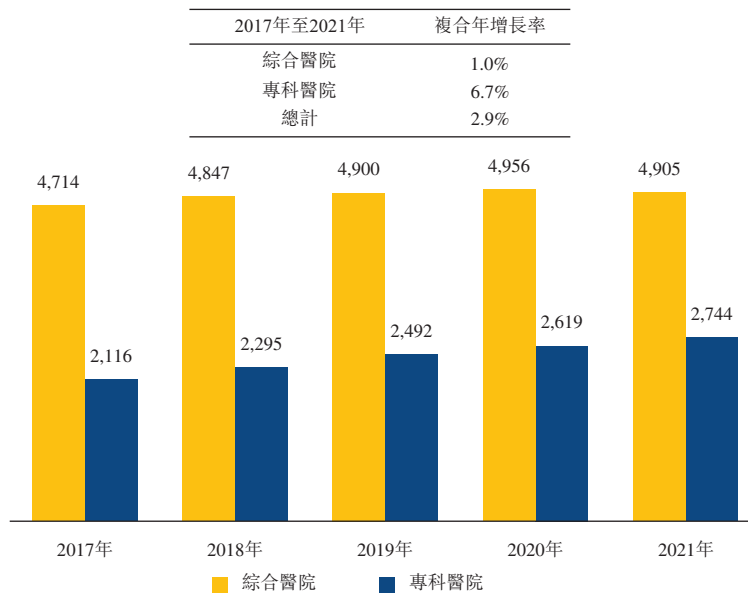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華東綜合及專科醫院

綜合醫院仍為華東地區提供醫療服務的主要力量，但近年來該地區的專科醫院增速加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東地區專科醫院的數量由2017年的2,116家增加至2021年的2,74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6.7%，而華東地區綜合醫院的數量由2017年的4,714家增加至2021年的4,90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0%。此外，在華東地區，社會辦部門的綜合醫院數量遠遠超過公立部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1年華東地區的社會辦綜合醫院數量達到3,311家，而同年華東地區的公立綜合醫院數量僅為1,594家。下圖載列所示期間華東地區綜合及專科醫院的數量：

華東地區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的數量，2017年至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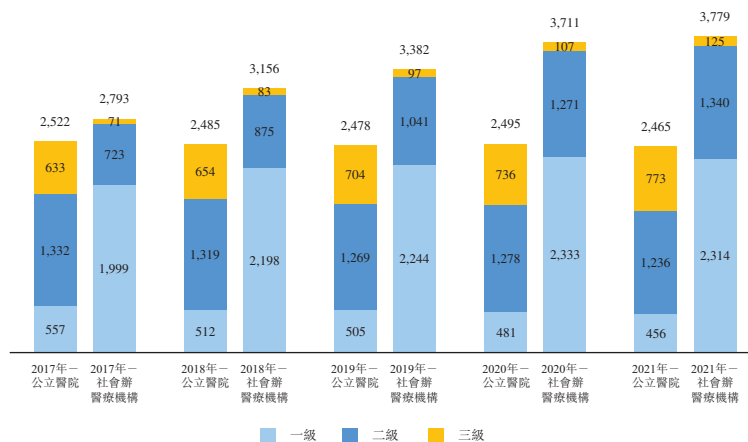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華東醫院等級

在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之間的醫療資源分佈較公立醫院更加不均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東地區已分級社會辦醫療機構獲評定為三級醫院的不足4.0%，而該地區約31.0%的已分級公立醫院獲評定為三級醫院。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級別劃分的華東地區已分級公立醫院及社會辦醫療機構數目明細：

華東地區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數量，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支付系統及按病種分值付費支付系統

中國擁有完善的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現有三個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0月1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國家試點技術規範和分組方案的通知》，DRG為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制度下的病例組合分類方案。DRG支付系統考慮了數百種疾病組，並根據患者年齡、疾病診斷、合併症、併發症、治療、疾病嚴重程度及資源消耗水平等多種因素，確定每個疾病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最佳金額。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1月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醫療保障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技術規範和DIP病種目錄庫(1.0版)的通知》，DIP是根據疾病診斷及治療方法的共同特徵對疾病組進行分類的管理系統，為不同疾病組分配不同分值，形成報銷標準。根據DRG及DIP支付系統，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根據患者所屬

行業概覽

疾病組的報銷標準向採用DRG或DIP的醫療機構進行報銷，而非患者在醫療機構產生的實際成本。DRG及DIP支付系統均僅適用於提供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的醫療保險報銷。

對醫療機構業務運營的影響

DRG和DIP支付系統促進了標準化的診斷及治療方案以及醫院管理實踐。在該等支付系統的影響下，醫院將積極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具體而言，醫院可能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成本控制，例如（其中包括）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診斷檢測、管理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優化床位利用率及推進信息技術發展。

對醫療機構定價政策的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社會辦醫療機構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其只能根據相關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及公立醫療保險提供者制定的定價指引收取健康醫療服務費用。DRG及DIP支付系統通常不會對醫療機構的定價政策施加額外影響。非指定醫療機構不受該等定價限制所規限，並有權根據其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設定健康醫療服務費用。

對醫療機構財務表現的影響

醫療機構的財務表現主要取決於或受門診及住院人次、次均門診及住院費以及其特定發展策略及當地市場競爭的影響。根據DRG或DIP支付系統，醫療機構僅可報銷治療患者時屬於特定疾病組的最佳金額，而超出最佳金額產生的任何額外住院服務成本將由醫療機構自行承擔。由於該等不可報銷款項，醫療機構短期內的收入及毛利可能會下降。然而，從長遠來看，DRG及DIP支付系統不大可能對醫療機構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醫療機構預期將優化其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該等支付系統。

行業概覽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

概覽

中國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按所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範圍可進一步分類為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綜合醫院於中國社會辦醫療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2021年佔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總數的53.2%，專科醫院及中醫醫院緊隨其後，分別佔同年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總數的31.7%及9.2%。憑藉多學科醫學專業知識，社會辦綜合型醫療機構較社會辦專科醫院具備更好的持續增長及擴張空間，且更容易獲得三級醫院的評級。

於2015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5-2020年)》，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健康醫療服務行業。自此，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私人資本進入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並推動社會辦醫療機構的發展。例如，於2019年6月，國家衛健委與其他九個行政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旨在鼓勵私立機構成立連鎖化及標準化經營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於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頒佈「十四五」規劃，旨在深化中國醫療改革及推動中國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在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預期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將進一步蓬勃發展。憑藉彼等靈活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強大的科研能力及與商業醫療保險供應商的關係，社會辦醫療機構將促進更均衡的全國醫療資源分配，並促進高質量健康醫療服務的發展。

進入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的主要壁壘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壁壘：(i)醫護人員短缺；(ii)前期高資本要求；(iii)監管審批過程複雜；及(iv)管理人才短缺。

醫護人員短缺。相比於公立醫院，社會辦醫療機構一般更難招募到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主要原因是傳統上公立醫院提供更多科研和學術機會以及更大的臨床案例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約80%的醫生與公立醫院簽署合約，這對新進入者招募到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以與公立醫院競爭時設置了障礙。由於醫護人員短缺，社會辦醫療機構的多學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往往受到限制。

行業概覽

前期高資本要求。新市場進入者一般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以應付土地、建設、租金、裝修及設備與其他開支，而該等開支在黃金地段的醫院尤其高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醫院實現盈利需平均運營五年。此外，由於需要設立多樣化的臨床科室覆蓋廣泛的治療領域，綜合醫院較專科醫院需要更多資本投入。

監管審批過程複雜。在中國，取得成立和經營一家醫院的必要監管批文耗時漫長、過程複雜。在申請過程中，相關指引和規則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由於社會辦醫療機構在駕馭此類複雜過程中經驗一般相對不足，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參與者面臨更大的挑戰。

管理人才短缺。為確保社會辦醫療機構行業的發展，須施行有效管理措施。醫院管理，尤其是綜合醫院的管理，具有高度複雜性且需要專業知識管理。銷售佣金、不透明財務記錄及其他監管風險使得中國的醫院管理更加複雜。與此同時，醫院一般主要關注醫療技術，較少顧及有效管理系統，導致醫院管理人才短缺，亦為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發展預期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 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及專業技能持續改善；(ii) 多層次優質健康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長；(iii) 針對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有利政府政策；及(iv) 商業醫療保險發展。

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及專業技能持續改善。招聘和挽留資深專家及在醫案處理中積累醫療經驗促進了社會辦醫療機構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及專業技能的不斷改善。通過提供令人滿意的健康醫療服務，社會辦醫療機構能夠進一步樹立其品牌、加強在患者間的認可度和關注度，以吸引更多的客戶群。

多層次及優質健康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各種人口及公共衛生因素，加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商業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大大提升了對多層次及優質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更專注於定制及隱私，以提升患者的整體醫療體驗。然而，公立醫院因

行業概覽

醫療資源稀缺及患者就診超負荷而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亦限制提供優質健康醫療服務。這為社會辦醫療機構提供了機會，通過擴大健康醫療服務範圍及提供量身定制的醫療解決方案來抓住服務不足的市場。

針對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有利政府政策。作為新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鼓勵私人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為優化中國醫療資源分配，政府已在多個城市實行多點執業試行計劃，允許公立醫院的醫生在社會辦醫療機構執業，例如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1月05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根據該等項目，社會辦醫療機構可不時邀請公立醫院的專家提供服務。此舉降低了公立醫院對資深醫生的主導，有利於社會辦醫療機構的發展。此外，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獨家優惠政策（如海南省人民政府於2023年3月28日頒佈的《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臨床急需進口藥品醫療器械管理規定》）可大大簡化海外緊急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審批程序，為該等藥物及醫療器械進入中國醫院提供快速通道。

商業醫療保險發展。中國醫療保險行業的不斷擴大、政府支持及持續的醫療改革已促進了商業醫療保險的發展，從而可極大地提升健康醫療服務的患者承受力。此外，由於公共醫療保險項目為社會辦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高端健康醫療服務提供有限的保險範圍，中國商業醫療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預期會加深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與社會辦醫療機構之間的合作。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的市場機會

社會辦醫療機構的發展需要強勁的醫療能力，先進的平台基礎設施，以及各種醫療資源的整合和協調，所有這些都提高了進入市場並於市場上取得成功的門檻。以下為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行業帶來的市場機會：(i) 科研及臨床實踐提升；(ii) 建設智慧醫院及數字醫療平台；(iii) 建設區域醫療聯盟；及(iv) 醫院管理輸出專業知識。

科研及臨床實踐提升。通過積極主辦及參與先進醫療技術、藥品和臨床藥理學的科研項目及臨床試驗，社會辦醫療機構能持續促進其醫療科研能力和治療方法的發

行業概覽

展，以滿足整個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不斷發展的需求。強勁的醫學科研能力也將有利於社會辦醫療機構吸引醫療專家並保持人才儲備。

建設智慧醫院及數字醫療平台。社會辦醫療機構實施的先進及標準化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於提高整個醫院網絡的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此外，通過經營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醫療諮詢及預防保健服務，社會辦醫療機構可促進醫生與患者之間的便捷在線交流，從而優化雙方的治療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線諮詢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48億元加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3%，估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046億元及人民幣4,952億元。

建設區域醫療聯盟。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社會辦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參與建設醫療聯盟，對接和有效調動不同地區的優質醫療資源。隨着分級診斷及治療體系的推出和實施，部分患者將逐步流向初級醫療機構和社會辦醫療機構，從而帶動社會辦醫療機構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

醫院管理輸出專業知識。鑒於推行醫療改革以改善基本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及對縣級醫院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具備一定規模及學科能力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可擴展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方面的業務線，通過輸出管理專長、醫療技術和醫療專業人員，賦能縣級醫院。

中國的重大疑難雜癥醫療狀況概覽

概覽

疑難危重病可涉及一系列主要器官，包括(其中包括)肝臟、腎臟、心臟及肺部等。目前，中國有大量患有這些疑難危重病的患者，他們的服務嚴重不足，主要原因是這些臨床專業的醫療資源稀缺且分佈不均，這些臨床專業經常涉及高度複雜和罕見的情況，因此需要高度專業和密集的診斷和護理。此外，十四五規劃亦重申加強全國重大疑難雜癥保障能力的重要性。顯著不足的醫療需求也表明有很大的市場潛力。

行業概覽

肝臟疾病

近年來，肝病的發病率明顯上升，其中包括非酒精性脂肪肝(NAFLD)、肝纖維化和肝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隨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NAFLD的新病例由2018年的181.0百萬例增至2022年的205.9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3.3%，預計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232.2百萬例及268.0百萬例，2022至2026年及2026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及3.6%。中國的肝纖維化發病率也由2018年的136.5百萬例增至2022年的139.9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0.6%，預計2026年將達到142.9百萬例，2030年將達到147.0百萬例，2022年至2026年以及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5%及0.7%。中國被診斷為肝癌的人數由2018年的335.9千例增至2022年的367.6千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計2026年將增至401.1千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434.0千例，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這些肝臟疾病的特點是錯綜複雜，並有可能出現嚴重的併發症，因此在診斷、治療及管理方面構成重大挑戰。解決這些普遍和嚴重的肝臟疾病需要先進的治療方法和深厚的醫學專業知識，而肝臟移植通常是最後的手段。由於肝臟移植技術的快速發展、移植療效的提高和移植適應症的擴大，越來越多的終末期肝病患者開始考慮將肝臟移植作為最為有效的治療方案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肝移植手術數量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5,149例增至2021年的5,834例。

腎臟疾病

中國有大量人口被診斷為腎臟疾病，其中狼瘡性腎炎(LN)、慢性腎臟病(CKD)和腎癌是最突出和複雜的腎臟疾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LN發病率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556.5千例增至2022年的567.7千例，預計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570.4千例及570.1千例。中國CKD患者人數由2018年的122.9百萬例增至2022年的140.7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3.4%，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上升，2026年達到157.7百萬例，2030年達到171.8百萬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026年至2030年為2.2%。中國的腎癌發病率由2018年的68.3千例增至2022年的73.7千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計2026年將增至79.0千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84.0千例，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

行業概覽

腎臟疾病患者的治療方法的選擇通常取決於個人疾病的具體條件和嚴重程度。對於喪失腎功能的終末期腎病(ESRD)患者，腎臟移植可能是他們選擇的優先治療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腎移植手術數量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10,793例增至2021年的12,039例。

心臟疾病

心臟疾病包括一系列重大和具有挑戰性的醫療狀況，如無心源性休克的暴發性心肌炎、心源性休克、心臟驟停、心力衰竭、房顫、室上性心動過速、室性心律失常、肥厚型心肌病和心肌梗塞。特別是，近年來，心力衰竭、心房顫動和室性心律失常的發病率呈現出上升的軌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心力衰竭患者數量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10.2百萬例增至2022年的12.0百萬例，預計於2026年將增至14.1百萬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16.3百萬例，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中國的心房顫動患者人數由2018年的18.7百萬例增至2022年的20.7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2026年將達到23.0百萬例，2030年將達到25.9百萬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中國室性心律失常的發病率由2018年的2.2百萬例增至2022年的2.5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2026年將增至2.8百萬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030年進一步增至3.2百萬例，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

於所有嚴重心臟疾病的治療方案中，心臟移植成為終末期心力衰竭患者最關鍵和最具變革性的方案。隨著心臟移植的迅速發展，其療效的提高和適應症的擴大，越來越多的終末期心臟疾病患者正將其作為有效治療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心臟移植手術數量以18.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446例增至2021年的738例。

肺部疾病

近幾十年來，中國人口面臨着巨大的肺部疾病負擔，如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和各種亞型的肺癌，包括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小細胞肺癌。這些具有挑戰性的肺部疾病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各種因素的結合，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污染、吸煙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COPD的發病率由2018年的103.5百萬例的增至2022年的106.4百萬例，預計2026年將增至109.6百萬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2030年進一步增至110.7百萬例，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為0.4%。中國的肺癌新病例由2018年的951.4千例增至2022年的1,060.6千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2026年將達到1,178.7千例，2030年將達到1,294.1千例，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

肺移植是最複雜和改變生活的外科手術，主要用於治療患有終末期肺部疾病的人，而其他醫療干預措施已被證明無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的報告，中國的肺移植手術數量以37.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299例增至2021年的774例。

癌症

中國癌症發病率的整體增長趨勢與全球趨勢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的報告，中國癌症新增病例數目由2018年的4.4百萬例增至2022年的4.8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2%。預期中國癌症患者於2026年將達到5.2百萬人（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5.6百萬人（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的報告，被診斷處於癌症早期的患者呈現出更高的5年相對生存率，由此可見早期癌症檢測的重要性。但中國早期癌症檢測率偏低，導致相對生存率低於其他發達國家。

癌症治療經歷了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當今，主要療法包括手術、放療、化療、靶向治療及免疫療法。近年，多學科會診在癌症治療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此外，隨着存活率的上升，癌症的全週期治療需求一直呈增長勢頭。

中國醫院管理服務市場

概覽

醫院管理服務指成熟醫療集團與欠發達基層醫療機構之間的創新合作方式，其已成為市場慣例，其中成熟醫療集團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豐富的醫療專業知識、醫生及護士網絡以及組織完善的營運基礎設施。醫院管理業務的發展極大地賦能基層醫療機構（尤其是縣級醫院）完善其內部管理體系、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實現多項目標，其中包括確保醫療機構內各科室平穩運行、為專業人才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及加強醫療資源的有效利用。

行業概覽

中國醫院管理服務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呈現出快速、指數式增長的勢頭，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60億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00億元。預計其總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至202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2.1%增長，並於2026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4.1%增長，最終於2030年達到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醫院管理服務的主要對象

縣級醫院是醫院管理服務的主要及最大受益對象。中國的縣級醫院為主要包括來自農村地區及鄰近縣城的龐大患者群體提供服務。近年來，縣級醫院的患者次均診療費用穩步上升，而縣級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受COVID-19的影響而有所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縣級醫院門診人次從2017年的1,490.0百萬人次減少至2021年的1,471.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0.3%，而縣級醫院的住院人次由2017年的91.7百萬人次減少至2021年的80.1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3.3%。儘管患者就診人次受COVID-19影響有所減少，縣級醫院的次均門診費從2017年的人民幣190.1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23.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而縣級醫院次均住院費從2017年的人民幣5,620.7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653.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

縣級醫院面臨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當地醫療人才短缺及特色專科不足等發展瓶頸。在中國，醫療資源不成比例地集中在富裕地區的大型三級醫院，這些醫院佔全國醫院總數的比例不到10%，但到2022年，這些醫院為門診總人次的一半以上提供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有望為縣級醫院帶來以下重大效益，包括：(i)通過加強城市醫院與縣級醫院的合作，緩解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問題；(ii)通過提供有針對性的醫院管理服務以提高縣級醫院的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和運營能力以及改善整體患者體驗；及(iii)通過共享醫療專業人員和專家資源，提高縣級醫院處理複雜病例的能力。

中國的醫療聯合體

醫療聯合體乃醫療機構間的合作，是一個在中國廣泛使用的術語，其指由一級、二級、三級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醫療衛生體系，在該體系中，可有效共享醫療資源，從而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品質，促進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根據患者病情將患者分配到合適的醫院，並平衡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及診療需求不平衡的現狀。2017年以來，作為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國醫療系統在分級診療制度（「分級診療制度」）背景下就地整合。所通過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就是建

行業概覽

立及推廣醫療聯合體。頒佈了一系列促進醫療聯合體發展的法規及政策，如國務院於2017年4月發佈的《關於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和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7月發佈的《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辦法鼓勵醫療機構加入醫療聯合體，以加強中國的分級診療制度。過去十年間，為響應該等政策，眾多醫療機構組建了聯合體，以提高彼等整體診療能力及實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3年底，國內醫療聯合體約有18,000家，通常分為三類：(i)跨區醫療聯合體，如粵港澳大灣區區域醫療聯合體和區域醫療中心及京津冀醫聯體；(ii)城市醫療集團，如深圳羅湖城市醫療集團及江蘇康復醫療集團；及(iii)縣域醫共體，如福建省縣域醫共體及安徽天長醫共體。

醫療聯合體通常由一家牽頭醫院（二級／三級醫院）及若干需要牽頭醫院提供支持或資源的成員醫院組成。在醫療聯合體中，大部分患者應首先到下級醫療機構就診，只有在下級醫療機構無力救治時，才通過轉診系統將患者轉到醫療聯合體內的上級醫院。通過不同層級醫療機構之間的協作，亦為促進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鼓勵常見病及慢性病患者到一級醫療機構就診，而對於一級醫療機構無力救治的疑難危重病患者，應在二級或三級醫療機構治療，此做法亦有可能提高其效率。然而，這一合作過程需要市場有對標準化和專業化診斷能力的需求，因為目前大多數成員醫院都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或經驗。為了更好地服務於醫療聯合體，需要為成員醫院提供關鍵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建立診斷中心、專業醫療知識、診斷質量及技術標準化、信息共享、供應鏈管理及藥品冷鏈物流等。鑒於政策對醫療聯合體的持續支持，為醫療聯合體內成員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已成為解決中國當前醫療服務市場痛點的有效方案，預期醫療聯合體的相應醫院管理服務亦將得到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醫院管理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醫院管理服務市場有望繼續增長，該等預期由以下若干主要推動因素決定。

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中國的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大型三級醫院，大型三級醫院佔全國醫院總數的比例不足10%，但在2022年為門診總量的一半以上提供服務。同時，三級醫院主要分佈在較為富裕的地區。這種醫療資源及診療需求分佈不均的情況通常會導致患者就醫體驗不佳。醫院管理服務可以優化患者工作流程，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實現成本效益並提高效率。

有利的政策支持及醫療改革的深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及政策，通過將臨床需求重新分配給分級診療制度中的縣級醫院來改善中國的健康醫療服務。2021年，國家衛健委進一步啟動了一項計劃，旨在提升中國至少1,000家縣級醫院的醫療能力及運營效率。此外，隨著醫療改革的深化，零加成政策及DRG/DIP支付制度的全面實施帶來了挑戰，尤其是對縣級醫院而言，其需要更多的支持來適應改革。

對先進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經濟的發展及人均收入的提高，農村人口不再滿足於落後或基本的醫療服務。對更符合現代標準的高質量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同時，未來醫療服務評估的範圍將擴大到質量及績效的各個方面。

運營管理經驗不足。縣級醫院通常缺乏全面的醫院管理知識。長期以來，醫療資源利用率不高，給提高運營效率帶來了挑戰。即使與同級或上級醫院進行交流，亦會因地區和級別不同而存在困難，難以在短時間內深入瞭解。

中國醫院管理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儘管存在上述增長推動因素，但中國醫院管理服務市場的新進入者仍然面臨著巨大的進入壁壘及挑戰。

精良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在醫院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中，提高不同臨床專業的能力至關重要。高效的醫院管理及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精良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醫院所需的深厚醫學知識橫跨多個學科，通常需要通過實踐經驗才能獲得。新進入者由於積累有限，通常缺乏足夠的專家醫生及診療技術。

行業概覽

成熟的運營管理系統。醫院管理服務雖然採用的是輕資產運營模式，但其核心優勢在於先進的臨床專業及醫學專業知識，是長期開展學術研究及科技創新的成果。在實踐中，成功的運營管理建立在眾多實例及最佳實踐基礎之上，因此，對於新進入者來說，要想在沒有良好業績記錄的情況下獲得同行醫院的信任，非常具有挑戰性。

品牌忠誠度。品牌忠誠度在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隨著服務提供商對所管理醫院的覆蓋面越來越廣，其優質服務將吸引更多中小型醫院。反過來，醫院亦會對新進入者進行嚴格評估，在考慮更換服務時考慮一致性、合規性及保密性。

中國平台服務市場

醫療集團內部的綜合擴展服務平台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其中包括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供應鏈服務和臨床試驗服務。

互聯網醫院的出現是中國數字醫療平台服務發展的典範。互聯網醫院提供了一個在線的一站式平台，通過無縫整合醫療諮詢、處方、支付和藥品分銷，簡化了健康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自2015年推出以來，中國的互聯網醫院近年來經歷加速增長，其數量於2021年6月達到1,600多家。在線諮詢量亦由2018年的3億次大幅增至2022年的18億次，複合年增長率為53.5%，預計2026年將增至38億次，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54億次，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醫療檢驗服務包含多樣化的醫學檢測服務，滿足各種診斷需求及醫療保健要求。獨立臨床實驗室機構採用的集中檢測模式可以有效地大規模降低設備及試劑的成本。此外，自營醫院內部提供的醫療檢驗服務可以共享醫院的醫療專業知識和技術資源，並與特色專科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促進此類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醫院內穩定的供應鏈系統對於確保關鍵醫療用品、設備和藥品的不間斷使用至關重要。在中國醫療改革的大背景下，集中批量採購等與藥品和醫用耗材採購相關的若干政策及其他定價政策的實施，大大改變了醫院的經營格局。具有強大供應鏈能力的醫療集團能夠很好地整合醫院網絡內的採購需求，並利用集體採購的力量，通過談判爭取更好的條件，獲得更高的利潤。

行業概覽

醫院內的臨床試驗服務通常由專門的研究部門或單位提供，這些部門或單位符合良好臨床實踐的質量管理要求和相關技術指南，並有能力承擔藥品或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長期以來，由於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導致領先的臨床試驗機構集中在公立醫院。隨着醫療改革的深入，政府鼓勵民營資本設立臨床試驗機構，為臨床試驗提供專業服務，為社會辦醫療機構開展臨床試驗服務創造寶貴的機會。

中國平台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平台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

人口老齡化加劇，慢性病流行。隨着中國老年人口的不斷增長，慢性病患者基數亦隨之增加，這凸顯了慢性病管理的重要性。傳統上，患者依從性及檔案管理一直是該領域面臨的共同挑戰。數字技術使醫生能夠有效監控及跟蹤電子病歷，簡化了慢性病管理。這反過來亦會促進數字醫療服務的廣泛應用。

對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智能手機使用的普及及移動技術的進步提高了在線參與度。醫院可通過智能分診、在線醫療諮詢及高效的數字平台提升患者體驗，利用數據分析改善患者管理並促進學術研究。例如，遠程醫患交流可促進後續諮詢及健康管理。醫生還可輕鬆獲取整理妥當的醫學研究出版物及治療指南，從而簡化臨床研究。

促進臨床試驗的扶持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推動社會資本設立臨床試驗機構，為臨床試驗提供專業服務，並鼓勵臨床醫生參與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技術創新活動。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臨床試驗機構的設立流程已由資質認定轉變為備案管理制度，從而促進了臨床試驗機構的發展。

中國平台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平台服務市場預計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醫院信息數字化。在有利政策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中國醫院尋求加快內部管理系統的數字化進程。先進的數字化技術，如微服務及混合雲基礎設施，可以經濟高效地實現醫院信息數字化，最終提高整體運營效率，規範醫療行為，提升患者滿意度。

行業概覽

整合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醫院通過在線平台與患者建立聯繫，以增強患者體驗及可及性，但在線服務並不能滿足患者的所有需求。實體醫院提供診斷及手術等基本服務。整合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可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滿足患者的各種需求。

整合醫療資源的強大供應鏈。在不斷發展的醫療行業中，不同規模的醫院有望進行區域整合。經營自有醫院並擁有強大供應鏈能力的健康醫療服務集團有望統一分散的醫療供應市場。彼等可以與缺乏足夠醫療供應的小型醫院合作，從而增強與上游供應商的定價談判能力，提高利潤。

醫療科技突破的高效轉化。有效將醫學科技進步轉化為臨床應用是改善中國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關鍵。現有轉化生態系統仍不發達，角色及責任不明確，阻礙了科技進步轉化為臨床效益。日後的努力旨在彌合臨床實踐與科學研究之間的差距。

競爭格局

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按2022年收入計算，前五大醫療機構合計佔市場份額的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算，我們於華東地區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該地區2022年收入排名前五的社會辦醫療機構：

華東地區按2022年收入計的前五大社會辦醫療機構

| 排名 | 醫院 |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¹⁾ |
|----|--------------------|---------------------|---------------------|
| 1 | 樹蘭（杭州）醫院 | 1.57 ⁽²⁾ | 0.69% |
| 2 | 醫院A ⁽³⁾ | 1.43 | 0.63% |
| 3 | 醫院B ⁽⁴⁾ | 1.27 | 0.56% |
| 4 | 醫院C ⁽⁵⁾ | 1.25 | 0.55% |
| 5 | 醫院D ⁽⁶⁾ | 1.16 | 0.51% |

附註：

- (1) 由於政府所公佈的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總收入最新資料僅到2021年可用，故市場份額乃按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估計的2022年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總收入計算。

行業概覽

- (2) 於2022年，樹蘭(杭州)醫院的收入包括來源於健康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所有收入。
- (3) 醫院A成立於2003年，為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一所三級甲等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包括腎臟病科、耳鼻喉科、頭頸外科及胰腺中心。
- (4) 醫院B成立於1905年，為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的一所三級甲等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包括胸痛、創傷、中風以及孕產婦及新生兒重癥監護。
- (5) 醫院C成立於2003年，為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一所三級甲等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包括心血管內科及神經外科。
- (6) 醫院D成立於2006年，為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一所三級乙等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包括婦科、兒科及康復醫學。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於診斷及治療重大疑難重症方面擁有強大的醫療能力，在該領域主要與浙江省大型社會辦綜合醫院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相對權重(簡稱RW)為10或高於10的出院患者人數計，我們於浙江省所有醫院中排名第三，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RW指某一疾病組的難度水平。數值越大，該組疾病的診療就越困難。RW評分為10或以上通常表示嚴重或複雜的疾病。下表載列2022年浙江省按RW為10或以上的出院患者人數計的前五大醫院：

2022年按RW為10或以上計的浙江省前五大醫院

| 排名 | 醫院 | 類型 | 出院患者人數 | RW≥10的病例數目 |
|----|--------------------|-----|---------|------------|
| 1 | 醫院E ⁽¹⁾ | 公立 | 373,437 | 1,154 |
| 2 | 醫院F ⁽²⁾ | 公立 | 291,255 | 399 |
| 3 | 樹蘭(杭州)醫院 | 社會辦 | 37,193 | 190 |
| 4 | 醫院G ⁽³⁾ | 公立 | 118,064 | 105 |
| 5 | 醫院H ⁽⁴⁾ | 公立 | 234,395 | 104 |

附註：

- (1) 醫院E成立於1947年，為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一所三級甲等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主要涉及器官移植、感染性疾病、血液病、腎臟疾病及泌尿系統疾病。

行業概覽

- (2) 醫院F成立於1869年，為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一所三級甲等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包括心腦血管疾病及腫瘤學。
- (3) 醫院G成立於1913年，為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一所三級甲等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包括心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泌尿系統疾病及血液病。
- (4) 醫院H成立於1919年，為位於浙江省溫州市的一所三級甲等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其特色臨床學科包括外科及創傷修復醫學。

資料來源：《浙江省三級醫院(DRG)質量績效分析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成人複雜肝移植手術佔於該等機構進行的所有肝移植手術的百分比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

監管概覽

概覽

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覽。本概覽的主要目的是介紹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本概覽並非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謹請注意，以下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日期生效，且日後可能出現變動。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提出八大方面31項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舉措，該八大方面包括總體要求、持續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加大對民營經濟政策支持力度、強化民營經濟發展法治保障及促進民營經濟人士健康成長。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設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境外資本投資）、促進非公立醫療機構發展及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包括國有企業所辦醫院在內的部分公立醫院改制重組。此外，《意見》要求公立醫院通過多種方式改革藥品加成政策及實施藥品零加成政策，包括於藥品的採購及銷售過程中採取差別化加價機制、設立藥事服務費等。公立醫院應採取適當措施完善彌償機制，包括調整醫療服務價格、增加政府投資及改革支付方式。

監管概覽

《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0年5月7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省級政府(1)鼓勵民間資本參與發展醫療事業。支持民間資本興辦各類醫院、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等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轉制改組。支持非公立醫療機構承擔公共衛生服務、基本醫療服務和醫療保險定點服務。切實落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稅收政策。鼓勵醫療人才資源向非公立醫療機構合理流動，確保非公立醫療機構在人才引進、職稱評定、科研課題等方面與公立醫院享受平等待遇；(2)從醫療質量、醫療行為、收費標準等方面對各類醫療機構加強監管，促進非公立醫療機構健康發展。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於2010年11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發展改革委、衛生部(「衛生部」)、財政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通知」)。通知對擴大社會資本辦醫範圍作出以下措施，包括：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根據其經營目的自主申請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在調整和增加健康醫療資源時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公立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資本辦醫；允許境外和境內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的形式設立醫療機構。對境內醫療機構境外資本持股比例上限的限制將逐步取消。簡化和規範外國投資者經營醫院的審批程序。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醫療機構須經省級衛生部門及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進一步改善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執業環境，通知亦實施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稅收及價格政策、將服務提供商納入醫療保險計劃範圍的准入政策、優化就業環境政策、支持購買大型醫療設備政策、完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土地政策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2013年意見鼓勵民營企業透過多種方式投資於醫療服務行業，包括新設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以社會資本提供基本藥物及健康服務。2013年意見建議在中外合資、合作的基礎上，採取措施進一步放寬醫院設立限制，並逐步擴大合格外資試點項目，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中共中央於2013年11月12日頒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2013年決定**」）鼓勵私人投資者投資於缺乏資金及需要多元化的服務行業，亦允許醫生在多個地點執業，並允許非公立醫療機構納入醫療保障制度。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藥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支持舉辦非公立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1)逐步放寬外資舉辦醫療機構要求；(2)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3)放寬社會辦醫療機構配置及使用大型醫療設備的規定；(4)完善支持社會辦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例如醫療保險及價格控制方面；及(5)對舉辦及營運社會辦醫療機構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規定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在包括但不限於腫瘤學等專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

監管概覽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員會**」）與其他部門於2019年6月10日頒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規定中國政府旨在增加對非公立醫療機構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拓展社會辦醫空間、擴大用地供給、推廣政府購買服務、落實稅收優惠政策、提高准入審批效率以及進一步放寬規劃限制。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為著力解決醫療保障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包括：(1)完善待遇保障機制；(2)建立健全穩健可持續的籌資運行機制；(3)建立管用高效的醫保支付機制；及(4)建立健全嚴密有力的基金監管機制。基於前述的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針對為全民醫療服務提供更好保障。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訂明：(i)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並減少進行有關審批所需時間；(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及規模及拓展空間以社會資本投資發展的醫療機構；及(iii)支持合資格並有權以社會資本投資的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及融資。

《國家衛生健康委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1月12日頒佈《國家衛生健康委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且規定社會辦醫區域總量和空間不作規劃限制。

監管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訂明，非公立醫療機構為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重大組成部分，並為滿足人們對多級別及多元醫療衛生服務需要的有效途徑。非公立醫療機構可提供高端服務，以滿足基本需求以外的額外需求。逐步擴大以合格境外資本投資設立醫療機構的試點計劃。減少服務範圍限制，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法律及法規未明確禁止的領域。

《關於印發〈浙江省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暨醫療機構設置「十四五」規劃〉的通知》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6月17日頒佈《關於印發〈浙江省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暨醫療機構設置「十四五」規劃〉的通知》，社會辦醫療機構為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重大組成部分。社會辦醫療機構可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高端服務、康復、老年護理等緊缺服務。鼓勵社會力量在醫療資源薄弱區域或兒科、康復、護理、精神衛生等短缺專科領域舉辦醫療機構。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及管理的法規

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受到嚴格監管。醫療機構必須根據適用的管理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的牌照或批准以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此外，醫療機構的分類反映該等機構在其功能及技術完整性方面的評估結果，因此獲得更高的評級表明該醫療機構擁有卓越的醫療技術及管理。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藥局、財政部及國家計委於2000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劃分的主要依據是醫療機構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政府不時就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制定的定價

監管概覽

指引不受營利性醫療機構規限。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向其投資者分派溢利作為經濟回報。醫療機構根據相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覆檢手續時，須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提交其非營利性／營利性質的書面聲明，而衛生行政部門應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根據其來源決定該醫療機構的非營利性／營利性質。

醫療機構分級

衛生部分別於1994年9月2日、1995年7月21日及2011年9月21日發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乙、丙)。評審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有關條例，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國家衛健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對中國所有醫院進行評審。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設立醫院評審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院評審。

衛生部於2008年5月13日頒佈《醫院管理評價指南》，旨在加強醫院管理，科學、客觀及準確地評價醫院管理，指導醫院加強內涵建設，堅持「以病人為中心」的原則，提高管理水平，持續改進醫療質量，保障醫療安全，改善醫療服務，控制醫療費用，為人民群眾提供安全、高效、便捷及經濟的醫療服務。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以及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務院規定的單位或個人設立醫療機構須取得設立醫療機構的批准函，並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辦理審批手續及取得設立醫療機構的批准函。醫療機構必須進行執業登記，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診所可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後方可執業。《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更、出售、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違反本

監管概覽

條例的規定，銷售、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以人民幣10,000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藥局於2020年9月8日頒佈《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查管理辦法》，為全面推進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落實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我管理主體責任，規範醫療機構執業行為，依據衛生健康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定本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規定實施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的合法登記和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成立非獨立法人醫療機構，亦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成立營利性醫療機構。該通知亦規定，政府採取多種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醫療機構，而有關機構將於若干領域（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及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

監管概覽

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的，在限期內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再次校驗不合格的，由登記機關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由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從事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適合進行放射診療服務的條件。在進行放射診療前，醫療機構須提交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醫療機構設置批准證書、放射診療設備清單及申請主管公共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醫療機構須向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關診療科目登記。《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同時進行驗證。醫療機構應制定預防及處置輻射事件的應急計劃，並在發生若干輻射事件時及時進行調查及處置。醫療機構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從事放射診療工作，或未辦理診療科目登記，或未按照有關規定進行驗證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包括醫院候診室在內的公共場所須取得《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技術臨床研究及應用的法規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及相關通知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2018年臨床應用**」），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制定本辦法旨在加強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國家建立了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於2018年臨床應用前，自體幹細胞、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及基因治療技術被分類為第三類醫療技術。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5年6月29日生效的《關於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並對限制臨床應用的醫療技術實行備案管理。

《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國家中藥局於2014年10月1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臨床研究實行醫療機構立項審核制度。醫療機構批准臨床研究項目立項後，應當在30日內向核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進行臨床研究項目備案。

《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

於2019年11月2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頒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其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辦法（試行）》。新法規規定，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須於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備案管理信息平台備案，而非認證。於2020年4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衛健委頒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定》（於2020年7月1日生效），規定倫理審查與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試者權益的主要措施。

監管概覽

關於人類遺傳資源的法規

醫療機構的日常營運涉及大量生物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血液、體液及遺傳數據。因此，該等人類遺傳資源的收集、使用、保存及銷毀的標準化至關重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根據生物安全法，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我國境內依法成立的法人組織進行，並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此外，(i)採集我國重要遺傳家系、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或者採集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規定的種類、數量的人類遺傳資源；(ii)保藏我國人類遺傳資源；(iii)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或(iv)將我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送、郵寄、攜帶出境，應當經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5月1日生效。該條例載列採集、保藏、利用、對外提供我國人類遺傳資源，包括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和人類遺傳資源信息的規則。為臨床診療、採供血服務、查處違法犯罪、興奮劑檢測和殯葬等活動，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執行。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我國境內採集、保藏我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國人類遺傳資源。

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在我國境內採集、保藏我國人類遺傳資源，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科學研究，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國人類遺傳資源的，由國務院衛生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採集、保藏的人類遺傳資源和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科學技術部於2023年5月26日頒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並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細則規定了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採集、保藏、利用和對外提供的規則。中國境內人類遺傳資源的採集和保藏，或者向境外組織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必須由中國的科研機構、高等院校、醫療機構或者企業進行。倘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資料將提供予或提供予境外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機構，則資料的中國擁有人須事先向科技部報告並提交資料備份。

關於臨床檢驗及臨床實驗室的法規

《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及關於臨床實驗室的法規

衛生部於2006年2月27日頒佈、於2006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10日修訂的《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規管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的一般管理、質量管理及安全管理。衛生行政部門在核准醫療機構的醫學檢驗科診療科目登記時，應當明確醫學檢驗科下設專業。醫療機構應當按照衛生行政部門核准登記的醫學檢驗科下設專業診療科目設定臨床檢驗項目，提供臨床檢驗服務。臨床檢驗項目由國家衛計委另行公佈，當前版本為國家衛計委於2013年8月5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檢驗項目目錄**」）。此外，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敏感性較好、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論證，滿足臨床需求。

《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

衛生部頒佈並於2010年12月6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規定，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所轄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監督管理工作。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經省級臨床檢驗中心技術審核通過後，

監管概覽

須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登記其臨床檢驗項目。倘任何臨床基因擴增檢測實驗室開展的臨床基因擴增檢驗項目超出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核定範圍，或使用未向衛生行政部門登記的臨床檢驗試劑開展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則該實驗室可能須停止開展其臨床基因擴增檢測業務。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

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的生物安全管理須遵守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實驗室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將實驗室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新建、改建或者擴建一級、二級實驗室，應當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備案。通過國家實驗室認可的三級、四級實驗室應當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一級、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三級、四級實驗室，需要從事某種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的，醫療機構須向省級或以上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以供批准。

關於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規

人體器官移植作為極具挑戰性的醫學診斷及治療技術，須遵守嚴格的技術規定及控制。從事相關服務的醫療機構必須全面遵守該等法規，以提供合資格的法律服務，避免嚴重後果。

《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暫行規定》

衛生部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暫行規定》制定了一系列法規，以規範和加強人體器官移植技術的臨床應用管理，確保醫療質量和安全，保護患者健康。進行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的醫療機

監管概覽

構必須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申請相應的器官移植專業診療科目登記，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人體器官移植。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國務院於2007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了人體器官移植的規則，即摘取捐獻人具有特定功能的心臟、肺臟、肝臟、腎臟或者胰腺等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將其植入接受人身體以代替其病損器官的過程，但嚴禁相關買賣活動。《器官移植條例》不得用於人體組織移植，如人體細胞、角膜及骨髓移植。《器官移植條例》允許自願捐贈人體器官，但有關捐贈必須經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書面同意後方可設立，其後可撤銷。《器官移植條例》亦區分了居民生前是否對捐贈表達了負面態度，並據此對器官捐贈是否可以進行以及決策過程作出規定。必須指出，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摘取未滿18週歲公民的活體器官用於移植。此外，《器官移植條例》亦規定了從事人體器官移植的醫療機構及醫務人員的條件、移植程序、必要義務及相應的法律責任。

於2009年12月28日，衛生部頒佈《衛生部關於規範活體器官移植的若干規定》，並自當日起生效，以更好地實施《器官移植條例》、規範活體器官移植及確保醫療質量及安全。該配套法規進一步細化了《器官移植條例》中的各項規定，強調了行政部門的監督管理義務。

《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規範》

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8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規範（2020年版）》（「《器官移植規範》」），在肝臟、腎臟、心臟和肺臟移植技術管理規範的基礎上，新增了同種異體胰腺和小腸移植技術相關的管理規範。《器官移植規範》是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機構、人員、技術管理、培訓管理等方面開展人體器官移植技術的基本要求。

監管概覽

關於健康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規

醫療服務及藥品的價格與患者使用的醫療服務成本、醫院收入以及社會醫療及醫療保障制度的持續發展有關。因此，價格如何根據市場設定及調整受到監管機構的審查。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屬於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設立服務項目。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的關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落實市場調節價政策，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的醫療服務按醫保協議管理。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食品藥品監管局、商務部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具體而言，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

監管概覽

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文另有所述者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以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為突破口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全面深化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改革，構建全國藥品公共採購市場和多方聯動的採購格局，提升藥品質量水平，確保藥品穩定供應，提升藥品貨款支付效率，推動構建全國統一開放的藥品生產流通市場格局，推進醫療服務價格動態調整等聯動改革，大力推進薪酬制度改革，加強醫療機構用藥規範管理，推動實施藥品醫保支付標準，深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醫保基金監管機制，推進醫療服務精細化監管，健全全國藥品價格監測體系及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藥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監管概覽

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取消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為城鎮職工提供醫療服務資格的審查。中介機構及醫療機構應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保障法》

自2018年成立以來，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積極採取措施加強對醫療保障資金使用的監督，並已頒佈一系列規則或法規。

於2021年1月15日，國務院頒佈《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明確相關單位在醫療保障基金使用中的責任，加強監管措施，細化法律責任，完善醫療保障基金監管。該條例規定，醫療保障經辦機構應當與定點醫藥機構建立集體談判協商機制。此外，醫療保障經辦機構應根據保障公眾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務的需要，與定點醫藥機構協商簽訂服務協議，規範醫藥服務行為，明確違反服務協議的後果及其責任。倘定點醫療機構違反協議或法規，彼等將受到不同類型的處罰，如被要求退還醫療保障基金、被處以罰款或暫停醫療服務，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

於2020年12月30日，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其規定定點醫療機構應當嚴格執行醫保協議，合理診療、合理收費，嚴格執行醫保藥品、醫用耗材和醫療服務項目的分類，優先配備使用醫保目錄藥品，控制患者自費比例，提高醫療保障資金使用效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保障法》已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2023年立法工作計劃及國務院2023年立法計劃。上述法律的徵求意見稿已於2021年發佈，並將於短期內進一步修訂及發佈。此外，國家醫療保障局將研究並制定國家醫療保障局五年（2023年—2027年）立法規劃，以促進醫療保險法律體系的建設，並對關鍵及困難立法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及論證。同時，根據相關方提出的具體意見和建議，國家醫療保障局將進一步修訂和完善法律規定。

監管概覽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分類制度

DRG為衡量醫療服務質量及效率以及進行醫保支付的重要工具。DRG實質上是一種病例組合分類方案，即根據年齡、疾病診斷、合併症、併發症、治療方式、病症嚴重程度、轉歸及資源消耗等因素，將患者分入若干診斷組進行管理的體系。

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藥局於2015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控制公立醫院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要求控制醫療費用總量增長速度，合理調整醫療服務價格，降低藥品及耗材費用佔比，優化公立醫院收支結構，建立以按病種付費為主，按人頭、按服務單元等複合型付費方式，逐步減少按項目付費。鼓勵推行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方式。

於2017年，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衛計委聯合財政部及國家中藥局成立DRG付費國家試點協調工作小組，並於2017年選擇部分地區開展DRG付費試點工作，並加強了技術指導。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申報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的通知》，國家醫療保障局正在研究及制定適合中國醫療服務體系及醫療保險管理能力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標準，並已在若干城市推出DRG付費試點計劃。

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0月16日正式發佈《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及《國家醫療保障DRG (CHS-DRG)分組方案》。規定了DRG分組的數據要求、數據質量控制、標準化上傳規範、分組策略及原則以及確定權重及費率的方法，並明確了國家醫療保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是全國醫療保障部門開展DRG付費工作的統一標準。

國家醫療保障局、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10日頒佈《關於做好2020年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障工作的通知》，證實在30個城市開展DRG付費國家試點工作，推進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完善醫保總額管理。

監管概覽

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室於2020年6月12日頒佈《關於印發醫療保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CHS-DRG)細分組方案(1.0版)的通知》，闡明了各試點城市應參考CHS-DRG細分組的分組結果、合併症併發症／嚴重合併症併發症表、分組規則及命名格式，制定本地的DRG細分組。

浙江省醫療保障局已先後發佈《關於印發浙江省醫療保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ZJ - DRG)細分組目錄的通知》1.0版及1.1版，確保浙江省DRG付費改革順利推進。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自2022年至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費方式改革任務，推動醫保高質量發展。到2024年底，全國所有統籌地區全部開展DRG/DIP付費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啟動試點地區不斷鞏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蓋所有符合條件的開展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基本實現病種及醫保基金全覆蓋。

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

根據人社部辦公廳於2016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的通知》的規定，各統籌地區經辦機構要將異地就醫納入醫療機構協議管理，納入對醫療機構的考核指標，細化和完善協議條款，明確對異地就醫人員提供的(其中包括)醫療機構選擇、醫療信息記錄、醫療行為監控、醫療費用審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與本地參保人員相同的服務和管理，保障異地就醫人員權益。

監管概覽

有關在線醫療服務的法規

作為對現有實體醫院的補充，互聯網醫院提供隨訪、諮詢及慢性病管理等多種服務，可滿足社會多樣化的醫療需求。作為一種新興醫療服務方式，其標準化及均衡發展需被視為關鍵點考慮。

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將推廣在線醫療衛生新模式。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在線預約診療、候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便捷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

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運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的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醫療全流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健康服務模式。互聯網醫院視醫療機構而定。醫療機構可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其第二名稱，並基於實體醫院使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允許後續在線上對部分常見病及慢性病進行隨訪。在取得患者病歷資料後，醫師可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支持醫療機構及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建立互聯網信息平台，提供遠程醫療、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促進醫院、醫護人員及患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監管概覽

《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兩份文件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藥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擬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應當向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診療活動執業登記。倘申請獲接納，則須進行登記，並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副本中加入「互聯網診療」服務模式。醫療機構開展的互聯網診療活動應與其診療科目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全國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找到。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互聯網醫院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的第二名稱，及(b)依賴實體醫療機構獨立成立的互聯網醫院。當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時，醫生僅可通過互聯網醫院對部分常見病及慢性病患者進行後續就診。互聯網醫院可以為家庭醫生提供簽約服務。當醫療人員因病人病情變化而需要進行診斷及檢查時，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立即停止互聯網診斷及治療活動，並指導病人在實體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互聯網醫院提供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處方管理辦法的規定。於在線開具處方前，醫生須持有患者的病歷，並於確認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被明確診斷為患有常見病或慢性病或若干常見病或慢性病後，就已診斷的相同疾病在線開具處方。

監管概覽

《浙江省衛生健康委辦公室關於做好互聯網醫療服務工作的通知》

本公司的互聯網醫院業務主要在浙江執業。於2019年1月11日，浙江省衛生健康委辦公室發佈《浙江省衛生健康委辦公室關於做好互聯網醫療服務工作的通知》，為建立健康信貸系統提供指引，加強健康信貸信息的管理及應用。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藥品及醫療器械是醫療機構的常用物品，其採購、儲存及銷售均涉及醫療機構的日常營運，需要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以實現合理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具有藥品生產或分銷資格的企業購買藥品。就進口藥品而言，藥品進口商須向港口所在地的地方藥品監管部門備案進口藥品許可證或藥品許可證及其他文件。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5月9日公開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意見，進一步加強藥品監管。該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以正式發佈的最終版本為準。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載列以下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基本原則：(1)堅持需求導向，質量第一。根據藥品臨床需求，結合醫保基金和患者負擔能力，合理確定藥

監管概覽

品納入帶量集中採購範圍，保障藥品質量和供應，滿足人民群眾對藥品的基本需求；(2)堅持市場領先，促進競爭，建立公開透明的市場競爭機制，引導企業以成本和質量為基礎進行公平競爭，完善市場價格發現機制；(3)堅持招標採購與量價銜接相結合，規定採購數量，按量降價，保障使用，暢通採購、使用、結算等程序，有效控制藥品返利；及(4)堅持政策融合和部門協同，細化藥品質量監督管理、生產供應、流通配送、醫療服務、醫保支付、市場監管等配套政策，加強部門協同，注重制度改革的融合、協同和效率，支持和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體系。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國務院頒佈並於1989年1月13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從事放射性藥品的研究、生產、經營、運輸、消費、檢驗、監督及管理工作，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及規則。任何有意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必須從省級、地區或市級（如適用）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放射性藥物使用許可證。放射性藥物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根據核醫學技術人員的能力及醫療機構的設備狀況分為不同等級。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衛生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持有《醫療機構

監管概覽

製劑許可證》和印鑑卡的醫療機構臨床使用需要配發市場上沒有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的，應當經所在地省、地區、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處方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的製劑只能在機構本身使用，不得銷售。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醫療器械的任何業務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而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完成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毋須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與每種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水平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經營企業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應當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企業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同時，購買及使用大型醫療器械的醫療機構須取得省級或以上衛生部門頒發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任何未經批准購買或使用大型醫療器械的實體，由縣級或以上衛生部門責令停止使用，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處違法所得十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

監管概覽

重的，相關責任人員及單位提出的《大型醫用設備購置許可證》申請在五年內不得受理，沒收違法實體在違法期間從該實體獲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責任人、直接責任人及其他責任人員的收入，並處以所得收入30%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大型醫用設備指採用複雜技術、需要大額資金投入、運營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已納入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大型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衛健委與國務院有關部門協商後提出，報國務院批准，併發佈實施。國家通過分類分級配置計劃及根據目錄頒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療器械配置管理目錄分為甲類和乙類，甲類大型醫療器械由國家衛健委統一配置和管理，並頒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療器械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配置和管理，並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健委及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分別制定甲類及乙類大型醫療器械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於2023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規定了大型醫療器械的甲類及乙類。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境保護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08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2019年8月22日及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

監管概覽

實體進行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生產、銷售及使用活動，須向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取得相應許可證。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進行診斷和治療的醫療或者醫療機構，還應當取得放射源診療技術和醫用放射的機構許可證。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在藥品的購進、儲運和銷售等環節實行質量管理，保證藥品質量，建立藥品追溯體系。此外，倘藥品經營企業在銷售及分銷藥品時涉及藥品的儲運，亦須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建設的意見》，政府將推動藥品經營企業加快追溯體系建設，明確藥品經營企業的責任和義務，形成全品種、全過程完整追溯與監管鏈條。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者的法規

在中國，醫生在從事醫療服務前必須接受全面培訓、執業並取得合資格執照，否則將構成非法執業。醫生受以下法律法規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應當遵循安全、有效、經濟、合理的用藥原則，遵循指導原則合理用藥，藥品臨床應用，臨床診療指南，藥品說明書。在缺乏有效或更好的治療方法的情況下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在獲得患者的明確及知情同意後，倘實施有關治療有證據支持的做法，則醫生可採用藥品說明書中未明確規定的藥品用途。

監管概覽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前必須註冊並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而未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的，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醫療服務。執業醫師的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註冊專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生執業所在的醫療、預防及醫療機構所在地的省級行政部門。對於在同一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為主要執業機構，向批准上述機構經營的衛生主管部門申請備案；對於其他擬執業的機構，執業醫師應當向批准機構經營的衛生主管部門申請備案，並標明機構名稱。

《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

衛生部等五個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規定，允許臨床醫師、牙醫及中醫醫師多點執業。在多個地點執業的醫師須具備中級或以上技術技能，且在同一專業工作五年以上。在其首個執業地點以外執業的執業醫師須執業與其首個執業地點相同的註冊專業，執業範圍須與首個執業地點的二級診療相同。

關於醫療事件的法規

醫療機構面臨醫療事故時，除遵守一般侵權法規外，彼等亦須考慮處理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醫療機構在診療過程中對患者造成損害，其醫務人員有過錯，則該醫療機構須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須對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能履行其法定義務而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及支付費用。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倘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出現過錯，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承擔賠償責任，並進一步明確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的過錯，醫療機構應承擔相關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就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因醫療事故造成患者人身傷害或與之相關的案件的預防、鑑定、賠償及處罰提供法律框架及具體規定。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8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規定了旨在預防及妥善處理醫療糾紛的法律機制。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由於其特殊性，醫療機構須遵守以下更為嚴格的廣告規定及特別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者誤導消費者。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其他方式發佈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前，須根據相關規則進行審查。未經審閱，不得發佈有關廣告。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任何擬發佈醫

監管概覽

療廣告的醫療機構須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一年。

《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須嚴格審查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健全醫療廣告監控體系，加大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力度。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任何醫療服務、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審查的其他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廣告，未經廣告審查合格，不得發佈。

《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擬就其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食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食品的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應當與產品註冊證書、備案證書或生產許可證的最短有效期一致。倘產品的註冊證書、備案證書或生產許可證並無載列有效期，則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為兩年。未經事先批准，不得修改經批准廣告的內容。如需修改廣告，須取得新的廣告批准。

監管概覽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特別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為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制定及披露管理規則，並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並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實信用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披露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相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的安全。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或以用戶不同意提供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應用軟件的內容合法、用戶權利受到保護，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明確表達，且移動應用軟件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等可由用戶便捷地卸載（除非其為基本功能軟件，即確保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以信息和創新網絡技術為核心的醫療模式和互聯網醫院帶來了巨大的數據增長，更多的醫療服務通過網絡進行記錄和傳遞。在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遇到的個人信息和醫療文件的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和刪除，應按照以下法律法規使用。

《網絡安全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

監管概覽

營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非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相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主要事項：(1)從事數據處理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須遵守監管範圍；(2)中國證監會被納入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部門之一；(3)網絡平台運營商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尋求在外國上市，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備案網絡安全審查；及(4)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根據現行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供公眾評論，直至2021年12月13日。該辦法草案重申，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如計劃在外國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該辦法草案進一步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其聚集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有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2)數據處理器擬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3)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當數據處理者將數據傳送至海外時，數據處理者應透過省級地方網信辦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以於下列情況下進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在國外傳輸重要數據；(2)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資料的

監管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或數據處理者，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海外；(3)數據處理者自去年1月1日起已向海外提供合共100,000人的個人資料或10,000人的敏感個人資料，及(4)數據處理者須申請網信辦規定的資料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1)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2)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3)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4)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網絡實體應當實施下列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防止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及攻擊損害以及其他危害網絡安全的事宜或行動的技術措施；(b)主要設備冗餘備份措施的重要數據庫及系統；(c)記錄及保留用戶登錄及退出時間、來電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文件的技術措施；(d)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實施的任何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網絡實體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實施的留存記錄的技術措施應具有保存至少60天記錄的功能。

監管概覽

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明確了數據的範圍，涵蓋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政務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各環節產生的各類信息記錄，要求以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數據收集，不得以盜竊或非法方式收集數據。數據處理人員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基於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系統進行。加強對數據處理活動的監控，一旦發現數據安全相關缺陷或漏洞的風險，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應對措施，及時向用戶進行披露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1)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數據人的同意；(2)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被收集數據人的同意範圍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達成的協議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3)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不得在未經被收集數據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然而，倘資料已經處理且無法收回，因而無法與特定人士匹配，則有關情況屬例外情況。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期間，一般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規定自然人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交易、提供或者披露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律旨在保護個人信息的權利及權益，並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若干重要概念：(1)「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處理的信息；(2)「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個人信息等；及(3)「個人信息處理者」指獨立釐定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式的組織或個人。

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獲得相關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或在若干合約安排、僱傭關係、突發公共事件、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或就公眾利益刊發新聞稿的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對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和情形，向他人銷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取得個人信息的個人或組織，情節嚴重的，將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的個人範圍，並釐清有關侵犯個人信息刑事犯罪的其他事宜。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藥局及國家疾病防控管理局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測，進行年度自查整改，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監管概覽

《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藥局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應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信息，禁止洩露患者用於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的病歷。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將醫療服務信息作為人口健康信息，強調不得將有關信息存儲於境外服務器，且境外服務器不得託管或租賃。

《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及技術規範，以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預防與治療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其亦規定有關醫療大數據應存儲於境內服務器，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海外提供。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

監管概覽

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期一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以免因未經專利權人事先授權而被利用專利（即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而產生爭議。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為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是負責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的責任主體，並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管理，對危險廢物轉移聯單進行管理，並將醫療廢物交由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經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後處置。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感染病人或者疑似感染病人產生的具有傳染性的排洩物，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嚴格消毒，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

監管概覽

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單位集中貯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業、醫療行業及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並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污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8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項目而言，開發商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提交消防安全設計文件以供審查，而就規定為特殊開發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而言，開發商須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或批准開工報告時提供符合建設需求的消防安全設計圖紙及技術材料。

監管概覽

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並擁有其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

監管概覽

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倘投資所在行業屬於鼓勵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外商投資目錄下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7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取代，最新版本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醫療機構限於合資，不得從事禁止的科研及技術服務。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於2019年12月30日，商

監管概覽

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

衛生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醫療機構合作，以合資、合作的方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應當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而中方夥伴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不得少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公司境外上市情況的審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或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應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倘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須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資料；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在其備案文件中載有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iii)倘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發行人須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負責實體；及(iv)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制定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從事特殊作業的工人須接受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

監管概覽

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細闡述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通過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預扣相關社會保險費。

國務院於2023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經辦條例》（「《社會保險條例》」）在《社會保險法》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了社會保險管理制度及監管措施。《社會保險條例》根據國家法規適用於社會保險，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負責社會保險關係的登記和轉移、信息記錄和儲存、福利的核定和發放等工作。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條例有關規定的組織，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為適用。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而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項。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股息的5%及利息付款的7%。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

監管概覽

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當身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收入時，該個人可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應當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如果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稅收待遇，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較低預扣稅稅率的有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中國的稅收影響概覽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對於非居民個人投資者而言，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免。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從股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滿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持有股票一個月或一個月以下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徵稅；倘個人持有股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的50%徵稅；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於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稅收協定，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款將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稅收協定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應在源泉扣繳，納稅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支付或到期金額中扣繳稅款。此類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2008年及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預扣預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稅收協定，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徵稅金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稅收協定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獲得該等稅務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應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減免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預提所得稅。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在源泉扣除，收入支付方須在支付或到期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條約或協議，預扣稅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的應稅憑證或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買賣H股不應考慮適用該印花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集健康醫療服務、醫學科研、醫學教育為一體的中國領先的社會辦醫療集團。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13年11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杭州樹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20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3年 | 我們的前身杭州樹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
| 2015年 | 我們的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開始運營 |
| 2016年 | 我們完成天使輪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 | 我們完成A輪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 | 我們完成B輪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15,000,000元 |
| 2017年 | 樹蘭(杭州)醫院在中國通過JCI認證 |
| 2019年 | 我們完成與同創生物科技的合併 |
| 2020年 | 我們完成C輪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
| |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 我們成立樹蘭互聯網醫院，為患者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多功能數字醫療平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1年 | 我們開始籌建樹蘭（博鰲）醫院 我們完成D輪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我們的第二家自營醫院樹蘭（安吉）醫院開始運營 樹蘭（杭州）醫院獲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三級甲等的等級認證 我們完成樹蘭良運收購，以通過良渚院區提供健康醫療服務 |
| 2022年 | 我們的第三家自營醫院樹蘭（衢州）醫院開始運營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過往業績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具或將具戰略重要性的各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於下表：

| 附屬公司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樹蘭杭州 | 中國 | 2014年12月30日 | 通過樹蘭（杭州）醫院提供健康醫療服務 |
| 樹蘭安吉 | 中國 | 2017年1月17日 | 通過樹蘭（安吉）醫院提供健康醫療服務 |
| 杭州同創 | 中國 | 2017年1月23日 | 提供醫學檢測服務 |
| 君瀾醫藥 | 中國 | 2014年8月7日 | 藥物及醫用耗材的採購及銷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樹蘭良運 | 中國 | 2017年9月4日 | 通過良渚院區提供 健康醫療服務 |
| 樹蘭互聯網醫院 | 中國 | 2020年2月13日 | 提供線上健康醫療服務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2013年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3年11月26日，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直接及透過樹蘭投資）基於彼等致力於改善人類健康及探索生命科學，並以建立一個全面及以研究為導向的醫療品牌為目標，以其自有資金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截至我們成立之日，鄭杰為我們的唯一董事，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 |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樹蘭投資 ⁽¹⁾ | 4,500,000 | 90.00 |
| 鄭俊先生 | 500,000 | 10.00 |
| 合計 | 5,000,000 | 100.00 |

附註：

(1) 樹蘭投資由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b) 2014年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4年7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進行以下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鄭俊先生 | 寧波海俊 ⁽¹⁾ | 1,000,000 | 100,000 |

附註：

- (1) 寧波海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俊先生為寧波海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3%合夥權益，且寧波海俊餘下的合夥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杰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迪龍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許美芳博士、我們的副總裁杜建平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李譚偉先生。根據寧波海俊合夥協議，合夥人應就有關合夥企業的事宜作出決議，各合夥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決議案須由過半數合夥人通過，而若干事宜須由全體合夥人通過。因此，儘管鄭俊先生為寧波海俊的普通合夥人，但其不被視為能夠控制寧波海俊。

(c) 2014年及2016年天使輪融資及增資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50,000元，由陸震博士（「陸博士」，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為監事會主席）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250,000元。有關陸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250,000元，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方式認購。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0元。

於2016年5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由葛飛宇女士（「葛女士」，據董事所深知，其為杭州湖畔山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包括陸博士及葛女士投資的天使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2016年A輪融資

我們於2016年10月通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A輪投資者 | 認購註冊資本 | 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天津新遠景優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津新遠景」) ⁽¹⁾ | 3,333,333 | 100,000,000 |
| 上海福吉胤元投資有限公司 (「胤元投資」) ⁽²⁾ | 1,666,667 | 50,000,000 |
| 合計 | 5,000,000 | 150,000,000 |

附註：

- (1) 天津新遠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景萬方(天津)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遠景萬方」)為天津新遠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4%的合夥權益，餘下的合夥權益由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29.15%的合夥權益。遠景萬方最終由王欣先生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天津新遠景為獨立第三方。
- (2) 胤元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A輪融資完成後，胤元投資由張立先生持有85.00%。據董事所深知，胤元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2016年及2017年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我們於2016年12月通過增資完成B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1,433,333元。

| B輪投資者 | 認購註冊資本 | 代價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江蘇毅達」) ⁽¹⁾ | 719,989 | 108,000,000 |
| 啟明融信 ⁽¹⁾ | 479,999 | 72,000,000 |
| 上海健康醫療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健康醫療投資」) ⁽¹⁾ | 133,337 | 20,000,000 |
| 天津新遠景 | 100,008 | 15,000,000 |
| 合計 | 1,433,333 | 215,000,000 |

附註：

- (1)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自2017年3月至7月間，就B輪融資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以下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 代價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 尚投資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明 尚投資」) ⁽¹⁾ | 健康醫療投資 | 400,005 | 6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明尚投資 | 杭州韜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韜盈投資」) ⁽²⁾ | 333,338 | 50,000,000 |
| 明尚投資 | 江蘇人才創新創業投資 三期基金(有限合夥) (「人才基金」) ⁽¹⁾ | 133,335 | 20,000,000 |
| 葛女士 | 上海德心股權投資基金 中心(有限合夥) (「德 心投資」) ⁽¹⁾ | 171,467 | 28,292,000 |

附註：

- (1)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韜盈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2年8月22日註銷登記。截至其註銷登記日期，浙江海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高」)為韜盈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5%的合夥權益，且餘下的合夥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兩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毛麗麗及金華琴，分別持有約49.98%及34.98%的合夥權益。韜盈投資的另外一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低於三分之一。浙江海高由浙江海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高控股」)全資擁有。海高控股股東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韜盈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2017年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以下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胤元投資 ⁽¹⁾ | 明尚投資 | 1,666,667 | 50,000,000 |

附註：

(1)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胤元投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g) 2017年的增資

於2017年8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8,566,667元，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方式認購。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h) 2018年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以下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韜盈投資 ⁽¹⁾ | 杭州毓雅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毓雅投資」) ⁽²⁾ | 1,555,207 | 50,000,000 |

附註：

(1)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韜盈投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2) 毓雅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1年3月4日註銷登記。截至其註銷登記日期，浙江海高為毓雅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2%的合夥權益，且毓雅投資餘下的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海高控股持有約35.39%的合夥權益。毓雅投資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海高控股股東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海高控股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毓雅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2019年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5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以下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陸博士 | 寧波聚網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網投資」) ⁽¹⁾ | 6,998,410 | 25,000,000 |

附註：

(1) 有關聚網投資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j) 於2019年通過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進行增資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而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及寧波蘭俊各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及寧波蘭俊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3,000,000元。

(k) 於2019年通過與同創生物科技合併進行增資

於2019年11月，通過與同創生物科技合併（「同創合併」），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598,755元，其中(i)人民幣5,038,879元由樹蘭投資認購及(ii)人民幣559,876元由鄭俊先生認購，以兌換合併前同創生物科技持有的浙江同創股權。有關同創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併及收購-(a)同創合併」。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8,598,75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 2020年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4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以下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天津新遠景 ⁽¹⁾ | Cliff Investment ⁽²⁾ | 15,443,200 | 581,610,270 |
| 天津新遠景 ⁽¹⁾ | 啟明融信 | 330,300 | 12,441,780 |
| 天津新遠景 ⁽¹⁾ | 德心投資 | 245,200 | 9,235,220 |

附註：

- (1)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新遠景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2) 有關該[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m) 2020年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我們於2020年8月通過增資完成C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C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3,666,755元。

| C輪投資者 |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國壽大健康基金 ⁽¹⁾ | 905,000 | 50,000,000 |
| 人保基金 ⁽¹⁾ | 905,000 | 50,000,000 |
| 紅杉瀚辰 ⁽¹⁾ | 905,000 | 50,000,000 |
| Cliff Investment | 872,000 | 48,176,796 |
| 遠海明晟(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遠海明晟」) ⁽¹⁾ | 724,000 | 40,000,000 |
| 杭州普華澤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華投資」) ⁽¹⁾ | 543,000 | 3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輪投資者 |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蘇州市德同合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同投資」) ⁽¹⁾ | 181,000 | 10,000,000 |
| 啟明融信 | 18,700 | 1,033,149 |
| 德心投資 | 14,300 | 790,055 |
| 合計 | 5,068,000 | 280,000,000 |

附註：

- (1)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0年8月，就C輪融資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以下轉讓：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寧波海俊 | 國壽大健康基金 | 3,571,596 | 193,381,440 |
| 聚網投資 | 國壽大健康基金 | 1,085,988 | 58,800,000 |
| 聚網投資 | 人保基金 | 1,085,988 | 58,799,350 |
| 毓雅投資 ⁽¹⁾ | 德同投資 | 186,596 | 10,000,000 |
| 毓雅投資 ⁽¹⁾ | 棗莊聚宏股權投資基金 中心(有限合夥) (「聚宏投資」) ⁽²⁾ | 249,038 | 13,346,41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毓雅投資 ⁽¹⁾ | 張川先生(「張先生」) ⁽³⁾ | 373,191 | 20,000,000 |
| 毓雅投資 ⁽¹⁾ |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銀河源匯」) ⁽²⁾ | 746,382 | 39,999,955 |
| 寧波海俊 | 紅杉瀚辰 | 301,363 | 16,316,913 |
| 寧波海俊 | 程華民先生(「程先生」) ⁽⁴⁾ | 112,761 | 6,000,000 |
| 健康醫療投資 | 紅杉瀚辰 | 622,106 | 33,683,087 |
| 聚網投資 | 淄博虹駿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虹駿投資」) ⁽²⁾ | 732,951 | 40,495,000 |
| 聚網投資 | 曹曉春女士(「曹女士」) ⁽⁵⁾ | 466,561 | 15,000,000 ⁽⁷⁾ |
| 樹蘭投資 | 仁安(上海)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仁安」) ⁽⁶⁾ | 503,888 | 100,000 ⁽⁷⁾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毓雅投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 (2)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張先生為中國居民。其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就董事所深知，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4) 程先生為中國居民。其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就董事所深知，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5) 曹女士為中國居民。其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就董事所深知，曹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仁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世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世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個人投資者Lee Kai You, Anthony先生（「Lee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Le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7) 相關轉讓人曾為相關承讓人的利益擔任名義股東，而有關代價指承讓人最初支付的代價，以換取轉讓人（即名義股東）為承讓人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名人安排已於2020年8月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由轉讓人（即名義股東）轉讓予承讓人）時終止。

(n) 本公司於2020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22日，當時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樹蘭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轉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超出淨資產部分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了（其中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於2020年12月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認購。

(o) 於2020年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進行增資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76,188元，由寧波杰驍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認購。寧波杰驍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1,576,18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 2021年的D輪融資

我們於2021年3月通過增資完成D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D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0,847,372元。

| <u>D輪投資者</u> | <u>認購註冊資本</u> | <u>代價</u>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珠海金鎰銘」) ⁽¹⁾ | 4,635,592 | 100,000,000 |
| 紅杉瀚辰 | 2,317,796 | 50,000,000 |
| 崔琦先生 (「崔先生」) ⁽²⁾ | 2,317,796 | 50,000,000 |
| 合計 | 9,271,184 | 200,000,000 |

附註：

- (1) 有關該[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崔先生為香港居民，其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6））的創辦人之一。就董事所深知，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合併及收購

於本公司整個歷史中，我們已進行以下主要合併及收購。有關合併及收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原因是該等合併及收購於過往業績期開始前完成，或倘上市發行人作出該等合併及收購，則該等合併及收購不會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

(a) 同創合併

同創生物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主要從事醫療檢測及分析服務。根據本公司與同創生物科技於2019年7月19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同創生物科技將併入本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存續，同創生物科技不復存在，且本公司將收購同創生物科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合併前持有的浙江同創股權。同創合併的代價以同創生物科技當時的股東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98,755元結算，以換取同創生物科技於合併前持有的浙江同創的股權。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同創合併後，浙江同創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進行同創合併以擴展至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醫療測試和分析服務並提高我們提供全面醫療服務的效率。同創合併代價由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的浙江同創估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確認同創合併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

(b) 樹蘭良運收購

根據本公司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杰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杰鑠投資」)於2017年7月18日訂立的合作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補充合作協議所補充，本公司與杰鑠投資同意設立樹蘭良運，以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共同成立一家醫院。截至合作協議日期，(i)樹蘭良運由杰鑠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ii)杰鑠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韻」)及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躍投資」)；(iii)佳躍投資的實際資本貢獻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杭州金韻及佳兆業投資(寧波)有限公司(「佳兆業寧波」)；及(iv)杭州金韻由佳兆業寧波及浙江金韻醫學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80%。就董事所深知，杰鑠投資、佳躍投資、杭州金韻及佳兆業寧波於樹蘭良運收購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樹蘭投資及佳兆業寧波於2021年5月24日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佳兆業寧波持有的佳躍投資的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0元；及(ii)樹蘭投資同意收購佳兆業寧波持有的杭州金韻的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合夥權益轉讓完成後，佳兆業寧波不再持有樹蘭良運的任何間接權益，佳躍投資由杭州金韻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3%及本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9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杭州金韻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樹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樹蘭醫療科技」）於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12月10日訂立的進一步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上海樹蘭醫療科技進一步收購(i)杭州金韻持有的杰鏢投資的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及(ii)杭州金韻持有的佳躍投資的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上述合夥權益轉讓完成後，杭州金韻亦不再持有樹蘭良運的任何間接權益，且杰鏢投資、佳躍投資及樹蘭良運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進行樹蘭良運收購，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於中國浙江省的戰略擴張。收購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的相關已轉讓合夥權益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確認樹蘭良運收購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 天使輪融資 | A輪融資 | B輪融資 | C輪融資 | D輪融資 |
|-------------------------------|---------------------|---------------------|----------------------|----------------------|----------------------|
| 協議日期 | 2014年9月10日 | 2015年4月27日 | 2016年11月25日 | 2020年6月18日 | 2021年3月20日 |
| 認購註冊資金額(人民幣元) | 2,500,000 | 5,000,000 | 1,433,333 | 5,068,000 | 9,271,184 |
| 已付代價的金額(人民幣元) | 50,000,000 | 150,000,000 | 215,000,000 | 280,000,000 | 200,000,000 |
|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2016年1月25日 | 2016年10月28日 | 2016年12月19日 | 2020年8月28日 | 2021年3月29日 |
| 已付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元概約成本 | 1.35 ⁽¹⁾ | 2.03 ⁽¹⁾ | 10.15 ⁽¹⁾ | 17.44 ⁽¹⁾ | 21.57 ⁽²⁾ |
| 較[編纂]的概約折讓 ⁽³⁾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⁴⁾ | 250,000,000 | 600,000,000 | 3,215,000,000 | 6,280,000,000 | 8,00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天使輪融資 | A輪融資 | B輪融資 | C輪融資 | D輪融資 |
|---------------------|---|------|------|------|------|
|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 |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根據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 | | |
| 禁售期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 | | |
|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我們的自營醫院、收購新醫院、招聘管理及醫療人才、優化信息系統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 | | | |
|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i)[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入，原因為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 | | |

附註：

- (1) 已繳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元的成本已根據於2017年8月通過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完成的增資及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g)2017年的增資」及「－(n)本公司於2020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已繳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元的成本已根據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準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n)本公司於2020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4) 本公司估值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從天使輪融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樹蘭（杭州）醫院的一期建設開工、與多家全球知名醫院、大學及醫療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本公司從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樹蘭(杭州)醫院二期建設完成並正式開業，我們的樹蘭(安吉)醫院正式開業、簽訂醫院管理服務項下的首份服務協議及自A輪融資以來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
- (iii) 本公司從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樹蘭(安吉)醫院即將開業，我們的樹蘭(衢州)醫院正式開業，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及自B輪融資以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包括完成同創合併；及
- (iv) 本公司從C輪融資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在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進行資本化的明確路徑以及自C輪融資以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預期收購樹蘭良運。

(b)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跟賣權、清算權及知情權。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3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修訂本，贖回權、跟賣權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前一日起自動終止，且[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c)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有關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日期前28個淨日以上結算；及(ii)贖回權、跟賣權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前一日起自動終止，[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d)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有關投資者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另有披露外，以下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liff Investment

Cliff Investment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te. Ltd.間接全資擁有。Cliff Investment受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該公司又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全資擁有。GIC是一家成立於1981年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全球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國壽大健康基金

國壽大健康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提供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大健康基金擁有三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上市的公司，持有約74.94%的合夥權益。國壽大健康基金的另外兩個有限合夥人分別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和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壽大健康基金投資組合包括廣州邁普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33）、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15）及其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等，包括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46）、南京諾唯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05）以及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63）等公司。

明尚投資

明尚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張立先生，持有約45.7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尚投資擁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較大的有限合夥人泓印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泓印源投資」）持有約39.21%的合夥權益。明尚投資的另外一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低於三分之一。泓印源投資最終由周文君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聚網投資

聚網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陸潤邦先生（陸博士的兒子），持有約1.2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網投資擁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即陸博士和施友雲女士，各自持有約48.75%和50.00%的合夥權益。

毅達基金（包括江蘇毅達及人才基金）

江蘇毅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達投資」），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毅達資本」）擁有40.68%的股份，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投」）以及其他七個機構股東擁有35.00%的股份。江蘇高科投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毅達擁有43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江蘇高科投持有約36.25%的合夥權益。江蘇毅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人才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南京毅達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愛達匯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愛達」），持有99%合夥權益。西藏愛達由毅達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才基金擁有17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江蘇高科投持有約25.42%的合夥權益。

啟明融信

啟明融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2.47億元，專注於投資TMT和醫療行業中處於早期和成長階段的優秀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盛」）。啟明融盛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胡旭波先生和于佳女士各擁有5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信擁有20個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20.05%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紅杉瀚辰

紅杉瀚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最終由周達先生(「周先生」)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瀚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99%的合夥權益。概無紅杉瀚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紅杉瀚辰的合夥權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紅杉安泰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人保基金

人保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業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提供成長型股權和基金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基金擁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較大的有限合夥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66.47%的合夥權益。人保基金主要投資於生命科學、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及健康醫療服務領域。

健康醫療投資

健康醫療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瑞健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許華勝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醫療投資擁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9.38%的合夥權益。

珠海金鎰銘

珠海金鎰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是珠海金鎰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金鎰衡」)。珠海金鎰衡的普通合夥人是珠海金鎰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金鎰(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鎰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鑑珠海是珠海金鑑銘的基金管理人，也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金鑑珠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帥先生和宋曉威先生。金鑑珠海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消費、醫療及技術領域。

德同資本(包括德心投資及德同投資)

德心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德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同資本」)全資擁有。德同資本最終由汪莉女士及張孝義女士共同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心投資共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重慶德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49.63%的合夥權益。

德同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德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德同資本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同投資共有3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各自持有10%的合夥權益。

德同資本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為中國處於早期和擴張階段的公司提供成長資本。德同資本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強大的管理團隊、以及在技術和傳統行業中具有成熟盈利模式的高效企業。德同資本管理多個美元和人民幣基金。

銀河源匯

銀河源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1)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通過使用內部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在股權投資方面，其投資組合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99)、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22)，以及嘉興中潤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07)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虹駿投資

虹駿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鳳林女士和張利英女士分別擁有51%和49%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虹駿投資擁有九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淄博博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8.79%的合夥權益。

遠海明晟

遠海明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遠航明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海明晟擁有七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約35.65%的合夥權益。

普華投資

普華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由沈琴華先生擁有約94.9%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投資擁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張立鋒先生持有約43.1%的合夥權益。

聚宏投資

聚宏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浙江奇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吳曉輝先生擁有8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宏投資擁有六個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台州市宏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約92.33%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將因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且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編纂]，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外，Cliff Investment (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的H股後(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僱員激勵平台

為激勵僱員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寧波蘭俊及寧波杰驍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a) 寧波樹杰

寧波樹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杰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杰躍投資」)，持有約0.10%合夥權益。杰躍投資由非執行董事吳章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壽張飛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樹杰餘下約99.90%的合夥權益由4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俊先生(持有約14.77%合夥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壽張飛博士(持有約6.22%合夥權益)及本集團合共42名其他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寧波樹俊

寧波樹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杰躍投資，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樹俊餘下約99.90%的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俊先生（持有約27.99%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袁菁菁女士（持有約12.44%合夥權益）、本集團合共33名其他僱員以及一名外部顧問丁祖德先生。

(c) 寧波蘭俊

寧波蘭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杰躍投資，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蘭俊餘下約99.90%的合夥權益由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俊先生（持有約24.26%合夥權益）、本集團合共39名其他僱員以及三名外部顧問（嚴世貴先生、李新鋼先生及王媛媛女士）。

(d) 寧波杰驍

寧波杰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杰躍投資，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杰驍餘下約99.90%的合夥權益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俊先生（持有約21.85%合夥權益）、本集團合共21名其他僱員及兩名外部顧問（林建江先生及任吉利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以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公司的資本化：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概 約持股比例 (%) | [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比例 (%) |
|---------------------------------|-------------|-------------------------------|---------------------------|
| 樹蘭投資 ^(A) | 173,952,047 | 46.91 | [編纂] |
| Cliff Investment ^(B) | 51,672,734 | 13.93 | [編纂] |
| 葛女士 ^(A) | 19,631,313 | 5.29 | [編纂] |
| 國壽大健康基金 ^(A) | 17,617,554 | 4.75 | [編纂] |
| 明尚投資 ^(C) | 11,821,367 | 3.19 | [編纂] |
| 聚網投資 ^(A) | 11,487,017 | 3.10 | [編纂] |
| 江蘇毅達 ^(A) | 10,639,100 | 2.87 | [編纂] |
| 啟明融信 ^(A) | 8,198,175 | 2.21 | [編纂] |
| 紅杉瀚辰 ^(B) | 8,108,837 | 2.19 | [編纂] |
| 人保基金 ^(A) | 6,305,764 | 1.70 | [編纂] |
| 健康醫療投資 ^(A) | 5,910,823 | 1.59 | [編纂] |
| 寧波海俊 ^(A) | 5,108,839 | 1.38 | [編纂] |
| 珠海金鎰銘 ^(A) | 4,635,592 | 1.25 | [編纂] |
| 德心投資 ^(C) | 3,355,599 | 0.90 | [編纂] |
| 寧波樹杰 ^(A) | 3,167,153 | 0.85 | [編纂] |
| 寧波樹俊 ^(A) | 3,167,153 | 0.85 | [編纂] |
| 寧波蘭俊 ^(A) | 3,167,153 | 0.85 | [編纂] |
| 銀河源匯 ^(A) | 2,363,906 | 0.64 | [編纂] |
| 虹駿投資 ^(A) | 2,321,368 | 0.63 | [編纂] |
| 崔先生 ^(C) | 2,317,796 | 0.62 | [編纂] |
| 遠海明晟 ^(A) | 2,293,019 | 0.62 | [編纂] |
| 人才基金 ^(A) | 1,970,280 | 0.53 | [編纂] |
| 鄭俊先生 ^(A) | 1,773,213 | 0.48 | [編纂] |
| 普華投資 ^(A) | 1,719,764 | 0.46 | [編纂] |
| 上海仁安 ^(C) | 1,595,890 | 0.43 | [編纂] |
| 寧波杰驍 ^(A) | 1,576,188 | 0.43 | [編纂] |
| 曹女士 ^(C) | 1,477,670 | 0.40 | [編纂] |
| 張先生 ^(C) | 1,181,953 | 0.32 | [編纂] |
| 德同投資 ^(B) | 1,164,233 | 0.31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概 約持股比例 (%) | [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比例 (%) |
|---------------------|-------------|-------------------------------|---------------------------|
| 聚宏投資 ^(C) | 788,741 | 0.21 | [編纂] |
| 程先生 ^(A) | 357,131 | 0.10 | [編纂] |
| 小計： | 370,847,372 | 100.00 | [編纂] |
| 參與[編纂]的[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 合計： | [編纂] | 100.00 | [編纂] |

附註：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且[編纂]後該等股份並無將轉換為H股。
- (B)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且[編纂]後部分該等股份將轉換為H股。
- (C)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且[編纂]後所有該等股份將轉換為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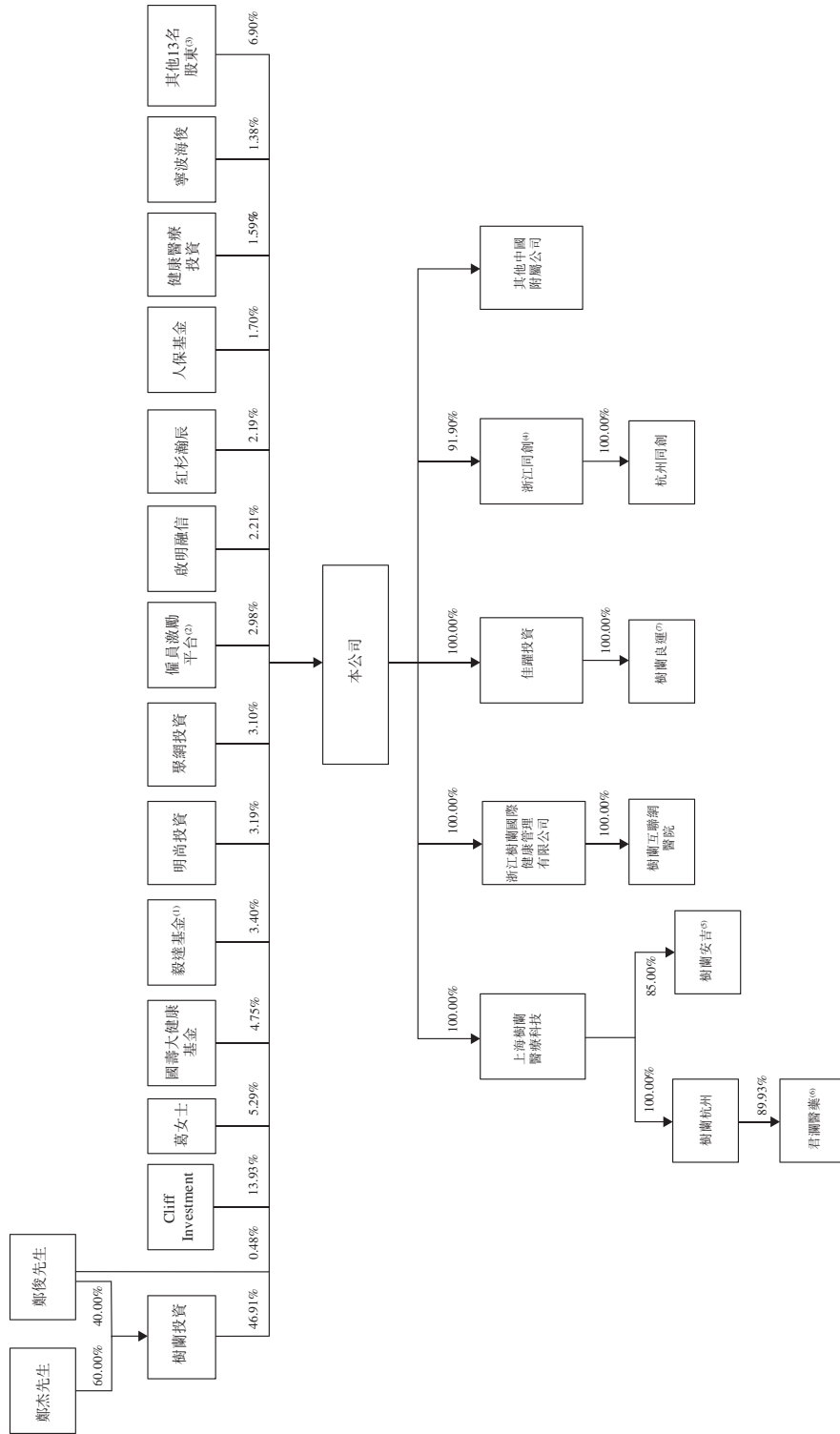
A股上市

我們可能會在[編纂]後的適當時間發行和上市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擬發行A股的規模或上市地點，也未向中國任何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批准A股上市的申請。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會進行A股發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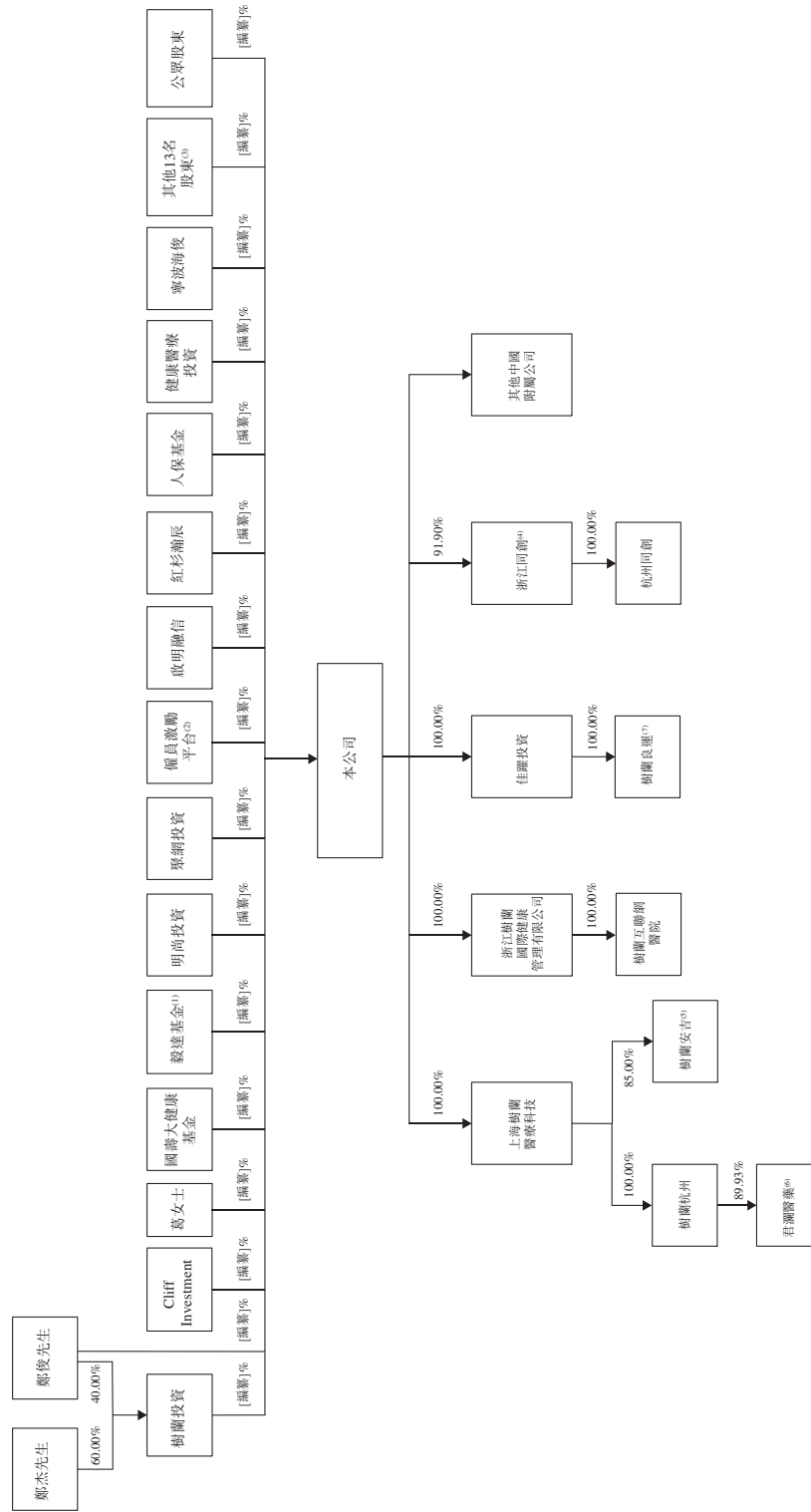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毅達基金包括江蘇毅達及人才基金。有關毅達基金的背景及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公司的資本化」。
- (2)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包括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寧波樹傑及寧波杰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僱員激勵平台」。
- (3) 其他13名股東包括珠海金鎰銘、德心投資、銀河源匯、虹駿投資、崔先生、遼海明晟、普華投資、上海仁安、曹女士、張先生、德同投資、聚宏投資及程先生。有關該等13名股東的背景及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公司的資本化」。
- (4) 浙江同創其餘8.10%的股權由寧波樹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樹夢」）持有，而寧波樹夢由佳躍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樹夢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徐威先生持有約46.91%合夥權益。概無其他寧波樹夢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5) 樹蘭安吉其餘15.00%股權由安吉卓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卓政」）（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安吉七彩靈峰鄉村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安吉七彩靈峰」）持有12.00%及3.0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吉卓政由徐衛軍先生及張忠賢先生最終控制，而安吉七彩靈峰由安吉縣財政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安吉七彩靈峰為獨立第三方。
- (6) 君瀾醫藥其餘約10.07%股權由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63）持有。
- (7) 樹蘭良運由本公司持有10.00%，由杰鏢投資持有90.00%。杰鏢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樹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佳躍投資持有99.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內圖表的附註(1)至(7)。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集健康醫療服務、醫學科研、醫學教育為一體的中國領先的社會辦醫療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及運營三家社會辦綜合醫療機構，並已向中國17家合作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作為綜合性醫療集團，我們亦提供多項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包括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各疾病組的相對權重（簡稱RW）為10或高於10的該等疾病組的出院患者總人數計，我們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及公立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三，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RW反映診斷及治療特定疾病組的難度。數值越大，該組疾病的診療就越困難。RW為10或以上通常表示屬於疑難危重病。我們具備在全國範圍內向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提供優質健康醫療服務的綜合能力並廣受讚譽，我們對此深感自豪。以下各項因素彰顯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 **強大的疑難危重病臨床診治能力**：我們在為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提供高質量治療（包括三級和四級手術的執行），這可從於2022年RW等於或大於十的出院患者數量得到證明。三級和四級手術涉及高度複雜的外科手術，而實施這類手術的能力代表了醫療機構在治療疑難危重病方面的技術水平。依託我們深厚的醫療專業知識，樹蘭（杭州）醫院成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唯一一家能夠同時擁有肝、腎、心、肺移植資質的社會辦醫療機構。
- **臨床學科多學科緊密合作**：我們已組建自己的特色臨床科室，即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腫瘤科及重症醫學科。在我們醫療專家的領導下，我們的特色臨床學科在各自學科領域備受認可，並繼續吸引醫療專業人員和人才加入我們。我們亦已構建起由一個專業護理團隊及放射科、臨床檢驗科、麻醉科及康復醫學科組成的支持體系，其於治療過程中與我們的特色臨床學科緊密合作。各臨床學科的合作，使我們能夠發展強大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並提供以團隊為基礎的綜合健康醫療服務，以滿足患者的治療需求。

業 務

- **堅定不移促進臨床研究**：我們致力於支持研發創新藥物和治療方法。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和臨床學科共同為I期至IV期臨床試驗及研究者發起的試驗提供臨床試驗服務。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已啟動129項藥品的臨床試驗及28項醫療器械的試驗，其中創新藥物I期臨床試驗45項，包括五項COVID-19 mRNA疫苗臨床試驗和一項COVID-19滅活疫苗臨床試驗。具體而言，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已進行國內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OVID-19 mRNA疫苗I期臨床試驗和國內首個已獲得緊急使用授權的COVID-19 mRNA疫苗I期臨床試驗。
- **備受認可的醫療專業知識輸出能力**：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長和「樹蘭」品牌獲得廣泛認可，使我們能夠通過綜合管理服務模式或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的醫院管理服務建立外部夥伴關係。我們通過輸出醫療專長，協助合作醫院優化醫療資源，提高服務質量並打造多學科能力和臨床學科，助力中國健康醫療行業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合共17家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其中五家按綜合管理服務模式與我們開展合作，12家按學科管理服務模式與我們開展合作。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合作醫院取得大幅增長。例如，我們福建省的一家合作醫院的年度住院量、年度門診量及年度三四級手術量在該醫院自與我們合作約7年後，分別增加了82.3%、48.2%及258.3%。該醫院亦於2017年獲得JCI認證。另一家於山東省的合作醫院在其與我們合作的約4年中，在這些指標上分別實現了22.5%、32.0%及139.8%的增長。

中國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自2017年以來快速增長，2022年達到人民幣6,704億元的市場規模，佔同年中國整個醫院市場份額的15.5%。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0,9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佔同年中國整個醫院市場份額的17.7%。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群眾對於醫療健康的需求日益增長且日趨多元化。社會辦醫療機構是中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公立醫院共同提供健康醫療服務。隨著能力的增強以及服務品類的增多，領先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可提供滿足患者多樣化、個性化醫療需求的健康醫療服務，例如，疾病早期發現、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便捷通道以及個性化和全程健康管理服務。社會辦醫療機構還有助於為不斷擴大的患者群體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可及健康醫療服務。儘管社會辦醫療機構的市場份額日益上升，但其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業 務

我們的成長之路

我們以患者生命價值為中心，堅持「三高、四化、三滿意」的辦醫理念，(i)追求高水平專家、高質量醫療、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ii)追求國際化、智能化、標準化、人文化的健康醫療服務，及(iii)追求患者滿意、員工滿意、政府滿意。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關懷備至的全生命週期一站式服務。我們將持續提升治癒疑難危重病的能力，並把我們打造成一個多學科領先的醫療集團。

在建設綜合醫療體系的過程中，我們圍繞廣義的治療領域來組織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以覆蓋任何特定疾病類別患者的預防、診斷、治療和康復過程。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為支撐，使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高質量醫療服務，吸引醫療專家，並激發客戶尋求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興趣。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讓我們可以培養各個領域的年輕醫療專業人員及新一代醫學人才，打造蓬勃發展的人才庫。同時，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還幫助我們開展各項臨床試驗和科研項目，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科研能力。這些有利的結果轉而又增強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

為實現整體發展，我們通過逐步提高我們自營醫院和合作醫院的服務能力及技術能力，通過內生增長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利用首五年的時間來發展樹蘭(杭州)醫院的綜合能力和多學科醫療專長，將其建設成為三級甲等醫院(這是國家衛健委分類系統中中國醫院的最高等級)。其亦於2017年成為通過JCI認證的國際醫院。在經營樹蘭(杭州)醫院的過程中，我們建立了醫療專家和專業人員網絡，實施高質量護理體系，並建立集中式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以協調我們的運營功能，並服務於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同時，我們積極推進數字化管理，優化集團的運營管理。

樹蘭(杭州)醫院所擁有的該等資源和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擴增新建醫院。我們的新醫院可以直接受益於我們樹蘭(杭州)醫院的現有醫療資源和其他能力，這對我們長遠業務發展的質量和效率有利。同時，作為我們內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輸出我們的專業能力，為我們合作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並將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擴展到我們的合作醫院以及合作醫院網絡以外的客戶，這為我們可持續的規模和盈利

業 務

增長奠定堅實基礎，並使我們能夠受益於網絡效應。我們相信這種內生增長策略使我們能夠把控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並確保在業務擴張過程中堅守我們的核心價值和文化。

由於我們將社會貢獻視為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亦積極參與一系列社會公益活動。我們通過我們的樹蘭國際醫學院（我們與浙江樹人學院共同成立的一間醫學院）為醫學生提供醫學教育和臨床培訓計劃。於2019年，我們參與發起樹蘭公益基金會，其為一家接受捐贈並向社會經濟弱勢群體患者提供經濟資助的非盈利組織。我們將持續踐行造福人類健康和社會發展的價值觀和文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三條業務線，其相互作用並相互促進。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在自營醫院提供全面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多學科的診斷、治療和康復服務。

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三家社會辦綜合醫療機構，即樹蘭（杭州）醫院、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運營我們的首家醫院樹蘭（杭州）醫院。經過多年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已開設1,000張運營床位，在建的良渚院區則開設2,000張規劃床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擁有1,479名全職僱員（包括1,282名醫療專業人員），並設有46個臨床學科及13個醫技科室。於2021年5月，我們啟動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醫院已開設200張運營床位，並預期將合共開設807張床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安吉）醫院擁有381名全職僱員，包括291名醫療專業人員。於2022年2月，我們啟動第三家自營醫院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已開設244張運營床位，並預期將合共開設800張床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衢州）醫院擁有456名全職僱員，包括370名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因先進的內外科能力和護理水平以及在特色臨床學科方面深厚的專業知識而廣受認可，我們所獲各種認證和評級即為明證。例如，樹蘭（杭州）醫院於2017年在中國獲得JCI認證。其亦獲得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頒授的三級甲等評級，該評級僅授予提供高水平專業醫療服務和承擔高等教育和研究項目的大型三級醫院。此

業 務

外，樹蘭（杭州）醫院在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對社會辦醫療機構的可信度和醫療能力評估中獲得最高評級。此外，據第三方的市場調查公司的調查，樹蘭（杭州）醫院在2021年獲得了超過98%的患者滿意度。

在頂級醫療專家的帶領下，我們在樹蘭（杭州）醫院的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腫瘤科、重症醫學科等特色臨床學科在各自治療領域備受認可。2021年，肝膽胰外科被杭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列為2020-2024年建設週期杭州市高峰學科（普通外科學）。為表彰我們在治療感染病方面的領先地位，感染病科於2019年被納入國家感染性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認證的第一批核心單位。此外，感染病科於2018年獲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評為浙江省第五批非公立醫療臨床特色學科。其亦於2021年獲得了杭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評選的2020-2024年建設週期的杭州市區域共建學科（感染性疾病學）的榮譽。

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提供滿足合作醫院需求的醫院管理服務，使其能夠藉助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經驗豐富的醫護網絡以及運營知識。例如，我們將指定臨床學科的醫療專家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派往合作醫院，為合作醫院的醫生提供線上線下的臨床培訓，助其開展高難度手術。

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一般分為兩類：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和學科管理服務模式。在綜合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在多個學科領域及整體管理方面為合作醫院提供協助，幫助合作醫院在該模式下全面提升健康醫療服務和管理效能。而在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集中於提高合作醫院一個或多個臨床學科的醫療專業知識。通過專注於精選臨床學科的發展，我們旨在幫助合作醫院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實現相關學科的大幅增長。

我們與多個地區的醫療機構合作，力求協助其提高健康醫療服務和管理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合共17家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其中五家醫院採取了綜合管理服務模式，餘下12家醫院採取了學科管理服務模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

業 務

們的合作醫院遍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福建省、重慶市、河南省、山東省、廣東省、雲南省、安徽省、浙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等。通過有效地幫助合作醫院提升其健康醫療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我們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從而提高了「樹蘭」品牌聲譽。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包含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我們通過獨立於我們自營醫院的附屬公司管理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可在總部層面進行集中管理，並整合我們自營醫院及部分合作醫院的需求。我們一直將發展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作為構建綜合性醫療集團的一部分，促進由我們的自營醫院和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網絡的運營和擴展。近年來，我們也開始向我們醫療網絡以外的客戶提供這些服務，使我們的收入基礎進一步多元化。

- **數字醫療平台服務。**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為患者和醫生等提供對我們醫療資源的便捷在線訪問渠道，包括在線問診及複診、電子處方及其他遠程健康醫療服務等。通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患者可以向我們的醫生進行在線問診，而我們自營醫院及合作醫院不同臨床學科的醫生可以通過在線病例討論和聯合患者會診進行遠程合作。這些舉措擴大了以醫院為基礎的醫療服務的覆蓋面和效率。
- **醫療檢驗服務。**我們通過浙江同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同創醫療」）提供醫療檢驗服務。我們擁有開展醫療檢驗的先進技術、設備和專有技術，服務範圍廣闊，包括診斷感染病、罕見病及其他各種健康問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創醫療已獲得臨床檢驗實驗室質量和能力ISO15189認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診斷檢測目錄涵蓋多種類別，包括輸血、免疫、病理及其他臨床檢測。
- **臨床試驗服務。**我們設有臨床試驗中心，有能力進行藥品、醫療器械及診斷試劑的I期至IV期臨床試驗及研究者發起的試驗。於2020年，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獲國家藥監局認證為國家藥品臨床試驗機構。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已啟動129項藥品的臨床試驗及28項醫療器械的試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77項正在進行的研究用藥物的臨床試驗及14項正在進行的醫療設備的臨床試驗。

業 務

- **供應鏈服務。**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使我們能以較低價格及有利的付款條款採購優質醫療用品。基於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我們已開發供應鏈服務，據此，我們向若干企業客戶零售及銷售自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的必要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自健康醫療服務業務、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業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健康醫療服務收入 | 1,110,505 | 71.8 | 1,295,969 | 72.9 | 1,463,585 | 77.7 |
| — 樹蘭(杭州)醫院 | 1,056,724 | 68.3 | 1,061,352 | 59.7 | 1,125,649 | 59.7 |
| — 樹蘭(安吉)醫院 ⁽¹⁾ | 29,603 | 1.9 | 103,803 | 5.8 | 141,634 | 7.5 |
| — 樹蘭(衢州)醫院 ⁽²⁾ | — | — | 103,652 | 5.8 | 162,956 | 8.6 |
| — 其他 ⁽³⁾ | 24,178 | 1.6 | 27,162 | 1.6 | 33,346 | 1.9 |
|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 111,872 | 7.2 | 117,103 | 6.6 | 119,642 | 6.3 |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 | 325,412 | 21.0 | 364,554 | 20.5 | 301,177 | 16.0 |
| 總計 | <u>1,547,789</u> | <u>100.0</u> | <u>1,777,626</u> | <u>100.0</u> | <u>1,884,404</u> | <u>100.0</u> |

附註：

- (1) 我們於2021年5月開始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
- (2) 我們於2022年2月開始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
- (3) 其他主要包括杭州的兩家診所運營產生的收入以及從醫院食堂及停車場服務所得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來自個人的收入 | 1,123,440 | 72.6 | 1,302,918 | 73.3 | 1,451,107 | 77.0 |
| 來自醫院的收入 ⁽¹⁾ | 320,849 | 20.7 | 307,438 | 17.3 | 295,489 | 15.7 |
| 來自其他的收入 ⁽²⁾ | 103,500 | 6.7 | 167,270 | 9.4 | 137,808 | 7.3 |
| 總計 | <u>1,547,789</u> | <u>100.0</u> | <u>1,777,626</u> | <u>100.0</u> | <u>1,884,404</u> | <u>100.0</u> |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公立醫院、社會辦醫療機構及診所。
- (2) 主要包括企業及政府機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547.8百萬元、人民幣1,7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醫院網絡而建設及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社會辦醫療集團，具備強大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療集團，在疑難危重病的醫療護理方面表現出色。我們的醫療專業知識及多學科能力構成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基石。

我們將我們的臨床學科醫療專家分組，這些學科圍繞廣泛的治療領域建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樹蘭（杭州）醫院已建立46個臨床學科及13個醫技科室。在頂級醫療專家的帶領下，我們的特色臨床科室，如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腫瘤科和重症醫學科，在各自的學科領域備受認可。我們亦已構建起由（其中包

業 務

括)一個專業護理團隊及放射科、臨床檢驗、麻醉科及康復醫學科組成的支持體系，其於治療過程中與我們的特色臨床學科緊密合作，以為患者提供以團隊為基礎的多學科健康醫療服務。許多疾病，特別是那些導致疑難危重病的疾病，涉及複雜的診斷及治療過程。由於這些疾病在發展過程中會影響到多個器官，因此有效的治療需要來自多個學科領域的醫學專業人員的共同努力。

基於我們的多學科醫學專業知識，我們在治療嚴重或複雜的醫療狀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按2022年相對權重(或RW)等於或大於十的出院患者數量計算，我們在浙江省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並在所有社會辦及公立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三級和四級手術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成為中國唯一一家能夠同時開展肝、腎、心、肺四大器官移植的社會辦醫療機構。三級和四級手術涉及高度複雜的外科手術，進行這些手術的能力代表了醫療機構在診斷治療疑難危重病方面的技術水平。

我們的自營醫院配備了先進的醫療設施，如da Vinci Xi、雙源CT、一體化手術室以及ICU、內鏡中心、Li-NBAL、3.0T MRI掃描儀、PET-CT、DSA和ECMO。我們為浙江省首家配備da Vinci Xi的社會辦醫療機構。這些先進的醫療設備使我們能夠更精準、高效地進行各種複雜手術，包括腎臟移植、肝臟移植、心臟移植、肺臟移植、胰十二指腸切除術、高技術難度癌症治療手術、肝衰竭治療及其他複雜手術。基於我們先進的醫療設備，我們還能夠提供各種生命支持系統，包括在治療嚴重或複雜醫療狀況時通常需要的人工肝臟支持系統、腎臟透析、心臟和呼吸支持系統。

此外，於2016年，我們推出了名為國際多學科治療(或「iMDT」)的數字平台。通過iMDT，來自不同國家和各個臨床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可以相互遠程協作，共同為需要多個臨床學科專業知識的疑難危重病患者做出診斷和治療決策。通過促進不同臨床學科的合作，iMDT能夠協助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方案和決策。

我們治療高度複雜疾病的知識、專長和先進的醫療技術設備每年都吸引大量患者來到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就醫。因此，我們正逐漸發展成為治療疑難危重病患者的區域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相對權重(RW)10分或以上的出院患者人數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醫院中排名第三，在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

業 務

RW指特定疾病組的困難水平。數值越大，診斷及治療該組疾病的難度越大。10分或以上的RW評分通常表示疑難危重病。我們還向合作醫院派遣醫療專家，幫助他們建立多學科臨床中心，努力幫助合作醫院提高治療嚴重或複雜疾病患者的能力。

充實的人才儲備，培育文化不斷吸引、留住、賦能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相信一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是醫療機構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在數年內建立了一支醫療專業人員團隊，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優質的護理和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自營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由合共1,943名醫生、護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576名醫生中，有85名主任醫師和104名副主任醫師，他們一般承擔最為複雜的臨床治療及監督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除了全職醫生外，我們的醫院還有多名多點執業的兼職醫生。由於醫療專家過往傾向於集中在頂級公立醫院，我們專家網絡的規模令我們從其他社會辦綜合型醫療機構中脫穎而出。

技術嫻熟的專家團隊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培養了一支醫療專家團隊，並成立了由醫療專家領銜的學術委員會。學術委員會是我們的學術指導機構，為我們臨床學科發展、人才培養、新研究項目的開展提供建議。頂級醫療專家在集團發展和運營過程中的深入參與贏得了同行醫生的信任，使我們成為各個學科的許多其他領先專家加盟的首選之一。同樣，頂級醫療專家的信譽有助於我們繼續吸引初級醫療專業人員、患者以及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這些成果提升了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

為維持人才庫及確保高水平的僱員工作滿意度，我們提供許多醫學教育課程、理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透明的系統化績效評估制度。通過我們的綜合性醫生教育、培訓及賦能工作，我們能持續有效地為自營醫院及合作醫院吸引及挽留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

- **全面的醫學教育。**樹蘭(杭州)醫院是樹蘭國際醫學院的附屬醫院，同時是一家有資質的臨床技術培訓中心。在我們醫院醫療專家的指導下，通過臨床教育和住院醫師培訓項目，給學生提供醫療培訓。樹蘭國際醫學院是由我們和浙江樹人學院聯合創辦的醫學院，為中國醫學人才的培養和醫學教育發展做出貢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國際醫學院已經設立了臨

業 務

床醫學、護理學和醫學檢驗技術三大大學術課程。於過往業績期，分別有569、624及627名學生就讀於樹蘭國際醫學院。此外，樹蘭(杭州)醫院為浙江大學醫學院的教學醫院及亦為國家級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基地。

- **標準化職業發展框架。**我們擁有中高級專業職稱的自主評定資格，這使青年人才擁有更加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此外，我們正在建立數字化績效評估系統，該系統可量化評估我們醫療專業人員在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患者管理及醫療科研方面的績效，激勵醫療專業人員改善績效和推動職業發展。
- **通過數字醫療平台及科研平台賦能醫生。**通過將科研資源、醫療專業知識和遠程醫療技術相結合，我們建立了一個在臨床實踐和研究方面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服務的綜合系統。例如，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使醫生能在線接診患者，並及時解決他們的問題。該平台亦使醫療專業人員能夠提供和接受技術培訓，並了解相關學科領域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已設立一個臨床試驗中心，促進科技發展在臨床實踐中的應用，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及挽留對健康醫療領域的最新發展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員。

專業護理團隊

除了醫生團隊外，我們還擁有在日常營運中以標準化及數字化為特色的專業護理團隊。由於優質護理服務是患者從治療到整體康復必不可少的一環，我們具備豐富經驗和各種專長的護士與醫生密切合作，為患者提供有效的個性化的治療流程。我們的護理團隊由護理行業頂尖專家牽頭，擁有愉悅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有效的護理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亦向我們的合作醫院提供護理及管理專業知識賦能合作醫院的護理務實。

業 務

倍受認可的醫院管理服務，賦能合作醫院提升服務質量及經營效率

我們是中國少數可以提供多學科醫院管理服務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受益於我們在合作醫院及其各自監管機構中獲得高度認可的管理及醫療專長，我們可以助力合作醫院提升臨床學科建設及醫院管理。縣市級醫院是當地人口基本健康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隨着中國深化醫療體制改革，推動分級診療體系的發展，縣市級醫院將在為當地居民提供基本醫療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這是縣市級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增長機會。

在此背景下，我們設立了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其戰略重心是在經濟相對較發達縣市的醫院，這些地區對更優質的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通過向合作醫院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利用自身的多學科專業知識、成熟的醫療專業團隊和卓越的醫院管理協助其提升綜合能力。例如，我們將指定專業的醫療專家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派往合作醫院，為合作醫院的醫生提供線上線下的臨床培訓，助其開展高難度手術，並協助合作醫院引入新醫療技術、開展科研項目，並幫助他們建立或改進管理流程和體系。這些服務和解決方案有效地助力其提高患者護理質量、運營效率和整體績效。此外，我們通過舉辦聯合病例研究、聯合患者問診等各類線上活動以及由頂級醫療專家進行的直播手術等，促進與合作醫院的合作。通過提供全面的支持系統，我們旨在長遠加強及維持與合作醫院的合作關係。

我們與合作醫院的合作一般分為兩類：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及學科管理服務模式。在綜合醫院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在多個臨床學科領域為合作醫院提供幫助，積極參與合作醫院的管理，幫助合作醫院提升整體效率和業績。在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集中於我們領先臨床學科的標準化、規模化輸出，幫助合作醫院建設專病專科診療體系，實現持續的增量收入與在若干領域診療能力的提升。基於我們的特色臨床學科，我們的學科管理服務模式能夠快速而有效地提高合作醫院在指定治療領域的醫療專長，從而顯著提升其市場聲譽。

業 務

我們已在與合作醫院的合作中取得了重大進展。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合作醫院取得大幅增長。例如，我們福建省的一家合作醫院的年度住院量、年度門診量及年度三四級手術量在該醫院自與我們合作約7年後，分別增加了82.3%、48.2%及258.3%。該醫院亦於2017年獲得JCI認證。另一家於山東省的合作醫院在其與我們合作的4年中，在這些指標上分別實現了22.5%、32.0%及139.8%的增長。

憑藉與縣市級公立醫院合作的戰略重點和良好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深化醫療改革帶來的增長機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合共17家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其中五家醫院採取了綜合管理服務模式，餘下12家醫院採取了學科管理服務模式。我們相信可以憑藉深厚的醫學專業知識、技術嫻熟的醫療團隊、強大的市場聲譽以及在與合作醫院、監管機構和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合作方面的經驗繼續鞏固我們在醫院管理服務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預期通過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範圍和收入來源，並促進我們醫療集團的全面發展。

以協同業務板塊和集中管理系統為支撐的高效運營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得益於我們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作用，我們已打造出一種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自營醫院的發展，尤其是我們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的完善，築建了我們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基礎。本着與合作醫院互惠互利、醫療資源共享、共同發展的原則，我們為合作醫院提供了從醫院管理、醫療專業知識、人才培養到醫療研究等領域的各種運營援助。我們還建立了與合作醫院之間的轉診機制，使其能夠將病情嚴重或複雜、需要更先進醫療手術或設備進行進一步治療的患者轉診到我們的自營醫院。

此外，我們已打造出一個用於支持我們發展及擴展醫療網絡的平台，由一個數字醫療平台、醫療檢測服務、醫療檢驗服務以及集中供應鏈管理服務組成。傳統上，履行這些職能的主要是醫院的內部科室，但我們選擇設立附屬公司來履行這些職能。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能夠通過整合自營醫院及部分合作醫院的需求並為之提供標準

業 務

服務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日常運營效率。垂直整合型平台還使我們能夠管理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運營，並協調總部層面的內部資源，這為我們醫院網絡的快速擴張提供了堅實基礎。

例如，利用我們的雲技術及電子病歷，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已創立標準化數字管理系統，包括統一數據庫及標準化管理系統，可快速部署在我們新成立的醫院及合作醫院，優化其運營效率。就我們的自營醫院而言，該系統使我們能夠集中管理各實體的運營，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我們還為自營醫院、合作醫院以及我們醫療網絡以外的醫院提供醫療檢驗服務，從而滿足其對高質量醫療診斷服務的需求。我們的集中式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夠通過談判獲得有利的藥品及醫療器械採購條款，並向我們的自營醫院提供及時供應。由於無需從頭開始構建這些職能，因而其有助於我們新成立的醫院迅速擴大業務，實現集團下屬醫療機構同質化運營管理，並幫助我們的合作醫院提高運營效率。

2017年，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一項指導方針，為深化國家醫療改革以及促進縣級、鄉鎮和村級醫院之間的醫療資源配置，鼓勵採用建立醫療聯合體等措施。2019年，國務院實施了多項政策為社會辦醫療機構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2020年，國家衛生健康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印發了《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充分調動社會辦醫參與的積極性，鼓勵社會辦醫療機構合作聯盟。依據這項政策，醫療機構之間出現了各類醫療聯合體。在這一背景下，我們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由自營醫院及合作醫院組成的成熟醫療網絡已成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我們認為，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能夠把握相關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致力於醫學研究及數字化使我們處於現代健康醫療服務的前沿

我們以技術發展及研究創新為驅動力，以強大的醫學科研能力、數字化管理系統及數字醫療平台為標誌，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療集團。

業 務

強大的醫學科研能力

我們力求促進醫學發展，並將研究工作的重點放在醫療技術、藥物及臨床藥理學的發展上。我們已經建成一個臨床試驗中心，專注於創新療法的臨床試驗。我們亦進行由我們自營醫院的執業醫生發起的研究者發起的試驗。由於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可使我們的醫生了解最新的科學發展並不斷吸引醫療專家與我們合作開展研究項目，因此隨着醫學的不斷發展，這類試驗成為了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我們還進行醫藥公司為取得上市批准而發起的臨床試驗，而這有助於促進科學技術發展在臨床實踐中的應用。

我們在腸道菌群移植、器官再生及計算健康領域有著強大的專業知識。為進一步促進科學創新，我們還與中國的大學及大學的附屬醫院合作開展生命科學、醫療、工程及信息技術重疊領域的研究項目。我們強大的醫學科研能力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並留住那些對於最新的醫療發展擁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員。

由於我們在感染病領域強大的科研能力以及醫療專業知識，我們獲選進行5項COVID-19 mRNA疫苗臨床試驗和1項COVID-19滅活疫苗臨床試驗。此外，我們在使用人工肝臟和腸道菌群移植進行治療方面取得了實質性的突破，並已與大學及醫院聯合開展相關研究項目。這些案例表明我們有能力將技術突破應用於臨床實踐，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能夠依託我們強大的科研能力開發出諸如手術機器人等下一代醫療技術。

智慧醫院

我們是醫院管理數字化的先行者，致力於提高健康醫療服務的效率。自成立伊始，雲技術既已成為我們運營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在醫院各科室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規範病歷存檔、配藥、結賬等流程，在患者的整個治療過程中為患者提供便捷服務，提升患者體驗。樹蘭(杭州)醫院的數字病歷存檔系統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管理研究所頒發的「2019年度電子病歷功能應用水平分級評價五級評級」，表明我們醫院的病歷保存已高度數字化。同時，樹蘭(杭州)醫院於2021年

業 務

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管理研究所頒發的智慧醫療健康服務三級評級，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國僅有72家醫院於智慧醫療健康服務評級中獲得三級評級。

先進的標準化信息技術系統為我們自營醫院的臨床學科之間以及我們自營及合作醫院的醫療網絡之間的信息共享與協作奠定了基礎，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數字醫療平台

我們於2021年已獲得運營互聯網醫院的資格。憑藉我們的技術知識，我們已建立數字醫療平台，包括「樹蘭」移動應用程序及「樹蘭醫院」微信小程序，該等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專注於服務患者，而「樹蘭醫生」移動應用程序專注於向醫生提供數字服務。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向患者提供線上醫療諮詢服務和預防性保健服務。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能夠使患者與醫生之間進行便捷的線上溝通，從而提升患者的用戶體驗。對於醫生而言，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使我們的醫療專家能夠向合作醫院的醫生直播手術過程，主持病例討論，並提供複診醫療意見。若合作醫院的醫生在查房期間遇到複雜或重症病例，這一平台還使其能夠實時與我們的醫療專家進行線上多學科討論，從而進一步提高其效率。

我們將創新能力視為衡量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及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創新使我們能夠持續提高運營效率，吸引醫療專家，並提高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質量。在該等追求的驅動下，我們致力於滿足患者對於新穎療法以及更好健康醫療服務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致力於促進具有社會責任感和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成功與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具有凝聚力和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文化密切相關。本集團由一批醫療及管理人才發起成立，由總經理鄭杰先生領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醫療行業的經驗平均超過16年。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便捷且高質量的健康醫療服務。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確立並奉行「三高四化三滿意」原則。我們對於社會責任感及樹蘭文化的重視，是我們能夠在患者及合作醫院當中樹立起品牌的關鍵，為我們成長為國內外領先的社會辦醫療集團提供了有力支持。在「三高四化三滿意」原則的指導下，我們將社會責任感視為我們的一項核心價值觀，並已採取措施使我們的醫療服務可以惠及更廣泛的群體，特別是社會經濟弱勢群體。例如，我們每月會為公眾提供義診，於2019年，我們亦參與發起樹蘭公益基金會，其為一家接受捐贈並向有需求的人士提供經濟資助的非盈利組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總計162名經濟困難的患者提供幫助。

受社會責任感所驅使，我們於2020年COVID-19流行期間發揮積極作用，派出兩支由20名醫護人員組成的應急醫療隊趕赴受影響地區的醫院工作。於過往業績期，我們派出醫療專業人員約1,000人次趕赴上海、杭州、晉江及深圳支援抗擊COVID-19的工作。

此外，我們致力於促進及發展中國的醫學教育。我們通過樹蘭國際醫學院為學生提供醫學教育及臨床培訓課程。得益於我們精心設計的課程以及我們所提供的豐富臨床培訓機會，持續為中國的醫療系統注入新鮮血液。

此外，我們還是醫療行業數字化改革的先行者及倡導者。我們的總經理兼創始人鄭杰先生是「開放醫療與健康聯盟」的發起人，旨在推動醫療產業的數字化和標準化，加強各類行業參與者協作，完善醫療資源共享。

我們因對社會的貢獻而榮獲多項獎項和認可，包括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榮獲《醫師報》評選的「中國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醫院」以及「十大醫學人文品牌醫院」，於2020年被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集體」，並於2020年被中國醫院人文品牌峰會組委會授予「人文品牌醫院」稱號。

業 務

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以及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的凝聚企業文化是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石，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無窮的重要動力來源，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醫療網絡內的高標準服務質量，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同時為更多人群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及我們在患者中的良好聲譽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業務領域，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提供優質健康醫療服務，滿足患者全生命週期多樣化醫療需求。特別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能力、多學科醫學專長、以及臨床科研與人才培養能力。我們旨在通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為我們的第一增長引擎）及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業務（共同構成我們的第二增長引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上述目標。

以我們的特色臨床學科為基礎，提升我們的多學科醫學專長

我們將繼續發展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這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基石。我們計劃不斷提高我們的醫療專業知識、醫療培訓和醫療科研能力，以加強我們在治療疑難危重病方面的品牌及領先地位。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設樹蘭（杭州）醫院良渚院區，通過招募及留聘醫療專家，繼續加強我們的特色臨床學科，以吸引患者及開展複雜手術。我們將在我們的特色學科內提供更多定制化醫療解決方案，並引進升級版醫療設備，以促進我們現有醫院及良渚院區內複雜手術的進行及ICU的運營。此外，我們將通過吸納多學科的醫療專家，繼續建設和增強我們的iMDT，以便通過不同學科之間的無縫協作和專長共享為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提供更佳治療。

我們還計劃持續投資於醫學科研和培訓，其對於鞏固我們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至關重要。藉助我們與中國一流大學之間的合作，我們努力將更多的先進技術及療法用於治療疑難危重病，如免疫腫瘤學療法和器官移植。我們相信，科研能力的提升，

業 務

加上臨床經驗，將使我們深化特色臨床學科專業知識，並推廣以患者為導向的健康醫療服務。此外，我們將接納更多合作醫學院的學生加入我們的臨床教育和住院醫師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我們的醫療培訓能力。

提升運營能力，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計劃通過擴展所有三條業務線來提高運營能力並推動業務的規模化。

第一增長引擎

健康醫療服務業務為我們的第一增長引擎並構成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石。

綜合健康醫療服務拓展

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樹蘭（杭州）醫院的多學科能力。我們目前正在建設良渚院區，這將是我們未來醫療業務的總部，亦是我們特色臨床學科的基地。我們相信良渚院區未來有很大的拓展潛力，受益於樹蘭（杭州）醫院的醫療資源、等級和資格認證，其可以快速投入運營，並且有足夠能力提供其他如放療中心在內的新業務。

我們計劃以樹蘭（杭州）醫院為中心，在浙江省內構建分級醫院網絡，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滿足患者多樣化醫療需求以及在浙江省有效擴大醫療網絡的關鍵因素。我們計劃在良渚院區提供2,000張註冊床位。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樹蘭（安吉）醫院和樹蘭（衢州）醫院，這兩家醫院將在未來三到四年內與樹蘭（杭州）醫院共同構成分級診療體系。樹蘭（安吉）醫院於2021年開始運營，是一家按照三級醫院建設運營、以老年醫學和康復服務為重點的綜合醫院。我們還成立了樹蘭（衢州）醫院，是一家2022年在衢州開始運營的新醫院，同樣按三級醫院建設運營。該院旨在成為專注於腫瘤學的區域醫療中心。我們認為，我們在運營樹蘭（杭州）醫院的過程中所積累的醫療和運營資源以及所獲得的聲譽將使我們能夠在浙江省其他地區複製我們的成功。

業 務

全國範圍內，我們計劃逐步在人口密集、醫療資源和政策優勢明顯的地區建設綜合性醫院。這些醫院將專注於在優選臨床學科建立強學科優勢，並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比如，我們計劃在海南省設立樹蘭(博鰲)醫院，旨在為患者提供進口藥械以及非醫保支付的其他醫療服務。樹蘭(博鰲)醫院有望吸引來自多家前沿醫院、學校、研究機構的醫療專家團隊。

隨著地理擴張，我們計劃增加消費健康醫療服務的種類特械特藥，並積極探索與商業保險提供商合作的機會。通過將我們的服務產品多元化，包括基本醫療服務及消費健康醫療服務，我們旨在滿足患者的不同醫療需求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第二增長引擎

憑藉我們第一增長引擎的實力，我們建立第二增長引擎，包括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業務。

拓展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還計劃利用我們豐富的醫學資源和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擴大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我們計劃以綜合管理服務模式或學科管理服務模式與其他醫院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將幫助合作醫院於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建設特色臨床學科，或於綜合管理服務模式下提高其整體健康醫療服務質量。我們認為，這種合作有利於不同地區之間醫療資源的均等配置，因此能夠為中國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作出貢獻。

拓展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以確保我們在業務拓展期間的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我們將為我們的醫療檢驗及臨床試驗服務物色更多業務合作夥伴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將深化與製藥和醫療器械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包括醫療檢驗服務、居家醫療支持、供應鏈服務及特醫食品。

業 務

擴大健康醫療服務範圍，涵蓋患者全生命週期的各類護理需求，優化患者院內外體驗

我們計劃在自營和合作醫院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以滿足患者的不同醫療需求，並提高其在醫院就診期間的體驗。我們會繼續吸納醫療專家，擴展我們的醫學專長，以治療更多種類疾病的患者。我們亦將加強與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之間的消費健康醫療服務合作，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多元化醫療需求。為向更多患者群體提供更方便的醫療資源和更好的治療方案，我們計劃廣泛應用信息技術及線上諮詢平台。

我們計劃增加消費健康醫療服務，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由於這些服務通常並未納入醫保計劃，我們一般可自行定價。此外，由於公立醫院在提供消費健康醫療服務方面受到監管限制，市場上供需不對等，導致消費健康醫療服務定價一般較高。我們認為，增加個性化醫療選擇，可進一步增加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把握這個不斷壯大的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還計劃在良渚院區建立國際保健中心以及為外國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加旅行的醫療保健項目，借此開拓國際市場。我們還計劃在國際保健中心提供全面的消費健康醫療服務，包括體檢、慢性病管理、中醫療法、牙科、眼科、特色康復服務以及其他整體健康項目。

為響應國家建設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以滿足居民各類醫療保健需求的目標，我們積極探索與商業保險提供商的合作機會。我們旨在為患者提供定制化健康醫療服務和便捷的結賬方案，並與中國領先的商業人壽保險和健康保險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合作領域包括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便捷就醫、直接記賬服務和健康保險產品設計等。2020年至2022年，商業保險提供商向我們支付的款項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100%。我們計劃增加商業保險提供商付款佔我們醫療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借此進一步使我們的醫療業務收入來源多樣化。

我們還計劃通過提供更多基於家庭的健康醫療服務，在患者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全人護理，從而提升患者院外的體驗。考慮到患者希望在家方便接受優質護理的需

業 務

求，我們提供各項居家服務，如居家檢測、隨訪、藥品配送及護理。患者可享受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一對一護理支持，而免去每次前往醫療機構的麻煩，這對於需要長期疾病管理服務的慢性病患者尤為重要。

新進人才的培訓、留任和賦能

我們計劃幫助樹蘭國際醫學院提高教學實踐水平及擴大招生數量。我們為樹蘭國際醫學院的學生提供機會參加我們自營醫院的現場臨床教育及住院醫師培訓項目，從而培育強大的人才儲備。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強大醫療專家陣容，不斷吸引各醫學院校的畢業生。此外，我們將繼續吸引護理專業的畢業生，並為其提供愉悅的工作環境，以進一步建設和加強我們的護理團隊。

我們還計劃通過強化科研能力繼續為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賦能，並為其提供更好的科研環境。我們將繼續深化與頂尖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醫工交叉領域的合作。我們計劃將研究重點放在人工肝臟支持系統、器官轉運、微生物、腫瘤治療和疫苗研究等領域。我們將繼續建設並擴大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加大臨床科研投入，進一步提高在臨床治療中應用醫學發展的能力。

持續發展數字醫療平台和服務能力

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是集團整體數字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繼續建設平台。我們將在數字醫療平台上為患者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

數字醫療平台亦是提高健康醫療服務質量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其功能。首先，我們計劃加強「樹蘭醫生」移動應用程序的智能化和個性化，為醫生提供更加方便、高效、安全的線上工作平台。我們將根據所收到的用戶反饋持續優化「樹蘭醫生」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和用戶體驗，提升醫生的整體效率。同時，我們還將為醫生提供更多培訓資源以及其他職業發展支持。我們還將更新和完善數字化績效評估系統，採用全面的績效衡量指標，及時為醫生提供量化評估結果，促進其提高自身的服務質量和職業競爭力。我們將與醫務管理部門、專家及行業組織等合作，建立起更加規範、客觀的評估體系。

業 務

為了提高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的整體滿意度，以及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和效率，我們將持續提高日常運營的數字化水平。我們計劃開發定制的數字工具，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改善患者的就診體驗。

為社會做貢獻，強化我們的「樹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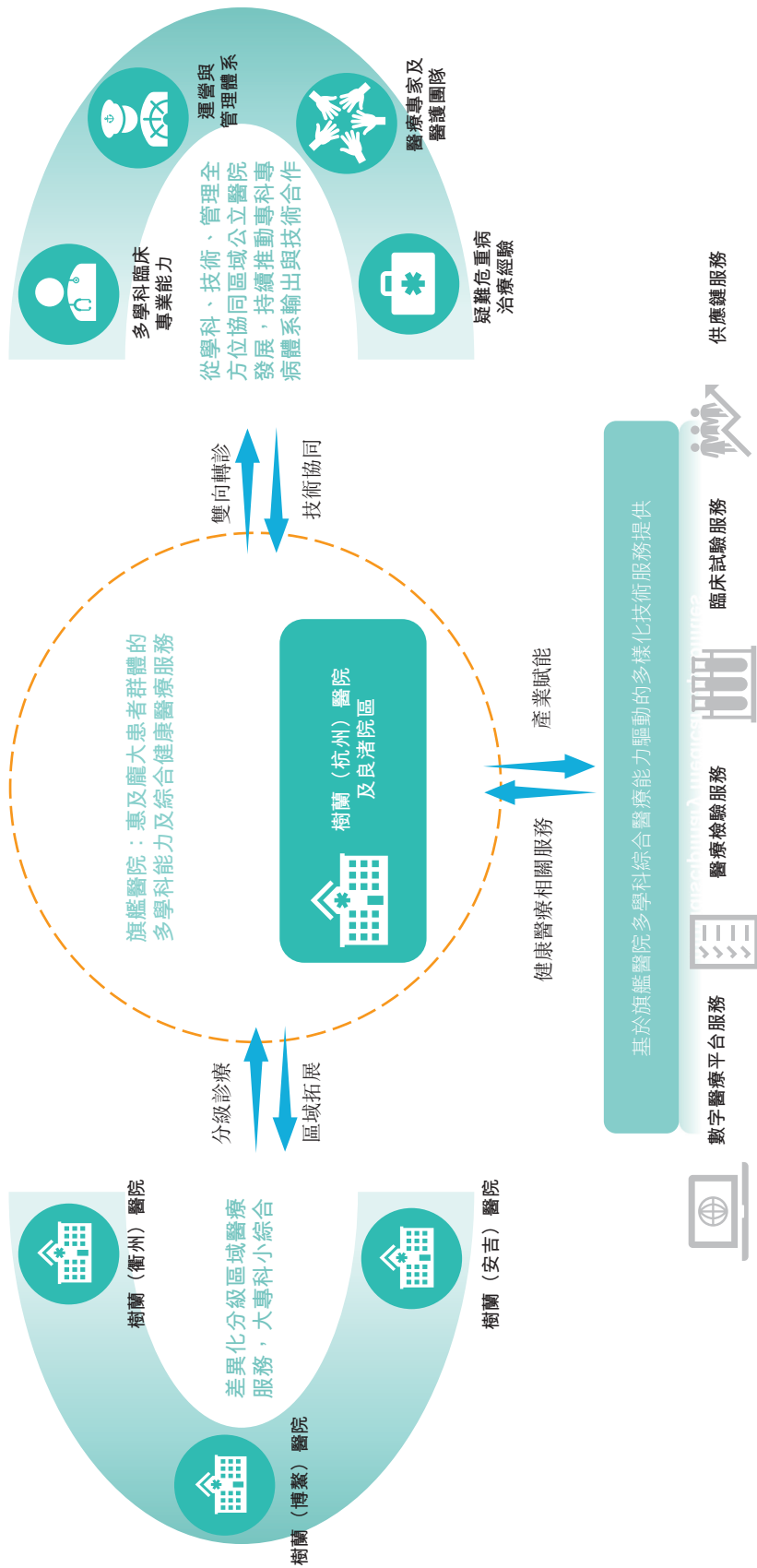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增加線上線下免費健康諮詢量，為社會作出貢獻和為社會帶來更多福祉。我們還將通過樹蘭公益基金會來加強我們的患者援助計劃，接受捐贈並為社會經濟弱勢群體患者提供經濟援助。我們還將繼續發展樹蘭國際醫學院，以便為社會培養更多的醫療和護理專業人員。通過我們的社會貢獻，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核心价值观，包括為更廣大的人群提供優質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健康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和健康醫療相關服務。2015年，我們開始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的運營。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開始樹蘭（安吉）醫院和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利用我們在自營醫院中積累的醫療資源、專業知識和傑出的過往業績，我們於2015年開始為我們的合作醫院提供科室綜合管理服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亦發展了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其中包括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和供應鏈服務。這些服務共同為我們由自營醫院和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網絡的擴張提供了一個多功能的統一平台。

業務

基於我們多學科醫學專長及綜合服務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547.8百萬元、人民幣1,7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述年度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 | | | | |
| 健康醫療服務 | 1,110,505 | 71.8 | 1,295,969 | 72.9 | 1,463,585 | 77.7 |
| 醫院管理服務 | 111,872 | 7.2 | 117,103 | 6.6 | 119,642 | 6.3 |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 325,412 | 21.0 | 364,554 | 20.5 | 301,177 | 16.0 |
| 總計 | <u>1,547,789</u> | <u>100.0</u> | <u>1,777,626</u> | <u>100.0</u> | <u>1,884,404</u> | <u>100.0</u> |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擁有並經營三家社會辦綜合醫院，即我們的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樹蘭（安吉）醫院和樹蘭（衢州）醫院。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自營醫院的若干關鍵資料。

| 醫院名稱 | 醫院類型 | 註冊及 規劃床位 | 運營床位 | 醫療專業 人員人數 | 開始運營 的時間 |
|-----------|-------|--|--------------|--------------|-------------|
| 樹蘭（杭州）醫院 | 綜合性醫院 | 1,000張註冊床位及 2,000張規劃床位 ⁽¹⁾ | 1,000 | 1,282 | 2015年12月 |
| 樹蘭（安吉）醫院 | 綜合性醫院 | 200張註冊床位及 607張規劃床位 ⁽²⁾ | 200 | 291 | 2021年5月 |
| 樹蘭（衢州）醫院 | 綜合性醫院 | 500張註冊床位及 300張規劃床位 ⁽³⁾ | 244 | 370 | 2022年2月 |
| 總計 | | 1,700張註冊床位及 2,907張規劃床位 | 1,444 | 1,943 | |

附註：

- (1) 樹蘭（杭州）醫院擁有1,000張註冊床位。良渚院區目前正在建設，設有2,000張規劃床位數。
- (2) 樹蘭（安吉）醫院擁有200張註冊床位。該醫院正在擴建中，將新增607張規劃床位。
- (3) 樹蘭（衢州）醫院擁有500張註冊床位。該醫院正在裝修中，將新增300張規劃床位。

業 務

樹蘭（杭州）醫院

運營能力

我們於2015年開始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的運營。經過逾八年的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院擁有1,000張運營床位和1,479名全職僱員（其中1,282名為醫療專業人員），並由46個臨床學科和13個醫技科室組成。樹蘭（杭州）醫院戰略性地位於浙江省杭州市（這是一個經濟發達的省會城市，有便利的交通網絡將其與周邊省份相連接），服務於人口密集的廣泛地理區域。樹蘭（杭州）醫院憑藉其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團隊和特色臨床學科，也吸引了全國尋求高質量健康醫療服務的患者。

樹蘭（杭州）醫院因其先進的醫療和外科護理水平以及特色臨床科室的深厚專業知識而得到廣泛認可，在開展三級及四級手術（通常具有極大的技術挑戰）方面的卓越表現是最好的證明。自成立以來，其經歷了快速發展，在短短六年時間里，於2021年獲得浙江省衛健委頒發的三級甲等評級，該評級僅授予提供高水平專業醫療服務的大型三級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曾經也是全國唯一一家擁有肝、腎、心及肺移植執業資格的社會辦醫療機構，令我們成為器官移植領域的先行者。

此外，樹蘭（杭州）醫院已獲得JCI認證，以表彰其高質量的患者護理。其亦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被浙江省社會辦醫協會評為「浙江省社會辦醫十佳品質醫院」。

醫護人員和工作人員

我們在樹蘭（杭州）醫院建立了一支多學科的醫療團隊，由來自廣泛專科領域的專家組成，能夠為各種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團隊式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醫療團隊由中國的一些頂級醫療專家領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共有1,282名醫療專業人員，包括403名醫生和87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403名醫生當中，有126名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其中39名擁有博士學位。此外，於過往業績期，樹蘭（杭州）醫院亦有多名醫療專家進行多點執業，進一步擴大了醫療團隊。

業 務

特色和亮點

我們圍繞廣義的專科領域建立了多個特色臨床科室，其由相關專科的醫療專家組成，在治療某一專科領域的疾病時，匯集該等專家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對護理進行共同評估、規劃和管理。由於許多共同發生的因素可能導致嚴重或複雜的醫療狀況，治療有關狀況需要多學科的綜合專業知識，而我們的多學科臨床科室最能提供這種專長。我們已建立以該等特色臨床學科為核心的綜合健康醫療服務體系，其中包括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腫瘤科、重症醫學科，為複雜及危及生命的病情提供治療。

通過我們多個臨床科室，我們採取全局性方法來治療患者，其特點是對整個人進行治療和注重優化患者的長期健康結果。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對患者情況作出最全面的評估，然後採取全方位的治療計劃，而不是消除一兩個症狀。全局性方法也讓患者更多地感受到被傾聽和尊重，因為其超越了通常不符合患者個性化需求的僵化護理。

我們的臨床科室是提高我們多學科能力的關鍵驅動力，因為我們的臨床科室促進了不同臨床科室之間的溝通和資源分享。在頂級醫療專家的帶領下，我們樹蘭（杭州）醫院的特色臨床科室，即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腫瘤科和重症醫學科，在各自的專科領域備受認可，這有助於吸引其他醫療專家加入我們的多學科團隊。

下表載列我們的特色臨床科室所提供服務的詳情及其各自亮點。

肝膽胰外科

| | |
|-------------|--|
| <u>運營能力</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肝膽胰外科已開設200張運營床位及擁有一支由31名醫生組成的團隊，其中14名醫生擁有教授或高級職稱，十名醫生擁有博士學位。 |
|-------------|--|

業 務

| | |
|---------------------|---|
| <p><u>提供的服務</u></p> | <p>該科室涵蓋了涉及與肝臟、胰腺、脾臟和膽管相關的複雜和急性病症相關的許多外科領域。特別是，我們在診斷和治療肝臟腫瘤、膽石症、肝內和肝外膽管結石、胰腺腫瘤、胰腺炎和門靜脈高壓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患者可以獲得各種先進的診斷和治療服務(包括主要類型的常規手術以及內窺鏡設備和微創技術的最新資源)。</p> |
| <p><u>服務亮點</u></p> | <p>我們處於全國肝移植手術的前列，涵蓋一系列高度複雜的移植手術，如成人對成人的肝臟移植、兒童肝臟移植和肝腎聯合移植等。我們學術委員會的成員鄭樹森博士建立了「肝癌肝移植的杭州標準」並有效擴大肝移植受者的資格標準，在其領導下，我們率先在肝移植領域取得了一系列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肝移植生理性門靜脈回流恢復。門靜脈血栓(PVT)是肝硬化等待肝移植患者的常見併發症。我們成功克服了肝移植中門靜脈海綿樣變的挑戰，開創了生理性門靜脈回流重建技術。我們還推出了「肝移植門靜脈血栓的杭州分型」的概念，為肝移植手術方案提供了精確、科學的指導。• 劈裂式肝移植。我們進一步發展了劈裂式肝移植手術，創新了下腔靜脈和肝中靜脈同時劈離的新技術以及複雜門靜脈變異劈離，以應用於劈裂式肝移植手術。這些突破性的方法展示了我們極其先進的外科技能和醫學專業知識。 |

業 務

- 肝細胞癌伴PVT的肝移植。我們首次在全球推出了肝細胞癌伴PVT患者肝移植受者選擇標準。通過對腫瘤分子及代謝特徵的動態評估，我們進一步拓展了「肝移植杭州標準」，引領肝細胞癌肝移植的國際標準和方案向前發展。

利用我們在肝移植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肝移植中心之一。2020年，按肝移植手術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排名第四。

科室具有多學科治療方法。該方法以外科手術為核心，並結合微創治療、顯微外科手術、內窺鏡干預、超聲成像和重症監護等各種技術。通過整合該等不同的學科，我們對各種症狀提供全面的診斷和治療，包括惡性肝臟和胰腺腫瘤。我們在實施複雜肝臟手術、多種膽道手術和顯微外科血管重建方面的外科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加強複雜肝病和胰腺疾病的整體管理。

我們是複雜肝膽胰疾病的微創手術治療方面的國際領先機構。尤其是在通過微創手術治療代替開放手術治療肝移植的併發症方面，我們有豐富的經驗，實現了更快的手術和恢復時間。我們擅長使用腹腔鏡技術進行多種微創手術，包括腹腔鏡下肝切除術、遠端胰腺切除術、脾切除術及ERCP。

業 務

| | |
|-------------|--|
| | <p>為了擴大我們為最複雜的情況進行微創手術的能力，我們自2019年起配備da Vinci Xi機器人手術系統（中國最先進的機器人手術系統之一）。我們已配備奧林巴斯290高清內窺鏡系統及西門子Luminos Agile Max ERCP專用平板等設施。由於在內鏡治療方面的高成功率，自2017年起，我們獲中國醫師協會指定為ERCP醫生培訓中心。</p> |
| <u>研究能力</u> |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肝膽胰疾病研究的先驅，在國內和國際科學期刊上發表了34篇研究論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成員獲得了五項國家科學進步獎（一項特等獎、一項一等獎和兩項二等獎），這是中國最具聲譽的科技創新獎項之一。</p> |

感染病科

| | |
|--------------|---|
| <u>運營能力</u> |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感染病科設有60張運營床位和擁有一支由28名醫生組成的團隊，其中六名醫生擁有高級職稱，三名醫生擁有副高職稱，九名醫生擁有博士學位。我們為各種感染病提供全方位的診斷和治療服務。</p> |
| <u>提供的服務</u> | <p>我們為各種嚴重和難以診斷的感染病提供先進和全面的治療。例如，我們在通過Li-NBAL等先進技術來治療肝衰竭和肝硬化的各種併發症及調節腸道菌群來治療各種肝病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p> |

業 務

| | |
|--------------------|--|
| | <p>由於快速準確的診斷是治療感染病的關鍵，我們具備一系列廣泛的診斷技術，如腸道菌群分析、病毒載量測試、寄生蟲感染血清學測試、細胞因子檢測，T、B、NK細胞亞組定量檢測、14種呼吸道病原體的一站式檢測、感染性及代謝性肝病、結核病和深部真菌病的病原學及病因學基因檢測。</p> <p>我們與許多學科領域（如肝膽胰外科、腫瘤學、介入放射學、超聲影像學及醫學檢驗和病理科）的專家密切合作，以確保患者得到所需的精密護理，因為許多感染病問題與其他醫療狀況或手術有關。</p> <p>此外，我們的感染病科通過有效管理及預防潛在感染為外科手術提供強有力的支持。通過仔細監測、及時介入及遵守嚴格的感染控制方案，感染病科確保為手術患者提供安全及無菌的環境。感染病團隊的專業知識在盡量降低術後感染風險及促進成功的手術效果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p> |
| <p><u>服務亮點</u></p> | <p>我們在治療肝疾病和其他感染病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專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BAL。肝衰竭為一類嚴重的複雜疾病。我們學術委員會的成員李蘭娟博士開發了一種人工肝血液淨化支持系統，現稱為Li-NBAL。Li-NBAL已被廣泛應用於肝衰竭的治療。根據2004年公佈的研究，使用Li-NBAL治療後，急性肝炎及亞急性重型肝炎患者的治癒率由11.9%增至78.9%。此外，Li-NBAL為治療COVID-19患者發揮了關鍵作用。根據2020年公佈的研究，其通過清理炎症介質阻止細胞因子風暴，使新冠肺炎重症病例的治癒率從49%顯著提高到84%，遠遠超過非Li-NBAL治療的療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在共計2,410名患者身上應用了Li-NBAL。 |

業 務

- 腸道菌群移植(IMT)。我們已積累通過腸道微生物群技術治療患有嚴重疾病患者的經驗。我們已經建立了標準化的供體選擇和IMT管理方案。我們的團隊還參與了《中國微生態調節劑臨床應用專家共識》(2020版)和《腸道菌群移植臨床應用管理中國專家共識》(2022版)的撰寫。

為更好地提供肝衰竭、肝移植及其他嚴重感染病的術後管理，我們已成立感染病ICU。感染病ICU已開設5張運營床位，配備綜合性醫療設備，包括多參數生命監護系統、呼吸機、支氣管鏡、全自動血氣分析儀及除顫器。對於需要人工肝臟支持系統的患有肝功能衰竭的危重症患者，我們確保其從急診科迅速轉到感染病ICU，並迅速運用Li-NBAL，從而通過及時提供及救生干預挽救生命。我們是浙江省為數不多的在感染病科下設立了此類全面成熟的感染病ICU的醫院之一。

我們在治療其他感染病方面也有經驗。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向受影響地區醫院部署了兩個由20名醫護人員組成的應急小組。

為了表彰我們在治療感染病方面的領先地位，於2019年，國家感染性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將感染病科認定為首批核心單位。此外，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將感染病科認定為浙江省第五批非公立醫療臨床特色學科。杭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亦在2021年將感染病科認定為2020年至2024年區域共建學科(感染性疾病學)。

業 務

| | |
|-------------|--|
| <u>研究亮點</u> | <p>我們致力於在實驗室中取得發現，並將最新的科學突破應用於臨床實踐。感染病科積極開展新藥研發的臨床試驗，在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及肝功能不全以及流感治療相關臨床試驗等多個研究領域做出了顯著貢獻。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室成員在國內和國際著名科學期刊上發表了42篇研究論文，包括在SCI期刊上發表30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科室還承擔國家級和省級重點研究項目25項，涉及感染病研究的廣泛研究領域。</p> |
|-------------|--|

腎臟病科

| | |
|--------------|--|
| <u>運營能力</u> |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腎臟病科已開設90張運營床位，可供住院患者使用。在中國腎臟病科專家的帶領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名醫生組成的團隊，其中一人擁有高級職稱，兩人擁有副高職稱，兩人擁有博士學位。</p> |
| <u>提供的服務</u> | <p>我們對各種類型的原發性腎病、糖尿病性腎病、高血壓腎病、急性腎損傷、慢性腎衰竭、腎臟移植及腎臟移植後的各種併發症提供先進的綜合治療。為推動該學科更集中及更深層次的發展，我們覆蓋該等專業領域，包括早期腎病診療、腎移植、血液淨化、腹膜透析和中西醫結合治療。</p> |

業 務

服務亮點

我們在進行高度複雜性及挑戰性的腎移植手術方面表現卓越。僅2020年，我們就完成了279例死亡供體腎移植手術，按該年度死亡供體腎移植手術實施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排名第六。我們在此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尤其體現在我們進行以下工作的能力：

- 高致敏患者的腎移植。迄今為止，高致敏患者的腎移植率仍然很低，該等患者的身體通常已經由於之前的移植、輸血和妊娠而產生抗體，這些抗體會攻擊幾乎所有潛在捐贈者的器官。由於手術因素的複雜性和具有挑戰性的免疫問題，這種手術要求很高。在我們不斷研究和探索的基礎上，我們在這一領域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 雙腎移植(DKT)。隨着器官供應失衡的持續加劇，邊緣供腎的利用變得越來越重要。我們擁有成功進行極具高度挑戰性的DKT的專業知識。通過應用這種複雜而高要求的手術，我們有望挽救許多具有迫切醫療需求的尿毒症患者。
- 其他複雜的腎移植。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已成功進行第四次腎移植、兩個月大嬰兒供體的整體雙腎移植，以及極其複雜的供體腎血管的預處理和縫合等複雜手術，從而克服了腎移植領域的頂級挑戰，有效地擴大了供體器官的來源。

我們提供各種支持，幫助提高慢性腎臟病患者的生活質量。我們採用先進的治療方法，如APD技術，以解決腹膜透析患者在長期治療中面臨的不便。通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我們可以遠程監測患者，並使尿毒症患者能夠進行安全高質量的家中腹膜透析。

業 務

| | |
|--|---|
| | <p>我們配備了先進的設施，包括APD機、血液透析機及CRRT機。為提供更好的血液淨化治療，我們亦配備了雙極反滲透水處理系統及可安裝用於高通量血液透析的抗菌過濾器。</p> <p>我們亦採用中藥、針灸及其他中醫療法，結合西醫療法，來治療慢性腎病和腎臟移植後的各種併發症。</p> |
|--|---|

腫瘤科

| | |
|--------------|--|
| <u>運營能力</u> |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腫瘤科設有55張運營床位和擁有一支由十名醫生組成的團隊，其中一人擁有高級職稱，一人擁有副高職稱，一人擁有博士學位。</p> |
| <u>提供的服務</u> | <p>我們在診斷和治療各種癌症（特別是肺腫瘤和消化道癌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與擅長內科、外科和醫療檢驗服務的同事密切合作，為癌症患者提供準確的診斷和多學科的護理。在該科室就診的患者可以獲得全方位的治療方案，包括標準和實驗性治療，如化療、免疫療法、生物治療、靶向藥物治療、激素治療、實驗性治療及其他系統性治療。</p> |
| <u>服務亮點</u> | <p>通過外科、放射科、介入放射科和超聲科等科室醫生的聯合努力，我們在腫瘤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憑藉我們的醫學專業知識及合作，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該領域內可用的先進的診療解決方案，如使用肝細胞特異性對比劑(HSCA)的對比增強MRI、藥物洗脫微球肝癌移植及腫瘤消融。我們在多學科合作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在治療具有挑戰性和複雜的腫瘤病例方面處於浙江省前列。</p> |

業 務

| | |
|--------------------|---|
| | <p>我們為癌症患者提供廣泛的先進藥物及治療選擇。我們採用廣泛的免疫治療藥物，包括但不限於FGFR2、EGFR、HER2和ALK抑制劑，以有效地滿足患者的需求。我們亦探索了免疫療法與化療相結合、免疫療法與抗血管生成治療相結合的腫瘤治療新策略，對患有晚期肺癌、結直腸癌、肝膽胰腫瘤的患者的治療效果得到了證實。我們的免疫療法組合於2018年發表在BMC Cancer雜誌上，這是一份專門針對癌症研究的同行評議雜誌。</p> <p>此外，我們在癌症疼痛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已獲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指定為癌痛規範化治療示範病房。我們提供疼痛治療組合，為患者提供最大程度的緩解。</p> <p>我們與多家生物製藥公司建立牢固的夥伴關係和緊密合作，這有助於我們了解癌症治療的最新進展，獲得全球創新藥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腫瘤科作為臨床試驗點，與中國知名生物製藥公司合作啟動了七項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及真實世界研究，以評估若干創新免疫治療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p> |
| <p><u>研究亮點</u></p> | <p>我們積極參與有關新型藥物、免疫學、生物和基因療法及其在癌症治療方面的潛力的研究。我們強大的研究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合格患者提供最先進的治療方法，並使符合條件的患者能夠參加臨床癌症研究，尤其是若干新型腫瘤新藥的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室成員在《腫瘤學研究和治療》、《姑息醫學年鑒》、《胃腸病學與肝病學雜誌》、《細胞與發育生物學前沿》和《醫學計算與數學方法》等國內外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九篇。</p> |

業 務

重症醫學科

| | |
|--------------|---|
| <u>運營能力</u> |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重症醫學科擁有六個重症監護室，並開設38張運營床位。於同日，該科室擁有一支由22名醫生組成的團隊，其中一人擁有高級職稱，四人擁有副高職稱，三人擁有博士學位。</p> |
| <u>提供的服務</u> | <p>我們的重症醫學科醫師專門為進行重大、複雜或高風險手術或手術創傷（尤其是心、肺、肝和腎等器官移植）的患者以及有其他重症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專業救治。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生命支持技術，包括對呼吸、循環系統和其他重要臟器的各種支持方法。我們在護理多系統器官衰竭（如心衰竭、肝衰竭、腎衰竭和呼吸衰竭）患者方面也積累了豐富的臨床經驗。</p> |
| <u>服務亮點</u> | <p>我們在ICU部門內組建了一個由醫生、護士、呼吸治療師、康復治療師及臨床藥師組成的技藝精湛的多學科團隊。這種團隊組成使我們能夠提供獨特的、在其他醫療機構中並不常見的重症監護水平和專業知識。我們還與許多專科的醫生密切合作，在手術室、重症監護室和其他醫院環境中提供基於團隊的高質量重症監護。</p> <p>我們在重症監護方面的能力尤其體現在我們在進行ECMO治療方面的領先專業知識。自成立以來，我們在ECMO手術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取得了顯著的治療效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進行了131例ECMO手術。</p> <p>我們為團隊配備了先進的醫療設備，使我們能夠提供主動脈內球囊泵(IABP)、便攜式負壓吸引器、持續氣道正壓通氣(CPAP)系統及多通道輸注工作站等各種關鍵生命支持治療。</p> |

業 務

| | |
|-------------|---|
| | <p>我們為自己在提供全面及先進的重症監護方面的能力感到自豪，尤其是重要器官移植的術後護理。雖然我們並未直接進行手術，我們擁有有效協助進行複雜及具挑戰性的手術的專業知識。我們的重症監護團隊在重要器官移植的術後護理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為肺動脈高壓患者提供生命支持，使其能夠接受心臟移植手術並從手術中恢復。</p> |
| <u>研究亮點</u> |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在科學期刊上發表了28篇論文。由於我們深厚的醫學專業知識和強大的研究能力，我們被選定主持浙江省科技廳資助的一個省級肝移植領域重點研究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團隊的成員曾獲得一項國家科學進步獎（二等獎）和兩項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p> |

此外，我們的呼吸科、心血管內科和血液科也在浙江省內外的患者中獲得了很好的聲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呼吸科已開設40張運營床位。該科室擅長治療各種呼吸系統疾病，對肺癌的早期診斷和肺移植有豐富的經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心血管內科已開設30張運營床位，專注於各種複雜的心臟手術，包括心臟移植手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血液科已開設35張運營床位。該科室在惡性血液病的治療及血小板減少症的診治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亦建立了一支由護理行業頂尖專家領導的技能嫻熟和專業的護理人員團隊。考慮到優質護理對患者治療後全面康復的重要性，我們經驗豐富的護士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與我們的醫生密切合作，以確保患者獲得有效和愉快的治療過程。我們的護理團隊為三四級手術的成功實施提供強大的支持，原因為該等手術通常具有較高的併發症風險，並需要高質量的護理。我們旨在利用我們護理團隊的專業知識，通過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來改善患者的體驗，以及通過為我們的合作醫院提供寶貴的護理技能來增強合作醫院的能力。

業 務

基礎設施、設施和設備

我們為樹蘭(杭州)醫院配備了先進的醫療設備和技術，以治療疑難危重病，並為患者提供最佳治療方案。例如，我們的肝膽胰外科是全國相關專科中少數配備人工肝臟支持系統的科室之一，該系統由我們的醫療專家李蘭娟博士獨立發明，用於治療急性肝衰竭。樹蘭(杭州)醫院的ICU可以為各種患者提供危重和緊急護理，並配備了兩台ECMO，以治療急性肺衰竭和循環衰竭的患者。為了在傳統的開放性手術之外給患者提供更多的選擇，我們配備了一個內鏡中心和達芬奇手術系統，用於微創手術。我們還配備了綜合手術室、MRI掃描機、雙源CT掃描機、PET-CT、DSA及其他先進醫療設備，使我們能夠進行各種複雜的手術，比如肝臟移植、腎臟移植、心臟移植、肺移植、胰十二指腸切除術、肝癌手術和其他複雜的手術。

致力於進一步提高患者的整體體驗和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設立一家具有綜合數字管理系統的智慧醫院。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實施病歷存儲、配藥、訂餐、開賬單的數字化系統，並在整個治療過程中為患者提供個性化的數字化服務。綜合管理系統還使我們能夠追蹤醫護人員的表現，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醫護人員的表現並幫助醫護人員提高服務質量。於2021年，樹蘭(杭州)醫院獲得其智慧健康醫療服務的三等評級，躋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獲得該評級的僅有72家醫院之列。

樹蘭(安吉)醫院

運營能力

我們於2021年開始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醫院已開設200張運營床位和擁有超過381名全職僱員(其中291名是醫療專業人員)。該院設有34個臨床科室，以各種康復服務為特色，包括外科手術後康復及老年病康復。於浙江省，新醫院僅於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執業滿三年後才能申請評級，我們的樹蘭(安吉)醫院因執業未滿三年，尚未通過評級。

醫護人員和工作人員

與樹蘭(杭州)醫院相似，樹蘭(安吉)醫院配備了一支由頂級醫療專家組成的多學科醫療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安吉)醫院共擁有291名醫療專業人員，包括84名醫生及207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84名醫生中，有29名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包括中醫副主任醫師)。

業 務

特色和亮點

利用我們的多學科專長和多地執業，我們在樹蘭(安吉)醫院建立了各種特色臨床學科，包括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甲狀腺科、乳腺外科、泌尿科、胃腸外科、心血管內科、神經科和重症醫學科。除基本健康醫療服務以外，我們還提供多樣化的醫療服務，比如康復服務、高端體檢及遠程醫療諮詢。

基礎設施、設施和設備

樹蘭(安吉)醫院位於浙江省安吉縣，地理位置優越，服務於廣泛的地理區域，包括浙江省北部、安徽省東南部及南部和江蘇省南部多個市縣。樹蘭(安吉)醫院配備了先進的設備，以提供廣泛的醫療診斷和手術，包括CT、MRI掃描儀及彩色多普勒超聲系統。

樹蘭(衢州)醫院

營運能力

我們於2022年開始經營樹蘭(衢州)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醫院已開設244張運營床位，擁有超過456名全職僱員(其中370名為醫療專業人員)及擁有33個臨床學科。於浙江省，新醫院僅於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執業滿三年後才能申請評級，我們的樹蘭(衢州)醫院因執業未滿三年，尚未通過評級。

醫護人員和工作人員

樹蘭(衢州)醫院擁有一支由頂尖醫療專家組成的多學科醫療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衢州)醫院共有370名醫療專業人員，包括89名醫生和281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89名醫生中，有34名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包括中醫副主任醫師)。

特色和亮點

憑藉我們的多學科專業知識及多點執業，我們已在樹蘭(衢州)醫院建立各種特色臨床學科及學科，包括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腫瘤科及腎臟病科。

除基本醫療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臨床學科(包括美容皮膚科、牙科及健康管理中心)提供若干消費健康醫療服務。

業 務

基礎設施、設施和設備

樹蘭（衢州）醫院位於浙江省衢州市，地理位置優越，旨在成為覆蓋浙西、贛東、閩北地區的區域醫療中心。樹蘭（衢州）醫院配備先進設備，可提供廣泛的醫療診斷及手術，包括MRI掃描儀、PET-CT及醫用直線加速器。

我們的自營醫院之間的網絡

我們在三家自營醫院之間建立了一個協作協同網絡，並培養了資源共享和集體成長的文化，這使我們能夠朝着為我們寶貴的患者群體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共同目標前進。

我們亦從樹蘭（杭州）醫院抽調醫生到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進行多地執業，以進一步提高其多學科能力。此外，利用其較近的距離，我們在三家自營醫院之間建立了雙向的患者轉診和轉院系統，以更高效地利用其醫療資源，使我們的患者能夠獲得優質健康醫療服務，而無論其身處何地。例如，樹蘭（安吉）醫院病情極其複雜或嚴重的患者可以轉到擁有一流醫療專家和醫療設備的樹蘭（杭州）醫院，而接受過重大手術的患者可以轉到樹蘭（安吉）醫院，因為該院位於國家旅遊景點的戰略性位置，可提供特色康復服務和舒適的臨床環境。

服務內容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集團，我們致力於提供分層健康醫療服務體系，以滿足患者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運營的分層醫療體系涵蓋初級護理、二級護理、三級護理及重症護理，提供基本以及高端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收入貢獻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通過自營醫院為患者提供門診和住院健康醫療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提供門診和住院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業 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 | | | | |
| 門診服務 | 285,353 | 25.7 | 364,629 | 28.1 | 413,801 | 28.3 |
| 住院服務 | 807,593 | 72.7 | 911,851 | 70.4 | 1,020,562 | 69.7 |
| 其他 ⁽¹⁾ | 17,559 | 1.6 | 19,489 | 1.5 | 29,222 | 2.0 |
| 總計 | <u>1,110,505</u> | <u>100.0</u> | <u>1,295,969</u> | <u>100.0</u> | <u>1,463,585</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醫院食堂及停車場服務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自營醫院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關鍵運營和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樹蘭(杭州)醫院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1,056,724 | 1,061,352 | 1,125,649 |
| 門診人次 ⁽¹⁾ | 536,451 | 544,838 | 512,876 |
|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²⁾ | 466 | 468 | 542 |
| 住院人次 ⁽³⁾ | 36,389 | 38,176 | 41,216 |
|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⁴⁾ | 21,896 | 20,909 | 20,257 |
| 各期間末的註冊床位數量 | 1,000 | 1,000 | 1,000 |
| 註冊床位的佔用率 ⁽⁵⁾ | 85.3% | 88.6% | 85.6% |
| 手術數量 ⁽⁶⁾ | 7,088 | 6,884 | 6,957 |
| 樹蘭(安吉)醫院⁽⁷⁾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29,603 | 103,803 | 141,634 |
| 門診人次 ⁽¹⁾ | 38,979 | 98,134 | 118,525 |

業 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²⁾ | 477 | 557 | 600 |
| 住院人次 ⁽³⁾ | 1,428 | 6,274 | 9,177 |
|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⁴⁾ | 7,588 | 7,735 | 7,678 |
| 各期間末的註冊床位數量 | 100 | 200 | 200 |
| 註冊床位的佔用率 ⁽⁵⁾ | 45.3% | 56.8% | 75.4% |
| 手術數量 ⁽⁶⁾ | 345 | 1,319 | 1,306 |
| 樹蘭(衢州)醫院 ⁽⁸⁾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103,652 | 162,956 |
| 門診人次 ⁽¹⁾ | – | 112,279 | 153,314 |
|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²⁾ | – | 341 | 395 |
| 住院人次 ⁽³⁾ | – | 4,807 | 7,882 |
|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⁴⁾ | – | 13,540 | 12,996 |
| 各期間末的註冊床位數量 | – | 500 | 500 |
| 註冊床位的佔用率 ⁽⁵⁾ | – | 24.8% | 38.7% |
| 手術數量 ⁽⁶⁾ | – | 1,314 | 1,727 |

附註：

- (1) 指給定期間內各醫院的門診登記總例數 (不包括核酸檢測登記)。
- (2) 按門診服務收入 (不包括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 除以同期門診患者人次計算。
- (3) 指給定期間內各醫院的住院登記總例數。
- (4)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患者人次計算。
- (5) 指給定期間內住院患者佔用的登記運營床位的百分比，作為運營床位利用率的指標，按給定期間內的住院床位天數除以同期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註冊床位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 (6) 指在醫院進行的手術數量。
- (7) 我們於2021年5月開始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
- (8) 我們於2022年2月開始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

業 務

樹蘭(杭州)醫院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於過往業績期內，我們樹蘭(杭州)醫院的若干關鍵運營及財務數據出現波動：

樹蘭(杭州)醫院的手術數量從2021年的7,088例減少至2022年的6,884例，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及持續的疫情防控措施導致患者延遲或取消其選擇性手術。2022年至2023年，手術數量相對穩定。

樹蘭(杭州)醫院的註冊床位佔用率從2021年的85.3%上升至2022年的88.6%，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區域性復發導致需要住院治療的COVID-19或COVID-19後狀況患者人數增加。於2023年，註冊床位佔用率恢復至正常水平，為85.6%。

於過往業績期間，由於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業務的有機增長，樹蘭(杭州)醫院的住院人次增長平穩，從2021年的36,389人次增至2022年的38,176人次，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41,216人次。樹蘭(杭州)醫院的門診人次從2021年的536,451人次至2022年的544,838人次，該人次的增長亦由於相關的有機增長。樹蘭(杭州)醫院的門診人次於2023年減少至512,876人次，主要是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COVID-19的區域性復發導致延遲或取消預約的患者增加。

樹蘭(杭州)醫院的次均住院費從2021年的人民幣21,896元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0,909元，並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566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優化成本結構，以減輕2021年浙江省全面實施DRG支付系統的影響。

樹蘭(杭州)醫院的次均門診費於2021年至2022年間保持相對穩定，但從2022年的人民幣468元略微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542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高端和定製健康醫療服務的門診人次增加，而通常每次就診產生較高的醫療開支

醫院的治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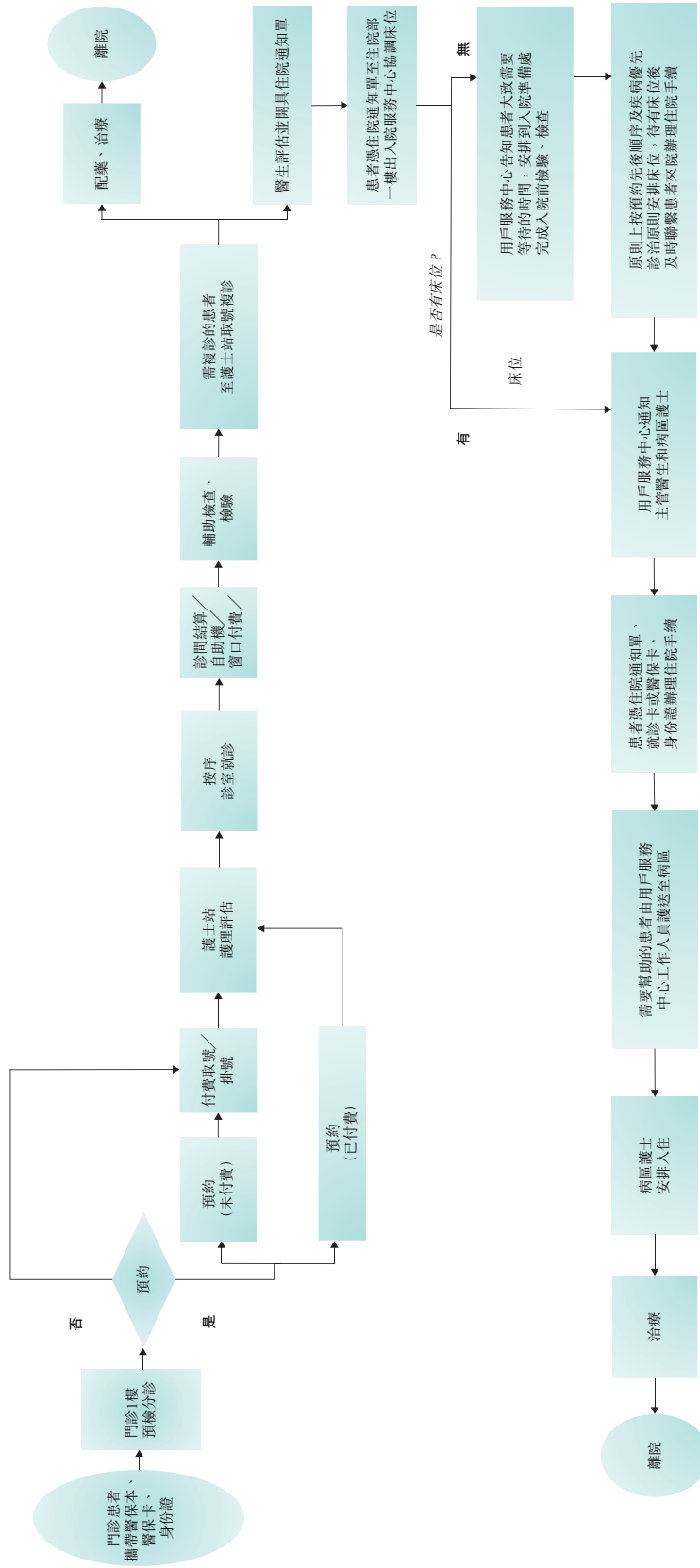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一般可分為兩類：(i)住院健康醫療服務及(ii)門診健康醫療服務。

住院護理是對病情需要過夜治療的患者進行的治療。患者必須在接受治療的醫院至少住上一晚。在此期間，患者仍然處於醫生或護士的監督下。

門診健康醫療服務是指在不涉及住院的情況下可為患者提供的醫療程序、檢查和服務。此類服務通常包括健康和預防服務、診斷服務、康復服務、化療以及門診手術(此類手術涉及創傷性較小的微創或中級手術，無需住院即可完成)。

業 務

下列圖表概述了我們的住院和門診健康醫療服務的治療過程：



業 務

我們在器官移植領域擁有豐富的醫學專業知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樹蘭(杭州)醫院是全國唯一一家具備肝、腎、心、肺移植資質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我們已整合多學科專業知識，為患者提供最高質量的護理及提高移植成功的機會。於本醫院，我們確保器官移植過程的每一步都是精心管理的，從最初的評估、複雜的外科手術到術後護理。

高端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

中國快速的城市化和居民可支配家庭收入的增加正在推動對高質量生活條件(包括高質量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儘管基本健康醫療服務在中國的醫療體系中仍然發揮着重要作用，但中國居民的醫療需求已經變得越來越多樣化。這些服務通常不在社會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內，患者通常自行支付這些服務或向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尋求報銷。中國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的醫療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744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中國的人口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商業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擴大，已導致近年來高端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

然而，根據國家衛計委，由於公共政策原因，按服務量計算，公立醫院的高端健康醫療服務佔據總體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不得超過10%。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有限的供應造成了供需缺口，並為社會辦醫療機構創造了增長機會。由於此類服務通常不在社會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內，因此不受價格監管所限，並有潛力獲得更高利潤率。有關我們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定價及支付－健康醫療服務定價」。憑藉我們高技能的醫療專業人員、深厚的醫療專業知識和優質的臨床環境，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這個新興市場機遇。

為了把握未獲充分服務的高端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市場，我們提供一系列健康醫療服務，這些服務迎合了不斷增長的人口日益多樣化的醫療需求，並有助於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已於樹蘭(杭州)醫院設立國際服務部，並計劃於良渚院區建立國際保健中心，兩者均致力於提供高端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體檢、個性化門診服務、特色康復服務和整體健康計劃。作為一家三級醫院，我們有權與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直接計費，以方便這些專業服務的結算，這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不斷擴大的商業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並獲得更廣泛的尋求優質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

業 務

客戶群。於過往業績期，與我們合作提供直接計費的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數目穩步增長，由2021年的三家增加至2023年的15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高端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所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

患者服務中心

我們建立了患者服務中心，致力於為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改善其在自營醫院就診之前、期間和之後的體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專職團隊，彼等平均有逾13年的護土工齡，其中12名擁有醫學本科學歷，約半數擁有主管護師職稱。

我們不時進行患者滿意度調查，以此衡量及追蹤患者體驗及滿意度。該等調查亦有助建立監控我們醫院特定服務提供領域內患者體驗及滿意度變化的基準。根據我們的內部調查結果，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整體患者滿意度分別為99.4%、99.6%及99.9%。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樹蘭（安吉）醫院的整體患者滿意度分別為100.0%、99.7%及98.6%。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樹蘭（衢州）醫院的整體患者滿意度分別為97.8%及97.9%。

患者投訴管理

醫療行業的主觀性質意味着，我們不定期會收到患者的投訴。我們的患者服務中心負責及時、準確及全面收集患者反饋（不論是正面或負面）。該團隊作為面向所有有投訴需求的患者的主要聯絡點，其基於嚴重程度將所收到的投訴分類，並將患者投訴轉交合適臨床學科或醫務處進行進一步處理。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客戶投訴管理制度，其規定了如何處理患者投訴的詳細步驟。

我們所收到的投訴通常根據其嚴重程度分為兩大類：(i)普通投訴，即可能涉及因缺乏有效溝通或操作上的微小缺陷而產生的有關臨床環境、預約及就診、治療過程中所遇到的輕微延誤及對患者造成的其他不便的一般投訴，及(ii)重大投訴，即可能涉及指控我們的醫療質量缺陷對患者造成不利影響、服務態度極差或其他不道德行為的投訴。對於普通投訴，患者服務中心將負責迅速處理投訴。對於重大投訴，倘投訴涉及

業 務

所管理醫療服務的缺陷，患者服務中心將轉交至醫務處的患者糾紛辦公室，倘投訴涉及極差服務態度或醫生、護士或其他僱員的其他不道德行為，患者服務中心將轉交至各臨床部門。

患者可親身或致電及以其他便利的方式提交投訴，我們的服務中心每天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開放。我們旨在對患者投訴保持高度響應，於最快時間內解決，或於現場解決（如可能）。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共接獲307起患者投訴，佔同期患者總數的約0.01%，其中多數為普通投訴，主要涉及若干醫療專業人員服務態度欠佳、與患者溝通不足以及管理效率低下。我們盡一切努力確保有效解決此類投訴。我們通常於一至四天內自行解決患者投訴，令有關投訴人滿意，惟已通過法律程序解決或將通過法律程序解決的少數個案除外。

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患者投訴，亦無遭遇任何醫療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醫療服務的進一步擴張

憑藉我們成功運營樹蘭（杭州）醫院、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經驗，我們將繼續擴張自營醫院網絡。我們相信這種內生增長將使我們能夠在擴張中保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和企業文化。為促進業務擴張，我們瞄準擁有密集人口、豐富的醫療資源及有利政策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家醫院正在籌建中，載列如下：

- **樹蘭（杭州）醫院良渚院區**

我們正於浙江省良渚建造樹蘭（杭州）醫院良渚院區，其擁有2,000張計劃床位的運營能力。良渚院區將在不久的將來作為樹蘭（杭州）醫院的主院區及我們特色專科的臨床學科基地。

- **樹蘭（博鰲）醫院**

我們正於海南省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先行區」）興建一家綜合醫院。先行區受益於一系列旨在加快海南醫藥衛生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特別是，這些政策允許區內醫療機構進口中國尚未批准但國外已批准的急需外國藥品及醫

業 務

療設備。此外，先行區還受益於其他各種政策優惠，如旅遊免簽及零關稅等。該等優惠政策將進一步促進先行區內國際醫療旅遊產業發展。其旨在成為一個以腫瘤、罕見病、抗衰老治療及高端康復服務為重點的綜合醫院。我們計劃提供尚未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廣泛健康醫療服務。特別是，受益於海南省先行區的有利政策，我們將以中高端醫療需求為目標，提供領先的進口治療藥物和醫療器械。

此外，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亦在擴建中。擴建完成後，樹蘭（安吉）醫院將擁有807張註冊床位，樹蘭（衢州）醫院將合共擁有800張註冊床位。兩家醫院均將配備更多的先進醫療器械和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相信，有關擴張符合日益增長的患者需求。例如，我們於2022年2月開始運營樹蘭（衢州）醫院。自2022年至2023年，樹蘭（衢州）醫院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均呈現快速增長。其門診量、住院量及手術量分別從112,279人次、4,807人次及1,314人次增加至131,614人次、7,882人次及1,727人次。特別是，註冊床位的佔用率從2022年的24.8%增加56%至2023年的38.7%。由於病人數量增加，樹蘭（衢州）醫院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6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快速增長表明樹蘭（衢州）醫院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此外，樹蘭（衢州）醫院位於浙江省衢州市，地理位置優越，旨在成為覆蓋浙西、贛東、閩北地區的區域醫療中心。

我們擁有經營醫院的成功過往業績。例如，我們於2016年（於2015年首次營運一年後）開始就樹蘭（杭州）醫院錄得純利，並於2020年收回初始投資。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醫院行業的重資產性質，大量的初始投資必不可少，因此新成立的醫院通常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吸引到患者，並創造足夠多的收入，以達到淨利潤盈虧平衡點或抵銷初始投資。此外，淨利潤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亦可能受醫療機構的具體特點（如規模、初始投資、服務覆蓋範圍和競爭格局等）的進一步影響。

業 務

以下是我們擴建計劃中各醫院的預期時間表：

良渚院區

| 年份 | 醫生數目 | 註冊床位 | 將進行的 手術例數 | 住院人次 | 門診人次 |
|-------|------|-------|--------------|---------|----------|
| 2026年 | 750 | 2,000 | 約9,000 | 約54,500 | 約500,000 |

我們預計在2026年完成良渚院區的建設並開始運營。良渚院區的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2,475.3百萬元，即我們預期於其營運首年之前投資的金額。我們計劃結合[編纂]及銀行貸款的方式為建設良渚院區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良渚院區於2026年開始錄得純利，且預期投資回報期自其開始營運起介乎五至七年。我們相信，通過[編纂]、銀行貸款和良渚院區的運營收入，我們有足夠資金來支付初始投資成本以及在業績爬坡期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樹蘭(安吉)醫院

| 年份 | 醫生數目 | 註冊床位 | 將進行的 手術例數 | 住院人次 | 門診人次 |
|-------|------|------|--------------|---------|----------|
| 2024年 | 98 | 313 | 約1,800 | 約10,000 | 約140,000 |

樹蘭(安吉)醫院於2021年竣工，並於該年開始營運。基於樹蘭(安吉)醫院的現有樓宇，我們計劃隨著病人數量增加逐步增加註冊床位數目及升級醫療設備。樹蘭(安吉)醫院的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619.3百萬元，為我們於其營運首年之前所投資的金額。我們計劃結合[編纂]及銀行貸款的方式為擴充樹蘭(安吉)醫院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樹蘭(安吉)醫院於2027年開始錄得純利，且投資回報期自其於2021年開始營運起介乎15至17年。我們相信，通過[編纂]、銀行貸款和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收入，我們有足夠資金來支付初始投資成本以及在業績爬坡期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業 務

樹蘭(衢州)醫院

| 年份 | 醫生數目 | 註冊床位 | 將進行的 手術例數 | 住院人次 | 門診人次 |
|-------|------|------|--------------|---------|----------|
| 2024年 | 126 | 500 | 約2,400 | 約10,000 | 約160,000 |

樹蘭(衢州)醫院一期建設工程已於2022年完成，並於該年開始營運。我們預期於2024年完成餘下裝修工程。樹蘭(衢州)醫院的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即我們預期於2024年前投資的總金額。於裝修全面完工後，我們預期隨著病人數量增加，逐步增加樹蘭(衢州)醫院的註冊床位數目。我們計劃結合[編纂]及銀行貸款的方式為擴建樹蘭(衢州)醫院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樹蘭(衢州)醫院於2027年開始錄得純利，且預期投資回報期自其於2022年開始營運起介乎七至十年。我們相信，通過[編纂]、銀行貸款和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收入，我們有足夠資金來支付初始投資成本以及在業績爬坡期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樹蘭(博鰲)醫院

| 年份 | 醫生數目 | 註冊床位 | 將進行的 手術例數 | 住院人次 | 門診人次 |
|-------|------|------|--------------|------|---------|
| 2024年 | 24 | 60 | 約700 | 約800 | 約13,000 |

我們已完成了樹蘭(博鰲)醫院主要設施的建設並投入試運營。樹蘭(博鰲)醫院的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即我們預期於其開始運營時投資的金額。我們將結合[編纂]及銀行貸款的方式為建設樹蘭(博鰲)醫院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樹蘭(博鰲)醫院於2027年開始錄得純利，且投資回報期自其開始營運起介乎五至七年。我們相信，通過[編纂]、銀行貸款和樹蘭(博鰲)醫院的運營收入，我們有足夠資金來支付初始投資成本以及在業績爬坡期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預期淨利潤盈虧平衡期和投資回報期是根據我們以往的運營經驗、醫院的計劃規模、初始投資、服務類型和所在地的競爭格局估算，並假設(i)醫院的建設或擴建如期完成且醫院能夠及時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運營批准；(ii)新建醫院按預期獲得市場認

業 務

可，擴建醫院按預期繼續增長；(iii)中國整體醫療服務市場按預期增長，醫院所在地的競爭格局無重大變化；及(iv)未發生對新建醫院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的演變。

我們預計在為擴建和新建醫院招聘足夠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方面不會遇到重大障礙，此乃得益於：(1)我們廣受認可的「樹蘭」品牌和特色臨床學科，吸引了全國頂尖的醫療專家；(2)我們規範的職業發展框架和授予初級至高級職稱的能力，對尋求明確職業發展道路的年輕醫學人才尤其具有吸引力；及(3)我們已與包括樹蘭國際醫學院和浙江大學醫學院在內的多所大學建立緊密聯繫，有助於我們建立穩定的人才梯隊。作為國家級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基地，我們吸引了來自頂尖醫學院校的前途無量的年輕人才。此外，我們現有和新建的醫院大多位於浙江省，這是一個經濟發達、人口密集的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浙江省綜合醫院和專科醫院約有醫251,700位醫生，這為我們未來的招聘儲備大量人才。此外，我們亦可以受益於多點執業以及與我們醫療網絡外的知名醫生建立的合作關係，特別是受益於海南的多點執業鼓勵政策的樹蘭(博鰲)醫院。

醫院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運營樹蘭(杭州)醫院所積累的醫療資源、專業知識及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於2015年擴張至醫院管理服務業務。我們主要與相對發達地區尋求加強醫療及管理能力的市級及縣級醫院合作。我們通過調派醫生及護士，提供培訓機會及促進合作醫院開展醫療研究項目，幫助合作醫院提高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研究能力。作為回報，我們自合作醫院收取服務費。醫院管理服務的輕資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無需重大資本支出的情況下迅速在全國範圍內發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和品牌。

我們已設立醫院管理服務中心，以集中管理所有服務關係。於過往業績期，得益於我們優良的市場聲譽，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經歷穩定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合共17家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其中五家醫院採取了綜合管理服務模式，餘下12家醫院採取了學科管理服務模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作醫院的數量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自2023年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12月31日 |
| | | | | 起及直至 |
| | | | | 最後實際 |
| | | | | 可行日期 |
| 截至期初 | 10 | 11 | 11 | 17 |
| 新委聘 ⁽¹⁾ | 3 | 1 | 7 | 1 |
| 已終止 ⁽²⁾ | 2 | 1 | 1 | - |
| | 11 | 11 | 17 | 18 |

附註：

- (1) 於協議屆滿時與我們重續協議的醫院未被視為該有關期間的新簽約醫院。
- (2) 相關醫院管理服務協議已於屆滿後正式終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

通常情況下，在購買醫院管理服務時，公立醫院及其地方監管機構將共同全面評估潛在服務提供者的資質。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主要通過線下營銷活動及客戶推薦獲得客戶。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五家合作醫院亦為我們醫療檢驗服務的客戶。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知，除管理服務協議外，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合作醫院（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其他關係、交易或安排，無論為親屬、僱傭、持股、信託、融資、人員、場所或其他資源共享或是其他關係。

業 務

合作模式

根據客戶需求，我們與合作醫院的合作一般分為兩類：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及學科管理服務模式。根據綜合管理服務模式，我們向合作醫院提供多學科協助，積極參與其管理過程，並幫助提高其整體效率和業績。在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專注於優勢學科的標準化和規模化輸出。通過學科管理服務模式，我們協助合作醫院建立專門的特定疾病管理系統，從而帶來持續的增量收入增長，提高特定臨床學科的診斷和治療能力。在我們獨特的臨床學科基礎上，我們的學科管理服務模式能夠快速有效地提升合作醫院在各自領域的醫療專業水平，從而大大提升其市場聲譽。

在綜合管理服務模式下，我們一般會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協議，這有助於我們與合作醫院建立長期而深入的合作關係，並產生穩定的收入。在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合作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年，這使我們能夠以快速和靈活的方式擴大業務足跡，並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醫院管理服務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醫院管理服務按合作模式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綜合管理服務模式 | 103,975 | 69,387 | 66.7 | 97,873 | 69,155 | 70.7 | 70,473 | 40,824 | 57.9 |
| 專科管理服務模式 | 7,897 | 5,161 | 65.4 | 19,230 | 13,768 | 71.6 | 49,168 | 30,250 | 61.5 |
| 合計 | <u>111,872</u> | <u>74,548</u> | 66.6 | <u>117,103</u> | <u>82,923</u> | 70.8 | <u>119,642</u> | <u>71,074</u> | 59.4 |

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66.6%增加至2022年的70.8%，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合作醫院對我們的管理及臨床支持需求上升，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於2023年，毛利率減少至59.4%，主要是因為隨著COVID-19預防措施的逐步放寬，我們於2023年調配了更多醫務人員至合作醫院。

業 務

我們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現行市場標準及商業磋商結果等因素制定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價格。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向七家合作醫院及於2023年向六家合作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模式下的管理服務。於組成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我們根據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向各合作醫院收取的平均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六家、五家及12家合作醫院提供學科管理服務模式下的管理服務。於組成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我們根據學科管理服務模式向各合作醫院收取的平均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平均管理服務費乃按我們於某一指定年度或期間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總額除以同年或同期與我們有醫院管理關係的合作醫院數目計算，而不論該關係於該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持續時間。

綜合管理服務模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向五家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按綜合管理服務模式與我們合作的合作醫院的總數及背景：

| 年度 | 於所示 | | | | 所在地 |
|-------|----------|---|------------------------------------|--|-------------------------|
| | 年度合作醫院數量 | 經營規模 | 類型 | | |
| 2023年 | 6 | 合作醫院中，兩家為三級，兩家為二級。合作醫院的註冊床位數介乎100至2,100張。 | 於過往業績期，除我們的兩家合作醫院外，所有合作醫院均為非營利性醫院。 | | 重慶市、福建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海南省 |
| 2022年 | 7 | | | | 重慶市、福建省、海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浙江省 |
| 2021年 | 7 | | | | 重慶市、福建省、海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浙江省 |

業 務

我們根據綜合管理服務模式與合作醫院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訂約方：(i) 合作醫院及／或其監管機構及(ii) 我們。
- 期限：期限通常為十年，通常於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五年。
- 服務範圍：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管理支持。我們將調派必要管理人員任職於合作醫院的理事會，旨在持續改善合作醫院的運營能力、臨床質量及效率、人力資源策略、營銷、組織架構、臨床治理、績效及培訓項目。
 - 臨床質量支持。我們的醫療專家將提供學術醫療支持以治療疑難危重病，及支持對合作醫院的醫護人員的培訓。我們亦向合作醫院提供在我們自營醫院學習培訓的機會，提供全套學術及臨床培訓。我們的醫療專家將對合作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定期評估，並於醫療專業人員成功通過評估後授予證書。
 - 專業支持。我們將調派醫療專家至合作醫院提供現場醫療服務，旨在以資質吸引患者。為推動營銷及協助合作醫院與地區內的社區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允許若干合作醫院使用我們的品牌「樹蘭」。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且未曾就合作醫院派遣的醫療專家或使用我們「樹蘭」品牌的合作醫院臨床學科的醫療專家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面臨任何訴訟、申索或糾紛。
 - 科室建設和認證支持。我們將幫助合作醫院開發精選臨床學科及中心，旨在提高醫療服務的整體質量及安全性，以及獲得各監管機構授予的臨床重點專科等認證。

業 務

- 學術研究支持。我們將向合作醫院提供學術研究支持，以持續提高彼等的研發能力。特別是，我們為合作醫院的醫生提供機會加入我們的研究項目，並與我們的頂級醫療專家合作。
- 信息技術支持。我們將向合作醫院提供建立及提高信息技術系統所必需的相關技術支持，以及訪問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權限。通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我們的醫療專家將與合作醫院的醫生進行病例聯合討論和患者聯合會診，並提供在線第二診療意見。我們合作醫院的醫生也可在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上在線觀看和學習我們醫療專家進行的手術過程。
- 管理架構：通常，合作醫院的管理架構包括合作領導小組、理事會、院領導班子及監事會。合作領導小組由合作醫院、監管機構及我們的代表組成，負責決策合作醫院的整體策略及績效目標，監督理事會的工作。理事會由合作醫院及本公司人員組成，彼等將共同推行合作領導小組制定的績效目標，對合作醫院的重要業務決策行使關鍵決策權，如僱用任職於醫院管理團隊及醫院組織的關鍵人員。合作醫院的日常運營由醫院管理團隊開展，醫院管理團隊行使若干決策權，如僱用及評估合作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監事會監督醫院的運營，通常由合作醫院、監管機構、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代表組成。
- 責任及績效評估：我們有責任提供協議所載的服務範圍。合作醫院或其監管機構每年將開展績效評估，其結果與績效薪酬掛鉤。績效評估計及一系列評分指標，包括合作醫院的年度收入（不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入）增長率、年度門診及住院人次、年度手術數量、年度三級及四級手術數量以及成功取得認證、承接國家或省級重點研究項目及在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等。協議通常載明最低績效評分，低於該評分則不予支付獎勵費。

業 務

- 服務費：作為我們管理服務的回報，我們有權收取(i)按年度調整的績效金額或固定價格計算的服務費，另加(ii)根據定期績效評估的獎勵費。服務費率乃經考慮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並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後釐定。獎勵費通常介乎合作協議總代價的5%至31%。
- 成本分攤安排：通常，除調派我們醫療專家的差旅和住宿成本外，我們不會分攤合作醫院的任何成本。
- 保險安排：通常，所有保險開支將由合作醫院承擔。
- 合作醫院的醫療糾紛引起的合同違約責任：通常，協議並未就合作醫院醫療糾紛引起的責任擬定任何安排。合作醫院作為相關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對該等責任承擔責任。然而，倘該等醫療糾紛乃由於我們的瀆職或重大過失而產生，合作醫院可針對我們提出合同違約責任的申索。
- 終止：通常，一方可於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終止協議。此外，倘我們多次未能通過績效評估，合作醫院通常具有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已通過所有績效評估。
- 損害索償：倘一方違約，當事人一方可向另一方索償損失。於過往業績期，我們概無因向合作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遭受任何保險及／或損害索償。

業 務

學科管理服務模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學科管理服務模式向12家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按學科管理服務模式合作的醫院的總數及背景：

| 年度 | 於所示 年度合作 醫院數量 | 經營規模 | 類型 | 所在地 |
|-------|---------------------|-------------------|-----------------------------------|------------------------------------|
| 2023年 | 12 | 合作醫院中九家為三級，兩家為二級。 | 於過往業績期，除我們的兩家合作醫院外，所有合作醫院均為非營利性醫院 | 安徽省、重慶市、廣東省、河南省、山東省、雲南省、浙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 2022年 | 5 | | | 廣東省、山東省、雲南省及浙江省 |
| 2021年 | 6 | | | 廣東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西省 |

我們根據學科管理服務模式與合作醫院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訂約方：(i)合作醫院及／或其監管機構及(ii)我們。
- 期限：期限通常為三至六年。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重續。
- 服務範圍：通常，我們須提供下列服務：
 - 臨床質量支持：我們的醫療專家將提供學術醫療支持以治療疑難危重病，及支持對合作醫院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我們為合作醫院的醫生提供線上及線下醫療持續培訓，及為選定人員提供在我們醫院學習培訓的機會。

業 務

- 轉院支持：我們將建立「綠色通道」，以接收自合作醫院轉送的患者。
- 專業支持。於若干情況下，為推動營銷，通常為合作醫院的某個專科科室，我們將允許合作醫院使用我們的品牌「樹蘭」。
- 科室建設及認證支持。我們將幫助醫院開發精選專科科室及中心。不同於綜合管理服務模式，獲取相關認證通常並非我們績效審核的一部分。
- 學術研究支持。我們將向合作醫院提供學術研究支持，如參與我們醫學研究項目的機會。
- 信息技術支持。通常並無於協議中擬定。
- 管理架構：根據該模式，我們可能提供合作醫院不時要求的管理意見或協助，但我們並無於合作醫院的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位。我們亦無向合作醫院調派全職管理團隊。
- 責任及績效評估：我們有責任提供該等協議中規定範圍的服務。合作醫院每年將開展績效評估，其結果與績效薪酬掛鉤。績效審核相對簡單，通常計及我們調派的醫療專家人數及其資歷，以及合作醫院成功獲得認證、承接國家或省級重點研究項目以及在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等。該協議通常不會規定一個最低績效目標。
- 服務費：我們有權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根據我們向合作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按固定價格計算。在少數情況下，固定百分比的獎勵費亦適用，取決於協議中擬定的定期績效評估，通常介乎協議總代價的12%至14%。
- 成本分攤安排：通常，除調派我們醫療專家的差旅和住宿成本外，我們不會分攤合作醫院的任何成本。
- 保險安排：通常並無於協議中擬定。

業 務

- 合作醫院的醫療糾紛引起的合同違約責任：協議並未就合作醫院醫療糾紛引起的責任擬定任何安排。合作醫院作為相關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對該等責任承擔責任。然而，倘該等醫療糾紛乃由於我們的瀆職或重大過失而產生，合作醫院可針對我們提出合同違約責任的申索。
- 終止：通常，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
- 損害索償：通常並無於協議中擬定。於過往業績期，我們概無因向合作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遭受任何保險及／或損害索償。

擴張計劃

我們將通過積極物色及接洽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持續專注於拓展合作醫院網絡。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對潛在合作醫院的吸引力：(i)建立由我們的領先醫療專家組成的醫院管理委員會，以進一步改進服務質量；及(ii)增加可調派至合作醫院的醫療及管理專家人數。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採用雙軌發展方式發展醫院管理業務，以發揮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及學科管理服務模式的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豐富該模式下的服務範圍及加深所提供的專業知識，不斷提升綜合管理服務模式。同時，我們旨在加快醫院管理業務的擴張，並通過學科管理服務模式獲得更多的業務合作夥伴，因為該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協助合作醫院提高臨床能力，並以最少的投資及集中資源複製我們在特定學科的成功。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我們已構建一個平台，以支持開發及擴張我們的醫療網絡，該網絡由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組成。傳統上，該等職能由醫院內部辦公室開展，但我們已選擇採用集中化及標準化管理體系在總部層面管理運營及協調內部資源。我們已設立附屬公司來執行該等職能，透過整合我們自營醫院的需求及向其提供標準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使我們能夠提高日常運營的效率，並為擴張醫院網絡提供穩定基礎。憑藉集中化管理及規模效益，垂直整合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擴張醫療網絡，並快速及成功地進入新市場。

業 務

數字醫療平台服務

我們為患者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多功能數字醫療平台。該平台由專注於服務患者的「樹蘭」移動應用及「樹蘭醫院」微信小程序以及專注於為醫生提供數字服務的「樹蘭醫生」移動應用組成。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我們已建立智能醫療保健信息系統，為用戶提供獲取醫療資源的便利線上途徑，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在對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進行定價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客戶需求及服務成本。我們提供數字醫療平台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服務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已累計約有0.8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同日，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最高月活躍用戶(MAU)達到約54.1千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數字醫療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毛利率分別為69.4%、21.5%及68.5%。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合同價值及客戶數量隨時間變動。

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服務分為三類：(i)對於患者；(ii)對於醫生；及(iii)對於業務。

對於患者

患者可於我們的自營醫院進行掛號，透過「樹蘭」移動應用及「樹蘭醫院」小程序線上查閱病歷，方便線下就診。此外，透過數字醫療平台，患者可向我們的註冊醫生進行線上醫療問診，並接受線上診斷。彼等亦可根據診斷購買處方藥及於線上付款。通過形成從問診及開處方到結算及處方交付的線上閉環，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為患者提供居家獲取優質醫療保健的簡易便捷途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提供約0.2百萬次線上醫療問診及逾150.0千張處方藥線上訂單。

此外，我們已辦理浙江省提供「互聯網+護理服務」的登記手續，讓我們能夠通過數字醫療平台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如今，通過我們的「樹蘭」移動應用，患者無需去醫院即可預約並接受我們專業護理人員的優質護理。

業 務

對於醫生

為提高醫生的工作效率，及促進我們的自營醫院與我們合作醫院的醫療專業知識共享，我們已開發醫生專用的「樹蘭醫生」移動應用。該應用程序可作為教育平台，在該平台上我們直播頂級醫療專家的外科手術及其他培訓課程，允許合作醫院的醫生於線上便利地接受持續醫療培訓。

憑藉「樹蘭醫生」應用，我們於2016年推出iMDT，此乃進一步加強不同臨床學科及醫院之間合作的重要途徑。我們的iMDT使醫療專家能夠通過線上病例討論及患者聯合會診遠程合作。除樹蘭（杭州）醫院的專家外，我們邀請國內外其他領先醫院的專家為該平台賦能。

對於業務

除個人患者及醫生外，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服務，及促進其業務的數字化。我們的服務包括虛擬會議服務、內容共享服務及醫療軟件開發，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作為回報，我們收取服務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6家企業客戶，其中主要包括專業協會、非盈利組織、國有企業及科技公司。我們主要通過線下及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口碑推薦獲得該等客戶。據董事所知，除提供有關服務的安排外，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家企業客戶（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過往及現時的其他關係、交易或安排，無論為親屬、僱傭、持股、信託、融資、人員、場所或其他資源共享或是其他關係。

醫療檢驗服務

通過浙江同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同創」），我們為診斷及治療評估提供檢測服務，以為我們自營醫院、管理的若干合作醫院以及第三方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支持。我們的病理科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醫生、科學家、醫學化驗師、醫療技術人員及多名其他專業人員組成，該等人員將協同開展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196名醫療技術人員和病理學家在不同專科實驗室工作。

業 務

在對我們的醫療檢驗服務進行定價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受價格管制的服務的適用定價指引，並根據其他競爭市場參與者的定價及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作出調整。我們提供醫療檢驗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就不受價格管制的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現行市場標準及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等因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進行了約29.3百萬次、36.2百萬次及41.3百萬次醫療診斷檢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醫療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2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我們的醫療檢驗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6.9%及17.2%。毛利率於2023年降至11.3%，主要是因為自2022年12月起因中國COVID-19疫情形勢好轉對核酸檢測的需求有所縮減。

自2014年成立以來，同創一直為我們自營醫院、合作醫院及我們醫療網絡以外的醫院及診所提供醫療檢驗服務。同創提供各種基礎、深奧以及高度複雜的專科實驗室測試，包括血液學測試、體液測試、生物化學測試、免疫學測試、微生物學測試、細胞和分子診斷以及其他病理診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每家自營醫院配備齊全，可提供最高水準的醫療檢驗服務。此外，通過協助建立現場診斷中心及實施標準操作程序，我們賦能我們醫療網路內的若干合作醫院增強其在診斷測試方面的能力及質量管理。我們及／或同創通常與合作醫院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八至十年。
- 服務：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主要負責在合作醫院設立或升級現場診斷中心，建立診斷檢測的標準操作程序，採購升級或新的檢測設備及試劑，以及為診斷中心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導等。
- 費用安排及支付：我們有權就向合作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收取服務費，通常按指定期間診斷中心產生的總收入的預定百分比計算。付款應按月結算。
- 成本分攤安排：合作醫院有責任支付與必要工作區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及一般行政開支。同時，我們將承擔與建立及運營診斷中心相關的費用，如檢測設備、試劑供應、物流及其他醫療設施的費用。

業 務

一般而言，倘相關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我們向合作醫院提供的檢測設備將退還予我們。

- 合作醫院的醫療糾紛引起的合同違約責任：倘該等醫療糾紛乃由於我們在提供醫療檢驗服務時的瀆職或重大過失而產生，合作醫院可針對我們提出合同違約責任的申索。
- 保險範圍：該等協議通常並無考慮該等條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創擁有及運營五個醫學實驗室，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省運城市及山東省濱州市。該等醫學實驗室獨立運營，且位於我們的自營醫院及合作醫院以外。截至同日，我們向合共231家企業客戶提供了我們的醫療檢驗服務，包括我們的自營醫院、管理的合作醫院以及我們醫療網絡之外的第三方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主要通過參與採購及其他營銷活動獲得該等企業客戶。該等客戶中有五家亦為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客戶。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知，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家企業客戶（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過往及現時的其他關係、交易或安排，無論為親屬、僱傭、持股、信託、融資、人員、場所或其他資源共享或是其他關係。

憑藉其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先進的實驗室技術、實驗室網絡和專業的標本採集、運輸及儲存系統，同創每天為客戶提供快速而準確的結果。我們的優質診斷服務以及可隨時向病理學家及實驗室科學家問診使我們成為醫療測試的區域轉診中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創醫療已獲得臨床檢驗實驗室質量和能力ISO15189認證。

臨床試驗服務

我們目前在樹蘭（杭州）醫院提供廣泛且專業的臨床試驗服務。我們於2017年在樹蘭（杭州）醫院成立一個臨床試驗中心，為研究者提供全面支持，以開發、激活、開展臨床試驗，並將其轉化為新的療法及測試。得益於強大的醫學專業知識及我們醫療專家的聲譽，我們為我們的醫療網絡吸納創新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高影響試驗，及協助有影響力的行業合作夥伴制定及實施試驗協議，以有效推進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我

業 務

們能夠開展各種臨床試驗，包括I期至III期藥物試驗、疫苗試驗、醫療器械試驗、診斷試劑試驗以及真實世界證據研究。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於2018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國家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並於同年通過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備案。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承擔了國內首個已進入臨床階段的COVID-19的mRNA疫苗的I期臨床試驗，以及國內首個已獲得緊急使用授權的COVID-19的mRNA疫苗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率先成功完成了口服抗COVID-19藥物的III期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中心集中管理於自營醫院開展的所有註冊臨床試驗，並向行業合作夥伴（委聘我們開展試驗的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及研究人員（任職於臨床學科並負責開展試驗的醫生）提供全面服務。就行業合作夥伴而言，臨床試驗中心或與其直接合作，或通過合同研究組織間接與其合作，以有效的方式加快試驗的研究活動。就研究人員而言，臨床試驗中心向不同研究發起者分配試驗，促進研究發起者為已擬定文件的協議制定有效時間框架，並審閱及參與與患者登記及隨機化相關的協議部分。此外，臨床試驗中心擁有自己的研究者團隊，並開展我們所訂約的所有I期臨床試驗。就人體試驗而言，相關試驗須獲負責審核所有人體研究的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以遵守我們的機構政策及中國法律以及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發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所載道德原則。

自成立以來，憑藉我們的有效研究管理服務及強大醫療專業知識，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心實現快速增長。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已啟動合共129次藥物臨床試驗及28次醫療器械的試驗。特別是在同一時期，我們進行了合共45項創新藥物的I期臨床試驗，包括五項COVID-19 mRNA疫苗臨床試驗和一項COVID-19滅活疫苗臨床試驗。隨著我們自營醫院的成立，我們將通過在新自營醫院設立臨床試驗中心擴大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77項正在進行中的研究藥物臨床試驗及14項正在進行中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

在對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進行定價時，我們主要考慮進行試驗的技術難度及試驗的預期持續時間等因素。我們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對研究對象的付款及補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臨床試驗服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毛

業 務

利率從2021年的58.3%減少至2022年的48.1%，主要是因為我們擴大了臨床試驗服務業務，產生了更高的僱員福利開支。於2023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4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104家企業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以及若干合約研究機構）提供臨床試驗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臨床試驗中心的市場知名度獲得該等客戶。據董事所知，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家企業客戶（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過往及現時的其他關係、交易或安排，無論為親屬、僱傭、持股、信託、融資、人員、場所或其他資源共享或是其他關係。

供應鏈服務

我們已通過附屬公司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的運營建立集中採購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整合我們自營醫院的採購需求，並利用我們的集採權力以有利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獲得優質醫療用品。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及精簡流程的優勢，我們將服務組合進一步擴大至包括供應鏈服務，據此，我們向若干企業客戶零售及銷售自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的必要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於零售領域，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兩家線下藥房，向到店客戶直接出售該等基本醫療用品。為吸引和留住該等個人客戶，我們始終將用戶滿意度放在首位，旨在培養積極的口碑推薦並鼓勵復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房已採購並開始銷售227,590個SKU。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藥房產生的客戶採購訂單量分別約為15.1千張、17.2千張及14.4千張。我們亦向若干企業客戶（主要包括小型診所）供應自集中採購系統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我們的目標是為該等健康醫療提供商提供所需資源，以為其患者提供優質護理，同時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合共30名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

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

業 務

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分別為23.4%、15.5%及20.5%。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藥品銷量因不斷變化的患者需求而變動。

其他活動及職能

醫療研究

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通過醫療研究為患者帶來先進的護理及治療。我們擁有醫療設施及人員方面的能力及經驗，以承擔具有改變廣泛疾病及病症的特徵、診斷及治療潛力的重大醫療研究項目。

我們認為，開展合作對推動醫療研究取得進步至關重要，因而已與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關合作通常包括聯合開展研究項目及臨床試驗、共同培訓及培養醫療專業人員，及共享醫療設施、臨床數據及專業知識。此外，我們亦組織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會議及研討會，以進一步促進醫學知識的交流及研究發展。

我們力求促進醫學發展，特別注重通過我們對研究的支持以促進醫療技術、藥物及臨床藥理學的發展。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不時於同行審閱的科學期刊上發表研究結果，包括SCI所覆蓋的國際期刊及全國核心期刊。由於部分研究計劃的重要性，其中兩個研究項目獲指定為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其為中國研發項目的最高水平。

醫學教育

除醫療研究外，我們投入大量臨床資源用於教學及培訓活動。我們為浙大醫學院的教學醫院及國家級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基地。我們亦調派頂級醫療專家擔任其導師。依託於樹蘭(杭州)醫院的平台及提供醫療服務的經驗，我們亦與浙江樹人學院於2019年共同建立樹蘭國際醫學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派遣一支教學團隊到樹蘭國際醫學院授課，包括中國工程院院士、美國護理科學院院士、資深教授和博士。於同日，樹蘭國際醫學院開設三個學科的本科課程，包括臨床醫學、護理學及檢驗醫學。

業 務

樹蘭國際醫學院是為數不多的一家由社會辦綜合醫院和大學聯合創辦的醫學院。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啟發學生從患者及醫療專業人員的角度理解醫學的複雜性，以及認可終身學習及社區責任的價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569名、624名及627名學生就讀於樹蘭國際醫學院。通過樹蘭國際醫學院，我們持續培訓和招募醫生及護士。樹蘭國際醫學院的第一批學生已於2021年完成學業。於過往業績期，分別有10名、23名及16名畢業於樹蘭國際醫學院的學生受僱於我們的自營醫院。

COVID-19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廣泛傳播的衛生感染病（如COVID-19）爆發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作為一家集健康醫療服務及醫療研究與教育於一體的社會辦醫療集團，發生該等災害或感染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在有限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多方面受到COVID-19的影響。由於浙江省（尤其是杭州市）在COVID-19疫情期間並未實施廣泛的旅行限制，我們的醫院仍在開放，患者就診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就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而言，我們根據當時的法規設立發熱門診，以治療出現疑似COVID-19症狀的患者。由於若干月份確診病例大幅增加，我們的患者就診僅出現輕微波動。然而，COVID-19期間實施的控制措施對人們的原定時間表以及其他業務及生產營運造成干擾。於2022年下半年中國COVID-19復發期間，我們的自營醫院遭遇患者預約延遲或取消。例如，於樹蘭（杭州）醫院完成的手術數量由2021年的7,088例減少至2022年的6,884例。

儘管我們的醫療服務部分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自營醫院就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COVID-19亦推動市場對我們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需求。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究能力及我們在感染病領域的頂尖醫療專業知識，我們獲選進行五項針對COVID-19的mRNA疫苗臨床試驗及一項針對COVID-19的滅活性疫苗臨床試驗。在我們的社會責任推動下，我們於COVID-19爆發期間部署了兩個由20名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應急小組，在武漢當地醫院工作。我們亦已派遣約1,000人次醫療專業人士，以支持上海、杭州、晉江及深圳抗擊COVID-19的工作。

業 務

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永久中斷。隨著中國的情況有所緩解，對我們醫院醫療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醫院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總數（不包括核酸檢測門診人次）分別由2022年的49,257人次及755,251人次增加至2023年的58,275人次及784,715人次。我們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6.0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3.6百萬元。

我們密切監察衛生流行病、自然災害及特殊事件，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衛生感染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依靠綜合性醫院的聲譽、強大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及口碑推薦來吸引客戶，包括患者及合作醫院。憑藉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樹蘭（杭州）醫院的有機發展及我們的新自營醫院的設立為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吸引潛在客戶。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業務的拓展進而提高「樹蘭」品牌的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獲客能力。我們還設立微信公眾號，據此，客戶可輕鬆獲取有關我們的醫療網絡及服務的資料、各種預約指南、患者就診及保險相關事宜。通過我們的數字化醫院平台，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虛擬會議服務、內容共享服務及醫療軟件開發，使我們得以提升患者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單獨或與各類大學合作發起或參與各種醫學研究項目，我們相信這也有助於我們的品牌建設及客戶獲取。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主要通過附屬公司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包括醫療器械及其他耗材）。君瀾醫藥採購藥品，並作為我們自營醫院的主要藥品供應商，而岱楷醫療負責採購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向我們的自營醫院提供設備維護服務。通過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我們能整合我們自營醫院的採購需求，並在合同談判中利用我們

業 務

的集採權力，以便我們能夠從供應商處獲得批量折扣，並與之磋商更佳商業條款。我們的藥品主要於中國採購，且我們的醫療耗材主要通過中國的分銷商於德國、美國、日本、荷蘭及其他國家採購。

我們對所有自營醫院採用標準化採購程序。醫院根據需求自行判斷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和醫療耗材的類型，並制定一份總採購計劃及清單。經審核計劃的準確性及其是否在預算範圍內後，醫院將最終決定是否批准該計劃及清單。一經批准，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將根據獲批准的採購計劃及清單進行必要的招標程序。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原則上將根據定價、市場聲譽、服務質量、醫療產品供應及供應持續性等因素，在評估認證後選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商進行詢價。彼等亦將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必要材料，其中包括產品樣本、供應商證書及產品檢驗報告。採購部門編製的報價報告及最終招標文件將由採購團隊領導審閱，以進一步推進招標過程。本集團與採購團隊領導將共同參與招標過程，最終選擇供應商。對於自營醫院提出的大型醫療器械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亦將參與採購過程並共同作出採購決定。採購經理及總經理最終批准選定供應商及價格後，採購部門將與供應商磋商具體條款。與供應商訂立可強制執行協議前，本集團連同法律部門將仔細審閱所有條款。我們的監察內審辦公室將保留該等採購協議的正本以作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各自擁有五名採購人員及專業人員，負責管理採購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簽約、採購和存貨管理。

我們基於定價、聲譽、服務質量、醫療產品供應及供應持續性等因素選擇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一份供應商名單。於每年年初，我們會全面審核該等供應商過去一年的表現，檢查供應商的資格，從而確保供應物品的合法性及質量，並相應更新供應商名單。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我們過往的原材料供應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倘其中任何一項供應安排或協議終止或其中任何一名供應商履行協議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及時物色到新供應商，並取得資格及與其訂立協議。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74家醫藥分銷商及280家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供應商合作，為我們提供豐富多樣的醫療用品。我們亦擁有提供建築服務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過往業績期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供應商 |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或接受的服務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的年份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
| <i>(人民幣千元)</i> | |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供應商A | 建築服務 | 45天 | 銀行轉賬 | 165,336 | 13.9% | 2021年 | 建築服務、工程項目管理及工程技術服務 |
| 華東醫藥 | 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160,274 | 13.5% | 2015年 | 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 |
| 供應商B | 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66,920 | 5.6% | 2015年 | 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 |
| 供應商C | 醫療耗材 | 90天 | 銀行轉賬 | 58,170 | 4.9% | 2015年 | 醫療器械及藥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流服務 |
| 供應商D | 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53,748 | 4.5% | 2015年 | 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以及倉儲物流服務 |
| 總計 | | | | 504,448 | 42.4% | | |

業 務

| 供應商 |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 接受的服務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 | 佔總 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
| <i>(人民幣千元)</i> | |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供應商A | 建築服務 | 45天 | 銀行轉賬 | 260,385 | 20.5% | 2021年 | 建築服務、工程項目 管理及工程技術 服務 |
| 華東醫藥 | 藥品、醫療器械 及保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176,035 | 13.9% | 2015年 | 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生 產及銷售 |
| 供應商B | 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80,814 | 6.4% | 2015年 | 藥品、保健產品及醫 療器械的銷售 |
| 供應商D | 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64,065 | 5.1% | 2015年 | 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以及倉儲物流服務 |
| 供應商C | 醫療耗材 | 90天 | 銀行轉賬 | 46,245 | 3.6% | 2015年 | 醫療器械及藥品的生 產及銷售以及物流 服務 |
| | | | | 627,544 | 49.5% | | |
| 總計 | | | | 627,544 | 49.5% | | |

業 務

| 供應商 |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 接受的服務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 | 佔總 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
| <i>(人民幣千元)</i> |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華東醫藥 | 藥品、醫療器械 及保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239,400 | 20.2% | 2015年 | 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生 產及銷售 |
| 供應商A | 建築服務 | 45天 | 銀行轉賬 | 156,734 | 13.2% | 2021年 | 建築服務、工程項目 管理及工程技術服 務 |
| 供應商D | 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100,230 | 8.4% | 2015年 | 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以及倉儲物流服務 |
| 供應商B | 藥品 | 90天 | 銀行轉賬 | 77,765 | 6.6% | 2015年 | 藥品、保健品及醫療 器械的銷售 |
| 供應商C | 醫療耗材 | 90天 | 銀行轉賬 | 53,312 | 4.5% | 2015年 | 醫療器械及藥品的生 產及銷售以及物流 服務 |
| | | | | <u>627,441</u> | <u>52.9%</u> | | |
| 總計 | | | | <u>627,441</u> | <u>52.9%</u> | | |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與所有供應商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合作時間介乎兩年至八年不等。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42.4%、49.5%及52.9%。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13.9%、20.5%及20.2%。

華東醫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君瀾醫藥擁有約10.07%的股權，故華東醫藥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東醫藥外，於過往業績期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於過往業績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庫存管理

自營醫院的庫存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通常維持14至45天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庫存，以滿足日常運營的需求。於過往業績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醫療物資儲存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每月審核手頭庫存。我們定期盤點實物庫存，以核實庫存記錄的準確性，且我們密切監控庫存到期日以確保將不會使用到期物品。物品一旦到期，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其進行安全處置，並相應撤銷。在過往業績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庫存撤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三類：(i)樹蘭(杭州)醫院、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患者；(ii)採購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合作醫院或其政府管理機構；及(iii)我們為其提供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檢驗服務)的客戶。有關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一 醫院管理服務」及「一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在過往業績期，我們健康醫療服務業務的絕大部分客戶均為個人患者，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五大患者客戶於同期並無貢獻總收入的1.0%以上。我們通常並無與個人患者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於過往業績期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0%、11.1%及11.1%。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3%、3.5%及3.5%。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購買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檢驗服務的合作醫院或其政府管理機構。下表載列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收入貢獻 |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客戶A | 醫療檢驗服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66,089 | 4.3% | 2017年 | 醫院 |
| 客戶B | 醫院管理服務 及醫療檢驗服 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63,488 | 4.1% | 2018年 | 醫院 |
| 客戶C | 醫療檢驗服務 | 90天 | 銀行轉賬、 商業承兌 匯票 | 45,886 | 3.0% | 2021年 | 醫院 |
| 客戶D | 醫院管理服務 及醫療檢驗服 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37,112 | 2.4% | 2018年 | 醫院 |
| 客戶E | 醫院管理服務 | 60%為預付款項， 40%於30天內 付款 | 銀行轉賬 | 34,463 | 2.2% | 2016年 | 市衛生局 |
| 總計 | | | | 247,038 | 16.0% | | |

業 務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收入貢獻 |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客戶B | 醫院管理服務 及醫療檢驗服 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62,550 | 3.5% | 2018年 | 醫院 |
| 客戶A | 醫療檢驗服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38,084 | 2.1% | 2017年 | 醫院 |
| 客戶D | 醫院管理服務 及醫療檢驗服 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37,671 | 2.1% | 2018年 | 醫院 |
| 客戶C | 醫療檢驗服務 | 90天 | 銀行轉賬、 商業承兌 匯票 | 31,663 | 1.8% | 2021年 | 醫院 |
| 客戶F | 醫療檢驗服務 | 按要求支付 | 銀行轉賬 | 28,158 | 1.6% | 2022年 | 市衛生局 |
| 總計 | | | | 198,127 | 11.1%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供應商B | 醫療檢驗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及供應鏈服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66,861 | 3.5% | 2018年 | 醫院 |
| 供應商A | 醫療檢驗服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49,063 | 2.6% | 2017年 | 醫院 |
| 供應商D | 醫療檢驗服務及 醫院管理服務 | 30天 | 銀行轉賬 | 38,977 | 2.1% | 2018年 | 醫院 |
| 供應商C | 醫療檢驗服務 | 90天 | 商業承兌及 銀行轉賬 | 27,655 | 1.5% | 2021年 | 醫院 |
| 供應商E | 醫院管理服務 | 60%預付， 40%於30天內 | 銀行轉賬 | 25,592 | 1.4% | 2016年 | 市衛生局 |
| 總計 | | | | 208,148 | 11.1% | |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業績期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及支付

藥品及醫療耗材定價

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須受政府定價限制外，我們自營醫院通常有權自行制定藥品和醫療耗材的零售價格。作為社會辦醫療機構，我們自營醫院毋須遵守藥品零加成政策，該政策僅適用於公立醫院，根據該政策，基本藥物按成本售予患者，因此公立醫院不會從該等藥物的銷售中獲利。然而，由於我們所有的自營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自願遵守藥品零加成政策，且我們按與同一地區公立醫院類似的價格為該等藥物定價。

中國政府自2019年起採納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旨在規管若干藥品的價格。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及使用若干類型的試點藥品，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藥品成本對患者的負擔及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於2021年，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發佈經更新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以鞏固集中採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

該等政策可能共同對我們的自營醫院所使用受集中採購制度規管的藥品定價施加下行壓力。例如，我們的樹蘭（杭州）醫院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的次均門診費略有降低，主要是由於受中國實施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的影響，若干藥品的定價降低。然而，我們預計該制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因為(i)隨著該制度的實施，我們的藥品成本相應下降；及(ii)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門診及住院人次在有機增長的推動下穩步增長，抵銷了次均門診費的負面影響。

業 務

健康醫療服務定價

在健康醫療服務定價方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社會辦營利性醫院一般有權酌情設定健康醫療服務的價格。然而，倘醫療機構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其僅可根據有關地方健康醫療行政管理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局設定的定價指引就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收取費用。該等定價指引規定了在公共醫療保險項目範圍內可向患者收取的健康醫療服務費用的範圍。非定點醫療機構不受該定價限制的規限，有權根據其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設定健康醫療服務費用。

我們的自營醫院屬營利性綜合醫院及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通常遵循當地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引。浙江省自2021年起已全面實施DRG支付系統。DRG支付系統考量數百個疾病組，並根據患者年齡、疾病診斷、合併症、併發症、治療、疾病嚴重程度、結果及資源消耗等多種因素，釐定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為各疾病組支付的最佳金額。在實施DRG支付系統之前，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將報銷醫院在治療患者時實際產生的所有費用。在實施後，DRG支付系統規定了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將為每個疾病組別支付的最佳金額，並且該金額將逐年調整。在該系統下，醫院在治療某一疾病組別患者時僅可報銷最佳金額，而醫院在治療過程中超出最佳金額的費用將由醫院自行承擔。因此，樹蘭（杭州）醫院次均住院費於2021年至2022年間略有下降，從2021年的人民幣21,896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0,909元。

然而，樹蘭（杭州）醫院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7%微升至2022年的11.9%，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5.2%，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實施了優化成本結構的措施以減輕DRG支付系統造成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a)通過改善住院時間管理，優化治療流程和患者住院時間；(b)採用低價藥物和醫用耗材替代高價藥物和醫用耗材，同時保持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質量；(c)定期對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如何更好地應對DRG支付系統的培訓；(d)將DRG相關指標納入臨床學科績效評估；(e)採用智能DRG系統，以根據DRG支付系統更好地精簡成本控制措施；及(f)及時識別成本可能超出最佳金額的情況，並積極與地方衛健委溝通。因此，董事認為DRG支付系統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須遵守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額外定價指引，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就定價指引並無涵蓋的高端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而言，我們會考慮該地區類似健康醫療服務的市價，並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經營成本、當地市況及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為我們的醫療服務定價。

醫院管理服務定價

就我們向合作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收取固定或浮動服務費，另加相當於合作協議總代價固定百分比的獎勵費，惟須視乎定期績效評估而定。請參閱「醫院管理服務－合作模式」。於與合作醫院就服務費率進行談判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合作醫院的規模及位置、合作期限、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部署的人員數量及能力以及該等合作醫院的潛在增長。

根據若干訂明獎勵費的合約，倘我們通過於下一年度舉行的績效評估，我們將就特定年度收取獎勵費。於計算我們於特定年度自合約確認的收入時，我們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對合約表現的評估、我們與合作醫院就我們的表現的溝通及我們收取的獎勵費的歷史數據）估計我們預期收取的獎勵費。倘我們的估計與實際收取的獎勵費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對我們確認為收入的獎勵費作出任何必要的後續調整。於過往業績期，並無有關重大差異，因此並無作出後續調整。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定價

就我們通過同創提供的醫療檢驗服務而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及其當地同行為我們的若干檢測服務設定價格基準。就具有基準價格的服務，我們的價格與基準價格掛鈎，並根據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的成本及服務費作出調整。就並未具有基準價格的檢測服務，我們參考診斷檢測行業競爭服務的價格及我們的成本來確定價格。於釐定我們與若干合作醫院的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水準時，我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估計檢測類型及數量、成本、當地市場條件、合作醫院的合作模式以及合作醫院的成立時間、性質及潛在增長。

業 務

我們向行業合作夥伴及研究人員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的價格乃經考慮試驗的複雜程度及持續時間後根據具體情況制定。此外，我們根據綜合考慮(i)我們對通過數字醫療平台提供遠程醫療服務所涉及工作量的估計，如將被分配的員工人數以及服務期限；(ii)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iii)我們在開發相關軟件及應用方面的研發成本釐定數字健康醫療平台服務的定價。

支付及醫療保險範圍

我們的患者通過多種渠道結算醫療賬單，包括公共醫療保險、商業醫療保險及自付費用。因此，我們健康醫療服務分部的最終支付方包括：(i)管理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ii)提供商業醫療保險計劃的商業保險公司；及(iii)支付其自付費用的患者。我們的三家自營醫院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安吉和衢州。三個城市均實施當地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由原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原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合併而成)。我們的自營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因此，根據其保險類型或居住地，其患者有資格獲得兩個醫療保險計劃之一的公共醫療保險。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患者可選擇依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我們的部分醫療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患者通常通過自費支付一部分醫療賬單，其餘部分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不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具體百分比可能因保險計劃類型、患者年齡、所涉及的治療類型及所售藥品等標準而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透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的患者人數約為0.4百萬例、0.6百萬例及0.8百萬例，分別佔我們同期患者總人數的71.3%、77.4%及89.9%。於同期，我們透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人民幣67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醫療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的46.2%、52.3%及57.2%。

業 務

對於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並由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局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我們的自營醫院通常會在當月或隨後幾個月獲得大部分報銷，其餘部分通常會在次年的前六個月內結清。根據DRG支付系統，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亦須遵守政府批准的住院醫療服務醫療費用年度配額，並獲准向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局收回。就超過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的金額，通常會在次年報銷，大部分也是在前六個月報銷。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自營醫院提供的住院醫療服務受該等政府批准的配額規限。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在向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局及時收取報銷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DRG支付系統，我們於特定年度根據過往報銷率及相關年末的相關DRG政策估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報銷，並將其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報銷程序於下一年度方會完成，屆時我們會將所收取的實際報銷與我們的估計進行比較。倘兩者出現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對我們確認的收入作出後續調整。於2020年，我們對收入作出後續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自2021年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幫助我們的自營醫院快速適應DRG支付系統，且我們的報銷估計與我們於2021年或2022年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的實際報銷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我們於並無就2021年及2022年的健康醫療服務收入作出任何後續調整。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安吉及衢州當地的相關公共醫療保險局尚未完成2023年公共醫療報銷的審核工作，我們的自營醫院目前無法獲得2023年DRG支付系統下的不可報銷金額(如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2023年的健康醫療服務收入進行任何後續調整(如適用)。

患者亦會依賴適用的商業醫療保險政策或以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在線支付方式向我們的自營醫院付款。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自營醫院已與若干第三方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就直接結算賬單訂立合作協議。倘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合資格由相關商業醫療保險政策支付，患者可不支付或部分支付，剩餘部分由我們與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直接結算。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通常與我們的相關自營醫院按月結算。

質量控制

我們在中國須遵守對醫療專業人員資質及行為以及健康醫療服務標準進行規範的各種規章制度，並致力於遵守預防及最大限度降低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的相關規章制度。例如，我們的臨床實踐指南涵蓋國家衛健委頒佈以確保健康醫療服務質量的臨床質量及安全的核心程序及制度，包括初診、會診、病區檢查、疑難及死亡病例討論、

業 務

急救、術前討論、輸血、病歷保管、危重病人護理及輪班以及交接制度等適當程序。國家、省級及地方市級衛生局週期性地對我們的醫療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程序及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機構概未被發現存在嚴重違反該等程序及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情況，這是我們的醫療機構重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為確保可滿足或超過適用法律法規所強制規定標準的一致優質服務，我們已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預防及最大限度降低與我們醫療實踐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已對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定期培訓，令其深諳國家衛健委規定的核心程序及制度，確保持續合規。我們的醫院定期審查和評估各臨床科室的實踐，便於發現問題和進行改進。同樣地，我們使用各種關鍵績效指標對僱員的整體表現（包括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而審查及評估結果預先決定相關僱員的薪酬，尤其是績效獎金。意識到處方及醫療實踐涉及腐敗風險，我們通過將採購職能與醫院分離的方式讓醫療專業人員在藥品採購流程中無利害關係。在患者接受服務後，我們鼓勵其對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發表意見。我們記錄所有患者的投訴，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解決患者的問題。

此外，我們的優質服務超越醫療診斷及治療範疇，客戶可通過多種渠道，例如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樹蘭」移動應用程序及我們的官方網站進行預約及查找有關我們醫院的基本信息，以避免公立醫院普遍面臨的排隊時間長的問題。我們的專職營養師與醫務人員協作，向客戶提供適當的營養護理以促進康復，而我們的餐飲及後勤服務人員幫助客戶訂購日常膳食、準備個性化的膳食並將膳食送至客戶床邊。我們為我們的醫療機構設計舒適、溫馨和輕鬆的環境，讓客戶感到更自在。我們有專門的患者服務中心，提供各種客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有關我們醫療機構及服務的基本信息，解答各種查詢，提供客戶指引服務，安排預約，收集會診後的反饋，提供藥物遞送服務以及影印病歷。我們還設立了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客戶可通過微信公眾號輕易查閱有關我們健康醫療網絡及服務的信息、各種預約指引、就診及保險相關事宜。

業 務

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76名醫生在我們的自營醫院全職工作。整體上，中國醫生可分成三級資質及相應的職稱，按遞升順序排列為：(i)住院醫師；(ii)主治醫師；及(iii)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住院醫師為初級醫師，其持有醫學學位，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醫師的監督下開展入門級工作。主治醫師監督住院醫師，一般開展日常臨床治療、教學及科研工作。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被認定為醫療專家，負責監督下級醫師及進行三級及四級手術或其他複雜或嚴重疾病的治療。其中，主任醫師掌握特定學科的最高醫療素質，通常為科室負責人。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特定醫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稱劃分的全職醫師數目及其他醫護人員的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包括中醫副主任醫師) | 143 | 185 | 189 |
| 主治醫師(包括中醫主治醫師) | 110 | 142 | 171 |
| 住院及其他醫師(包括中醫住院醫師) | 203 | 217 | 216 |
| 總計 | <u>456</u> | <u>544</u> | <u>576</u> |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全職醫生的人數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截至期初 | 412 | 456 | 544 |
| 新增 ⁽¹⁾ | 90 | 161 | 118 |
| 已離職 ⁽²⁾ | 46 | 73 | 86 |
| 截至期末 | <u>456</u> | <u>544</u> | <u>576</u> |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新聘用的醫生及於有關期間取得醫生資格的醫師助理。
- (2) 包括於有關期間內辭職的醫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院聘請一名或數名不同學科的知名醫療專家，彼等將在其相應臨床學科內擔任領導角色，此乃行業慣例。該等醫生通常對其各自學科內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監督及指導。然而，各學科所提供的護理水平及水準主要是該學科內整個醫療專業人員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

我們一直積極擴大技術嫻熟的專業人員儲備，培養不同學科的人才。各臨床學科之間的人員配置總體平衡，尤其是在樹蘭(杭州)醫院的五個特色臨床學科。這五個特色臨床學科各自包括多個醫療團隊，通常由一名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領導，並由一名至九名初級職稱的醫生組成。該等醫療團隊作為最小的診療單元，獨立進行手術、查房等醫療活動。該等醫療團隊應佔的住院及門診人次以及醫療開支亦在各團隊之間相對平均地分配。

我們各自營醫院的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醫師簡歷，並提醒其在符合資格時申請更高一級職稱。我們持續密切監察資質登記及許可記錄，確保所有醫生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適用要求，尤其是每名醫生應在其資質及許可範圍內執業。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投訴或有關我們的醫生在其各自的許可範圍以外執業的投訴。

招聘及福利

我們有多種渠道招聘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通過校招、推薦、專業招聘機構及廣告招聘。在甄選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術技能。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績效薪酬及／或酌情獎金。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選擇權。我們相信，我們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理想的晉升機會、持續的醫學教育機會以及受尊重和專業的工作環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醫生的平均工作經驗達到15年，其中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的平均工作經驗達到27年，而執業護士的平均工作經驗超過七年。

業 務

醫生多點執業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多點執業政策，中國的醫生允許在多所醫療機構執業，目的是通過向社會辦醫療機構提供獲得優質醫生（過往主要由公立醫院主導）資源的通道以令社會辦醫療機構獲益。作為社會辦醫療機構經營者，我們利用多點執業的優勢，吸引其他醫療機構的一流及知名醫生與我們開展多點執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有123名、107名及112名來自其他醫療機構的醫生參與我們自營醫院的多點執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生多地點執業是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常見做法，可有效促進優質醫療資源的順暢有序流動及科學分配，從而更好地服務大眾的醫療需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醫生多地點執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與多點執業醫生訂立合作執業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該等協議通常為期十年。
- 醫生資格：多點執業醫生須持有在中國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如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多點執業醫生應與其主要執業地點保持有效的勞動關係，不得僅因其與我們的多地點執業而被視為我們的員工。
- 醫生服務範圍及時間：多點執業醫生的執業範圍及其在我們醫院從事的臨床學科應與其主要執業地點一致。該等協議通常不考慮多點執業醫生的最少服務時間。
- 薪酬：多點執業醫生有權根據我們醫院的規例，根據其工作及投入水準收取相應的薪酬。
- 醫療糾紛：倘多點執業醫生在診斷及治療過程中出現任何醫療糾紛或申索，訂約方同意進行誠意商談，以釐定負債及責任的分配。我們有義務協調任何相關事宜，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多點執業醫生不得與患者達成私下和解。多點執業醫生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行為將導致彼等承擔所有相關的責任及損失。

業 務

- **終止**：我們可於下列情況下單方面提前終止協議：(i)多點執業醫生因身體狀況或暫停或吊銷其資格證書等而無法完成其工作；(ii)多點執業醫生違反有關醫療實踐的相關法律法規；及(iii)因多點執業醫生的醫療實踐而產生的任何重大醫療糾紛或事件。多點執業醫生可提前30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除使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更為複雜的綜合治療方案及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外，通過交流和合作，該等多點執業醫生為我們自有的健康醫療專業團隊注入新活力，為團隊帶來經驗和知識財富。我們相信，多點執業醫生已普遍提升了我們整體的臨床能力、聲譽及競爭地位。我們的多點執業醫生及全職醫生在我們的醫療網絡內共同建立強大而全面的工作團隊，且彼等各自的專業水準合理平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由多點執業醫生進行的手術數量分別佔我們同期所進行的手術總數的約10.8%、9.0%及12.0%。然而，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並未依賴任何特定多點執業醫生，且鑒於彼等僅以兼職或按需工作且行業高度分散，倘該等多點執業醫生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多地點執業，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日後繼續招攬更多優質多點執業醫生。通過與多點執業醫生建立長期融洽關係，我們有機會吸引合適的人選在我們的醫院全職執業，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自有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2,793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
| 管理 | 6 | 0.2 |
| 醫療專業人員 | 2,064 | 73.9 |
| 運營 | 137 | 4.9 |
|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 98 | 3.5 |
| 行政及其他 | 488 | 17.5 |
| 總計 | <u>2,793</u> | <u>100.0</u> |

業 務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涵蓋薪資、福利及解僱理由等事項。我們亦與僱員訂立標準的保密、知識產權轉讓及不競爭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與所有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處理勞務爭議。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均未發生任何重大罷工或勞務糾紛。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評估，確保僱員緊跟健康醫療行業最新發展趨勢。我們亦甄別及贊助高素質及有潛力的僱員在著名的學術機構進行深層次研究及參與專業培訓。我們亦為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其各自領域不同課題的定期培訓，並將其派送到其他知名醫療機構接受培訓。我們不時接受來自不同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到訪，參與我們醫院的會診會議，該等訪問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持續的學習及合作機會。我們亦不定期為來自外部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舉辦院內培訓會議，並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派至其他醫療機構參加外部培訓會議，以提升其臨床技能與知識。

患者信息保護

在醫院運營過程中，我們於必要時收集並處理數據以提供問診及開具處方服務。我們收集並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患者的個人信息，包括基本個人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證號、地址)，(ii)患者的健康及生理信息(如症狀、疾病史、既往病史、過敏史、住院／門診病歷、檢查及化驗報告)，(iii)在問診及開具處方的過程中產生的患者信息(如健康問診詳情、預約登記記錄、藥物處方及醫生診斷結果)，及(iv)相關費用產生時患者的支付數據及醫療相關數據。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醫療機構保護患者的隱私，禁止擅自披露個人信息。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證患者醫療信息的保密性，包括安裝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妥善管理患者信息，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中的信息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查閱，對我們的每所自營醫院及診斷／檢測中心設置互聯網網關，以控制和確保各部門與中央數據庫之間的數據交換的安全。此外，我們已實施一項機密信息安全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我們的全體僱員對所有客戶資料進行保密，並接受有關信息安全政策的強制性培訓；(ii)對客戶資

業 務

料的傳輸、儲存及處理採取安全措施；及(iii)客戶資料僅用於向客戶自身提供服務及用於匿名研究的目的。在醫院營運過程中收集的 patient 數據的保存及處理安排對於保護患者隱私及提高業務應變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實現業務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限於我們的政策中規定了個人信息的具體保存期限。具體而言，我們將住院病歷保存不少於三十年。我們亦實施數據銷毀政策並促使僱員嚴格執行。於數據保存期屆滿後，我們通常對數據進行銷毀或匿名化處理，以確保資料無法恢復或重構。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導致本身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客戶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客戶信息的相關事件。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由於中國的健康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為經營取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牌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經營所需主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 牌照 | 醫院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樹蘭(杭州)醫院 | 2023年6月27日 | 2036年10月18日 |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樹蘭(安吉)醫院 | 2023年2月13日 | 2036年5月13日 |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樹蘭(衢州)醫院 | 2021年11月17日 | 2036年11月16日 |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杭州同創 | 2022年7月13日 | 2027年7月12日 |

業 務

除上述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外，我們亦已為我們的自營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取得其他牌照及許可證，如《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輻射安全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器官移植資質》、《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及《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關我們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一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為有效且並無遭撤銷。我們計劃於必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屆滿時進行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重續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254,456.3平方米，擁有一項具備房屋所有權的建築，總建築面積為114,494.5平方米。我們還擁有有關土地地塊上的兩項在建物業，計劃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7,144平方米及460,564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物業的概要：

| 序號 | 業主／ 使用人 | 地點 | 用途 | 獲得的 | | 獲得的 | |
|----|--------------|------------|------------|--------------------|-------------|------------------------|-------------|
| | | | | 總佔地 面積 (平方米) | 土地使用 權證書 | 總(計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房屋所有 權證書 |
| 1. | 樹蘭(安吉) 醫院 | 浙江省 安吉縣 | 醫院經營 場所 | 99,629 | 有 | 114,494.5 | 有 |
| 2. | 樹蘭(博鰲) 醫院 | 海南省 博鰲市 | 醫院經營 場所 | 40,025 | 有 | 77,144 | 不適用 |

業 務

| 序號 | 業主／ 使用人 | 地點 | 用途 | 總佔地 面積 (平方米) | 獲得的 土地使用 權證書 | 總(計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獲得的 房屋所有 權證書 |
|----|------------|------------|------------|--------------------|--------------------|------------------------|--------------------|
| 3. | 良渚院區 一期 | 浙江省 杭州市 | 醫院經營 場所 | 95,946 | 有 | 387,122 | 不適用 |
| 4. | 良渚院區 二期 | 浙江省 杭州市 | 醫院經營 場所 | 18,857 | 有 | 73,442 | 不適用 |

我們於2017年與安吉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土地轉讓協議(「土地轉讓協議」)，並獲得用於建設樹蘭(安吉)醫院的地塊。轉讓土地佔地面積為64,964平方米，地塊總佔地面積為73,069平方米。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轉讓土地面積與地塊總面積之間的差額8,105平方米的額外面積，將不會轉讓予我們。這部分土地由政府保留，用於公共設施建設。

由於該三項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故房屋所有權證書不適用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最後三項自有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61條，房屋所有權證書應於竣工後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土地使用證書後發出。就該三項在建自有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有效土地使用證書，待該等建設竣工後，我們將出示該等證書以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3,306.2平方米。有關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運營醫院、臨床實驗室、診所、辦事處的場所及僱員宿舍。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租賃物業詳情：

| 租賃物業 | 位置 | 用途 |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租金 | 租期 |
|-------|-----------|------|----------------|------------------------------|----------------------------|
| 租賃物業A | 浙江省 杭州 | 醫院運營 | 43,488 | 約人民幣 20.0百萬元／年 | 2015年12月1日至 2035年11月30日 |
| 租賃物業B | 浙江省 衢州 | 醫院運營 | 83,063 | 約人民幣 4.0百萬元／年， 首五年為免租期 | 2022年1月28日至 2042年1月27日 |
| 租賃物業C | 浙江省 杭州 | 醫院運營 | 41,979 | 約人民幣 19.0百萬元／年 | 2017年2月1日至 2037年1月31日 |
| 租賃物業D | 浙江省 杭州 | 辦公 | 1,392 | 約人民幣 1.4百萬元／年 |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 租賃物業E | 浙江省 杭州 | 辦公 | 1,581 | 約人民幣 0.6百萬元／年 | 2020年10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
| 租賃物業F | 浙江省 杭州 | 辦公 | 1,581 | 約人民幣 0.6百萬元／年 | 2020年5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

我們並無任何運營醫院的租約即將到期。董事認為，即使部分其他租約在不久將來到期，但我們的續期並無任何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份租賃協議（包括上表中租賃物業E及租賃物業F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地方住房管理機構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要求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未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我們或會因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預計我們或會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180,000元，我們認

業 務

為這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如有可能，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由以下系統構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S)、醫院信息系統(HIS)、臨床信息系統、智能管理系統、患者服務系統(線上及線下)、醫學影像存儲與傳輸系統(PACS)、實驗室信息系統(LIS)、醫療及科研管理系統、供應鏈系統、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質量管理系統、電子病歷系統(EMRS)及支付結算系統(PSS)。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融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醫院信息系統及其他辦公自動化系統，為我們實時提供我們醫院所持數據(包括財務及預算數據、有關人力資源、資產、設備及資本開支的信息以及供應鏈與存貨數據)的查詢途徑。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保存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記錄及其相關信息。醫院信息系統幫助我們管理醫院的日常營運，包括病歷管理及歷史賬單、藥房倉庫及醫生和護士的配備情況。醫學影像存儲與傳輸系統是CT及MRI掃描等數字化醫療設備的綜合應用系統。實驗室信息系統履行樣品採集及數據處理等多項功能，而支付結算系統實現網絡內醫院賬單記錄與地方醫療保險中心的數據化對接，用於計算醫療保險報銷金額。

除辦公自動化系統外，我們通過「樹蘭」移動應用程序及「樹蘭醫院」小程序組成的數字醫療平台，為患者提供全套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數字醫療平台上的服務包括線上掛號、問診、隨訪、檢查結果分析、醫療賬單結算及處方藥銷售。我們亦運營單獨面向醫生的平台「樹蘭醫生」移動應用程序，支持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遠程溝通與協作並支持我們的醫生接受專業培訓，觀看醫療會議及其他高規格醫療活動的直播。

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21項註冊商標、55項註冊專利、69項註冊版權(包括註冊軟件版權)及12項註冊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倘我們知悉任何潛在侵權行為，我們將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或面臨有關任何嚴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事務包括醫院衛生、減少醫院職業危害、預防醫療事故、疾病控制、醫療廢物處理、廢水、污染物及放射物質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我們承諾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預防及降低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危害及風險，確保醫院患者及僱員以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

ESG委員會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在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實踐方面堅持高標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採納及每年檢討我們的ESG政策、願景及目標。彼等評估及應對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同時亦考慮採納有關社會責任及內部管治的其他政策。

為確保有效管理我們的ESG事宜，我們將在本公司[編纂]後六個月內成立ESG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各部門負責人以及具備ESG風險識別及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作為董事會與業務單位之間的重要溝通渠道，ESG委員會將協調及管理組織內的ESG事宜。

在自上而下的營運框架下，我們將實施三級工作方法，涉及董事會、ESG委員會以及各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董事會將在ESG事宜中發揮監管及決策作用，包括討論關鍵議題、檢討策略及政策以及評估ESG管理的有效性。ESG委員會嚴格遵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識別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匯報ESG管理現狀，協調

業 務

權益持有人溝通及進行重要性分析。此外，委員會將制定ESG策略及行動計劃，監督日常ESG管理及信息披露，設定ESG目標，並定期檢討進度。如有任何差異，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糾正措施。

透過成立ESG委員會，我們旨在加強現有資源及架構，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並確保有效管治及實施ESG事宜。我們致力於履行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意識到ESG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透過這些共同努力，我們致力為我們的權益持有人創造長期價值，同時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出貢獻。

重要性評估及權益持有人參與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集健康醫療服務、醫學研究及醫學教育於一體的全球領先的技術導向型醫療集團，探索生命本質，呵護人類健康。我們深知實現這一願景需要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僱員、合作醫院、政府及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及社會等各方權益持有人的支持與合作。因此，我們透過會議、實地視察、公司網站、報告、座談會及行業交流等多種有效溝通渠道積極與權益持有人溝通。彼等的寶貴意見已整合並納入我們的重要性評估及企業策略(如適用)，以確保彼等的觀點被納入我們的管理層決策過程中。

我們堅信重要性評估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識別及優先處理ESG事宜，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行業特點及有關ESG的監管趨勢，透過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權益持有人的潛在重大ESG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已將能源管理、廢物管理、氣候變化、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識別為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ESG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完善的重要性評估使我們能夠不時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其在制定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及時應對風險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ESG政策，務求將該等核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

業 務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包括醫療廢物。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及常規。在紙張使用方面，我們提倡雙面打印，並致力減少紙張文件的使用。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環保規定及標準，我們已就此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要求我們的醫院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商處理醫療廢物及放射性物質。例如，於過往業績期，樹蘭(安吉)醫院已制定《醫療廢物管理制度》，以規範醫療廢物的管理，預防及控制醫療廢物可能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的危害。我們亦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妥善處理醫療廢物、感染性廢物、病理性廢物及醫藥廢物等有害廢物。例如，就醫療廢物(一次性輸液容器及有害廢物除外)而言，我們的醫院已委聘杭州市環境保護局指定的合資格回收公司處理醫療廢物。

為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我們提供資源節約指引，包括提醒僱員負責任地用水，並消除鋪張浪費的觀念。同時，我們教育彼等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鼓勵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我們計劃在日常營運中進一步減少水資源消耗。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本公司透過於營運過程中節省電力減少間接排放。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措施，包括(其中包括)(a)使用節能燈泡及鼓勵員工關掉不用的辦公設備，如電腦及電燈；(b)控制空調溫度，夏季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6°C；及(c)鼓勵使用低排放車輛。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非常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的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影響。我們已透過檢討內部政策、了解業務營運的現況及研究相關政府政策，識別多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以列明潛在影響及相應應對措施。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我們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分類為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識別氣候相關機遇及建議財務影響緩解措施，詳情載於下表。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 | 潛在財務影響 | 緩解措施 |
|-----------------------|------------------------------------|--|
| 物理風險 | | |
| 颶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加強 | 極端天氣導致服務中斷，收入減少 醫院設施等固定資產折舊 | 我們已制定有關洪水及颶風的應急政策及程序，提前組織人員做好應對洪水及颶風的準備，從而減輕天氣對設施造成的破壞 |
| 過渡風險 | | |
| 向綠色運營過渡的氣候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向綠色運營過渡的撥備增加 | 成立ESG委員會，並聘請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監督ESG事宜以及法律規定的變化 |

氣候相關機遇

| 機遇 | 潛在財務影響 | 方法 |
|------------------------|----------------|-----------------------|
| 氣溫升高導致傳染病及呼吸道疾病等健康風險增加 | 醫療服務需求增加，令收入增加 | 及早識別健康風險，為服務需求的增加做好規劃 |

目標及指標

我們已考慮反映我們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的量化資料。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中國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為實現此願景，我們正考慮採用不同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優化能源消耗、以電動車取代傳統汽車及購買碳信用額以作抵銷。因此，我們已就減少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設定量化目標。就我們的範圍3排放而言，我們已量化污水處理的排放，並致力於量化餘下適用類別的排放。我們將考慮於未來設定包括範圍3排放的減排目標。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6,659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的目

業 務

標是每年減少約3%，以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就電力消耗而言，我們自2021年起一直於其中一間醫院使用可再生能源（太陽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可再生能源佔我們總電力消耗的1%、4%及5%。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可再生能源消耗的百分比，並積極尋求未來的升級潛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期間的相關數據。

| 類別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溫室氣體(GHG)排放 | | | | |
| 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57 | 4,526 | 3,779 |
| 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386 | 12,133 | 12,692 |
| 範圍3(污水處理)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9 | 164 | 154 |
| 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002 | 16,823 | 16,625 |
| 密度(範圍1&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入 | 7.72 | 9.37 | 8.82 |
| 電力消耗 | 兆瓦時 | 16,653 | 21,274 | 23,544 |

人才的福利及發展

勞動力多元化

我們接受多元化並堅守地方勞工法律規定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或社會地位歧視。我們的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展望未來，我們旨在維持董事會及員工的現有性別比例。

僱員資料

| 類別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按性別分類 | | | | |
| 男性 | % | 29 | 29 | 29 |
| 女性 | % | 71 | 71 | 71 |

業 務

僱員流失率

| 類別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按性別分類 | | | | |
| 男性 | % | 14 | 14 | 17 |
| 女性 | % | 15 | 17 | 13 |

僱員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因此，我們分配必要資源進行培訓，並確保僱員獲得適當及相關的培訓機會。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現場培訓及外部培訓或教育機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並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僱員福利

我們設有一套僱員福利，例如年度健康檢查、膳食津貼、節日津貼及禮品以及極端天氣供暖津貼等。此外，為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僱員有權享受年假、婚假、產假及病假等休假。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教育補助，以鼓勵彼等持續學習。

環境、健康及安全(EHS)

我們視健康及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有關EHS事宜的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減少醫院職業危害、疾病控制、醫療廢物處置、衛生、預防醫療事故、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物質排放等，以確保醫院及周邊社區患者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例如，我們在疫情期間實施嚴格的COVID-19檢測及預防程序。為應對疫情，我們為僱員提供COVID-19檢測。為妥善處理任何突發事故，我們進行了事故預防及安全檢查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系統措施有助於提高對健康問題的意識並提高診斷的準確性。

業 務

產品責任

服務安全及質量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設施與環境條件管理程序》
- 《安全管理程序》
- 《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章程》
- 《質量改進的組織與實施管理制度》
- 《醫院防汛抗颱風應急預案》
- 《藥品儲存和運輸應急預案》

此外，為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及減少潛在醫療糾紛，我們成立了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監督及檢查安全問題及質量控制，例如我們醫院內的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我們設有內部檢查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醫院場所對患者、公眾及員工的安全。我們的工作場所在檢查程序下受到持續監控，任何有關我們設定標準的缺陷將及時補救。我們確保對各醫院科室進行安全問題檢查，如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報告健康與安全事故以及風險，並將透過主動監控及事故檢討所得結果，進一步改善及完善我們的培訓計劃、政策及工作常規。

我們亦採取多種措施以維持安全及可持續的環境。例如，我們各科室設有職業暴露及防護措施，向全體醫生、技術人員、護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提供安全工作指引。我們亦已建立一隻團隊，負責監管傳染病的預防並報告。此外，我們定期清潔，防止潛在傳染病在醫院傳播。我們已設立監控系統，密切監測醫院感染現患率，並確保其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符合國家衛健委標準。我們亦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

業 務

訓，以提高員工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健康評估，藉此監察員工整體健康狀況。具體而言，我們對頻繁暴露於高風險環境（如輻射及臨床廢物）的醫療專業人員採納嚴格的評估方案，確保其暴露程度在可接受的安全限度內。

患者投訴管理

我們仔細考慮及聆聽客戶的反饋及投訴，並迅速有系統地作出回應，例如，我們將向出院患者及門診患者發放《出院病人意見調查表》及《病人滿意度意見表》，以獲取彼等的意見。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處理來自患者或其他各方的投訴，如《投訴管理制度》、《醫院投訴處理制度》及《諮詢服務管理程序》，以接觸我們所有已出院的患者，以收集有關其當前健康狀況、所接受治療的反饋、對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處方用藥的影響及我們可提升服務的領域的資料。我們投訴辦公室的聯絡信息會在我們醫院的顯眼位置公佈。

患者數據安全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醫療組織及機構一般有責任保障患者或客戶的私隱，並明確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為了維護和完善醫院的數據管理，保障患者的個人信息，我們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促進和加強不同部門的信息系統管理。

此外，我們已制定《數據及私隱安全保護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建設管理制度》及《保護客戶秘密和所有權管理程序》等政策。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患者醫療信息的機密性，例如，訪問信息系統需要授權，且員工嚴格遵守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維護患者醫療信息的機密性。

業 務

反貪污及道德守則

我們對醫生、員工及管理層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為進一步規範醫療實踐活動中的廉潔行為，促進醫護人員的自律，提高醫療服務質量，為患者提供誠信、優質、滿意的醫療服務，確保醫院的健康、持續及快速發展，我們已實施一套由管理層批准及監督的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洗錢管理制度》、《反腐敗反賄賂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及《推進清廉醫院建設的實施方案》等。此外，受聘員工須簽署《廉潔承諾書》，確保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對廉潔的要求和規範。

我們亦為僱員、患者及其他各方設立舉報渠道，以即時舉報任何涉嫌或現有違規、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此外，我們將要求僱員定期參與反貪污及廉潔相關的培訓。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更全面的政策，其將與企業管治架構一致，例如相關事宜及報告將交予審核委員會。

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作為醫療機構的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如成立慈善基金會，致力於為家庭經濟困難及患有重大疾病的患者，特別是器官移植患者及其他患有重大疾病的患者提供醫療援助，並及時幫助有需要的貧困患者。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政策的要求並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單。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供款，惟「－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所披露者除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並未強制要求我們的自營醫院投購任何形式的醫療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醫院並無投購任何醫療責任保險，並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解決針對彼等的醫療糾紛。董事認為，有關保險通常具有較高的保費償付率，因此，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並不總是合

業 務

理，尤其是當我們能夠通過嚴格的臨床管理將醫療糾紛維持在可控水平時。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合共支付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作為解決醫療糾紛的貨幣賠償，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0.6%及毛利的3.7%。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未決醫療糾紛計提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並無投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規定的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需求，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現有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專業責任和其他責任辦理足夠的保險」。

競爭

中國的健康醫療服務行業近年經歷穩定增長。中國醫療開支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9.5%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59,122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4,847億元，且預料到2026年達到人民幣118,269億元，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51,163億元。社會辦醫療機構構成醫療行業中數目增長最快的分部及最有潛力的參與者。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華東地區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

儘管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但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立及社會辦綜合醫院以及專科醫院，尤其是開設類似專科的三級醫院的激烈競爭。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為治療複雜及嚴重疾病的專業技能、服務價格與質量、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便利及臨近住宅或商業區的位置、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以及定制化健康醫療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吸引醫療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收益機會。我們擬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知識，通過增強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及擴大我們的自營醫院網絡來把握增長機遇。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主要獎項及認可

我們認為以病人為本的優質服務為我們在客戶及同行中贏得了良好聲譽。下表載列我們樹蘭(杭州)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 年份 | 獎項及成就 | 頒獎機構 |
|-----------------------|-------------------------|----------------------------|
|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 | 浙江省社會辦醫十佳品質醫院 | 浙江省社會辦醫協會 |
| 2018年 | 浙江省醫療機構臨床檢驗及實驗室質控檢查優秀單位 | 浙江省臨床檢驗中心 |
| 2018年 | 省級癌痛規範化治療示範病房 | 浙江省抗癌協會 |
| 2019年 |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行業評價AAA信用醫院 |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 |
| 2019年 |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醫院五星級評價 |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 |
| 2020年 | 浙江省健康促進醫院 | 浙江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
| 2020年 | 中國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醫院 | 《醫師報》 |
| 2020年 | 杭州市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集體 |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及成就 | 頒獎機構 |
|-------|---------------------------|---------------|
| 2020年 | 人文品牌醫院 | 中國醫院人文品牌峰會組委會 |
| 2021年 | 杭州市國際化醫院 | 杭州市衛健委 |
| 2022年 | 十大醫學人文品牌醫院 | 《醫師報》 |
| 2022年 | 藥品與醫療器械不良反應監測 工作先進基層單位 | 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面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和索賠，其中主要包括患者或其家屬對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通常與病人聲稱在我們醫院接受健康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所遭受的併發症、疾病惡化和身體傷害有關。通常，由於所涉及的固有風險或可能導致患者併發症、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的不可預見情況，這些事件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醫院已採取充分措施，告知患者這些固有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在進行相關治療或程序之前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情況或者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支付的賠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九起未決醫療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起糾紛中有兩起已結束醫療損害責任鑒定並收到醫療損害責任鑒定結論，五起正接受醫療損害責任鑒定及兩起尚在等待進行醫療損害責任鑒定。醫療損害責任鑒定為涉及醫療糾紛的法律訴訟的主要部分，由糾紛雙方一致同意發起，並由法院指定的專業鑒定人員進行。在我們收到鑒定結論的兩起糾紛事件中，鑒定機構認為，在一起糾紛事件中，我們在對相關患者治療的過

業 務

程中不存在過錯，且於另一起糾紛事件中負次要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未決醫療糾紛均處於訴前調解階段。我們認為該等醫療糾紛反映了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固有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並未牽涉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在所有重大方面被認定對任何醫療事故承擔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宗重大未決醫療糾紛（每宗糾紛索賠金額均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不含在已出具的醫療損害責任鑒定報告中認定我們對相關患者的治療並非導致該事件的因素的糾紛）的詳情：

| 編號 | 涉事醫院 | 糾紛背景 | 當前情況 | 訴訟律師的意見 |
|----|----------|--|---|---|
| 1 | 樹蘭(杭州)醫院 | <p>患者於2019年8月收治於樹蘭(杭州)醫院，伴有一個月以上的右上腹脹痛病史，並於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進行了數次手術及治療。於治療期間，患者出現出血和胃腸痛等併發症。於2022年3月，患者從我們的醫院康復並出院。</p> <p>患者於2022年4月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索賠約人民幣2.7百萬元。</p> | <p>該案件的鑒定機構認為，我們對相關患者的治療是導致該事件的次要因素。</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訴前調解階段。</p> |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對原告訴狀及相關證據的審查，法院裁定我們對患者受到的損害承擔全部或主要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原因是併發症乃因與胰腺手術相關的固有風險造成，而我們已通過簽署手術知情同意書等程序充分告知患者及其家屬。</p>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承擔的最高責任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且主管法院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作出判決。最終賠償金額取決於鑒定結論及法院判決。</p> |

業 務

| 編號 | 涉事醫院 | 糾紛背景 | 當前情況 | 訴訟律師的意見 |
|----|-------------------|---|--------------------------------|--|
| 2 | 樹蘭(杭州)醫院 | <p>於2018年12月，患者因乳腺癌多發轉移及顱內轉移瘤而在第三方醫院住院治療。患者為進一步治療晚期乳腺癌及腦轉移，轉入樹蘭(杭州)醫院重症監護室並於2019年3月由於腫瘤及繼發感染導致死亡。</p> <p>患者家屬於2022年4月對我們及第三方醫院提起法律訴訟，索賠人民幣500,000元。</p> |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訴前調解階段。</p> |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對原告訴狀及相關證據的審查，法院裁定我們對患者死亡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原因是患者死亡乃由晚期乳腺癌伴腦轉移的嚴重病情造成。</p>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承擔的最高責任額為人民幣50,000元，且主管法院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作出判決。最終賠償金額取決於鑒定結論及法院判決。</p> |
| 3 | 樹蘭(衢州)醫院、樹蘭(杭州)醫院 | <p>患者於2022年3月在第三方醫院進行了血常規檢驗，顯示血小板功能異常。在第三方醫院治療數天后，由於病情加重，患者轉院至樹蘭(衢州)醫院，轉入時被發現患有多器官功能衰竭。隨後，患者轉入樹蘭(杭州)醫院，被診斷為多器官功能衰竭及噬血細胞綜合徵，不久經搶救後死亡。</p> <p>患者家屬於2022年7月對我們及第三方醫院提起法律訴訟，索賠約人民幣1.7百萬元。</p> |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訴前調解階段。</p> |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對原告訴狀及相關證據的審查，法院裁定我們對患者死亡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原因是患者死亡乃由患者的多器官功能衰竭的嚴重程度所致。</p>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承擔的最高責任額為人民幣370,000元，且主管法院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作出判決。最終賠償金額取決於鑒定結論及法院判決。</p> |

業 務

| 編號 | 涉事醫院 | 糾紛背景 | 當前情況 | 訴訟律師的意見 |
|----|----------|---|--------------------------------|--|
| 4 | 樹蘭(杭州)醫院 | <p>患者由於嚴重感染 COVID-19，於2023年1月收治於樹蘭(杭州)醫院。醫院對 COVID-19 重症患者進行了一系列標準化治療，但由於患者住院時症狀已經過於嚴重，患者的病情並未得到有效控制。應患者家屬要求，患者隨後出院，並被送往另一家醫院，因患者症狀嚴重，經過一段時間治療后死亡。</p> <p>患者家屬於2023年5月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索賠約人民幣323,000元。</p> |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訴前調解階段。</p> |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對原告訴狀及相關證據的審查，法院裁定我們對患者死亡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原因是死亡乃因作為 COVID-19 嚴重併發症的呼吸衰竭所致。</p>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承擔的最高責任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且主管法院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作出判決。最終賠償金額取決於鑒定結論及法院判決。</p> |
| 5 | 樹蘭(杭州)醫院 | <p>2018年3月，一名患者因昏睡及腹痛收治於樹蘭(杭州)醫院。術後患者出現少尿、高血鉀、消化道出血伴感染性休克等症狀。患者於2018年5月死亡。</p> <p>患者家屬於2018年6月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索賠約人民幣2.6百萬元。</p> |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處於訴前調解階段。</p> |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對原告訴狀及相關證據的審查，法院裁定我們對患者死亡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可能性很小，乃因該患者的死亡由外科手術相關的固有風險造成，而我們已通過簽署手術知情同意書等程序充分告知患者及其家屬。</p> <p>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承擔的最高責任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且主管法院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作出判決。最終賠償金額取決於鑒定結論及法院判決。</p> |

業 務

我們將繼續關注待了結訴訟的發展，並盡量減少對我們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在我們的運營中，我們可能會繼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於運營過程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

合規

我們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一系列監管要求和指導方針。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也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遵守法律法規的事件。下文載列董事認為並不重大且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事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我們亦向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不同地方政府部門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存在多樣化，負責人員難以獲得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面理解，以至難以嚴格遵守。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則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付的款項，並按未繳款項應付之日起每日0.05%的利率收取滯納金，若我們未能繳付，相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款項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繳存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則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付的款項，若我們未能繳付，其可向管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付的款項。

董事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社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2月1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2021年「我為納稅人繳費人辦實事暨便民辦稅春風行

業 務

動」的意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得獨立集中徵收歷史逾期社會保險費；(ii)我們已與拱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余杭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衢州市住房公積金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安吉縣分中心、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等部分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府部門（「**相關部門**」）進行會談並已獲得其書面確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部門為負責我們相關經營實體所在城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相關部門已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並未因於過往業績期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iii)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有關僱員就欠繳供款提出申索的通知，亦未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付欠繳款項的通知；(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勞動糾紛；(v)我們承諾，若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及時繳納未繳付款項和滯納金；及(vi)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的承諾，將監督我們遵守主管部門可能對我們施加的任何要求，以履行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有關的義務，並彌補因我們未能繳付任何過往欠款或因該等事件導致的其他處罰或罰款而產生的任何虧空。此外，我們承諾盡快全面整頓及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適時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由於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要求繳付歷史欠款或受到中國相關部門施加任何處罰的風險較小。因此，我們並無為過往業績期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缺口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為防止前述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和內部控制措施：

- **政策**。制定並向僱員分發有關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存內部控制政策，且我們已開始實施；及
- **審核和記錄**。指定人力資源僱員監督繳款情況，並定期編製工資和繳款金額報告，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和財務部門負責人審核，以確保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按時足額繳納該等款項。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及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該等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政策、定期檢討其有效性及監察其合規情況；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規則、披露管理、企業管治、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以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 於[編纂]後委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業 務

- 繼續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最新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 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在必要時就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更新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
- 定期審閱本集團經營所依據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血液病醫院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或同等文件，並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在若干方面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披露、銷售及應收款項、醫院管理服務、採購及應付款項、人力資源及薪酬、存貨管理及物流、固定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庫存、信息系統、稅項、保險、建設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研發、知識產權（「**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7月進行後續審查，以審查我們就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乃基於本集團提供之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對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準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以盡量降低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備有詳細及全面的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貸款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持續審查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並進一步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通過提供培訓，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有能力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進一步確保財務賬目得到仔細及適當的審查。此外，我們的監察內審辦公室亦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反欺詐政策及內部審計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守監管規定。就上述所有政策而言，我們將定期檢討以反映市況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變動。

業 務

我們認為與醫院運營有關的風險在我們的業務中固有，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控制或減輕該等風險，從而確保我們醫院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及質量。

- 就整體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已在本集團層面設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總經理及由董事委任的內部審計主管負責審閱風險管理程序，各部門主管配合實施該等管理程序，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全面風險識別、評估、內部管理及控制程序的有效性。為持續有效地開展風險監督，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監測與再確認及風險報告。我們建立了貫穿風險管理全過程的風險管理信息溝通渠道，打通各部門和業務單位，確保信息溝通及時、準確、完整。我們已建立定期例行報告、重大專項風險報告及重大事件／風險應急報告系統，以定期或按需要報告，使我們能夠發現風險的存在並不斷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 就患者機密資料管理而言，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資料保護系統，以保護我們收集及儲存的資料，主要包括個人資料、病歷、診斷及處方。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授予彼等不同程度的權限及授權以查閱及使用資料。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詳細的批准及操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僱員以適當的方式使用數據及信息。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或我們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行為都將導致內部紀律處分。
- 在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以改進質量改進方法和處理效果，提高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在內部，我們建立了以委員會、職能部門、部門質量團隊為核心的三級醫院質量管理架構，全面落實醫院的質量安全管理。特別是，我們強調醫療質量及安全的18個核心系統的實施及執行，如國家衛健委頒佈的首診負責制度、三級查房制度及會診制度。我們已為我們的專業人員實施定期培訓課程，以熟悉該等程序並進一步確保我們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此外，我們將定期對質量及安全工作進行自查及監督，包括編製質量控制計劃、制定質量標準、實施質量控制流程及分析質量控制結果。同時，我們建立了異常事件報告制度，從異常事件的報告和處理到分析和改進，進一步提升醫院質量和安全水平。

業 務

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應急管理體系，包括建立應急組織架構、制定應急計劃及演習，以應對各種突發緊急情況。在處方方面，我們有一系列藥品使用管理政策，包括處方管理規則，其將根據新藥的篩選及評估程序不時更新。為防止濫用藥物，我們醫院的所有醫師須根據處方簿開處方。此外，我們的藥事管理及藥物治療委員會由五個小組組成，分別負責藥品質量控制、藥品不良反應檢查、合理用藥管理、抗菌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管理。

- 就客戶及員工安全而言，我們已制定多項有關醫院感染預防、感染病控制及醫療廢物處理的程序及系統。我們鼓勵各醫療相關營運部門的員工報告潛在的健康及安全事故以及風險，以便我們能夠在發生緊急情況時管理安全控制。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消毒，以遏制感染病在我們醫院的潛在傳播。我們亦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監察其整體健康狀況。我們特別對頻繁暴露於高風險環境（如輻射及臨床廢物）的醫療專業人員採納嚴格的評估方案，確保其暴露程度在可接受的安全限度內。
- 就醫療糾紛而言，我們設立用戶服務中心，專門負責管理患者投訴。該部門須（其中包括）向投訴人解釋投訴流程，將患者投訴傳達給適當部門和治理委員會，以供作出詳細調查及分析根本原因，再進行深入調查，積極監督及管理投訴流程，與涉事方進行協調和溝通，在保密基準上準確記錄所有相關結果並向投訴人作出恰當回覆。若投訴人對我們的投訴處理或投訴結果不滿，其或會(i)向外部調解委員會申請通過調解解決問題；(ii)申請地方衛生部門作出行政處理；或(iii)對我們提起訴訟。有關我們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醫療糾紛詳情，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業 務

僱員的反賄賂及職業操守規定

一般而言，中國的三級甲等醫院（如樹蘭（杭州）醫院）須遵守有關防止醫生、僱員及醫院管理者就提供健康醫療服務以及採購藥品及醫療物資收取不正當款項及其他利益的嚴格規定。例如，作為針對該等級醫院的部分標準，三級甲等醫院須：(i)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應對賄賂及腐敗風險；及(ii)接受相關監管機構對反賄賂及腐敗合規的年檢。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潛在賄賂及腐敗事件：

- 我們設立了一個由我們管理層領導的集團層面反賄賂部門，其負責制定反賄賂與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整體框架，以及就在我們醫院貫徹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提供指引和監督。我們每所醫院將立即向管理層匯報任何疑似賄賂及腐敗事件，其後管理層進一步開展任何必要的調查，並確定須採取的適當行動。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關於近期發生的反賄賂及腐敗事宜的培訓，並告知最新進展。
- 我們已將採購職能與我們的醫院相分離。我們將我們醫院的大部分採購職能剝離，並將其分派予我們的附屬公司君瀾醫藥及岱楷醫療，以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因此，我們將我們的醫院從供應鏈業務分離出來，而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開出的處方中很可能並無經濟利益。我們相信，我們通過此舉可最大限度地有效減少醫藥物資採購所涉及的腐敗問題。在供應鏈業務範圍內，我們已設立了涉及各部門、專門治理委員會及不同採購類別管理部門的系統化多層審批流程。採購流程被分離出來後，概無個別人士或部門擁有過度權限、控制權或影響力，因此進一步降低了腐敗或濫用職權的風險。在與新供應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我們對新供應商的背景及其與我們的聯繫有合理了解，包括該供應商如何被優先推介予我們。我們要求供應商同意我們供應協議中的反賄賂及腐敗條文。特別是，我們禁止供應商與我們的僱員直接洽談業務。任何違約行為將導致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立即終止。

業 務

- 我們要求所有關鍵僱員（包括所有管理團隊及醫護人員）作出反貪污承諾，以遵守本集團的誠信規定，不得利用其職位貪污及欺詐。我們亦在與供應商簽訂的醫院建設合約中明確規定反賄賂條款，因為我們將誠信視為評估潛在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
- 我們制定健全的舉報制度，僱員及業務夥伴均可進行舉報，我們採用不回覆方式接獲指控腐敗的報告，舉報者可匿名。我們對僱員收取任何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該政策載於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任何僱員一經發現違反本集團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將會被解僱。我們亦採取適當的措施勸阻患者不要為獲得更好或優先服務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任何形式的錢款或禮品，包括在顯眼位置展示相關政策及法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集健康醫療服務、醫學科研、醫學教育為一體的中國領先的社會辦醫療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及運營三家社會辦綜合醫療機構，並已向中國17家綜合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作為綜合性醫療集團，我們亦提供多項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包括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為華東地區最大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於2022年，按各疾病組的相對權重（簡稱RW）為10或高於10的該等疾病組的出院患者總人數計，我們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及公立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三，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RW反映診斷及治療特定疾病組的難度。數值越大，該組疾病的診療就越困難。RW為10或以上通常表示屬於疑難危重病。我們具備在全國範圍內向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提供優質健康醫療服務的綜合能力並廣受讚譽，我們對此深感自豪。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健康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和健康醫療相關服務。2015年，我們開始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的運營。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開始樹蘭（安吉）醫院和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基於我們在自營醫院中積累的醫療資源、專業知識和傑出的過往業績，我們於2015年開始為我們的合作醫院提供科室綜合管理服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亦發展了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其中包括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和供應鏈服務。這些服務共同為我們由自營醫院和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網絡的擴張提供了一個多功能的統一平台。

財務資料

於過往業績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547.8百萬元、人民幣1,7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醫院網絡而建設及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分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並已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於過往業績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過往業績期採用了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務報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醫療市場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醫院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8%、72.9%及77.7%。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醫療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近年來，中國整體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發展及擴張步伐平穩，醫療開支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9,12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4,8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外，預計中國醫療開支總額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18,269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1,16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中國對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一直在上升，乃由於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老齡化人口不斷增長超過2億人、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負擔能力提高。醫院傳統上處於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最前沿，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居民對差異化健康醫療服務的購買力不斷提高以及因醫療資源稀缺及分佈不均而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推動下，社會辦醫療機構構成醫院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分部及最具潛力的參與者。

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按2022年收入計算，前五名企業合計佔市場份額的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華東地區最大型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按2022年的收入計）。於2022年，按各疾病組的相對權重（簡稱RW）為10或高於10的該等疾病組的出院患者總人數計，我們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及公立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三，於浙江省所有社會辦綜合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RW反映診斷及治療特定疾病組的難度。數值越大，該組疾病的診療就越困難。RW為10或以上通常表示屬於疑難危重病。我們具備在全國範圍內向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提供優質健康醫療服務的綜合能力並廣受讚譽，我們對此深感自豪。

收入組合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健康醫療服務、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組合的影響，原因是我們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毛利率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於過往業績期，儘管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但其於我們總收入中佔主要比重。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我們自提供較高毛利率的服務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的能力所影響。憑藉我們的醫療資源、專業知識及在經營樹蘭（杭州）醫院過程中積累的成功經驗，我們與相對發達地區的市、縣級醫院合作，以提高其醫療和管理能力。作為回報，我們自合作醫院收取服務費。醫院管理服務的輕資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在沒有重大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在全國範圍內迅速發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和品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6.6%、70.8%及59.4%。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積極識別及接觸潛在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合作醫院網絡。我們預期我們的服務組合的毛利率及收入貢獻各異，將繼續影響整體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我們擴大醫院網絡及有效管理爬坡期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整體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營運中各醫院的數量、發展階段及盈利能力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醫院網絡及提升任何新醫院營運的能力。我們目前擁有並經營三間醫院，其中我們首間及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於2015年開始營運，於我們總收益及毛利中佔主要比重。我們通過於2021年開始營運樹蘭（安吉）醫院及於2022年開設樹蘭（衢州）醫院進一步擴展醫院網絡，以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該兩家醫院的運營期相對較短，其處於運營效率可能低於成熟醫院運營效率的爬坡期。自2021年5月樹蘭（安吉）醫院開始營運以來已實現大幅增長。我們自樹蘭（安吉）醫院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長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自2022年2月樹蘭（衢州）醫院開始營運以來，我們自樹蘭（衢州）醫院的收入亦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我們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政策及法規的變動；(ii)我們改善在管醫院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能力；(iii)我們現有醫院及醫生的聲譽；及(iv)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的擴張將需要我們作出前期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等額外醫院的能力決定我們能否收回投資及收回投資的速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新增至我們網絡的新醫院一般處於爬坡期，期間其營運效率可能低於我們已建立的醫院，因此新醫院開始產生毛利前可能需要花費一段時間過渡。

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並產生額外的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醫院的運營效率。然而，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立及經營該等額外醫院的能力決定我們能否收回投資及收回投資的速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及效率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的大部分收入）為患者就診人次（包括住院及門診就診）及每次就診平均開支的函數。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住院健康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2%、51.3%及54.2%。於同年，住院就診總人次分別為37,817人次、49,257人次及58,275人次，次均住院費分別為人民幣21,355元、人民幣18,512元及人民幣17,513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門診健康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5%、20.5%及22.0%。於同年，門診就診總人次（不包括核酸檢測門診就診人次）分別為575,430人次、755,251人次及784,715人次，次均門診費分別為人民幣467元、人民幣460元及人民幣521元。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住院就診次數及門診就診次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自有醫院的有機增長；及(ii)新成立的醫院開始運營並增加。患者次均診療費用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相關地方行政機關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設定的定價指引所致，而該指引亦影響我們的患者次均診療費用。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過往業績期，藥品成本、醫用耗材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營收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藥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營收成本的29.5%、29.9%及32.2%，而同年醫療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營收成本的23.4%、22.3%及18.8%。使用藥品及醫療耗材是我們許多醫療程序的一個重要方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總營收成本的27.3%、27.7%及28.5%。於過往業績期，我們面臨提高薪金及福利以招聘及挽留優質醫療專業人員的壓力，並預期有關壓力於不久將來繼續存在。

因此，我們預期與我們的藥品、醫療耗材及僱員有關的營收成本將繼續為我們未來佔比最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鑒於我們醫院的擴張計劃。我們有效控制有關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

財務資料

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的組成部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其應用對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提出了最重大的要求。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健康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健康醫療服務

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包括門診、住院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食堂和停車場））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對於政府批准從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收回醫療費用年度配額的隨後協議已被視為可變考慮因素的變動。我們採用預期值法估計該可變考慮因素，該方法乃基於歷史慣例以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並於協定年度配額時，協調至期間符合資格健康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診斷服務及(ii)銷售藥品。我們按相對的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i)提供診斷服務及(ii)銷售藥品兩者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以及我們已履行附帶實時收款權利的履約責任時，則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診斷服務；(ii)提供住院健康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藥品。我們按相對的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i)提供診斷服務及(iii)銷售藥品的收入，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以及我們信納我們履約責任帶來對所付款項的實時權利時，則確認收入。

有關(ii)提供住院健康醫療服務的收入，在客戶同時接受服務並享受到我們履行表現所帶來的利益時，相應收入於服務期內確認。

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於1至10年的服務期內向其他醫院提供管理相關服務。醫院於我們履約時接受服務並享受我們履行表現所帶來的利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內確認。

就醫院管理服務收入而言，服務費乃根據預先設定的金額或公式計算。若干有關服務費的協議(包括評估或評估醫院管理表現的預設標準)僅於達成標準或評估符合資格時方有權授予我們，被視為可變考慮因素的變動。我們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值法(如適用)估計該可變考慮因素，該方法乃基於歷史慣例以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並於履約表現合格及協定服務費時，協調至期間符合醫院管理服務的實際金額。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醫療檢驗服務，(ii)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供應鏈服務」)，(iii)臨床試驗服務及(iv)數字醫療平台服務。來自醫療檢驗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即服務控制權轉移且我們可確認收入時。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的收入於藥品及醫療設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藥品及醫療設備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存貨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臨床試驗服務的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以下較短租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
|-----------|--------------------------|
| 樓宇及構築物 | 10-35年 |
| 機器及設備 | 3-10年 |
| 辦公設備及傢俬裝置 | 3-10年 |
| 車輛 | 5-7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如有）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為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收購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時方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已建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轉撥至樓宇，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倘合約包含實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我們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利後方可作實，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其後，倘我們修訂付款估計，我們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計算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而有關調整將確認為融資成本。除非優先權利僅可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行使，否則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借款則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其他人士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支付代價之差額(包括非現金資產轉讓或承擔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融資成本。

除非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期間以及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為費用。

財務資料

租賃

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我們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亦是本集團內租賃普遍存在的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指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時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專項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租賃（我們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其他收益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我們無需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藥品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醫用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折扣後釐定。

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我們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我們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財務資料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我們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我們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我們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我們的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將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b)(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各自於特定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管理層一般應用適用優惠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並假設附屬公司將繼續符合過往記錄所證明的條件及合資格享有優惠待遇。未能達成相關條件的後果及適用稅率的任何變動於知悉有關資料的年度內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客戶或其他債權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或其他債權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我們已向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根據我們的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編纂]前，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市場上可能無法觀察的重大假設，以及多項複雜及主觀的變量，包括貼現率、以及有關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其獨特的業務風險及其於授出時的經營歷史及前景的主觀判斷。

財務資料

來自客戶收入的可變代價估計

我們就政府批准的健康醫療服務醫療費用年度配額的後續協議及醫院管理服務服務費的協議估計將計入來自客戶收入的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我們已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代價。與過往模式相比之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將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退款。我們定期更新對預期協議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贖回負債的計量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倘投資者行使了該等權利，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則按照清償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計量。我們採用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贖回貼現率來確定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確認現金流，並主要根據各自估值日期的市場狀況做出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近期交易的市場資料（如被投資公司近期進行的集資交易）、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門對第三級工具進行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我們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我們的財務部門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或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

就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的指引》項下的指引，董事已採取以下主要行動：(i)於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狀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公允價值；(i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

財務資料

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的合適性；(iv)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審閱及討論估值模型及方法；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估值技術於進行估值前由獨立及獲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核實，並予以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就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的估值而言，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量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必要的審核工作，以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過往業績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過往業績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包括(i)取得估值師的資格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格及工作經驗的資料；(ii)取得及審閱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iii)向估值師了解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v)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v)了解本公司管理層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所進行的工作。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的工作及上述所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顯示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進行充分調查及盡職審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對估值師工作成果的依賴屬不合理。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佔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 佔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 佔收入 百分比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收入 | 1,547,789 | 100.0 | 1,777,626 | 100.0 | 1,884,404 | 100.0 |
| 營收成本 | (1,292,542) | (83.5) | (1,509,599) | (84.9) | (1,594,777) | (84.6) |
| 毛利 | 255,247 | 16.5 | 268,027 | 15.1 | 289,627 | 15.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973) | (1.7) | (26,577) | (1.5) | (26,947) | (1.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5,959) | (10.1) | (180,105) | (10.1) | (211,542) | (11.2) |
| 研發開支 | (19,262) | (1.2) | (16,151) | (0.9) | (15,049) | (0.8) |
| 金融資產減值 | | | | | | |
| 虧損撥備 | (11,534) | (0.7) | (7,627) | (0.5) | (9,355) | (0.6) |
| 其他收益 | 20,045 | 1.2 | 22,230 | 1.3 | 105,567 | 5.6 |
| 其他開支 | (4,169) | (0.3) | (4,615) | (0.3) | (4,127) | (0.2) |
| 其他收益淨額 | 1,497 | 0.1 | 3,205 | 0.2 | 4,164 | 0.2 |
| 經營利潤 | 58,892 | 3.8 | 58,387 | 3.3 | 132,338 | 7.0 |
| 融資收益 | 3,120 | 0.2 | 2,278 | 0.1 | 2,153 | 0.1 |
| 融資成本 | (129,734) | (8.4) | (156,258) | (8.8) | (124,969) | (6.6) |
| 融資成本淨額 | (126,614) | (8.2) | (153,980) | (8.7) | (122,816) | (6.5) |
| 分佔使用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虧損 | (5,423) | (0.4) | (3,534) | (0.2) | (2,145) | (0.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 (73,145) | (4.7) | (99,127) | (5.6) | 7,377 | 0.4 |
| 所得稅開支 | (9,144) | (0.6) | (11,754) | (0.6) | (24,629) | (1.3) |
| 年內虧損 | (82,289) | (5.3) | (110,881) | (6.2) | (17,252) | (0.9) |
| 本公司擁有人 | (81,131) | (5.2) | (110,620) | (6.2) | (30,732) | (1.6) |
| 非控股權益 | (1,158) | (0.1) | (261) | (0.0) | 13,480 | 0.7 |
| | (82,289) | (5.3) | (110,881) | (6.2) | (17,252) | (0.9) |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比較我們各年的經營表現。尤其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開支的影響，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編纂]開支。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可考慮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指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應計利息，屬非現金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b)[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產生於授予選定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顧問限制性股份，屬非現金性質。[編纂]開支為與建議[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並不計入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虧損 | (82,289) | (110,881) | (17,252) |
| 加： | | | |
| 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 | 96,560 | 111,336 | 79,80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4,582 | 4,876 | 5,848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1,177 | 6,304 | 82,777 |

財務資料

收入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健康醫療服務，(ii)醫院管理服務及(iii)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健康醫療服務 | 1,110,505 | 71.8 | 1,295,969 | 72.9 | 1,463,585 | 77.7 |
| 醫院管理服務 | 111,872 | 7.2 | 117,103 | 6.6 | 119,642 | 6.3 |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 325,412 | 21.0 | 364,554 | 20.5 | 301,177 | 16.0 |
| 總計 | 1,547,789 | 100.0 | 1,777,626 | 100.0 | 1,884,404 | 100.0 |

健康醫療服務收入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健康醫療服務收入來源於樹蘭(杭州)醫院、樹蘭(安吉)醫院、樹蘭(衢州)醫院及其他，其主要包括運營診所產生的收入。健康醫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門診及住院服務產生的費用，包括健康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以及醫療耗材的費用。

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健康醫療服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健康醫療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門診服務 | 285,353 | 25.7 | 364,629 | 28.1 | 413,801 | 28.3 |
| 住院服務 | 807,593 | 72.7 | 911,851 | 70.4 | 1,020,562 | 69.7 |
| 其他 ⁽¹⁾ | 17,559 | 1.6 | 19,489 | 1.5 | 29,222 | 2.0 |
| 總計 | 1,110,505 | 100.0 | 1,295,969 | 100.0 | 1,463,585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醫院食堂及停車場服務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醫院劃分的健康醫療服務收入明細及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樹蘭(杭州)醫院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1,056,724 | 1,061,352 | 1,125,649 |
| <i>門診服務</i> | | | |
| 門診人次 ⁽¹⁾ | 536,451 | 544,838 | 512,876 |
|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²⁾ | 466 | 468 | 542 |
|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³⁾ | 259,966 | 263,114 | 277,989 |
| <i>住院服務</i> | | | |
| 住院人次 ⁽⁴⁾ | 36,389 | 38,176 | 41,216 |
|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⁵⁾ | 21,896 | 20,909 | 20,566 |
|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796,758 | 798,238 | 847,660 |
| 樹蘭(安吉)醫院⁽⁶⁾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29,603 | 103,803 | 141,634 |
| <i>門診服務</i> | | | |
| 門診人次 ⁽¹⁾ | 38,979 | 98,134 | 118,525 |
|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²⁾ | 477 | 557 | 600 |
|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⁷⁾ | 18,768 | 55,276 | 71,169 |
| <i>住院服務</i> | | | |
| 住院人次 ⁽⁴⁾ | 1,428 | 6,274 | 9,177 |
|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⁵⁾ | 7,588 | 7,735 | 7,678 |
|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10,835 | 48,527 | 70,465 |
| 樹蘭(衢州)醫院⁽⁸⁾ | | | |
| 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103,652 | 162,956 |
| <i>門診服務</i> | | | |
| 門診人次 ⁽¹⁾ | – | 112,279 | 153,314 |
|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²⁾ | – | 341 | 395 |
|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⁹⁾ | – | 38,566 | 60,519 |
| <i>住院服務</i> | | | |
| 住院人次 ⁽⁴⁾ | – | 4,807 | 7,882 |
|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⁵⁾ | – | 13,540 | 12,996 |
|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65,086 | 102,437 |
| 其他(人民幣千元) ⁽¹⁰⁾ | 24,178 | 27,162 | 33,346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於指定期間各醫院門診登記的總次數（不包括核酸檢測登記）。
- (2) 按門診服務收入（不包括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除以同期門診人次計算。
- (3) 包括樹蘭（杭州）醫院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4) 指於指定期間各醫院的住院登記總數。
- (5)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人次計算。
- (6) 我們於2021年5月開始樹蘭（安吉）醫院的運營。
- (7) 包括樹蘭（安吉）醫院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8) 我們於2022年2月開始樹蘭（衢州）醫院的運營。
- (9) 包括樹蘭（衢州）醫院核酸檢測收取的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10)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杭州運營兩家診所所得收入以及醫院食堂及停車場服務所得收入。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我們的管理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合作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費用。我們通過調配醫生及護士、提供培訓機會及協助合作醫院開展醫學研究項目，幫助合作醫院提高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研究能力。作為回報，我們從合作醫院獲得服務收入。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

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醫療檢驗服務、供應鏈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醫療檢驗服務 | 241,003 | 74.1 | 237,720 | 65.2 | 203,201 | 67.5 |
| 供應鏈服務 | 47,901 | 14.7 | 80,567 | 22.1 | 49,509 | 16.4 |
| 臨床試驗服務 | 31,069 | 9.5 | 44,086 | 12.1 | 39,508 | 13.1 |
| 數字醫療平台服務 | 5,439 | 1.7 | 2,181 | 0.6 | 8,959 | 3.0 |
| 總計 | 325,412 | 100.0 | 364,554 | 100.0 | 301,177 | 100.0 |

營收成本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i)藥品成本，主要指我們醫院為提供健康醫療服務而採購藥品的成本；(ii)醫療耗材成本，主要指就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及醫療檢驗服務採購醫療耗材的成本；(i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iv)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用作醫院場所的物業租賃及醫療設備折舊；(v)與我們多點執業醫生有關的勞務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外包醫學試驗開支、辦公室開支、營業稅及附加費及差旅及交通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收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藥品成本 | 381,673 | 29.5 | 450,942 | 29.9 | 513,716 | 32.2 |
| 醫療耗材成本 | 302,402 | 23.4 | 336,502 | 22.3 | 299,791 | 18.8 |
| 僱員福利開支 | 352,238 | 27.3 | 417,965 | 27.7 | 454,000 | 28.5 |
| 折舊及攤銷 | 91,006 | 7.0 | 103,488 | 6.9 | 106,556 | 6.7 |
| 勞務費 | 74,685 | 5.8 | 90,949 | 6.0 | 100,496 | 6.3 |
| 其他 | 90,538 | 7.0 | 109,753 | 7.2 | 120,218 | 7.5 |
| 總計 | 1,292,542 | 100.0 | 1,509,599 | 100.0 | 1,594,777 | 100.0 |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營收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人民幣2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5%、15.1%及15.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¹⁾ | 毛利率 ⁽¹⁾ (%) | 毛利 ⁽¹⁾ | 毛利率 ⁽¹⁾ (%) | 毛利 ⁽¹⁾ | 毛利率 ⁽¹⁾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健康醫療服務 | 106,890 | 9.6 | 110,006 | 8.5 | 160,041 | 10.9 |
| 醫院管理服務 | 74,548 | 66.6 | 82,923 | 70.8 | 71,074 | 59.4 |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 73,809 | 22.7 | 75,098 | 20.6 | 58,512 | 19.4 |
| 總計 | 255,247 | 16.5 | 268,027 | 15.1 | 289,627 | 15.4 |

附註：

- (1) 由於若干分攤成本無法於健康醫療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之間分攤，本明細所呈列及「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所討論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就其所知作出的分配判斷計算。本明細中按服務性質呈列的健康醫療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毛利總額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6所載的健康醫療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分部的毛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就健康醫療服務按醫院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損) | 毛利／ (損)率 (%) | 毛利／ (損) | 毛利／ (損)率 (%) | 毛利／ (損) | 毛利／ (損)率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樹蘭(杭州)醫院 | 123,324 | 11.7 | 126,684 | 11.9 | 171,379 | 15.2 |
| 樹蘭(安吉)醫院 | (18,836) | (63.6) | (11,506) | (11.1) | 1,145 | 0.8 |
| 樹蘭(衢州)醫院 | - | - | (11,518) | (11.1) | (19,210) | (11.8)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含：(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薪金、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ii)辦公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未計入於租賃負債的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iii)營銷及廣告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及勞務費。我們的招待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就營銷及推廣目的所產生的費用。我們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招待開支。我們的僱員產生此類開支前應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事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為獲得報銷，僱員應遞交相關情況及所涉及各方的描述，並附上相應證明發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分銷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5,135 | 56.1 | 18,285 | 68.8 | 16,891 | 62.7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 2,917 | 10.8 | 2,813 | 10.6 | 5,127 | 19.0 |
| 營銷和廣告開支 | 6,144 | 22.8 | 2,678 | 10.1 | 2,405 | 8.9 |
| 折舊及攤銷 | 1,564 | 5.8 | 1,610 | 6.1 | 1,518 | 5.6 |
| 其他 | 1,213 | 4.5 | 1,191 | 4.4 | 1,006 | 3.8 |
| 總計 | 26,973 | 100.0 | 26,577 | 100.0 | 26,947 | 10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支援僱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ii)辦公室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租金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有關我們退休返聘僱員的勞務費；(v)專業及核數師服務費，主要包括向日常業務諮詢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vi)[編纂]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及銀行手續費。我們的招待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為維持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所產生的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88,886 | 57.0 | 104,807 | 58.2 | 119,940 | 56.7 |
|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 30,532 | 19.6 | 37,173 | 20.6 | 27,622 | 13.1 |
| 折舊及攤銷 | 12,875 | 8.3 | 16,996 | 9.4 | 26,256 | 12.4 |
| 勞務費 | 10,064 | 6.5 | 10,035 | 5.6 | 9,599 | 4.5 |
| 專業及核數師服務費 | 2,773 | 1.8 | 3,098 | 1.7 | 5,183 | 2.5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8,505 | 5.3 | 7,023 | 4.0 | 8,562 | 4.0 |
| 總計 | 155,959 | 100.0 | 180,105 | 100.0 | 211,542 | 100.0 |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含：(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ii)辦公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差旅及交通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及勞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849 | 66.7 | 11,739 | 72.7 | 10,698 | 71.1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 4,939 | 25.6 | 3,361 | 20.8 | 3,077 | 20.4 |
| 折舊及攤銷 | 962 | 5.0 | 556 | 3.4 | 769 | 5.1 |
| 其他 | 512 | 2.7 | 495 | 3.1 | 505 | 3.4 |
| 總計 | 19,262 | 100.0 | 16,151 | 100.0 | 15,049 | 100.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其他收益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究項目、建設項目及經營活動授出的一次性財政補貼；及(b)預期於未來繼續的穩崗及標準化培訓補貼；(ii)租金收益，指出租我們醫院的小型物業用於經營零售商店所得收入；(iii)增值稅加計扣除；(iv)向關聯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主要包括提供會議服務所得收入、向承租人收取水電費所得收入及退還個人所得稅手續費。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的明細。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政府補助 | 10,118 | 10,435 | 93,620 |
| 租金收益 | 4,265 | 4,959 | 4,950 |
| 增值稅加計扣除 | 967 | 699 | 610 |
| 向關聯方授出貸款之利息收入 | 1,651 | – | – |
| 其他 | 3,044 | 6,137 | 6,387 |
| 總計 | 20,045 | 22,230 | 105,567 |

其他開支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出租物業的水電費。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41) | (3,174) | (3,519) |
| 其他 | (728) | (1,441) | (608) |
| 總計 | (4,169) | (4,615) | (4,127) |

其他收益淨額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將附屬公司轉讓予聯營公司的視作出售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我們理財產品的收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iv)我們向非盈利機構作出的捐贈；(v)終止租賃的收益或虧損；(vi)訴訟賠償；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因樹蘭(安吉)醫院建設延誤所產生的滯納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將附屬公司轉讓予聯營公司的視作出售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8,674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511 | 238 | 1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89) | 46 | (29) |
| 捐贈 | (1,500) | (20) | (5)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621 | — |
| 訴訟賠償 | — | 2,588 | — |
| 其他 | (1,425) | (268) | (4,585) |
| 總計 | 1,497 | 3,205 | 4,164 |

融資成本淨額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融資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我們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主要指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應計利息。於過往業績期，隨着我們的融資活動增加，我們錄得大額及不斷增加的贖回負債利息開支。贖回權、領售權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自動終止，而[編纂]前投資者可獲得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所有當時的贖回負債結餘計入我們的權益，且日後將不會就該等[編纂]前投資產生更多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融資收入 |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120 | 2,278 | 2,153 |
| 融資成本 | | | |
| 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 | (96,560) | (111,336) | (79,801) |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27,449) | (43,561) | (46,366)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23,455) | (23,940) | (22,810) |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 (5,852) | (5,874) | (5,043) |
|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 23,582 | 28,453 | 29,051 |
| 小計 | (129,734) | (156,258) | (124,969) |
| 總計 | (126,614) | (153,980) | (122,816)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主要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聯營公司包括(i)樹蘭(寧波)婦產醫院有限公司(「寧波婦產」)；(ii)杭州數鈕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數鈕」)；(iii)金華物產中大醫療健康投資有限公司(「金華物產」)；及(iv)杭州樹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樹蘭科技」)。我們投資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決策與我們加快業務擴張的長期發展戰略密切相關。該等投資提升了我們在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的品牌知名度，推動了醫療健康行業的創新及數字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寧波婦產約7%的所有權權益，其他所有權權益主要由(i)余姚市萬成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及(ii)洪恩女士(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杭州數鈕約41%的所有權權益，而其他所有權權益主要由(i)企業區塊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及(ii)杭州亞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持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金華物產約1%的所有權權益，而其他所有權權益主要由(i)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4)；及(ii)浙江京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教育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的公司)持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樹蘭科技擁有10%所有

財務資料

權權益，其他所有權權益主要由杭州凌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儘管我們在寧波婦產、金華物產及樹蘭科技的持股低於20%，但我們或在三家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中有一個席位，或有權提名董事，並被認為對其有影響。於過往業績期，概無任何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個別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為處於早期階段的初創公司，且彼等於過往業績期錄得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附屬公司運城同創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杭州同創於2019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重續該證書。於過往業績期，杭州同創有資格就其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淨虧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淨虧損率指年內虧損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5.3%、6.2%及0.9%。

業務可持續性

歷史財務情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於過往業績期產生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以建設及成立樹蘭（安吉）醫院（於2021年5月開始運營）及樹蘭（衢州）醫院（於

財務資料

2022年2月開始運營)。兩者均處於爬坡期，前期成本龐大但收益有限。由於醫院行業因其重資產性質而需要大量初始投資，新成立的醫院需要時間吸引患者並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初始投資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淨虧損亦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主要指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應計利息。於過往業績期，隨著我們的融資活動增加，我們錄得大額及不斷增加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贖回權、領售權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自動終止，而[編纂]前投資者可獲得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所有當時的贖回負債結餘計入我們的權益，且日後將不會就該等[編纂]前投資產生更多贖回負債利息之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b)[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我們預期透過以下計劃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盈利能力：

發展我們的自營醫院網絡

近年來，中國整體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穩步發展及擴張，醫療支出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9,12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4,8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外，中國醫療支出總額於2026年預計將達致人民幣118,269億元，自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7%，並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1,163億元，自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3%。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及醫院市場」。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自營醫院網絡，以把握中國蓬勃發展的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機遇。

通過規劃良渚院區提高樹蘭(杭州)醫院的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良渚院區來提高旗艦醫院的服務能力。我們相信，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人員、先進的醫療設備和舒適的環境將使我們能夠提高服務能力，吸引更多患者。通過吸引更多患者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預期收入將會增加。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的特色臨床學科以及該等學科之間的多學科協作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能否提高過往業績期幾乎滿負荷運轉的我們五大特色臨床學科的服務能力，對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旨在擴大特色臨床學科的範圍，創造新的增長動力。

為此，我們計劃擴建樹蘭（杭州）醫院良渚院區，其將成為我們未來的健康醫療業務總部，亦為我們特色臨床學科的基地。良渚院區規劃有2,000張註冊床位，並增加了功能空間，以促進創新醫療療法及定制健康醫療服務的表現，將為我們進一步發展特色學科提供理想場所。例如，我們將在良渚院區建立放射治療中心，配備直線加速器、PET-CT、PET磁共振及迴旋加速器等先進醫療設備。良渚院區亦擁有呼吸科中心、心臟疾病中心、腦疾病中心及血液中心連同放射中心將使我們能夠診斷及治療更多疑難危重病。此外，我們計劃為血液科、心血管疾病、呼吸科及消化疾病等科室提供額外空間，我們希望該等科室將成為我們的特色臨床學科。除基本健康醫療服務外，我們計劃於良渚校區設立國際健康中心。通過該中心，我們將提供廣泛的高端定制健康醫療服務，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我們相信良渚院區的建設將提高我們旗艦醫院樹蘭（杭州）醫院的服務能力，並促進我們多學科醫療專長的發展、因此將帶來更多的患者就診。

我們相信，樹蘭（杭州）醫院的擴建將使我們受益於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市場的蓬勃發展，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自醫療改革以來，隨著地方政府鼓勵民營企業涉足醫療服務行業並開辦醫院，華東地區的社會辦醫療機構經歷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歷史增長趨勢，預計到2025年，華東地區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數量將達到7,455家，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同期該地區公立醫院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0.2%。華東地區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13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67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

我們預計良渚院區將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原因是：(1)良渚院區將作為樹蘭（杭州）醫院的一部分，可以受益於我們旗艦醫院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現有的患者基礎和豐富的醫療資源；(2)良渚院區位於杭州，佔據華東地區的優越地理位置。華東地區是中國最富裕、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華東地區人口約佔中國總人口的30%，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比全國平均水平高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東地區人口眾多且密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財務資料

和購買力顯著提高，商業醫療保險廣泛採用，我們預計良渚院區將從中受益。通過提升樹蘭（杭州）醫院的服務能力，良渚院區將幫助我們吸引更多來自浙江省和華東其他地區的患者就診，並鞏固我們2022年作為華東地區收入排名第一的社會辦醫療機構的領先地位。

完成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擴張，擴大我們在浙江省的業務佈局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完成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擴張。該兩家醫院在我們提供多層次醫療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除基本醫療服務外，樹蘭（安吉）醫院亦提供多樣化的專門醫療服務，如術後康養及老年康養服務、高端體檢及遠程醫療會診服務等。樹蘭（安吉）醫院環境優美，特別適合開展各種康養服務，因為患者能夠從大自然中受益。樹蘭（衢州）醫院位於浙江省衢州市，地理位置優越，旨在成為覆蓋浙江西部、江西東部和福建北部地區的區域醫療中心。尤其是，我們計劃發展樹蘭（衢州）醫院的腫瘤醫療服務，使該地區的患者能夠更便捷地獲得相關服務，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5年中國醫療機構提供腫瘤健康醫療服務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192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樹蘭（安吉）醫院於2021年5月開始運營並取得迅速增長。從2022年至2023年，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分別增長46.3%及20.8%。於2022年及2023年手術例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19例及1,306例。樹蘭（衢州）醫院自2022年2月成立以來亦經歷快速發展。從2022年至2023年，住院人次、門診人次及手術例數分別增長64.0%、36.5%及31.4%。

由於該兩家醫院仍處於業績爬坡期及擴張期，因此需要時間來建立足夠大的患者基礎，以實現業務規模和運營效率，從而在抵銷運營成本和初期投資費用後產生利潤。儘管如此，其於過往業績期內已實現可觀收入增長。樹蘭（安吉）醫院成立於2021年5月，其收入於2022年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並於2023年快速增長36.4%至人民幣141.6百萬元。自2022年2月樹蘭（衢州）醫院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從樹蘭（衢州）醫院獲得的收入亦大幅增加，於2022年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我們相信，通過持續發展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擁有有利優勢來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相信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隨著這兩家新成立的醫院步入業績爬坡期，我們預計隨著醫院服務項目的不斷擴充及醫生聲譽的不斷提高，患者就診人次及平均消費額亦將持續增長。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於浙江

財務資料

省的醫療網絡的擴大將加強新成立醫院與樹蘭（杭州）醫院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提高我們在藥品、醫療器械和耗材採購定價談判中的議價能力。我們相信，醫院竣工後，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浙江省的業務佈局，加強樹蘭品牌的知名度，並有助於將該兩家醫院打造成區域醫療中心，從而吸引更多患者前來就診。

通過規劃中的海南（博鰲）醫院提供廣泛的消費醫療選擇

我們將通過位於海南省樂城的規劃中的樹蘭（博鰲）醫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樹蘭（博鰲）醫院將致力於在選定的臨床學科建立強大的醫療專業能力，並提供高端醫療服務。尤其是，我們旨在於樹蘭（博鰲）醫院提供最先進的進口藥品和醫療器械，以及其他尚未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服務，因為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專屬優惠政策可以大大簡化境外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審批流程，並為該等藥品和醫療器械進口至樂城的醫院提供快速通道。我們亦預期將會吸引來自各個一流醫院、大學和研究機構的醫療專家加盟樹蘭（博鰲）醫院。

我們計劃在樹蘭（博鰲）醫院提供廣泛的消費醫療服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由於該等服務通常未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因此我們一般可以自行定價。此外，由於公立醫院在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方面受到監管限制，導致供需之間存在缺口，因此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通常較高。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更多的定制醫療服務選項，我們可以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並把握該快速增長的市場。

發展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我們已通過向合作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擴展醫療網絡。中國醫院管理服務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正以指數級快速增長態勢增長，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50億元顯著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自2021年至2025年，預計其市場總規模將以4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2025年至2030年，預計將以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預計將最終達致約人民幣1,875億元。憑藉我們的多學科能力及自營醫院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從行業利好因素中獲益，從而實現收入增長。於擴大醫院網絡的同時，我們亦發展及擴大了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業務。尤其是，我們將繼續發展醫療檢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為醫療網絡內外的客戶提供服務，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

財務資料

發展我們的臨床學科、提高我們的多學科能力並提高患者體驗

我們已建立多個特色臨床學科，即肝膽胰外科、感染病科、腎臟病科、腫瘤科及重症醫學科。我們亦已構建起由（其中包括）一個專業護理團隊及放射科、臨床實驗室、麻醉科及康復醫學科組成的支持體系，其於治療過程中與我們特色臨床學科緊密合作。我們將持續構建及發展各臨床學科，以滿足患者的治療需求。憑藉我們領先的臨床學科，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多學科能力，令我們得以結合多專科醫療專業人員的知識及見解，將其應用於特定專科領域。我們治療複雜疾病的知識、專長及先進的醫療技術和設施每年吸引了大量患者前往樹蘭（杭州）醫院就診。因此，我們正在發展成為一個治療患有疑難危重病的患者的區域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出院患者相對權重（RW）為10或以上10的人數計，我們於浙江省所有醫院中排名第三，並於所有社會辦醫療機構排名第一。RW指特定疾病組的難度。數值越大，該組疾病的診療就越困難。RW為10或以上通常表示屬於疑難危重病。憑藉我們治療嚴重或複雜疾病的穩健能力，我們將持續打造「樹蘭」品牌，我們預期將吸引更多患者，從而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

我們計劃持續提高患者於醫院就診期間的體驗。為向更多患者提供更便捷的途徑獲得我們的醫療資源及更佳的治疗方案，我們建立及運營一個數字醫療平台，該平台通過線上隨訪問診、電子處方及門診遠程醫療，為患者提供便捷的線上醫療資源。通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患者可與我們的醫生進行線上健康諮詢，而我們自營及合作醫院的醫生可與其他專科的醫生進行線上的查房、病例討論、培訓及會診以及隨訪問診。該等舉措擴大了我們醫院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並提高了效率。我們亦計劃提供更多居家或小區健康醫療服務，以在患者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全人護理，並提供居家護理以滿足老年群體的需求。

財務資料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7.6百萬元增加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

- **健康醫療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6.0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住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ii)我們門診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營運增長、樹蘭(杭州)醫院的有機增長以及COVID-19的緩解。尤其是，我們經歷(i)我們醫院的門診及住院人次分別由2022年的755,251人次及49,257人次增加至2023年的784,715人次及58,275人次，以及(ii)次均門診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46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1元。
- **醫院管理服務。**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與七家新加入的合作醫院簽訂了合同。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減少17.4%至2023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療檢驗服務所得收入均有所減少，原因為自2022年12月起因COVID-19疫情形勢好轉對核酸檢測的需求有所縮減所致。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9.6百萬元增加5.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藥品成本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營運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增加8.1%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1%增加至2023年的15.4%。

財務資料

- **健康醫療服務。**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45.5%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5%增加至2023年的10.9%，主要由於我們的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業務增加以及樹蘭(杭州)醫院的有機增長，導致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住院收入增加。
- **醫院管理服務。**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減少14.3%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70.8%減少至2023年的59.4%，主要由於於2023年，我們的商務旅行活動有所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及差旅及交通開支增加。隨著COVID-19的逐步緩解，我們於2023年調配了更多醫生和護士至合作醫院。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合作醫院的增長，差旅及交通開支將進一步增加。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我們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減少22.1%至202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我們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6%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19.4%。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醫療檢驗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有關核酸檢測的醫療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及(ii)我們進行內部檢測以提升服務的耗材成本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26.6百萬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26.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增加亦歸因於與我們建議[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研發人員於2023年轉至本集團其他崗位，相應的僱員成本因此未計入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醫院管理服務有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予的財政補貼）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當地政府於2023年一次性補貼人民幣80.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將附屬公司轉讓予與樹蘭科技有關的一間聯營公司的視作出售收益中錄得人民幣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減少20.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過往股權融資活動有關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3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處於營運增長期的杭州數鈕及金華物產所產生的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0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2023年有所增加。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8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7.8百萬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7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健康醫療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85.5百萬元。

- **健康醫療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0.5百萬元增加16.7%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住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ii)我們門診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於2022年成立樹蘭(衢州)醫院，以及現有樹蘭(杭州)醫院的有機增長。尤其是，我們醫院的門診及住院人次分別從2021年的575,430人次及37,817人次增加至2022年的755,251人次及49,257人次。
- **醫院管理服務。**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4.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有兩家新的合作醫院。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12.0%至2022年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銷量增加以及醫療檢測用品銷量增加導致供應鏈服務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藥房產生的客戶採購訂單量由2021年的約15.1千張增加至2022年的約17.2千張；及(ii)我們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了相對大量的醫療用品，並於2022年相應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92.5百萬元增加16.8%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藥品成本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兩者均由於2022年成立樹蘭(衢州)醫院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增加5.0%至2022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5%減少至2022年的15.1%。

- **健康醫療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2.9%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健康醫療服務收入增加。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毛利率由2021年的9.6%減少至2022年的8.5%，主要由於與樹蘭(衢州)醫院及樹蘭(安吉)醫院的建立和運營的相關營收成本增加，其皆處於爬坡期。
- **醫院管理服務。**我們的管理服務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11.2%至2022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的管理服務毛利率由2021年的66.6%增加至2022年的7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差旅及交通開支下降。
-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1.7%至2022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增加。我們的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毛利率由2021年的22.7%減少至2022年的20.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發展臨床試驗中心產生了更多的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略微減少1.5%至2022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銷及廣告成本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諮詢服務費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該減少部分被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15.5%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2022年成立樹蘭(衢州)醫院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1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兩者均由於2022年減少對研發計劃的投資。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33.9%至202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22年對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10.9%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會議服務收入增加及我們的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指我們在預扣及支付僱員個人所得稅時向稅務機關收取的2%手續費返還）增加。

其他開支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我們錄得訴訟賠償人民幣2.6百萬元，乃有關就逾期付款貿易應收款項而自某名客戶收取的罰款；及(ii)我們錄得我們作出的捐款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及購買較少理財產品。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21.6%至2022年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增加有關良渚院區、樹蘭（博鰲）醫院、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的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有關過往股權融資活動的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34.8%至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於增長期的杭州數鈕所產生的虧損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8.5%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選定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6,748 | 1,810,230 | 2,083,788 |
| 使用權資產 | 879,599 | 873,340 | 834,145 |
| 無形資產 | 16,279 | 23,548 | 22,23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76 | 37,663 | 51,460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2,019 | 8,485 | 10,34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8,764 | 8,293 | 6,07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460 | 11,211 | 21,00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436,645 | 2,772,770 | 3,029,04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70,590 | 101,938 | 93,60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6,556 | 437,051 | 416,29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767 | 30,895 | 45,926 |
| 預繳稅項 | 21,833 | 18,811 | 16,2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10 | 3,556 | 5,0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 受限制現金 | 1,770 | 1,775 | 5,298 |
| 流動資產總值 | 795,838 | 816,455 | 812,917 |
| 資產總值 | 3,232,483 | 3,589,225 | 3,841,966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22,000 | 240,538 | 294,621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0,844 | 295,269 | 296,87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6,381 | 489,791 | 528,905 |
| 合約負債 | 8,180 | 14,486 | 7,257 |
| 租賃負債 | 26,740 | 26,326 | 27,660 |
| 應付股息 | – | 875 | 17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0,047 | 14,111 | 10,455 |
| 遞延收入 | 9,479 | 11,282 | 20,251 |
| 流動負債總額 | 893,671 | 1,092,678 | 1,186,196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97,833) | (276,223) | (373,2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554,000 | 688,385 | 880,963 |
| 租賃負債 | 448,896 | 460,726 | 438,4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00 | 140,000 | 60,0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90 | 2,741 | 4,585 |
| 遞延收入 | 27,814 | 36,348 | 37,103 |
| 贖回負債 | 1,158,393 | 1,269,729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32,493 | 2,597,929 | 1,421,103 |
| 負債總額 | 3,226,164 | 3,690,607 | 2,607,299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6,319 | (101,382) | 1,234,667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70,847 | 370,847 | 370,847 |
| 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11,078) | (11,078) | (11,078) |
| 儲備 | (200,105) | (184,945) | 1,170,206 |
| 累計虧損 | (186,365) | (307,740) | (340,465) |
| 非控股權益 | 33,020 | 31,534 | 45,157 |
| 權益／(虧絀)總額 | 6,319 | (101,382) | 1,234,667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傢私裝置、車輛、在建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樓宇及構築物 | 336,410 | 547,536 | 530,602 |
| 機器及設備 | 180,739 | 217,889 | 223,384 |
| 辦公室設備及傢私裝置 | 11,907 | 19,355 | 18,635 |
| 車輛 | 2,189 | 2,727 | 2,742 |
| 在建工程 | 691,569 | 761,469 | 1,065,727 |
| 租賃物業裝修 | 273,934 | 261,254 | 242,698 |
| 合計 | 1,496,748 | 1,810,230 | 2,083,788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與樹蘭(安吉)醫院部分竣工有關的樓宇及構築物增加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與良渚院區及樹蘭(博鰲)醫院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以及主要與樹蘭(衢州)醫院有關的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與樹蘭(博鰲)醫院及良渚院區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0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建築物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土地使用權 | 503,728 | 494,005 | 484,062 |
| 租賃建築物 | 375,871 | 379,335 | 350,083 |
| 合計 | 879,599 | 873,340 | 834,145 |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折舊導致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建築物折舊導致租賃建築物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及測試，尤其是於過往業績期可能經歷虧損的醫院。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各醫院的表現，包括虧損及可能面臨較高減值風險的醫院，以識別減值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例如當醫院的經營利潤低於預期或虧損高於預期時，我們的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在此階段，已識別減值跡象的各醫院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該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於釐定醫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醫院的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於過往業績期，應用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5.47%至17.32%。

財務資料

我們對每家醫院維持持續監控程序，根據預期評估其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該評估包括考慮醫院的發展階段及可能暫時影響其表現的外部因素，例如浙江省於2021年全面實施DRG支付系統。此外，對於正處於增長期的新成立醫院而言，實現淨利潤平衡或抵銷初始投資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我們的管理層將收入增長優先於即時盈利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審閱經營虧損或實際現金流出淨額是否嚴重遜於預算，或倘該等資產預測經營虧損或現金流出淨額。

在進行減值評估過程並考慮到概述的因素後，我們於過往業績期並無就其虧損醫院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知識產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購買醫院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折舊。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我們於寧波婦產、杭州數鈕及金華物產的投資產生虧損。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樹蘭科技的股權由100%減少至10%，樹蘭科技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指遞延所得稅影響，主要由租賃負債、遞延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稅項虧損、醫療風險儲備撥備、未變現利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折舊及存貨減值虧損的暫時差額導致。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稅項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於2019年7月16日，我們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以獲得一家私人公司3.13%的股權。該私人公司於2016年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科技健康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持股權的估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包括(a)預付[編纂]開支；(b)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c)可收回增值稅；(d)公用事業開支預付款項；(e)關聯方產品預付款項，(f)技術服務預付款項，(g)購買設備預付款項，及(h)其他（包括其他預付款項，如租賃不足一年的租金費用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及(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a)按金；(b)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c)應收關聯方款項及(d)其他，包括為方便僱員購置房屋，我們向第三方房地產公司支付的按金、向僱員墊款及其他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部分： | | | |
| 預付款項 | | | |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3,633 | 6,323 | 3,104 |
| 可收回增值稅 | 1,275 | 4,985 | 5,491 |
| 公用事業開支及服務預付款項 | 2,107 | 2,663 | 5,773 |
| 關聯方產品預付款項 | 386 | 283 | 93 |
| 其他 | 1,787 | 1,108 | 1,182 |
| | 11,653 | 18,859 | 34,913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其他應收款項</i> | | | |
| 按金 | 2,850 | 2,061 | 1,646 |
|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 737 | 1,098 | 1,07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02 | 579 | 588 |
| 其他 | 3,388 | 8,428 | 7,976 |
| | 7,377 | 12,166 | 11,285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63) | (130) | (272) |
| 流動部分 | 18,767 | 30,895 | 45,926 |
| 非流動部分： | | | |
| <i>預付款項</i> | | | |
| 技術服務預付款項 | 1,817 | 1,059 | 972 |
|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 2,574 | 4,850 | 14,407 |
| 非流動部分 | 4,391 | 5,909 | 15,379 |
| <i>其他應收款項</i> | | | |
| 按金 | 5,173 | 5,425 | 5,68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04) | (123) | (61) |
| 非流動部分 | 9,460 | 11,211 | 21,006 |
| 合計 | 28,227 | 42,106 | 66,932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為方便僱員購置房屋向第三方房地產公司支付的按金，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建議[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預付[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及合作醫院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收下列項目有關健康醫療服務的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5,302 | 172,266 | 213,894 |
| — 公共醫療保險項目 | 71,448 | 124,603 | 162,663 |
| — 其他 | 33,854 | 47,663 | 51,231 |
| 與醫院管理服務有關的貿易 | | | |
|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0,359 | 75,702 | 103,292 |
| 於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有關的貿易 | | | |
|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7,116 | 210,860 | 129,98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221) | (21,777) | (30,876) |
| 合計 | 286,556 | 437,051 | 416,291 |

下表載列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最長六個月 | 233,485 | 356,949 | 294,842 |
| 七至十二個月 | 19,856 | 51,896 | 77,726 |
| 超過十二個月 | 49,436 | 49,983 | 74,599 |
| 合計 | 302,777 | 458,828 | 447,167 |

財務資料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b)及附註18。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且相關減值虧損撥備充足，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進度；(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元化的客戶群有關，且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iii)我們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的合作醫院及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主要為政府收款人。儘管政府收款人的結算期有時或會超過我們一般信貸期，但該等付款由信貸狀況一般良好的政府提供資金，且我們過往向政府收回應收款項的比率一般較高。因此，我們認為與收回合作醫院及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風險相對較低；(iv)我們已採納合理的減值政策。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關客戶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七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11.8%、7.8%及7.2%。截至同日，我們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20.2%、19.9%及25.2%。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考慮各客戶類別的歷史虧損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醫院管理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很大一部分）的賬齡較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具體而言，我們與超過12個月的醫院管理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到COVID-19爆發及若干省份發生不可控制的自然災害的影響。因此，我們與合作醫院的結算延遲，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較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整體上升。由於與合作醫院的結算期延長至超過我們的一般信貸期限，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將增加。因此，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等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我們已作出納入前瞻性資料的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 58.3 | 74.3 | 82.6 |

附註：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分別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58.3天增至2022年的74.3天及2023年的82.6天，主要是由於延遲了與合作醫院就醫院管理服務及與我們客戶就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結算。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或27.6%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

作為我們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若干私人實體及理財產品，以便在我們的現金足以覆蓋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時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當中載列資金管理活動的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程序。我們的財務團隊在財務規劃及分析、投資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私人實體及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財務部建議的產品或實體，並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及潛在風險）後釐定是否批准投資。

財務資料

董事會監督整體融資活動及投資策略，並監督內部審計及風險控制部門管理本公司的審計及庫務管理活動，包括根據內部控制政策提供改進建議及與相關管理團隊進行定期討論。根據我們的財資管理指引，我們限制向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保本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而該等產品不得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

為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過往曾尋求且日後可能繼續尋求私人實體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機會，該等投資機會較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具有更佳投資回報。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規定，並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存貨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存貨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因於2021年開辦樹蘭(安吉)醫院及於2022年開辦樹蘭(衢州)醫院而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年底就COVID-19進行的備貨導致藥品存貨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少於一年 | 69,500 | 100,870 | 92,737 |
| 超過一年 | 1,229 | 1,381 | 1,298 |
| 減：減值撥備 | (139) | (313) | (426) |
| 合計 | 70,590 | 101,938 | 93,60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¹⁾ | 19.1 | 20.9 | 22.4 |

附註：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1天增至2022年的20.9天，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2.4天，主要由於我們為醫療檢驗服務備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或62.8%隨後已被使用或出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9.1百萬元、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以及應付第三方關於藥品、醫療耗材、醫學檢查及其他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54,943 | 56,664 | 80,279 |
|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145,901 | 238,605 | 216,593 |
| 總計 | 200,844 | 295,269 | 296,872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開辦樹蘭（衢州）醫院所產生的醫療耗材及藥品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進一步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少於一年 | 188,519 | 270,091 | 280,095 |
| 超過一年 | 12,325 | 25,178 | 16,777 |
| 總計 | 200,844 | 295,269 | 296,872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 54.7 | 60.0 | 67.8 |

附註：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54.7天、60.0天及67.8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54.7天增至2022年的60.0天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67.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通過最大化貿易信用以優化現金管理。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2.0%，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關聯方的款項；(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i)應付第三方的款項；(iv)應付薪金及福利；(v)應付醫療保障局結算款項；(vi)向患者收取的押金；(vii)其他押金；(viii)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ix)應付勞務費；(x)終止合約應付款項；(xi)或然及已結案法律索償撥備及(xii)其他。應付第三方的款項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用於支持樹蘭(安吉)醫院的建立及運營。樹蘭投資及安吉卓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且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樹蘭(安吉)醫院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2024年3月31日償還。於2023年12月，當地政府機構通過抵銷我們的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授予我們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補貼。同時，訂立了補充協議，將剩餘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延長至2026年5月31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部分： | | | |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6,294 | 11,089 | 13,28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41,165 | 273,609 | 265,141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84,541 | 104,842 | 107,080 |
| 應付醫療保障局結算款項 | 18,957 | — | — |
| 向患者收取的按金 | 14,681 | 22,714 | 21,505 |
| 其他按金 | 9,437 | 12,643 | 18,544 |
|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 12,740 | 15,503 | 14,299 |
| 應付利息 | 8,244 | 6,982 | 5,602 |
| 應付勞務費 | 6,182 | 11,248 | 9,832 |
| 或然及已結案法律索償撥備 | 4,983 | 3,838 | 5,827 |
| [編纂]開支應計費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9,157 | 27,323 | 52,213 |
| 流動部分 | 416,381 | 489,791 | 528,905 |
| 非流動部分 |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140,000 | 140,000 | 60,000 |
| 非流動部分 | 140,000 | 140,000 | 60,000 |
| 合計 | 556,381 | 629,791 | 588,905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通過抵銷相應貸款獲得了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補貼。

借款(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及項目貸款在內的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部分： | | | |
|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 30,000 | 40,000 | 89,510 |
| 短期銀行借款 | 192,000 | 159,890 | 195,100 |
|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 | — | 40,648 | 10,011 |
| 非流動部分：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554,000 | 688,385 | 880,963 |
| 總計 | 776,000 | 928,923 | 1,175,584 |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開辦樹蘭(安吉)醫院有關的流動資金貸款及用於良渚院區建設的項目貸款增加。我們的借款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良渚院區及樹蘭(博鰲)醫院有關的長期銀行借款增加，與我們的建設進度一致。若干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由鄭杰先生擔保，我們預期於[編纂]前償還。截至2023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我們有長期借款人民幣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用於建設良渚院區及樹蘭(博鰲)醫院，該款項由關聯方擔保。我們目前預期不會解除長期借款的擔保，主要是因為建設良渚院區及樹蘭(博鰲)醫院需多年才能完成，且該等貸款的期限明顯長於用於補充運營資金或其他企業需求的銀行貸款的期限，該等情況下，該等貸款要求的現行抵押品充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與[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58.4百萬元、人民幣1,269.7百萬元及零。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歸因於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由於彼等不合資格作為權益入賬，故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贖回權、領售權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自動終止，而[編纂]前投資者可獲得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所有當時的贖回負債結餘計入我們的權益，且日後將不會就該等[編纂]前投資產生更多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b)[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5.6百萬元、人民幣487.1百萬元及人民幣466.1百萬元。

遞延收入(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建設項目政府補貼及研究項目及其他政府補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部分： | | | |
| 研究項目及其他政府補貼 | 9,479 | 11,282 | 20,251 |
| 非即期部分： | | | |
| 建設項目政府補貼 | 27,814 | 36,348 | 37,103 |
| 合計 | 37,293 | 47,630 | 57,354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樹蘭(博鰲)醫院有關的建設項目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究項目及其他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以(i)建設及設立良渚院區；(ii)為現有醫院採購醫療設備及升級其基礎設施，建設我們的研發能力，提升日常運營的數字化水平，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iii)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編纂]、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78,535 | 195,983 | 277,518 |
| 營運資金變動 | (111,503) | (57,130) | (53,627) |
| 已收利息 | 3,120 | 2,278 | 2,153 |
| 已付所得稅 | (24,684) | (27,913) | (37,878)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45,468 | 113,218 | 188,16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6,243) | (355,920) | (394,427)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404,501 | 76,019 | 214,352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53,726 | (166,683) | 8,09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5,386 | 389,112 | 222,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 | —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百萬元。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2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56.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2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3.1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29.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8百萬元，部分被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0.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91.6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1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70.1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7.6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7.8百萬元、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254.8百萬元以及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04.1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9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6.6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4.2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83.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49.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4.4百萬元及擁有人出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5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1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4年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70,590 | 101,938 | 93,609 | 113,89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286,556 | 437,051 | 416,291 | 412,39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8,767 | 30,895 | 45,926 | 50,478 |
| 預繳稅項 | 21,833 | 18,811 | 16,249 | 17,18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210 | 3,556 | 5,024 | 2,6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249,429 |
| 受限制現金 | 1,770 | 1,775 | 5,298 | 2,425 |
| 流動資產總值 | 795,838 | 816,455 | 812,917 | 848,420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22,000 | 240,538 | 294,621 | 267,949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0,844 | 295,269 | 296,872 | 336,2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16,381 | 489,791 | 528,905 | 560,352 |
| 合同負債 | 8,180 | 14,486 | 7,257 | 5,631 |
| 租賃負債 | 26,740 | 26,326 | 27,660 | 27,243 |
| 應付股息 | — | 875 | 175 | 17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047 | 14,111 | 10,455 | 10,061 |
| 遞延收入 | 9,479 | 11,282 | 20,251 | 20,326 |
| 流動負債總額 | 893,671 | 1,092,678 | 1,186,196 | 1,227,984 |
| 流動負債淨額 | (97,833) | (276,223) | (373,279) | (379,564)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9.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月31日為春節作準備的存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3.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6.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6.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乃由於與醫療耗材及藥品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立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及醫院擴張計劃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認真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我們尋求通過(i)把握中國醫療市場的增長機會，(ii)擴大我們的醫療基礎設施，(iii)發展我們的臨床學科、提升我們的多學科能力及提升患者體驗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並確保我們未來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已產生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流動資產淨值或營運現金流量入淨額」各段。我們認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運營資本，乃經考慮以下情況：(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0.5百萬元；(ii)我們在向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這一點可從五輪[編纂]前投資得到證實；(iii)截至2024年1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832.3百萬元；(iv)隨著可贖回負債由負債計為權

財務資料

益，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轉為權益總額狀況；(v)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vi)我們的營運需求，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良渚院區建設相關資本支出；及(vii)經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相關借款的還款及利息付款時間表的預期融資現金流出。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編纂]、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擴大營運能力的策略。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毛利率 ⁽¹⁾ | 16.5% | 15.1% | 15.4% |
| 淨虧損率 ⁽²⁾ | (5.3%) | (6.2%) | (0.9%) |
|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1.4% | 0.4% | 4.4% |
| 流動比率 ⁽⁴⁾ | 0.9 | 0.7 | 0.7 |
| 速動比率 ⁽⁵⁾ | 0.8 | 0.7 | 0.6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虧損)率等於年內的利潤／(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淨虧損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年內利潤／(虧損)及淨利／(虧損)率」。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1.4%下降至2022年的0.4%，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降。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0.4%上升至2023年的4.4%，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0.7及0.7。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7，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6.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均為0.7。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變動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分別減少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0.7和0.6。

資本開支

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人民幣37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1.6百萬元。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預期於2024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用於繼續建設樹蘭(博鰲)醫院及良渚院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計劃通過[編纂]、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6,867 | 1,035,227 | 787,641 |

債務

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的債務主要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1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4年 |
| 借款 | 776,000 | 928,923 | 1,177,584 | 1,186,975 |
| 租賃負債 | 475,636 | 487,052 | 466,386 | 467,703 |
| 贖回負債 | 1,158,393 | 1,269,729 | — | — |
| 總計 | 2,410,029 | 2,685,704 | 1,643,970 | 1,654,678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32.3百萬元。有關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董事確認，自2024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產生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過往業績期，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於過往業績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銷售藥品；(ii)向關聯方提供醫學檢測服務；(iii)向關聯方出租物業；(iv)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v)向關聯方還款；(vi)向關聯方購買藥品及醫療耗材；(vii)向關聯方購買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及(viii)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我們於過往業績期主要向寧波婦產提供醫學檢測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我們為寧波婦產提供的服務由2021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寧波婦產提供醫學檢測服務所得收益增加，與寧波婦產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為寧波婦產提供的服務於2023年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貿易性質 | | | |
| 寧波婦產 | 2,854 | 3,280 | 479 |
| 浙江生創精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生創」) | 27 | 929 | 540 |
| 華東醫藥(杭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華東醫藥杭州」) | 163 | 220 | 48 |
| 浙江湖州華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華卓科技」) | 135 | 2 | 1,086 |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 | 88 | 50 | 32 |
| 杭州全科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健康」) | 10 | 2 | 15 |
| 樹蘭(濟南)國際醫院有限公司 | – | – | 43 |
| 紹興同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 13 | 13 |
| 小計 | <u>3,277</u> | <u>4,496</u> | <u>2,256</u> |
| 非貿易性質 | | | |
| 杭州賽拓加速器有限公司 (「杭州賽拓」) | 135 | 135 | 135 |
| 山東樹蘭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樹蘭」) | – | – | 14 |
| 寧波婦產 | – | 181 | 176 |
| 華卓科技 | 4 | – | – |
| 葛飛宇女士 | 263 | 263 | 263 |
| 小計 | <u>402</u> | <u>579</u> | <u>588</u> |
| 總計 | <u>3,679</u> | <u>5,075</u> | <u>2,844</u>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 | |
| 貿易性質 | | | |
| 華東醫藥 | 49,278 | 51,580 | 76,586 |
| 華卓科技 | 2,141 | 4,302 | 2,885 |
| 浙江同創越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401 | 196 | 310 |
| 紹興同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同創生物科技」） | 115 | 119 | 233 |
| 華東醫藥杭州 | 438 | 435 | 59 |
| 浙江生創 | 2,371 | – | – |
| 杭州賽拓 | 5,324 | 3,864 | 2,420 |
| 華東醫藥湖州有限公司 | 2 | 3 | 147 |
| 杭州弘卓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杭州卓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卓深」） | – | – | 30 |
| 華東醫藥寧波有限公司 | 88 | – | – |
| 小計 | <u>60,187</u> | <u>60,528</u> | <u>82,699</u>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安吉卓政 | 5,901 | 5,901 | 5,901 |
| 鄭杰先生 | – | 1,000 | – |
| 寧波婦產 | – | – | 20 |
| 杭州健康 | 257 | 257 | 256 |
| 華卓科技 | 79 | 3,874 | 7,051 |
| 杭州卓深 | 57 | 57 | 57 |
| 小計 | <u>6,294</u> | <u>11,089</u> | <u>13,285</u> |
| 總計 | <u>66,481</u> | <u>71,617</u> | <u>95,984</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葛飛宇女士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應收山東樹蘭款項人民幣14千元、應付杭州健康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及應付安吉卓政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均屬非貿易性質）將於我們[編纂]前結清。我們預期與關聯方的若干非貿易結餘將不會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包括(i)應收杭州賽拓款項、(ii)應收寧波婦產款項、(iii)應付華卓科技款項及(iv)應付杭州卓深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杭州賽拓

財務資料

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指與杭州賽拓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金按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寧波婦產款項人民幣20千元指與寧波婦產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按金。應收杭州賽拓的款項及應付寧波婦產的款項對本集團而言均屬微不足道。應收寧波婦產款項指我們代表彼等向在寧波婦產參與多點執業的醫生支付的勞工補償。有關款項按季度結算。應付華卓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杭州卓深款項指我們就購買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以及我們該等購買的按金的應付款項。有關我們與華卓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1年，我們錄得授予樹蘭良運貸款人民幣254.8百萬元，其中包括：(i)人民幣185.9百萬元，用於為樹蘭良運當時未償還的相同金額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ii)人民幣46.9百萬元，用於樹蘭良運購買土地；及(iii)人民幣22.0百萬元，用於樹蘭良運的設施建設。授予樹蘭良運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當時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向樹蘭良運授予的貸款已悉數結清。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只要符合若干規定（如所收取的利率），且概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條文，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並無其他特定規則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我們與樹蘭良運之間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貸款安排，且我們並無因該等貸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調查或執法行動。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我們與樹蘭良運訂立的該等貸款安排的年利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利率的四倍，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予以支持；及(ii)據我們所深知，與樹蘭良運的貸款安排並不構成可能導致私人借貸的貸款協議無效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我們與樹蘭良運之間的貸款安排有效形成，相關財務支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向樹蘭良運授予貸款而被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規定作出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過往業績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與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財務表現的外匯風險較低。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多元化乃根據我們設定的限制進行。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管理。有關我們投資可變價格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a)。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租賃負債、借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贖回負債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倘我們持有相關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管理層亦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風險管理

我們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為高信貸質量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健康醫療服務以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作為向患者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提供商，我們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但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我們的債務人組合集中，原因為大多數患者將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報銷醫療費用。該等機構的償付可能

財務資料

需時一至十二個月。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該等已投保患者處方及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組織政策，前提是履行作為社會辦醫療機構的所有道德及道德責任。我們亦有控制措施密切監控患者的賬單及報銷情況，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就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醫院款項）而言，我們已授出90至365天的信貸期，並將積極跟進與各對手方的結算，以避免任何逾期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應用三階段模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於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有兩類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人的付款模式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識別其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

財務資料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我們密切監控其可收回性及可收取性，並與對手方保持密切溝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我們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來監控資本（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庫存股份及資本盈餘以及其他儲備（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我們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資本風險較低。

股息

於2022年，山西同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同創」）亦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該等應付股息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該等股息乃由君瀾醫藥及山西同創根據中國法律宣派，並分別經君瀾醫藥及山西同創的股東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負債淨額或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惟一間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分派其餘下稅後利潤。除上述者外，於過往業績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註冊成立。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中國法律規定，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於直至有關儲備達致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之前，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編纂][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於過往業績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過往業績期後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 |
|----------------------|--|------|--|------|--|------|--|------|
|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 1,168,18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 1,168,18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編纂]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過往業績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2024年1月31日，該物業的估值盈餘（即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61,512,000元。該估值盈餘並未反映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每年人民幣2,429,000元的額外折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將透過樹蘭投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此外，鄭俊先生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鄭杰先生、鄭俊先生及樹蘭投資構成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麗水俊蘭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健康產業**」）是一家於2021年10月成立且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最終控制的有限公司。為實現投資組合的多樣化，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建立了健康產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於2021年11月，經其管理團隊熟人介紹，健康產業與杭州東哲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杭州東哲嘉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杭州東哲**」，於2021年7月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合作成立浙江耀杰置業有限公司（「**浙江耀杰**」，一間由健康產業及杭州東哲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有限公司），以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開發一個保健中心項目（「**麗水項目**」）。麗水項目將包括一所醫院（「**麗水醫院**」）。麗水醫院按照三級醫院建設，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麗水醫院設有至少500張註冊床位，肝膽胰外科及腫瘤科為臨床學科，其法定名稱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於2021年12月，浙江耀杰收購土地使用權以開發麗水項目。於2022年5月，浙江耀杰取得麗水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水醫院仍在建設中，尚未開始營運。

董事認為，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於麗水項目的權益並未構成與本集團的競爭權益，理由如下：

- (i) 據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水醫院仍在建設中，尚未開始運營，因此麗水醫院與我們的醫院之間已並無現有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的業務與健康產業及浙江耀杰各自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原因是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健康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相關服務，而健康產業及浙江耀杰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服務；
- (iii) 正如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所承諾，麗水醫院建設竣工後，健康產業、浙江耀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將不會於麗水醫院從事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及
- (iv) 無論如何，麗水醫院亦不太可能與我們醫院形成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醫院業務的性質，除非當地並無合適的治療，否則患者一般選擇在居住地就近治療。在此情況下，患者通常會前往醫療資源更好的上級城市進行治療。我們當前經營三家醫院，包括一家位於浙江省省會、新一線城市杭州的三級甲等醫院，兩家按照三級醫院建設運營、分別位於浙江省三線城市湖州下轄縣安吉及浙江省四線城市衢州的規模稍小的醫院。麗水醫院同樣按照三級醫院建設運營並位於浙江省四線城市麗水。作為浙江省的省會，杭州被視為擁有浙江省最好的醫療服務，倘我們醫院或杭州其他醫院無法為患者提供治療，患者則不大可能前往麗水醫院就診。同樣，如果我們醫院或安吉及衢州其他醫院無法為安吉及衢州的客戶提供治療，則彼等不大可能前往麗水醫院就診，原因是麗水的醫療資源不大可能比安吉及衢州好。因此，麗水醫院實際上不大可能與我們形成競爭，亦不大可能會招攬我們杭州、安吉及衢州的客戶群。

此外，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承諾不會及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其中包括）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投資於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職員（作為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除外）、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圖利或其他；
- (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利用其因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任何商業活動（與本集團有關的活動除外）或獲取個人利益；
- (iii) 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或交易；
及
- (iv) 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控股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知悉或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投資或機會（「**新商機**」），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按以下方式將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i) 於識別新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供本公司考慮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 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關其是否把握新商機的決定；
- (iii) 倘本公司決定把握新商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該新商機。倘本公司拒絕該新商機或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作出回應，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把握新商機；及
- (iv) 倘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猶如其為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使用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列方式承接該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 (i) 於該建議出售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為免生疑問，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出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資料及／或出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向第三方提出回覆的期限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前，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
- (iii)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出售條款須參考公平市價釐定。倘本公司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作出回應或未能提供與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優惠的收購條款，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有關業務或權益；及
- (iv) 為免生疑問，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出售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買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隨時收購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經營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購買選擇權**」）。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呈購買選擇權：

- (i) 建議購買的商業條款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後成立。此外，有關商業條款須由訂約方根據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釐定，並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
- (ii) 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相關購買選擇權擁有任何現行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盡其最大努力說服第三方放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優先購買權。

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i) 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
- (ii) 應要求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並允許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或其他強制性監管披露。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於[編纂]生效，並於(i)該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H股停止在聯交所[編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H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編纂]除外)(「受限制期間」)。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董事中有三名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樹蘭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 <u>姓名</u> | <u>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及職責</u> | <u>於樹蘭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職位、角色及職責</u> |
|-----------|-------------------------------------|--|
| 鄭杰先生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我們的業務管理 | 樹蘭投資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擔任或承擔日常運營及管理的實質性職務或責任 |
| 鄭俊先生 |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 樹蘭投資的董事及樹蘭投資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並無擔任或承擔日常運營及管理的實質性職務或責任 |
| 許迪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 樹蘭投資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整體投資策略及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應使自身處於職務與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處境。倘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獨立的管理系統。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經營或行政資源進行業務發展、僱員分配、行政管理或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必要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以開展及運營業務，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所需的充足營運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過往業績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僱員概無受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審計體系及財務會計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過往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擔保貸款」)。我們取得擔保貸款為良渚院區及樹蘭(博鰲)醫院的建設提供資金。擔保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2%至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已提取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到期日介乎2029年12月至2031年2月之間。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取擔保貸款。相反，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金、[編纂]及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的銀行貸款為[編纂]後醫院擴張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將根據擔保貸款訂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擔保貸款，首次本金償還預計於2025年2月進行。

我們認為，提前終止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為擔保貸款再融資並不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尤其是，提前終止擔保將產生提前終止責任。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提前終止，貸款人可取消貸款協議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的未動用信貸額度，並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本集團將需自其他貸款人取得新貸款，以償還現有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考慮到所涉及的貸款金額，預期對新貸款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需時甚久，可能對我們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須於到期日前償還未償還擔保貸款，貸款人可要求我們支付罰款。此外，訂立新貸款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與盡職審查有關的費用及法律費用。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提前終止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為擔保貸款再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獨立集資記錄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銀行貸款的授信總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獲得新銀行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可用銀行貸款的授信總額度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遠高於擔保貸款項下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2%至4.55%，與擔保貸款的利率相當。我們亦獨立接獲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我們亦已取得多家商業銀行的慣常函件，據此，相關銀行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1,450百萬元的貸款，而毋須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但受限於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
- (iii) 我們已與相關銀行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取得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考慮到(a)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可供使用的內部資金；(b)[編纂]；及(c)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的銀行貸款，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為醫院擴張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償還擔保貸款，且自2024年至2027年，我們預計年底現金結餘仍將為正，屆時我們醫院擴張計劃的資本支出將基本完成。由於我們預計所有醫院都將自2026年開始運營並產生收入，我們認為，自2026年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及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已與下列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方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編纂]後仍將繼續並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編纂]後仍將繼續的交易。

| 關連人士 | 關連關係 |
|------------------------------|---|
| 浙江生創精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生創」) | 浙江生創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鄭俊先生控制合共約32.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鄭杰先生、鄭俊先生及樹蘭投資 | 各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 |
| 浙江湖州華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華卓科技」) | 華卓科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樹蘭投資持有約34.14%，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鄭杰先生合共控制約49.64%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華東醫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君瀾醫藥約10.0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浙江生創藥品買賣協議

於2024年1月1日，浙江生創與君瀾醫藥簽訂藥品買賣協議（「**浙江生創藥品買賣協議**」），協議期限為一年，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可相互同意續簽浙江生創藥品買賣協議。

根據浙江生創藥品買賣協議的條款，浙江生創同意自君瀾醫藥採購藥品。浙江生創藥品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將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並於君瀾醫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浙江生創藥品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君瀾醫藥向浙江生創出售藥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2,000元。

(b) 浙江生創健康醫療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9月28日，浙江生創與杭州同創簽訂健康醫療服務合作協議（「**浙江生創健康醫療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三年，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可相互同意續簽浙江生創健康醫療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浙江生創健康醫療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杭州同創同意為浙江生創提供醫學檢測服務，根據檢測服務的種類，按相當於當地政府部門規定或杭州同創公開公佈的費率的50%或60%收取服務費。服務費與杭州同創在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中收取的服務費一致。浙江生創健康醫療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浙江生創自杭州同創採購的醫學檢測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32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7日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

(c) 浙江生創租賃框架協議

於[●]，浙江生創與本公司簽訂租賃框架協議（「浙江生創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可相互同意續簽浙江生創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浙江生創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同意(i)將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東新路848號2號住院樓D區5層的經營場所（「經營場所」）以約人民幣824,000元的年租金租給浙江生創作為辦公場所，及(ii)以約人民幣57,000元的年費向浙江生創提供清潔服務。租金及清潔費由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場所所在區域及樓層、經營場所的總建築面積及經營場所的擬定用途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清潔服務收取的正常費率。浙江生創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於過往業績期前及於整個過往業績期一直將該經營場所出租給浙江生創，以從該經營場所中產生額外收入，否則該經營場所可能會空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取的租金及清潔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每年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一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預計低於年度基準的0.1%，因此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d) 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鄭杰先生、鄭俊先生及樹蘭投資）為本集團於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到期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業務的獨立性－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擔保（即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我們的資產。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華卓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華卓科技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華卓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華卓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可相互同意續簽華卓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華卓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華卓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就提供信息技術及／或系統維護服務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華卓科技主要從事向醫療行業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自華卓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以促進我們自營醫院的運營。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的費用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服務所提供的費率收取，並將由本集團及華卓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提供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規格，華卓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在類似性質歷史交易中收取的費用，以及當時流通的市場利率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卓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過往業績期，華卓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採購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開設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令我們產生對新醫院信息系統的需求及對系統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因醫院的營運增長而需要額外信息系統。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華卓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於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i)我們對新醫院信息系統的需求，乃由於樹蘭(博鰲)醫院預期於2024年開業及良渚院區預期於2026年開業；(ii)基於我們對信息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業務需求以及我們自營醫院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的定期維護，我們對此類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華卓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對類似服務的歷史收費標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華卓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預計低於年度基準的5%，但年度基準的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華卓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b) 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華東醫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華東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可相互同意續簽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及華東醫藥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其中將就藥品及醫療耗材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華東醫藥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000963），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本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華東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

定價政策

自華東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價格將由本集團及華東醫藥或其附屬公司經參考當時流通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2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1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i)外部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數量及價值的預期增長與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預期增長相符；(ii)我們計劃於未來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弘毅華偉醫藥有限公司採購更多藥品及醫療耗材，這可能會部分抵銷從外部採購的藥品及醫療耗材數量及價值的預期增長；及(iii)華東醫藥或其附屬公司就類似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取的歷史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超過5%；(ii)華東醫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i)董事會已批准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華東醫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編纂]後，上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各相關財政年度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70,847,372元，包括370,847,3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類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370,847,372 | 100.00 |
| 總計 | 370,847,372 | 100.00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及買賣H股。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批准，[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詳情如下：

| 股東 | [編纂]完成後將 轉換為H股的 未上市股份數目 |
|--------------------------|-------------------------------|
| Cliff Investment | [編纂]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編纂] |
| 紅杉瀚辰 | [編纂] |
| 上海德心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編纂] |
| 崔琦先生 | [編纂] |
| 仁安(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編纂] |
| 曹曉春女士 | [編纂] |
| 張川先生 | [編纂] |
| 棗莊聚宏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編纂] |
| 蘇州市德同合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股 本

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有關相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作出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僱員激勵計劃設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寧波蘭俊、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及寧波杰驍。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11,077,647股非上市股份。有關僱員激勵計劃條款及參與者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
| 鄭杰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179,060,886股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鄭俊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179,060,886股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擁有 | 1,773,213股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樹蘭投資 ⁽²⁾ | 實益擁有 | 173,952,047股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Cliff Investment ⁽³⁾ | 實益擁有 | 33,587,277股 H股 | [編纂] | [編纂] |
| | | 18,085,457股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葛飛宇女士 | 實益擁有 | 19,631,313股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國壽大健康基金 ⁽⁴⁾ | 實益擁有 | 17,617,554股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 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 實益擁有 | 11,821,367股 H股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編纂]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主要股東

- (2) 樹蘭投資及寧波海俊分別持有173,952,047股非上市股份及5,108,839股非上市股份。樹蘭投資由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此外，鄭杰先生為寧波海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而鄭俊先生為寧波海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樹蘭投資及寧波海俊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liff Investment由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Enterprise Holding**」) 全資擁有。Enterprise Holding由GIC (Ventures) Pte. Ltd. (「**GIC Ventures**」)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terprise Holding及GIC Ventures均被視為於Cliff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國壽大健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壽成達管理**」)。國壽成達管理由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股權**」) 全資擁有。國壽股權由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壽健康**」) 全資擁有。國壽健康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壽資產管理**」) 全資擁有。國壽資產管理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公司**」) 全資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上市的公司)，為國壽大健康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壽成達管理、國壽股權、國壽健康、國壽資產管理、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國壽大健康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立先生。此外，泓印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泓印源投資**」)為明尚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泓印源投資由周文君先生控制90%的權益。因此，張立先生、泓印源投資及周文君先生均被視為於明尚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初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職責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鄭杰先生 ¹ | 48歲 |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2013年10月 | 2013年10月 |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監督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鄭俊先生 ¹ | 3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11月 | 2013年10月 | 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
| 吳章穆先生 | 74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7月 | 2018年5月 | 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
| 壽張飛博士 | 5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11月 | 2016年3月 | 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
| 葉栩彪先生 | 4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8月 | 2020年8月 | 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
| 許迪龍先生 | 4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8月 | 2014年2月 | 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岩博士 | 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1年9月 | 2021年9月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 唐金陵博士 | 6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1年9月 | 2021年9月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 馬笑芳博士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7月 | 2023年7月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¹ 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乃兄弟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杰先生，48歲，於2013年10月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鄭杰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監督。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鄭杰先生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樹蘭杭州、樹蘭安吉、君瀾醫藥、樹蘭良運及樹蘭互聯網醫院。

鄭杰先生在數字醫療、利用社會資本運營醫院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創業與投資經驗。彼致力於對醫療健康新技術進行天使投資，利用社會資本進行醫院運營及管理，推動醫療健康產業數據開放。鄭杰先生於2001年6月成立浙江華鼎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曾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12年2月起擔任杭州全科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鄭杰先生於2015年5月創立致力於促進個人健康信息標準化的組織－開放醫療與健康聯盟。彼自2016年1月起還擔任浙江數字醫療衛生技術研究院的常務副院長，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醫院管理分會副會長，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浙江省醫院協會常務理事。鄭杰先生於2022年3月當選為杭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鄭杰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俊先生，37歲，於2014年11月初次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7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俊先生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重大決策。鄭俊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直至2014年11月。彼自2017年1月起還擔任樹蘭安吉的董事。

鄭俊先生目前於香港瑪麗醫院擔任住院醫師。鄭俊先生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浙江生創精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浙江湖州華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杭州樹蘭俊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俊先生於201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鄭俊先生於2018年成為一名香港註冊醫師，並於2022年9月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會員。

吳章穆先生，74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重大決策。吳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專家顧問。彼亦擔任樹蘭杭州及樹蘭衢州的監事。

吳先生於泌尿學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彼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浙江省社會辦醫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2001年6月，國務院為表彰吳先生對中國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的傑出貢獻而授予彼政府特殊津貼。此外，彼於2004年2月獲中國人事部、中國衛生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發的全國衛生系統先進工作者稱號。

吳先生於1973年6月取得浙江醫科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醫學院）學士學位。彼亦從浙江省人事廳取得了主任醫師資格。

壽張飛博士，56歲，於2020年11月初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3年7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壽博士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重大決策。壽博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擔任樹蘭（杭州）醫院副院長、醫務科主任及腎臟病科主任，及於2023年5月晉升為樹蘭（杭州）醫院院長。

壽博士透過多家專業組織積極參與學術交流，包括於2020年8月起擔任第二屆浙江省社會辦醫協會副會長，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腎臟移植學分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省醫學會腎臟病學分會第八屆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0月起任中國醫師協會器官移植醫師分會第三屆常務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委員，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省康復醫學會腎臟病康復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23年3月起擔任浙江省醫師協會腎臟內科醫師分會第三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中華醫學會器官移植學分會第九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壽博士於1998年12月及2014年12月分別榮獲兩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於1999年1月榮獲浙江大學頒發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0年1月榮獲中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委員會組織部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事部頒發三等功績，及於2012年榮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壽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浙江醫科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取得日本福井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彼取得浙江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浙江省衛生廳（現稱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的醫師執業證書，並於2007年9月取得浙江省教育廳頒發的臨床醫學高等教育教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4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主任醫師資格證書。

葉栩彪先生，49歲，於2020年8月初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3年7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重大決策。

葉先生在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曾任職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彼亦擔任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其旗下公司董事，包括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首頤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華西牙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江蘇泰樂城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山西太鋼醫療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海南成美醫院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文憑，並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許迪龍先生，46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重大決策。許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部總監直至2017年4月。

許先生在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許先生目前於控股股東之一樹蘭投資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17年4月起擔任杭州醫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樹蘭俊杰醫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且自2020年7月起擔任杭州樹蘭俊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許先生還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余杭區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許先生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市場和投資組合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岩博士，52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朱博士於2000年8月加入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講師，自此一直擔任該學院的多個職位，目前擔任教授。彼自2016年12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院長及經管醫療管理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朱博士曾擔任清華大學經管先進信息技術商業應用實驗室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95））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02））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8））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起，朱博士亦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6））的獨立監事。

朱博士於2021年1月榮獲北京市第十六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及於2021年4月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朱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核能與熱能利用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的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前稱核能技術設計研究院）核能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課程。朱博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唐金陵博士，65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唐博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專家。彼於1995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名譽教授。唐博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理工大學（籌）計算機科學與控制工程學院講席教授。彼現時擔任北京大學循證醫學中心主任，且為《英國醫學期刊》的臨床研究編輯。

唐博士於1989年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笑芳博士，41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馬博士在會計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22年1月，彼於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工作，曾擔任審計學系主任。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和研究生導師。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馬博士亦擔任杭州鑫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馬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05）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杭州凱爾達焊接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55）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馬博士亦擔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32））的獨立董事。

馬博士於2002年6月取得湘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湘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馬博士於2011年10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副教授資格。

馬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確認彼通過其學術和工作經驗已獲得有關專長，包括：

- (i) 教授會計學、審計學和財務管理學相關課程，並為公司僱員提供會計、審計及內部控制培訓課程；
- (ii) 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會計學系訪問學者；
- (iii) 擔任浙江省審計學會理事，負責研究浙江省的政府審計及內部審計政策及慣例；及
- (iv) 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初次獲委任為 監事的時間 |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 職責 |
|-------|-----|-------|-----------------|--------------|---------------|
| 陸震博士 | 56歲 | 監事會主席 | 2014年11月 | 2014年11月 |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
| 黃宇先生 | 51歲 | 監事 | 2020年11月 | 2020年11月 |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
| 袁菁菁女士 | 35歲 | 監事 | 2020年11月 | 2016年6月 |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

陸震博士，56歲，於2014年11月初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現任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陸博士於2000年7月創立杭州阿茲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10年2月成立浙江光線影視策劃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2018年7月。陸博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杭州青瀾君科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陸博士於200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取得瑞士日內瓦大學應用金融博士學位。

黃宇先生，51歲，於2020年11月初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黃先生一直擔任福信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海促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海峽兩岸文化藝術品投資運營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福信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亦擔任樹蘭良運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菁菁女士，35歲，於2020年11月初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袁女士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浙江大學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工作。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樹蘭(杭州)醫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黨政辦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8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黨政辦公室主任。

袁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長春理工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初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職責 |
|-------|-----|-----------------|-----------------|----------|--------------------|
| 鄭杰先生 | 48歲 |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2013年10月 | 2013年10月 |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監督 |
| 齊中斌先生 | 35歲 | 首席財務官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
| 許美芳博士 | 49歲 | 副總經理 | 2020年11月 | 2020年11月 | 本集團的戰略擴張及創新業務發展 |

鄭杰先生，48歲，於2013年10月初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齊中斌先生，35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齊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彼任職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彼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齊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固體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取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數學碩士學位。齊先生於2020年取得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許美芳博士，49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拓展及創新業務發展。

自2001年5月至2009年9月，許博士擔任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邵逸夫醫院主管護師及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彼亦擔任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IT中心主任。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恆基兆業地產集團之上海恒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許博士隨後加入香港仁安醫院，自2012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行政經理及院長助理（中國事務），並自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常務副院長（中國事務）。

許博士於2006年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行政管理（網絡教育）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完成美國羅馬琳達大學醫療中心提供的以護理領導力及外科護理為重點的培訓，及於2010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護理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取得ISO27001:2005主任審核員資格證書。許博士於2010年1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同等學力博士學位。許博士於2000年12月獲浙江省衛生廳（現稱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認證為主管護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均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醫療行業內的民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7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獲得薪酬，形式包括工資、薪水、獎金、僱員福利、養老金、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釐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根據現時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存在差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往業績期，本集團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過往業績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聯席公司秘書

齊中斌先生，35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生效。

余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目前任職於全球專業公司TMF Hong Kong Limited，並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余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條款與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規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笑芳博士、朱岩博士及吳章穆先生，馬笑芳博士現任主席。馬笑芳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變更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規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杰先生、唐金陵博士及朱岩博士，鄭杰先生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為董事會物色及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流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規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岩博士、馬笑芳博士及鄭俊先生，朱岩博士現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建立透明及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
- (iv)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這一目標，除下文所述事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應該分開，不應該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未將董事長與總經理分開，鄭杰先生現時兼任此兩種職務。董事會認為，將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長和總經理兩種職務賦予同一個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措施的執行更加有效和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所呈現的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的適當時間，持續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兩個職務分開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實際可行範圍內，透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若干因素，推進本公司內部的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人選的最終選擇將基於績效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側重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本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數字醫療、利用社會資本進行醫院運營、醫療實踐、醫院運營和管理、股權投資、經濟學及會計學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工商管理、藥學、外科、醫學、金融、金融市場及投資組合管理、核能及熱能利用、核能科學與工程、流行病學及會計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由不同年齡及性別的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年齡從37歲到74歲不等。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法，推進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從而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商定預期目標，確保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之附註，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本公司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期於本公司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設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設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建設及成立良渚院區，該醫院設計為設有2,000張規劃床位並將作為我們未來醫療業務的總部。良渚院區的建設以三級甲等醫院為藍本。我們預期將在良渚院區提供（其中包括）放射治療、生物治療、微創手術及精準醫療，以治療疑難危重病。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建設醫院及輔助醫療設施。良渚院區的建設規劃總佔地面積為114,802.5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86,291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規劃建設項目主要包括急救中心、門診部、住院部、診療服務部。我們計劃於良渚院區建立國際保健中心從而進軍國際市場，該中心可為國外患者提供結合醫療服務與旅遊的醫療保健項目。我們亦計劃於國際保健中心提供全面的消費健康醫療服務，包括體檢、慢性病管理、中醫療法、牙科、眼科、特色康復服務及其他整體保健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買醫療設備 (包括PET-CT、SPECT-CT、3.0T MRI掃描機、雙源CT掃描機、DSA及其他先進醫療設備)，以促進我們於良渚院區進行複雜手術及其他治療。

良渚院區預期將購置的主要醫療設備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年份 | 預期將購置的醫療設備 | 預期購置數量 |
|-------|-------------|--------|
| 2024年 | DSA及滑軌CT | 1 |
| 2025年 | PET-CT | 1 |
| | 雙源CT | 1 |
| | 64層CT | 2 |
| | 3.0T MRI掃描機 | 1 |
| | 超聲系統 | 7 |
| 2026年 | 內鏡中心 | 7 |
| | 放療後裝機 | 1 |
| | 大孔徑CT | 1 |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募及培訓合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管理及後勤員工。為增強我們進行複雜手術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及挽留醫療專家及年輕醫療專業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臨床學科。

良渚院區將招聘的僱員人數如下：

| 年份 | 醫生 | 護士 |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
|-------|-------|-------|----------|
| 2026年 | 750 | 1,020 | 155 |
| 2027年 | 900 | 1,224 | 162 |
| 2028年 | 1,050 | 1,428 | 170 |

在為樹蘭(杭州)醫院招聘醫生時，我們會尋找持有醫學碩士或以上學位的頂尖大學的畢業生。初級職位的理想候選人應成功完成其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書。高級職位的理想候選人應持有彼等各自於中國的醫療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並擁有於其他三級醫院的過往工作經驗。在招聘護士時，我們會從高等職業學校或大學尋找持有護理學學位、持有必要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格證書及擁有三級醫院的過往工作或實習經驗的候選人。對於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物色持有相關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以上、持有必要資格證書及擁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下表載列我們將[編纂]用於為建設及成立良渚院區提供資金的當前計劃，其可能會根據我們在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發生變化：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2027年 | |
|----------|--------------------|------|--------------------|------|--------------------|------|--------------------|------|
| | 估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估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估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估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 建造醫院及 | | | | | | | | |
| 醫療設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購置醫療器械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招聘及培訓合格的 | | | | | | | | |
| 醫護人員 | | | | | | | | |
| 以及行政 | | | | | | | | |
| 及支持人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持續為我們現有的醫院購置醫療設備並升級其基礎設施，建設我們的研發能力，提高我們日常運營的數字化水平及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買新設備及升級我們現有醫院的現有的基礎設施，以提升其服務能力及質量。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升級樹蘭(杭州)醫院現有的設備及基礎設施。此外，我們將為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採購醫療設備，包括CT、MRI掃描機、PET-CT、彩色多普勒超聲系統及其他先進醫療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現有醫院預期將購置的主要醫療設備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年份 | 預期將購置的 醫療設備 | 預期購置數量 |
|-------|----------------|--------|
| 2024年 | 手術顯微鏡 | 2 |
| | 內窺鏡主機 | 2 |
| 2025年 | 手術顯微鏡 | 1 |
| | 超聲系統 | 2 |
| | 高壓氧艙 | 1 |
| 2026年 | 內窺鏡主機 | 1 |
| | 高壓氧艙 | 1 |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研發活動，以促進先進技術及療法在治療疑難危重病中的應用。我們研發的目標領域包括標準化疾病診斷及治療管理系統、微生物靶向療法、類器官技術及全器官生物工程。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聘及培訓醫療專業人員。我們計劃為醫生及護士提供更多培訓資源，並為彼等的職業發展提供其他支持。
- (iv)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數字化營運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醫院信息系統及臨床信息系統，並引進新的數字化工具，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現有醫院將招聘的僱員人數如下：

| 截至12月31日 | 醫生 | 護士 | 其他醫療 專業人員 |
|----------|-----|-----|--------------|
| 2024年 | 224 | 378 | 117 |
| 2025年 | 259 | 433 | 132 |
| 2026年 | 266 | 443 | 132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為樹蘭(安吉)醫院及樹蘭(衢州)醫院招聘醫生時，我們會從持有醫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持有彼等各自醫療執業所需資格證書的頂尖大學中尋找畢業生，並優先考慮持有二級醫院的過往工作經驗的人選。在招聘護士時，我們會從高等職業學校或大學尋找持有護理學學位、持有必要資格證書及優先考慮擁有二級醫院的過往工作或實習經驗的人選。對於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物色已取得高等職業學校或大學相關學位、持有必要資格證書及優先考慮擁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選。

下表載列我們將[編纂]用於上述目的的當前計劃，其可能會根據我們在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發生變化：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2027年 | | 2028年 | |
|-----------------------------|---------------|--------------|---------------|--------------|---------------|--------------|---------------|--------------|---------------|--------------|
| | 估 | | 估 | | 估 | | 估 | | 估 | |
| |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編纂]的 百分比 |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編纂]的 百分比 |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編纂]的 百分比 |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編纂]的 百分比 | [編纂]的 百萬港元 | [編纂]的 百分比 |
| 為現有醫院購置新 設備及更新現有 基礎設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研發活動投資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招聘及培養醫療 專業人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升級我們現有的 數字化運營系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若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若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餘額提供資金。

若[編纂]並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案]

致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過往業績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過往業績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中說明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過往業績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過往業績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1,547,789 | 1,777,626 | 1,884,404 |
| 營收成本 | 9 | <u>(1,292,542)</u> | <u>(1,509,599)</u> | <u>(1,594,777)</u> |
| 毛利 | | 255,247 | 268,027 | 289,62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9 | (26,973) | (26,577) | (26,94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 | (155,959) | (180,105) | (211,542) |
| 研發開支 | 9 | (19,262) | (16,151) | (15,049)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4.1(b) | (11,534) | (7,627) | (9,355) |
| 其他收益 | 7 | 20,045 | 22,230 | 105,567 |
| 其他開支 | 7 | (4,169) | (4,615) | (4,127) |
| 其他收益淨額 | 8 | <u>1,497</u> | <u>3,205</u> | <u>4,164</u> |
| 經營利潤 | | 58,892 | 58,387 | 132,338 |
| 融資收益 | 11 | 3,120 | 2,278 | 2,153 |
| 融資成本 | 11 | <u>(129,734)</u> | <u>(156,258)</u> | <u>(124,969)</u> |
| 融資成本，淨額 | | (126,614) | (153,980) | (122,816)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17 | <u>(5,423)</u> | <u>(3,534)</u> | <u>(2,145)</u>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 (73,145) | (99,127) | 7,377 |
| 所得稅開支 | 12 | <u>(9,144)</u> | <u>(11,754)</u> | <u>(24,629)</u> |
| 年內虧損 | | <u><u>(82,289)</u></u> | <u><u>(110,881)</u></u> | <u><u>(17,252)</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 | | (82,289) | (110,881) | (17,25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 2,826 | (471) | (2,22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79,463)</u> | <u>(111,352)</u> | <u>(19,472)</u> |
| 年內虧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81,131) | (110,620) | (30,732) |
| — 非控股權益 | | <u>(1,158)</u> | <u>(261)</u> | <u>13,480</u> |
| | | <u>(82,289)</u> | <u>(110,881)</u> | <u>(17,252)</u> |
|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78,305) | (111,091) | (32,952) |
| — 非控股權益 | | <u>(1,158)</u> | <u>(261)</u> | <u>13,480</u> |
| | | <u>(79,463)</u> | <u>(111,352)</u> | <u>(19,472)</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u>(0.23)</u> | <u>(0.31)</u> | <u>(0.0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496,748 | 1,810,230 | 2,083,788 |
| 使用權資產 | 15(a) | 879,599 | 873,340 | 834,145 |
| 無形資產 | 16 | 16,279 | 23,548 | 22,23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 | 13,776 | 37,663 | 51,460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7 | 12,019 | 8,485 | 10,34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23 | 8,764 | 8,293 | 6,07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9,460 | 11,211 | 21,00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436,645 | 2,772,770 | 3,029,049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70,590 | 101,938 | 93,60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 | 286,556 | 437,051 | 416,29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8,767 | 30,895 | 45,926 |
| 預付稅款 | | 21,833 | 18,811 | 16,2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7,210 | 3,556 | 5,0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 受限制現金 | 21 | 1,770 | 1,775 | 5,29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95,838 | 816,455 | 812,917 |
| 資產總值 | | 3,232,483 | 3,589,225 | 3,841,96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5(a) | 370,847 | 370,847 | 370,847 |
| 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25(b) | (11,078) | (11,078) | (11,078) |
| 儲備 | 26 | (200,105) | (184,945) | 1,170,206 |
| 累計虧損 | | (186,365) | (307,740) | (340,465) |
| 小計 | | (26,701) | (132,916) | 1,189,510 |
| 非控股權益 | | 33,020 | 31,534 | 45,157 |
| 權益／(虧絀)總額 | | 6,319 | (101,382) | 1,234,66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8 | 554,000 | 688,385 | 880,963 |
| 租賃負債 | 15(b) | 448,896 | 460,726 | 438,4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 | 140,000 | 140,000 | 60,0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 | 3,390 | 2,741 | 4,585 |
| 遞延收益 | 33 | 27,814 | 36,348 | 37,103 |
| 贖回負債 | 32 | 1,158,393 | 1,269,729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332,493 | 2,597,929 | 1,421,103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8 | 222,000 | 240,538 | 294,621 |
| 應付貿易款項 | 30 | 200,844 | 295,269 | 296,87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 | 416,381 | 489,791 | 528,905 |
| 合約負債 | 6 | 8,180 | 14,486 | 7,257 |
| 租賃負債 | 15(b) | 26,740 | 26,326 | 27,660 |
| 應付股息 | 29 | – | 875 | 17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0,047 | 14,111 | 10,455 |
| 遞延收益 | 33 | 9,479 | 11,282 | 20,25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93,671 | 1,092,678 | 1,186,196 |
| 負債總額 | | 3,226,164 | 3,690,607 | 2,607,299 |
|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 | 3,232,483 | 3,589,225 | 3,841,966 |
| 流動負債淨額 | | (97,833) | (276,223) | (373,27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338,812 | 2,496,547 | 2,655,7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188 | 2,300 | 1,384 |
| 使用權資產 | 15(a) | 7,841 | 5,627 | 3,440 |
| 無形資產 | 16 | 3,614 | 3,849 | 3,24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 | 1,697 | 2,492 | 5,49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9 | 694,832 | 697,750 | 787,371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7 | 2,601 | 1,077 | 4,40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3 | 8,764 | 8,293 | 6,07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719 | 1,099 | 98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723,256 | 722,487 | 812,385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 | 22,123 | 54,418 | 71,2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8 | 472,366 | 555,854 | 440,1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4,115 | 4,758 | 24,057 |
| 預付稅款 | | 420 | – | 1,2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50,939 | 21,928 | 33,67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49,963 | 636,958 | 570,384 |
| 資產總值 | | 1,373,219 | 1,359,445 | 1,382,769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5(a) | 370,847 | 370,847 | 370,847 |
| 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25(b) | (11,078) | (11,078) | (11,078) |
| 儲備 | 26 | (132,133) | (127,728) | 1,225,430 |
| 累計虧損 | | (292,123) | (395,585) | (488,931) |
| (虧絀)／權益總額 | | (64,487) | (163,544) | 1,096,26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5(b) | 5,890 | 3,449 | 979 |
| 贖回負債 | 32 | 1,158,393 | 1,269,729 | – |
| 借款 | 28 | – | – | 9,85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1,164,283</u> | <u>1,273,178</u> | <u>10,829</u>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8 | 35,000 | 45,000 | 70,100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 | 2,106 | 3,250 | 2,88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 | 218,342 | 181,943 | 170,7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 | 13,855 | 13,679 | 27,837 |
| 合約負債 | 6 | 1,769 | 197 | 1,590 |
| 租賃負債 | 15(b) | 2,351 | 2,441 | 2,47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3,30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73,423</u> | <u>249,811</u> | <u>275,672</u> |
| 負債總額 | | <u>1,437,706</u> | <u>1,522,989</u> | <u>286,501</u> |
|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1,373,219</u> | <u>1,359,445</u> | <u>1,382,76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76,540</u> | <u>387,147</u> | <u>294,71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099,796</u> | <u>1,109,634</u> | <u>1,107,09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附註 | 為限制性 股份計劃 | | 儲備 (附註26) | 累計虧損 (附註25)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持有的股份 | | | | | |
| | | (附註25) | (附註25)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361,576 | (11,078) | (202,881) | (97,868) | 49,749 | 31,486 | 81,235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81,131) | (81,131) | (1,158) | (82,28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826 | - | 2,826 | - | 2,826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951 | - | 4,951 | 2,692 | 7,643 |
| 發行普通股 | 25 | 9,271 | - | 190,729 | - | 200,000 | - | 200,000 |
| 確認向權益擁有人發行的 金融工具為贖回負債 | | - | - | (210,567) | - | (210,567) | - | (210,567) |
|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 分階段收購 | 17 | - | - | 2,889 | - | 2,889 | * | 2,889 |
| 法定儲備 | 26 | - | - | 7,366 | (7,366) | - | - | - |
| 股權報酬 | 27 | - | - | 4,582 | - | 4,582 | - | 4,582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u>370,847</u> | <u>(11,078)</u> | <u>(200,105)</u> | <u>(186,365)</u> | <u>(26,701)</u> | <u>33,020</u> | <u>6,319</u>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附註 | 為限制性 股份計劃 | | 儲備 (附註26)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 (虧絀)總額 |
| | 股本 (附註25) | 持有的股份 (附註25)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370,847 | (11,078) | (200,105) | (186,365) | (26,701) | 33,020 | 6,319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110,620) | (110,620) | (261) | (110,88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71) | - | (471) | - | (471)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 | (1,225) | (1,225) |
| 法定儲備 26 | - | - | 10,755 | (10,755) | - | - | - |
| 股權報酬 27 | - | - | 4,876 | - | 4,876 | - | 4,876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370,847</u> | <u>(11,078)</u> | <u>(184,945)</u> | <u>(307,740)</u> | <u>(132,916)</u> | <u>31,534</u> | <u>(101,382)</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附註 | 為限制性 股份計劃 | | 儲備 (附註26)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 (虧絀)總額 |
| | 股本 (附註25) | 持有的股份 (附註25)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370,847 | (11,078) | (184,945) | (307,740) | (132,916) | 31,534 | (101,382)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30,732) | (30,732) | 13,480 | (17,25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220) | - | (2,220) | - | (2,220)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2 | - | - | 1,349,530 | - | 1,349,530 | - | 1,349,530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售 一家附屬公司 17 | - | - | - | - | - | 143 | 143 |
| 法定儲備 26 | - | - | 1,974 | (1,974) | - | - | - |
| 股權報酬 27 | - | - | 5,848 | - | 5,848 | - | 5,8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370,847</u> | <u>(11,078)</u> | <u>1,170,187</u> | <u>(340,446)</u> | <u>1,189,510</u> | <u>45,157</u> | <u>1,234,66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5(a) | 67,032 | 138,853 | 223,891 |
| 已收利息 | | 3,120 | 2,278 | 2,153 |
| 已付所得稅 | | (24,684) | (27,913) | (37,87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5,468 | 113,218 | 188,166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 | | | | |
| 分階段收購(扣除所獲現金) | 17 | (85,137)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 | (204,108) | (370,052) | (391,563)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b) | (647,800) | (127,600) | (14,1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3(b) | 890,995 | 131,492 | 12,7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 | | |
|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06 | 888 | 814 |
|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37(b) | (254,799) | – | – |
|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 – | 9,352 | 1,993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的現金流出 | | – | – | (4,312) |
| 償還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37(b) | 1,558 | – | – |
| 償還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 | 2,942 | – | – |
|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 | (296,243) | (355,920) | (394,42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 35(c) | (50,326) | (49,779) | (48,885) |
| 借款所得款項 | 35(c) | 394,447 | 434,179 | 556,620 |
| 償還借款 | 35(c) | (103,014) | (283,000) | (258,880) |
| 已付利息 | 35(c) | (11,180) | (25,077) | (25,205)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35(c),37(b) | – | 3,000 | – |
| 向關聯方還款 | 35(c),37(b) | – | (2,000) | (1,000)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4,763) | (350) | (7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692 | – | – |
| 權益擁有人注資 | 25 | 200,000 | – | – |
| [編纂]開支之付款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35(c) | (20,811)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04,501 | 76,019 | 214,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53,726 | (166,683) | 8,09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5,386 | 389,112 | 222,42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辦事處為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通運路366號1幢50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以下業務（統稱「**編纂**業務」）：

- (i) 透過自有社會辦營利性醫院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健康醫療服務」）；
- (ii) 為其他醫院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
- (iii) 提供數字醫療平台服務、醫療檢驗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統稱「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鄭杰先生、鄭俊先生及上海樹蘭投資有限公司（「樹蘭投資」）為貴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共獲得五輪外部融資，其中三輪於過往業績期之前及兩輪於過往業績期。該等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5及附註32。

於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礎及變動

2.1 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833,000元、人民幣276,223,000元及人民幣373,279,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2,289,000元、人民幣110,881,000元及人民幣17,252,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貴公司於擴張期間建造醫院所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為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現金流狀況，貴集團採用了多項計劃及措施，主要包括：(1)持續提升旗艦醫院的運營利潤，提高試運營醫院的盈利能力；(2)保持醫院的建設和開業如期進行；(3)保持與相關供應商的溝通及協商，進一步控制資本及運營支出以加強其運營資金基礎；及(4)成功自現有貸款融資提取所需資金，並向融資機構續借短期借款。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上述方案及措施後編製了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自2023年12月31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年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過往業績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過往業績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b)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於過往業績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新詮釋：

| | 新訂／經修訂準則 | 生效日期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3. 其他會計政策概述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3.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末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其他會計政策

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該等投資作減值測試。根據附註3.7所述政策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a)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3.4 金融資產

3.4.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3.4.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3.4.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其後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

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3.4.4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4.1(b)(ii)。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按源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則

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3.7 撥備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的撥備主要指法律索賠及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8 研發開支

貴集團在研發活動上產生大量成本及投入。研究開支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為開支。倘開發成本可直接歸屬於新開發產品，且所有下列各項均可獲證明，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發展項目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發展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發展項目；
- 能夠證明發展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發展項目；及
- 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發展項目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過往業績期，概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為管理其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貴集團按照所制定的額度分散其投資組合。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逐項管理。有關貴集團投資可變價格的影響，請參閱附註4.3(b)。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受限制現金（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15）、借款（附註28）、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及贖回負債（附註32）除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項目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項目使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借款（附註28）的利率風險釐定。倘貴集團持有相關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858,000元、人民幣7,284,000元及人民幣9,725,000元。

管理層亦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

大變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對附屬公司的擔保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健康醫療服務以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貴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集中，因為大多數患者將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報銷醫療費用。該等機構的償付通常需時一至十二個月。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已投保患者處方及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組織政策，前提是履行作為健康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倫理及道德責任。貴集團亦有控制措施密切監控患者的賬單及報銷情況，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就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及健康醫療相關服務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醫院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授出90至365天的信貸期，並將積極跟進與各對手方的結算，以避免任何逾期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應用三階段模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於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人的付款模式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其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總值 | 233,485 | 19,856 | 49,436 | 302,777 |
| 預期虧損率 | 1.66% | 11.83% | 20.22% | 5.36% |
| 虧損撥備 | <u>3,875</u> | <u>2,349</u> | <u>9,997</u> | <u>16,221</u> |
| |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總值 | 356,949 | 51,896 | 49,983 | 458,828 |
| 預期虧損率 | 2.18% | 7.83% | 19.86% | 4.75% |
| 虧損撥備 | <u>7,789</u> | <u>4,063</u> | <u>9,925</u> | <u>21,777</u> |
| |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總值 | 294,842 | 77,726 | 74,599 | 447,167 |
| 預期虧損率 | 2.20% | 7.15% | 25.23% | 6.90% |
| 虧損撥備 | <u>6,492</u> | <u>5,560</u> | <u>18,824</u> | <u>30,876</u> |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6,166 | 16,221 | 21,777 |
| 虧損撥備增加 | 11,354 | 7,741 | 9,108 |
| 撤銷 | <u>(1,299)</u> | <u>(2,185)</u> | <u>(9)</u> |
| 於年末 | 16,221 | 21,777 | 30,876 |

貴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設定的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管理層定期監察客戶遵守信貸限額的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於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可收回性及可收取性，並與對手方保持密切溝通。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總值 | 12,550 | 17,591 | 16,973 |
| 預期虧損率 | 2.92% | 1.44% | 1.96% |
| 虧損撥備 | 367 | 253 | 333 |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87 | 367 | 253 |
|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 180 | (114) | 247 |
| 撇銷 | — | — | (167) |
| 於年末 | 367 | 253 | 33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貴集團將按相關到期組別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超過2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包括利息) | 224,569 | 53,678 | 587,328 | 865,575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0,844 | - | - | 200,84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工資及福利、所得稅以外的 應計稅項及或然及已結案索償撥備， 包括利息) | 320,190 | 6,073 | 141,502 | 467,765 |
|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 49,078 | 49,166 | 561,115 | 659,359 |
| | <u>794,681</u> | <u>108,917</u> | <u>1,289,945</u> | <u>2,193,543</u> |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超過2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包括利息) | 238,130 | 103,708 | 699,694 | 1,041,532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5,269 | - | - | 295,269 |
| 應付股息 | 875 | - | - | 87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工資及福利、所得稅以外的 應計稅項及或然及已結案索償撥備， 包括利息) | 371,681 | 141,502 | - | 513,183 |
|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 49,252 | 48,456 | 576,657 | 674,365 |
| | <u>955,207</u> | <u>293,666</u> | <u>1,276,351</u> | <u>2,525,22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包括利息) | 334,730 | 192,263 | 809,689 | 1,336,682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6,872 | - | - | 296,872 |
| 應付股息 | 175 | - | - | 17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工資及福利、所得稅以外的 應計稅項及或然及已結案索償撥備， 包括利息) | 404,310 | 2,611 | 61,073 | 467,994 |
|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 49,499 | 48,152 | 533,349 | 631,000 |
| | <u>1,085,586</u> | <u>243,026</u> | <u>1,404,111</u> | <u>2,732,723</u>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附註32所述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58,393,000元及人民幣1,269,729,000元，未按到期日管理。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就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儲備(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率 | 100% | 103% | 68% |

4.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7,210 | 7,21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 — | 8,764 | 8,764 |
| | — | — | 15,974 | 15,97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3,556 | 3,55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 — | 8,293 | 8,293 |
| | — | — | 11,849 | 11,84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5,024 | 5,02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 — | 6,073 | 6,073 |
| | — | — | 11,097 | 11,097 |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於過往業績期，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b)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 |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5,938 | 245,894 | 251,832 |
| 收購 | — | 647,800 | 647,800 |
| 出售 | — | (890,995) | (890,99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826 | 4,511 | 7,33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8,764 | 7,210 | 15,974 |
| 於2022年1月1日 | 8,764 | 7,210 | 15,974 |
| 收購 | — | 127,600 | 127,600 |
| 出售 | — | (131,492) | (131,492)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471) | 238 | (23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8,293 | 3,556 | 11,84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 理財產品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8,293 | 3,556 | 11,849 |
| 收購 | – | 14,100 | 14,100 |
| 出售 | – | (12,741) | (12,741)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220) | 109 | (2,11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6,073</u> | <u>5,024</u> | <u>11,097</u> |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

(c)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貴集團擁有一支團隊，就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或第三方定價資料；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理財產品的盈利增長因素：此乃根據類似類型公司及產品的市場資料估計；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市場倍數等。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8,764 | 最新一輪融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負相關 |
| － 理財產品 | 7,210 | 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年收益率 | 2.9%至3.4% | 正相關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8,293 | 市場法－可資比較 公司分析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 26% | 負相關 |
| － 理財產品 | 3,556 | 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年收益率 | 1.2%至3.1% | 正相關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6,073 | 市場法－可資比較 公司分析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 24% | 負相關 |
| － 理財產品 | 5,024 | 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年收益率 | 1.4%至3.2% | 正相關 |

倘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

倘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收益率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51,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於過往業績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於特定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管理層一般應用適用優惠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並假設附屬公司將繼續符合過往記錄所證明的條件及合資格享有優惠待遇。未能達成相關條件的後果及適用稅率的任何變動於知悉有關資料的年度內作出調整。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客戶或其他債權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或其他債權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公司已向貴集團僱員及擁有特殊技能的人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編纂]前，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市場上可能無法觀察的重大假設，以及多項複雜及主觀的變量，包括貼現率，以及有關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其獨特的業務風險及其於授出時的經營歷史及前景的主觀判斷。

(e) 客戶收入的可變代價估計

貴集團就政府批准的健康醫療服務醫療費用年度配額的後續協議及醫院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協議有關之客戶收入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貴集團已基於貴集團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代價。與過往模式相比之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款。貴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協議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f) 贖回負債的計量

如附註32所披露，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按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時結算相關責任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貴公司應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贖回貼現率以釐定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貴集團行使其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營業務說明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利潤／（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所得稅開支並不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利潤的計量評估各分部的表現。特定分部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定期檢討。

根據該評估，貴集團確定其經營分部如下：(i)健康醫療及相關服務；(ii)醫院管理服務。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組合為基礎進行管理。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部收入 | 1,435,917 | 111,872 | 1,547,789 |
| 分部間收入 | 2,448 | — | 2,448 |
| 分部收入 | <u>1,438,365</u> | <u>111,872</u> | <u>1,550,237</u> |
| 扣除 | <u>(2,448)</u> | <u>—</u> | <u>(2,448)</u> |
| 綜合收入 | <u>1,435,917</u> | <u>111,872</u> | <u>1,547,789</u> |
| 營收成本 | <u>(1,255,218)</u> | <u>(37,324)</u> | <u>(1,292,542)</u> |
| 毛利 | <u>180,699</u> | <u>74,548</u> | <u>255,24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4,475) | (2,498) | (26,97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10,454) | (45,505) | (155,959) |
| 研發開支 | (18,906) | (356) | (19,262)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0,265) | (1,269) | (11,534) |
| 其他收益 | 16,639 | 3,406 | 20,045 |
| 其他開支 | (4,169) | – | (4,169)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980) | 4,477 | 1,497 |
| 分部利潤 | 26,089 | 32,803 | 58,892 |
| 融資收益 | | | 3,120 |
| 融資成本 | | | (129,734)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126,614)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 | (5,42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73,14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3,005,394 | 213,313 | 3,218,7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3,776 |
| 資產總值 | | | 3,232,483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2,001,908) | (62,473) | (2,064,381) |
| 贖回負債 | | | (1,158,39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390) |
| 負債總額 | | | (3,226,16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048 | 789 | 71,837 |
| 無形資產攤銷 | 2,932 | 885 | 3,81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119 | 2,424 | 40,543 |
| 添置／(出售)非流動資產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889,322 | (19,851) | 869,471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部收入 | 1,660,523 | 117,103 | 1,777,626 |
| 分部間收入 | 2,392 | - | 2,392 |
| 分部收入 | 1,662,915 | 117,103 | 1,780,018 |
| 扣除 | (2,392) | - | (2,392) |
| 綜合收入 | 1,660,523 | 117,103 | 1,777,626 |
| 營收成本 | (1,475,419) | (34,180) | (1,509,599) |
| 毛利 | 185,104 | 82,923 | 268,02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356) | (221) | (26,57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6,422) | (43,683) | (180,105) |
| 研發開支 | (16,106) | (45) | (16,15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3,032) | (4,595) | (7,627) |
| 其他收益 | 21,661 | 569 | 22,230 |
| 其他開支 | (4,615) | - | (4,615) |
| 其他收益淨額 | 3,144 | 61 | 3,205 |
| 分部利潤 | 23,378 | 35,009 | 58,387 |
| 融資收益 | | | 2,278 |
| 融資成本 | | | (156,258)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153,980)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 | (3,53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99,12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3,439,355 | 112,207 | 3,551,56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7,663 |
| 資產總值 | | | 3,589,225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2,341,808) | (76,329) | (2,418,137) |
| 贖回負債 | | | (1,269,72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741) |
| 負債總額 | | | (3,690,60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874 | 1,034 | 85,908 |
| 無形資產攤銷 | 2,955 | 1,627 | 4,58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779 | 2,356 | 44,135 |
|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426,915 | 502 | 427,41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部收入 | 1,764,762 | 119,642 | 1,884,404 |
| 分部間收入 | 2,338 | – | 2,338 |
| 分部收入 | 1,767,100 | 119,642 | 1,886,742 |
| 扣除 | (2,338) | – | (2,338) |
| 綜合收入 | 1,764,762 | 119,642 | 1,884,404 |
| 營收成本 | (1,546,209) | (48,568) | (1,594,777) |
| 毛利 | 218,553 | 71,074 | 289,62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748) | (199) | (26,94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2,297) | (59,245) | (211,542) |
| 研發開支 | (15,049) | – | (15,049)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576) | (7,779) | (9,355) |
| 其他收益 | 105,203 | 364 | 105,567 |
| 其他開支 | (4,127) | – | (4,127)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323 | (159) | 4,164 |
| 分部利潤 | 128,282 | 4,056 | 132,338 |
| 融資收益 | | | 2,153 |
| 融資成本 | | | (124,969)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122,816)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 | (2,14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7,37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健康醫療及 相關服務 | 醫院管理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3,631,257 | 159,249 | 3,790,50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51,460 |
| 資產總值 | | | 3,841,966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2,484,562) | (118,152) | (2,602,71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4,585) |
| 負債總額 | | | (2,607,29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隨時間 | 223,203 | 251,616 | 249,621 |
| 於某一時間點 | 1,324,586 | 1,526,010 | 1,634,783 |
| | <u>1,547,789</u> | <u>1,777,626</u> | <u>1,884,404</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確認方式： | | | |
| — 總額基準 | <u>1,547,789</u> | <u>1,777,626</u> | <u>1,884,404</u>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流動負債 | <u>8,180</u> | <u>14,486</u> | <u>7,257</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流動負債 | <u>1,769</u> | <u>197</u> | <u>1,590</u> |

(ii) 就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交付。下表顯示於過往業績期就承前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 <u>6,323</u> | <u>6,068</u> | <u>14,307</u> |

(iii)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未履行履約責任：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醫院管理服務 | 171,715 | 153,621 | 135,200 |

管理層預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的60%、62%及48%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餘下的40%、38%及52%將於一年後確認。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所許可，交易價格的估計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的任何估計金額。

其他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基於發生的時間計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益方法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披露。

(iv)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a) 健康醫療服務

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包括門診、住院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停車及餐廳））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其後有關政府批准自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回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的協議被視為可變代價的變動。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基於歷史慣例及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估計可變代價，並於協定年度配額期間調整至已完成健康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含各種治療成分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ii)銷售醫藥產品。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當(i)提供諮詢服務及(ii)銷售醫藥產品（服務或醫藥產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時，收入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醫藥產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獲得現時收款權時確認。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含各種治療成分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及(ii)提供住院健康醫療服務及(iii)銷售醫藥產品。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就來自(i)提供諮詢服務及(iii)銷售醫藥產品（服務或醫藥產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收入而言，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成服務或醫藥產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獲得現時收款權時確認。

就來自(ii)提供住院健康醫療服務的收入而言，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服務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相應收入於該服務期間確認。

(b) 醫院管理服務

貴集團於1至10年服務期內向其他醫院提供管理相關服務。於 貴集團履約時，醫院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就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而言，服務費乃根據預先設定的金額或公式計算。若干有關服務費的協議（包括評估或評價醫院管理表現的預設標準）僅於達成標準或評估符合資格時方有權授予 貴集團，被視為可變代價的變動。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如適用）（基於歷史慣例及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估計可變代價，並於履約合格及協定服務費的期間調整至已完成醫院管理服務的實際金額。

(c)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

健康醫療相關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醫療檢驗服務，(ii)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供應鏈服務」），(iii)臨床試驗服務及(iv)數字醫療平台服務。來自醫療檢驗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的時間點（即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及 貴集團可確認收入時）確認。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收入於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存貨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臨床試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7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

(a) 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i) | 10,118 | 10,435 | 93,620 |
| 租金收益 | 4,265 | 4,959 | 4,950 |
| 增值稅加計扣除 | 967 | 699 | 610 |
| 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31 | — | — |
| 其他 | 3,564 | 6,137 | 6,387 |
| | <u>20,045</u> | <u>22,230</u> | <u>105,56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41) | (3,174) | (3,519) |
| 其他 | (728) | (1,441) | (608) |
| | <u>(4,169)</u> | <u>(4,615)</u> | <u>(4,127)</u> |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授予的財政補貼。該等資產相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擬補償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樹蘭(安吉)醫院有限公司(「樹蘭安吉」)獲得當地政府機關補助人民幣80,000,000元。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由貴集團於其他收益中確認。授出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將附屬公司轉讓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視作處置 | | | |
| 收益(附註17(iv))(i) | - | - | 8,67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4.3(b)) | 4,511 | 238 | 1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89) | 46 | (29) |
| 捐贈 | (1,500) | (20) | (5) |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621 | - |
| 訴訟賠償 | - | 2,588 | - |
| 其他 | (1,425) | (268) | (4,585) |
| | <u>1,497</u> | <u>3,205</u> | <u>4,164</u> |

- (i) 將附屬公司轉讓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視作處置收益指出售貴公司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收益。貴公司將保留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管理(以權益法入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iv)。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藥品成本 | 381,673 | 450,942 | 513,716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 469,108 | 552,796 | 601,529 |
| 醫療耗材成本 | 302,402 | 336,502 | 299,7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 71,837 | 85,908 | 96,220 |
| 外包補償 | 85,373 | 101,730 | 110,575 |
| 辦公開支 | 55,114 | 58,760 | 52,56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753 | 32,160 | 33,828 |
| 水電及能源開支 | 19,837 | 31,699 | 32,461 |
| 醫療測試外包開支 | 16,449 | 23,133 | 22,181 |
| 差旅及交通 | 5,896 | 4,226 | 7,596 |
| 招待開支 | 5,387 | 4,642 | 5,238 |
|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開支 | 4,438 | 5,296 | 5,721 |
| 專業服務費 | 2,190 | 2,985 | 4,839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 3,817 | 4,582 | 5,051 |
| 營銷和廣告成本 | 6,144 | 2,678 | 2,405 |
|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相關之租金開支 | 1,812 | 1,468 | 1,542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核數師薪酬 | | | |
| — 審核服務 | 297 | 449 | 404 |
| — 非審核服務 | 581 | 99 | 229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248) | 174 | 113 |
| 其他 | 29,552 | 31,230 | 37,934 |
| 總計 | 1,494,736 | 1,732,432 | 1,848,315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獎金及僱員福利 | 419,748 | 489,565 | 532,863 |
| 養老金、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a) | 44,778 | 58,355 | 62,81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7) | 4,582 | 4,876 | 5,848 |
| | 469,108 | 552,796 | 601,52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存在一定上限），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0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c)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4名、5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獎金及僱員福利 | 4,875 | 7,364 | 6,057 |
| 養老金、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 384 | 390 | 2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90 | 30 | 23 |
| | <u>5,449</u> | <u>7,784</u> | <u>6,364</u> |

各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2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2 | 1 |
| 2,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1 |
| | <u>4</u> | <u>5</u> | <u>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 | 工資、薪金、 獎金及 僱員福利 | 養老金、 社保成本及 住房福利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主席 | <i>(i)</i> | | | | |
| 鄭杰先生 | | 1,059 | 103 | – | 1,162 |
| 執行董事 | <i>(ii)</i> | | | | |
| 鄭俊先生 | | – | – | 528 | 528 |
| 非執行董事 | <i>(iii)</i> | | | | |
| 鄭樹森先生 | | – | – | – | – |
| 葉栩彪先生 | | – | – | – | – |
| 壽張飛先生 | | 723 | – | 38 | 761 |
| 孫小寧女士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v)</i> | | | | |
| 朱岩先生 | | 50 | – | – | 50 |
| 唐金陵先生 | | 50 | – | – | 50 |
| 陳維維女士 | | – | – | – | – |
| 監事 | <i>(v)</i> | | | | |
| 陸震先生 | | – | – | – | – |
| 黃宇先生 | | – | – | – | – |
| 袁菁菁女士 | | 358 | 87 | 76 | 521 |
| 總計 | | 2,240 | 190 | 642 | 3,072 |
| | | 工資、薪金、 獎金及 僱員福利 | 養老金、 社保成本及 住房福利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主席 | <i>(i)</i> | | | | |
| 鄭杰先生 | | 1,035 | 115 | – | 1,150 |
| 執行董事 | <i>(ii)</i> | | | | |
| 鄭俊先生 | | – | – | 2,062 | 2,062 |
| 非執行董事 | <i>(iii)</i> | | | | |
| 鄭樹森先生 | | – | – | – | – |
| 葉栩彪先生 | | – | – | – | – |
| 壽張飛先生 | | 1,006 | – | 38 | 1,044 |
| 孫小寧女士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工資、薪金、 獎金及 僱員福利 | 養老金、 社保成本及 住房福利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v)</i> | | | | |
| 朱岩先生 | | 200 | — | — | 200 |
| 唐金陵先生 | | 200 | — | — | 200 |
| 陳維維女士 | | — | — | — | — |
| 監事 | <i>(v)</i> | | | | |
| 陸震先生 | | — | — | — | — |
| 黃宇先生 | | — | — | — | — |
| 袁菁菁女士 | | 294 | 91 | 76 | 461 |
| 總計 | | 2,735 | 206 | 2,176 | 5,117 |
| | | 工資、薪金、 獎金及 僱員福利 | 養老金、 社保成本及 住房福利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主席 | <i>(i)</i> | | | | |
| 鄭杰先生 | | 1,019 | 122 | — | 1,141 |
| 執行董事 | <i>(ii)</i> | | | | |
| 鄭俊先生 | | — | — | 3,283 | 3,283 |
| 非執行董事 | <i>(iii)</i> | | | | |
| 鄭樹森先生 | | — | — | — | — |
| 葉栩彪先生 | | — | — | — | — |
| 壽張飛先生 | | 999 | — | 28 | 1,027 |
| 孫小寧女士 | | — | — | — | — |
| 吳章穆先生 | | 495 | — | — | 495 |
| 許迪龍先生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v)</i> | | | | |
| 朱岩先生 | | 200 | — | — | 200 |
| 唐金陵先生 | | 200 | — | — | 200 |
| 馬笑芳先生 | | 96 | — | — | 96 |
| 監事 | <i>(v)</i> | | | | |
| 陸震先生 | | — | — | — | — |
| 黃宇先生 | | — | — | — | — |
| 袁菁菁女士 | | 369 | 95 | 57 | 521 |
| 總計 | | 3,378 | 217 | 3,368 | 6,963 |

(i) 鄭杰先生自2013年10月1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ii) 鄭俊先生自201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iii) 李蘭娟女士自201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2日退休。

鄭樹森先生自2017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7日辭任董事。

謝世煌先生、黃宇先生、史雲中先生及許阿芬女士自2017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宇先生於2020年11月22日獲調任為監事。謝世煌先生、史雲中先生及許阿芬女士於2020年11月22日辭任董事。

金京華先生自2017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2日辭任董事。

葉栩彪先生自2020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傅偉建先生自2020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2日辭任董事。

壽張飛先生自2020年11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小寧女士自2020年4月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27日辭任董事。

吳章穆先生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許迪龍先生自2023年8月2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朱岩先生及唐金陵先生自2021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維女士自2021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16日辭任董事。

馬笑芳先生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袁菁菁女士自2020年11月22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陸震先生自2014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胡旭波先生自2017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0年4月2日辭任監事。

許華勝先生自2017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0年11月22日辭任監事。

高金達先生自2020年4月2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0年11月22日辭任監事。

(d) 董事退休福利

於過往業績期，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過往業績期，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過往業績期，貴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g)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過往業績期，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過往業績期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收益： |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120 | 2,278 | 2,153 |
| 融資成本： | | | |
| 贖回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32) | (96,560) | (111,336) | (79,801) |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27,449) | (43,561) | (46,366)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23,455) | (23,940) | (22,810) |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 (5,852) | (5,874) | (5,043) |
|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 23,582 | 28,453 | 29,051 |
| | (129,734) | (156,258) | (124,969) |
| 融資成本淨額 | (126,614) | (153,980) | (122,816) |

利息收入確認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益。

12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19,373 | 36,290 | 36,582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附註34) | (10,229) | (24,536) | (11,953) |
| | 9,144 | 11,754 | 24,62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及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73,145 | 99,127 | (7,377) |
|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18,286) | (24,782) | 1,844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 優惠稅率的影響(a) | (3,095) | (2,889) | (2,037) |
| － 不可扣減所得稅開支的影響(b) | 26,940 | 29,342 | 24,367 |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c) | (3,104) | (2,761) | (2,867)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6,774 | 13,735 | 16,141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1,441) | (1,774) | (11,190) |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1,356 | 883 | 536 |
| － 將附屬公司轉讓予一間聯營公司的 視作處置收益(附註17(iv)) | – | – | (2,165) |
| 所得稅開支 | 9,144 | 11,754 | 24,629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44,550 | 81,039 | 90,671 |

截至各結算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年度： | | | |
| 2022年 | 4,496 | – | – |
| 2023年 | 2,306 | 2,204 | – |
| 2024年 | 5,663 | 5,615 | 4,801 |
| 2025年 | 6,767 | 5,811 | 3,984 |
| 2026年 | 25,318 | 22,393 | 12,292 |
| 2027年 | – | 45,016 | 56,085 |
| 2028年 | – | – | 13,509 |
| | 44,550 | 81,039 | 90,671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附屬公司運城同創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運城同創」）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4年起，運城同創並無續簽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稅率變更為25%。

貴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杭州同創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杭州同創」）於2019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重續該證書。因此，杭州同創於過往業績期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因此於過往業績期其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就其各自的稅務優惠期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財務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c)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並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其後自2022年10月起提高至200%）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其於過往業績期的應課稅利潤。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份被視為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有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5。因此，計算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時已扣除相關資本。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81,131) | (110,620) | (30,732) |
|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57,560 | 359,770 | 359,77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 <u>(0.23)</u> | <u>(0.31)</u> | <u>(0.0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過往業績期，貴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贖回負債（附註32）。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及 構築物 | 機器及設備 |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 車輛 | 在建工程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97,628 | 273,107 | 25,757 | 3,038 | 446,520 | 385,477 | 1,231,527 |
| 累計折舊 | - | (104,665) | (14,268) | (1,667) | - | (90,025) | (210,625) |
| 賬面淨值 | <u>97,628</u> | <u>168,442</u> | <u>11,489</u> | <u>1,371</u> | <u>446,520</u> | <u>295,452</u> | <u>1,020,902</u>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7,628 | 168,442 | 11,489 | 1,371 | 446,520 | 295,452 | 1,020,902 |
| 添置 | - | 48,846 | 3,709 | 1,163 | 274,932 | - | 328,649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7(iii)) | - | - | 47 | - | 219,178 | - | 219,225 |
| 在建工程轉入 | 247,244 | - | - | - | (249,061) | 1,817 | - |
| 折舊費用 | (8,462) | (36,358) | (3,338) | (344) | - | (23,335) | (71,837) |
| 出售 | - | (191) | - | - | - | - | (191)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36,410</u> | <u>180,739</u> | <u>11,907</u> | <u>2,189</u> | <u>691,569</u> | <u>273,934</u> | <u>1,496,748</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44,872 | 320,045 | 30,803 | 4,200 | 691,569 | 387,294 | 1,778,783 |
| 累計折舊 | (8,462) | (139,306) | (18,896) | (2,011) | - | (113,360) | (282,035) |
| 賬面淨值 | <u>336,410</u> | <u>180,739</u> | <u>11,907</u> | <u>2,189</u> | <u>691,569</u> | <u>273,934</u> | <u>1,496,74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樓宇及 構築物 | 機器及設備 |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 車輛 | 在建工程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2年 |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36,410 | 180,739 | 11,907 | 2,189 | 691,569 | 273,934 | 1,496,748 |
| 添置 | - | 84,446 | 12,562 | 1,371 | 301,980 | - | 400,359 |
| 在建工程轉入 | 222,639 | - | - | - | (232,080) | 9,441 | - |
| 折舊費用 | (11,513) | (47,072) | (4,649) | (553) | - | (22,121) | (85,908) |
| 出售 | - | (224) | (465) | (280) | - | - | (969) |
| 年末賬面淨值 | 547,536 | 217,889 | 19,355 | 2,727 | 761,469 | 261,254 | 1,810,23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567,511 | 402,378 | 40,806 | 4,907 | 761,469 | 396,736 | 2,173,807 |
| 累計折舊 | (19,975) | (184,489) | (21,451) | (2,180) | - | (135,482) | (363,577) |
| 賬面淨值 | 547,536 | 217,889 | 19,355 | 2,727 | 761,469 | 261,254 | 1,810,230 |
| | 樓宇及 構築物 | 機器及設備 |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 車輛 | 在建工程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3年 |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547,536 | 217,889 | 19,355 | 2,727 | 761,469 | 261,254 | 1,810,230 |
| 添置 | - | 57,229 | 5,299 | 728 | 308,806 | - | 372,062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 | - | - | (4,548) | 4,548 | - |
| 折舊費用 | (15,492) | (50,896) | (6,015) | (713) | - | (23,104) | (96,220) |
| 出售及其他變動 | (1,442) | (838) | (4) | - | - | - | (2,284) |
| 期末賬面淨值 | 530,602 | 223,384 | 18,635 | 2,742 | 1,065,727 | 242,698 | 2,083,78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566,068 | 458,530 | 46,041 | 5,635 | 1,065,727 | 401,284 | 2,543,285 |
| 累計折舊 | (35,466) | (235,146) | (27,406) | (2,893) | - | (158,586) | (459,497) |
| 賬面淨值 | 530,602 | 223,384 | 18,635 | 2,742 | 1,065,727 | 242,698 | 2,083,78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收成本 | 64,740 | 74,710 | 77,17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982 | 9,346 | 17,05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08 | 1,320 | 1,224 |
| 研發開支 | 807 | 532 | 769 |
| | <u>71,837</u> | <u>85,908</u> | <u>96,220</u> |

(b) 抵押資產

樓宇及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44,162,000元、人民幣528,859,000元及人民幣846,879,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c) 借款成本於樓宇及構築物以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4.93%、4.91%及4.57%資本化。

貴公司

| |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 車輛 | 租賃 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739 | - | 1,486 | - | 2,225 |
| 累計折舊 | (170) | - | (593) | - | (763) |
| 賬面淨值 | <u>569</u> | <u>-</u> | <u>893</u> | <u>-</u> | <u>1,462</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69 | - | 893 | - | 1,462 |
| 添置 | 442 | 872 | - | 1,196 | 2,510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 | 1,196 | (1,196) | - |
| 折舊費用 | (197) | (138) | (449) | - | (78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814</u> | <u>734</u> | <u>1,640</u> | <u>-</u> | <u>3,188</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181 | 872 | 2,682 | - | 4,735 |
| 累計折舊 | (367) | (138) | (1,042) | - | (1,547) |
| 賬面淨值 | <u>814</u> | <u>734</u> | <u>1,640</u> | <u>-</u> | <u>3,18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 | 租賃 |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 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14 | 734 | 1,640 | – | 3,188 |
| 添置 | 81 | – | – | 51 | 132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 | 51 | (51) | – |
| 折舊費用 | (281) | (207) | (532) | – | (1,020) |
| 年末賬面淨值 | 614 | 527 | 1,159 | – | 2,3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262 | 872 | 2,733 | – | 4,867 |
| 累計折舊 | (648) | (345) | (1,574) | – | (2,567) |
| 賬面淨值 | 614 | 527 | 1,159 | – | 2,300 |
| |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 車輛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14 | 527 | 1,159 | – | 2,300 |
| 添置 | 30 | – | – | – | 30 |
| 折舊費用 | (295) | (207) | (444) | – | (946) |
| 年末賬面淨值 | 349 | 320 | 715 | – | 1,38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292 | 872 | 2,733 | – | 4,897 |
| 累計折舊 | (943) | (552) | (2,018) | – | (3,513) |
| 賬面淨值 | 349 | 320 | 715 | – | 1,3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以下較短租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 樓宇及構築物 | 10-35年 |
| — 機器及設備 | 3-10年 |
| — 辦公設備及傢俬裝置 | 3-10年 |
| — 車輛 | 5-7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如有）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為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收購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時方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已建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轉撥至樓宇，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15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租期為50年。貴集團的樓宇租賃主要指辦公室、醫院及僱員宿舍的租賃。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土地使用權 | 租賃建築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73,726 | 558,864 | 732,590 |
| 累計折舊 | (7,397) | (155,941) | (163,338) |
| 賬面淨值 | <u>166,329</u> | <u>402,923</u> | <u>569,252</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66,329 | 402,923 | 569,252 |
| 添置 | — | 5,573 | 5,573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7(iii)) | 345,317 | — | 345,317 |
| 折舊費用 | (7,918) | (32,625) | (40,543) |
| 年末賬面淨值 | <u>503,728</u> | <u>375,871</u> | <u>879,59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532,984 | 564,437 | 1,097,421 |
| 累計折舊 | (29,256) | (188,566) | (217,822) |
| 賬面淨值 | <u>503,728</u> | <u>375,871</u> | <u>879,599</u> |
| 貴集團 | | | |
|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03,728 | 375,871 | 879,599 |
| 添置 | – | 38,758 | 38,758 |
| 出售 | – | (882) | (882) |
| 折舊費用 | (9,723) | (34,412) | (44,135) |
| 年末賬面淨值 | <u>494,005</u> | <u>379,335</u> | <u>873,34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532,984 | 593,409 | 1,126,393 |
| 累計折舊 | (38,979) | (214,074) | (253,053) |
| 賬面淨值 | <u>494,005</u> | <u>379,335</u> | <u>873,340</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94,005 | 379,335 | 873,340 |
| 添置 | – | 5,370 | 5,370 |
| 出售 | – | (236) | (236) |
| 折舊費用 | (9,943) | (34,386) | (44,329) |
| 期末賬面淨值 | <u>484,062</u> | <u>350,083</u> | <u>834,145</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532,984 | 598,543 | 1,131,527 |
| 累計折舊 | (48,922) | (248,460) | (297,382) |
| 賬面淨值 | <u>484,062</u> | <u>350,083</u> | <u>834,14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34,194 | 35,334 | 37,347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9) | 1,812 | 1,468 | 1,542 |
| 利息開支 (附註11) | 23,455 | 23,940 | 22,810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49,000元、人民幣8,801,000元及人民幣6,98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折舊費用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04,000元、人民幣51,012,000元及人民幣50,696,000元。

(ii) 抵押資產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5,514,000元、人民幣379,077,000元及人民幣440,97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附註28)。

貴公司

| | 租賃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成本 | 13,450 |
| 累計折舊 | (3,316) |
| 賬面淨值 | <u>10,134</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134 |
| 添置 | 47 |
| 折舊費用 | (2,340) |
| 年末賬面淨值 | <u>7,841</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3,450 |
| 累計折舊 | (5,609) |
| 賬面淨值 | <u>7,841</u>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7,841 |
| 折舊費用 | (2,21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5,62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租賃建築物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3,450 |
| 累計折舊 | (7,823) |
| 賬面淨值 | <u>5,627</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627 |
| 折舊費用 | (2,18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440</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3,450 |
| 累計折舊 | (10,010) |
| 賬面淨值 | <u>3,440</u> |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
| 流動 | 26,740 | 26,326 | 27,660 |
| 非流動 | 448,896 | 460,726 | 438,452 |
| | <u>475,636</u> | <u>487,052</u> | <u>466,11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
| 流動 | 2,351 | 2,441 | 2,473 |
| 非流動 | 5,890 | 3,449 | 979 |
| | <u>8,241</u> | <u>5,890</u> | <u>3,452</u> |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核算入賬方式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貴集團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具體調整，例如期限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益。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計算機軟件 | 知識產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3,750 | 4,077 | 17,827 |
| 累計攤銷 | (6,315) | (1,224) | (7,539) |
| 賬面淨值 | <u>7,435</u> | <u>2,853</u> | <u>10,28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7,435 | 2,853 | 10,288 |
| 添置 | 9,808 | – | 9,808 |
| 出售 | – | – | – |
| 攤銷費用 (附註9) | (3,409) | (408) | (3,81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3,834</u> | <u>2,445</u> | <u>16,279</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3,558 | 4,077 | 27,635 |
| 累計攤銷 | (9,724) | (1,632) | (11,356) |
| 賬面淨值 | <u>13,834</u> | <u>2,445</u> | <u>16,279</u>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3,834 | 2,445 | 16,279 |
| 添置 | 11,851 | – | 11,851 |
| 攤銷費用 (附註9) | (4,174) | (408) | (4,582)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1,511</u> | <u>2,037</u> | <u>23,548</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35,409 | 4,077 | 39,486 |
| 累計攤銷 | (13,898) | (2,040) | (15,938) |
| 賬面淨值 | <u>21,511</u> | <u>2,037</u> | <u>23,548</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1,511 | 2,037 | 23,548 |
| 添置 | 3,740 | – | 3,740 |
| 攤銷費用 (附註9) | (4,643) | (408) | (5,051) |
| 期末賬面淨值 | <u>20,608</u> | <u>1,629</u> | <u>22,237</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39,149 | 4,077 | 43,226 |
| 累計攤銷 | (18,541) | (2,448) | (20,989) |
| 賬面淨值 | <u>20,608</u> | <u>1,629</u> | <u>22,23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19 | 2,572 | 3,163 |
| 營收成本 | 913 | 1,953 | 1,85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0 | 33 | 35 |
| 研發開支 | 155 | 24 | – |
| | <u>3,817</u> | <u>4,582</u> | <u>5,051</u> |

貴公司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成本 | 4,314 |
| 累計攤銷 | <u>(862)</u> |
| 賬面淨值 | <u>3,452</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452 |
| 添置 | 1,047 |
| 攤銷費用 | <u>(885)</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614</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5,361 |
| 累計攤銷 | <u>(1,747)</u> |
| 賬面淨值 | <u>3,614</u>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614 |
| 添置 | 1,861 |
| 攤銷費用 | <u>(1,626)</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849</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7,222 |
| 累計攤銷 | <u>(3,373)</u> |
| 賬面淨值 | <u>3,84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849 |
| 添置 | 1,108 |
| 攤銷費用 | <u>(1,715)</u> |
| 期末賬面淨值 | <u><u>3,242</u></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8,330 |
| 累計攤銷 | <u>(5,088)</u> |
| 賬面淨值 | <u><u>3,242</u></u> |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所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收購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其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知識產權的成本。

1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u>12,019</u> | <u>8,485</u> | <u>10,340</u> |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貴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下列實體為普通股投資，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各聯營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 實體名稱 | 註冊 成立國家 |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 | 賬面值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樹蘭(寧波)婦產醫院有限公司(「寧波婦產」)(i) | 中國 | 7.06% | 7.06% | 7.06% | 3,190 | 2,180 | 1,003 |
| 金華物產中大醫療健康投資有限公司(「金華物產」)(j) | 中國 | 1% | 1% | 1% | 6,228 | 5,228 | 4,935 |
| 杭州數鈕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數鈕」)(ii) | 中國 | 41% | 41% | 41% | 2,601 | 1,077 | 1,040 |
| 杭州良運樹蘭醫院有限公司(「樹蘭良運」)(iii) | 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杭州樹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v) | 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62 |
| | | | | | <u>12,019</u> | <u>8,485</u> | <u>10,340</u> |

* 由於該等聯營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寧波婦產(於寧波提供健康醫療服務)7.06%股權及金華物產(於金華提供健康醫療服務)1%股權。由於 貴集團於兩家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一個席位，即使持股比例低於20%，其仍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已使用權益法入賬並分類為聯營公司。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杭州數鈕41%股權，該公司於杭州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樹蘭良運10%的股權，該公司乃為經營健康醫療服務而成立。由於 貴集團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一個席位，即使持股比例低於20%，其仍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於該公司的投資已使用權益法入賬並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2021年5月24日， 貴集團與佳兆業投資(寧波)有限公司(「佳兆業寧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佳躍」)98.97%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0元(「收購事項」)。由於杭州佳躍持有樹蘭良運99.9%的股權， 貴集團於2021年8月完成收購事項後獲得樹蘭良運合共89.91%的股權。因此，樹蘭良運由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

於收購時，樹蘭良運仍在建設中，尚未開展經營活動，其大部分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一間發展中醫院(即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貴集團亦應用集中度測試以釐定收購杭州佳躍之股權是否構成一項業務。由於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公允價值(扣除貨幣資金及遞延所得稅的影響後)幾乎等於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減去所收購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確定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成本累積法釐定根據資產交易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分階段收購樹蘭良運的代價。因此，收購事項代價為收購事項前於樹蘭良運的投資賬面值人民幣23,873,000元及現金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的總和。於2021年8月31日，樹蘭良運的總資產、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3,358,000元、人民幣456,408,000元及人民幣3,089,000元。

因此，貴集團將收購土地使用權入賬為添置使用權資產，總成本為人民幣345,317,000元，收購在建工程入賬為添置在建工程，總成本為人民幣219,178,000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人民幣47,000元。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50年。初始現金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已於2021年支付。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杭州佳躍1.03%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持有杭州佳躍100%的股權。

- (iv) 於2023年7月，該公司與杭州凌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凌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杭州凌泉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杭州樹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樹蘭科技」)90%的股權，其為一家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運營樹蘭(濟南)國際醫院有限公司(「樹蘭濟南」)，本公司將按比例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杭州凌泉及本公司以認繳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持有樹蘭科技的股權由100%降至10%。由於本公司在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一個席位，儘管持股比例低於20%，其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2023年12月29日，對該公司的投資已按權益法入帳，並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

-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分佔業績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423 | 3,534 | 2,145 |

-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年初 | 41,315 | 12,019 | 8,485 |
| 透過資產收購由聯營公司 | | | |
| 轉撥至附屬公司(ii) | (23,873) | - | - |
| 透過視同處置由附屬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iv) | - | - | 4,000 |
| 分佔虧損 | (5,423) | (3,534) | (2,145) |
| 截至年末 | 12,019 | 8,485 | 10,34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樹蘭良運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現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 | (276,000) |
| 減：已收購結餘－現金 | 190,863 |
| | <hr/> |
| 收購所付現金淨額 | (85,137) |
| | <hr/> <hr/>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關聯方(附註37(c)(i)) | 2,891 | 4,213 | 2,163 |
| － 第三方 | 299,886 | 394,966 | 434,993 |
| | <hr/> | <hr/> | <hr/> |
| | 302,777 | 399,179 | 437,156 |
| | <hr/> <hr/> | <hr/> <hr/> | <hr/> <hr/> |
| 應收票據(a) | – | 59,649 | 10,011 |
| | <hr/> | <hr/> | <hr/>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221) | (21,777) | (30,876) |
| | <hr/> | <hr/> | <hr/> |
| 總計 | 286,556 | 437,051 | 416,291 |
| | <hr/> <hr/> | <hr/> <hr/> | <hr/> <hr/>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0,648,000元及人民幣10,011,000元的商業承兌票據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的方式轉讓予銀行，而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440,000元及零的商業承兌票據已轉讓予貴集團的供應商。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8)。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6個月 | 233,485 | 356,949 | 294,842 |
| 7至12個月 | 19,856 | 51,896 | 77,726 |
| 12個月以上 | 49,436 | 49,983 | 74,599 |
| | <u>302,777</u> | <u>458,828</u> | <u>447,167</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關客戶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詳情於附註4.1(b)披露。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u>23,892</u> | <u>59,980</u> | <u>85,160</u>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1,769)</u> | <u>(5,562)</u> | <u>(13,938)</u> |
| | <u>22,123</u> | <u>54,418</u> | <u>71,222</u> |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6個月 | 22,892 | 41,997 | 46,136 |
| 7至12個月 | – | 16,583 | 16,424 |
| 12個月以上 | 1,000 | 1,400 | 22,600 |
| | <u>23,892</u> | <u>59,980</u> | <u>85,160</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患者、政府社會保險計劃及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4.4。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 |
| — 技術服務預付款項 | 1,817 | 1,059 | 972 |
| —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 2,574 | 4,850 | 14,407 |
| | 4,391 | 5,909 | 15,3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按金 | 5,173 | 5,425 | 5,68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4) | (123) | (61) |
| 非流動部分 | 9,460 | 11,211 | 21,006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 |
| — [編纂] 開支預付款項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購買存貨預付款項 | 3,633 | 6,323 | 3,104 |
| — 可收回增值稅 | 1,275 | 4,985 | 5,491 |
| — 預付水電費及服務費 | 2,107 | 2,663 | 5,773 |
| — 預付關聯方產品款項 (附註37(c)(i)) | 386 | 283 | 93 |
| — 其他 | 1,787 | 1,108 | 1,182 |
| | 11,653 | 18,859 | 34,913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按金 | 2,850 | 2,061 | 1,646 |
| —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 737 | 1,098 | 1,075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7(c)(i)) | 402 | 579 | 588 |
| — 其他 | 3,388 | 8,428 | 7,976 |
| | 7,377 | 12,166 | 11,285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3) | (130) | (272) |
| 流動部分 | 18,767 | 30,895 | 45,926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 <i>預付款項</i> | | | |
| —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 — | 465 | 286 |
| — 技術服務預付款項 | 295 | 188 | 228 |
| | 295 | 653 | 514 |
| <i>其他應收款項</i> | | | |
| — 按金 | 439 | 459 | 479 |
| | 439 | 459 | 479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 | (13) | (10) |
| 非流動部分 | <u>719</u> | <u>1,099</u> | <u>983</u>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 <i>預付款項</i> | | | |
| — [編纂] 開支預付款項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水電開支及服務費預付款項 | 716 | 317 | 3,938 |
| — 其他 | 338 | 356 | 254 |
| | 3,519 | 4,170 | 23,462 |
| <i>其他應收款項</i>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3 | 263 | 279 |
| — 按金 | 64 | 64 | 64 |
| — 其他 | 282 | 275 | 267 |
| | 609 | 602 | 61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 | (14) | (15) |
| 流動部分 | <u>4,115</u> | <u>4,758</u> | <u>24,057</u> |

20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藥品 | 50,428 | 62,997 | 57,874 |
| 醫療耗材 | 17,919 | 36,198 | 33,832 |
| 其他 | 2,382 | 3,056 | 2,329 |
| | 70,729 | 102,251 | 94,035 |
| 減：減值撥備 | (139) | (313) | (426) |
| | <u>70,590</u> | <u>101,938</u> | <u>93,60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營收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3,827,000元、人民幣787,618,000元及人民幣813,620,000元。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藥品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醫用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折扣後釐定。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390,439 | 223,821 | 235,598 |
| 手頭現金 | 443 | 383 | 220 |
| | 390,882 | 224,204 | 235,818 |
| 減：受限制現金(i) | (1,770) | (1,775) | (5,2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89,112</u> | <u>222,429</u> | <u>230,520</u> |

- (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在客戶接受醫療設備之前被限制使用的現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即應付票據或訴訟項下限制的保證按金。訴訟項下受限制現金已於2024年1月發放。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於銀行的現金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 人民幣 | 389,103 | 222,420 | 230,510 |
| － 美元 | 9 | 9 | 10 |
| | <u>389,112</u> | <u>222,429</u> | <u>230,52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u>150,939</u> | <u>21,928</u> | <u>33,678</u> |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存款。

22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8) | 286,556 | 437,051 | 416,291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 12,183 | 17,338 | 16,6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1) | 1,770 | 1,775 | 5,298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i> | | |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i>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7,210 | 3,556 | 5,024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i> | | | |
|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8,764 | 8,293 | 6,073 |
| | <u>705,595</u> | <u>690,442</u> | <u>679,846</u>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 | | |
| 借款 (附註28) | 776,000 | 928,923 | 1,175,584 |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 200,844 | 295,269 | 296,872 |
| 應付股息 (附註29) | – | 875 | 175 |
| <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i> | | | |
| <i>及福利、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以及</i> | | | |
| <i>或然及已結案法律索償撥備) (附註31)</i> | | | |
| 租賃負債 (附註15) | 475,636 | 487,052 | 466,112 |
| 贖回負債 (附註32) | 1,158,393 | 1,269,729 | – |
| | <u>3,064,990</u> | <u>3,487,456</u> | <u>2,400,44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8) | 22,123 | 54,418 | 71,222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 1,020 | 1,034 | 1,064 |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 472,366 | 555,854 | 440,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 150,939 | 21,928 | 33,678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i> | | |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i> | | | |
|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8,764 | 8,293 | 6,073 |
| | <u>655,212</u> | <u>641,527</u> | <u>552,17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借款 (附註28) | 35,000 | 45,000 | 79,950 |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 2,106 | 3,250 | 2,88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以及或然及已結案法律索償撥備) (附註31) | 2,562 | 3,243 | 18,187 |
|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 218,342 | 181,943 | 170,788 |
| 租賃負債 (附註15) | 8,241 | 5,890 | 3,452 |
| 贖回負債 (附註32) | 1,158,393 | 1,269,729 | – |
| | <u>1,424,644</u> | <u>1,509,055</u> | <u>275,261</u> |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未上市公司的投資 | <u>8,764</u> | <u>8,293</u> | <u>6,073</u>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7月16日，貴集團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於一家私人公司3.13%的股權。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該投資的表現並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理財產品 | <u>7,210</u> | <u>3,556</u> | <u>5,024</u>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過往業績期，貴集團就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的銀行理財產品訂立合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此，該等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股本及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有股份

(a)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股本 | 370,847 | 370,847 | 370,847 |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361,576 | 361,576 |
| 發行普通股(v) | 9,271 | 9,271 |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370,847 | 370,847 |

(i) 截至2020年1月1日，貴公司已完成三輪註冊資本增資融資，包括：

天使輪融資：於2014年12月，陸震先生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注資，作為購買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的代價。於2016年5月，葛飛宇女士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注資，作為購買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

A輪融資：於2016年10月，天津新遠景優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遠景」)及上海福吉胤元投資有限公司(「胤元投資」)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購買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

B輪融資：於2016年12月，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毅達」、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信」、上海健康醫療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健康醫療投資」)及天津新遠景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15,000,000元，作為購買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33,333元的代價。

- (ii) C輪融資：於2020年8月，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投資」）、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保基金」）、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瀚辰」）、Cliff Investment Pte. Ltd.（「Cliff investment」）、遠海明晟（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海明晟」）、杭州普華澤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投資」）、蘇州市德同同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同投資」）、啟明融信及上海德心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德心投資」）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80,000,000元，作為購買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68,000元的代價。
- (iii) 於2020年12月1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照 貴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向股東發行3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改制後， 貴公司資本儲備人民幣213,292,000元及留存收益人民幣33,040,000元轉入 貴公司股本。此外，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有股份人民幣6,502,000元已從股本中重新分類。
- (iv) 於2020年12月8日，杰驍企業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6,000,000元以認購其0.4359%的股本，其中人民幣1,576,000元入賬列作股本及人民幣14,424,000元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 (v) D輪融資：於2021年3月，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金鎰銘」）、紅杉瀚辰及崔琦先生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人民幣9,271,184元的代價。
- (b) 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有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有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 為限制性股份 計劃所持有股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11,078 | 11,078 |

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有股份入賬，以反映透過四間有限合夥公司授出的股份的賬面值。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由 貴集團為其利益而設計，且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參與人員，故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均由 貴集團控制及合併為結構性實體，而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入賬列作「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有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貴集團

| | 儲備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423,097 | 16,523 | (642,501) | (202,881)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25(a)) | 190,729 | – | – | 190,729 |
| 確認向權益持有人發行的金融工具 為贖回負債 (附註32) | – | – | (210,567) | (210,567)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951 | – | – | 4,9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7) | – | 4,582 | – | 4,582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17) | 2,889 | – | – | 2,88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 | – | 2,826 | 2,82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 | – | 7,366 | 7,36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621,666</u> | <u>21,105</u> | <u>(842,876)</u> | <u>(200,105)</u> |
| 於2022年1月1日 | 621,666 | 21,105 | (842,876) | (200,10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 | – | (471) | (4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7) | – | 4,876 | – | 4,87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 | – | 10,755 | 10,75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621,666</u> | <u>25,981</u> | <u>(832,592)</u> | <u>(184,945)</u> |
| 於2023年1月1日 | 621,666 | 25,981 | (832,592) | (184,945)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 – | – | 1,349,530 | 1,349,53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 | – | (2,220) | (2,2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7) | – | 5,848 | – | 5,84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 | – | 1,974 | 1,97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621,666</u> | <u>31,829</u> | <u>516,692</u> | <u>1,170,18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儲備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510,544 | 16,523 | (646,770) | (119,703)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25(a)) | 190,729 | — | — | 190,729 |
| 確認向權益持有人發行的 金融工具為贖回負債 (附註32) | — | — | (210,567) | (210,56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 | — | 2,826 | 2,82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7) | — | 4,582 | — | 4,58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701,273</u> | <u>21,105</u> | <u>(854,511)</u> | <u>(132,133)</u> |
| 於2022年1月1日 | 701,273 | 21,105 | (854,511) | (132,13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 | — | (471) | (4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7) | — | 4,876 | — | 4,87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701,273</u> | <u>25,981</u> | <u>(854,982)</u> | <u>(127,728)</u> |
| 於2023年1月1日 | 701,273 | 25,981 | (854,982) | (127,728)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 — | — | 1,349,530 | 1,349,53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 | — | (2,220) | (2,2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7) | — | 5,848 | — | 5,8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701,273</u> | <u>31,829</u> | <u>492,328</u> | <u>1,225,430</u> |

* 其主要指法定儲備、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確認贖回負債。

- (a) 根據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分派淨利潤前，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抵銷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出其年內法定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該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合資格僱員及掌握獨特技能人員的服務以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報表中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及直至[編纂]成功期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有關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修訂，而有關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符合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日期撥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提供予 貴集團若干董事、中層及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關鍵僱員及其他擁有特殊技能或對 貴集團發展有傑出貢獻的人員，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及提供額外激勵以推動業務，包括透過四間有限合夥企業（即蘭俊企業、樹杰投資、樹俊企業及杰驍企業）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由於僱員激勵計劃由 貴集團為其利益而設計，且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參與人員，故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均由 貴集團控制及合併為結構性實體，而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入賬列作「為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a)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 貴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9,502,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價為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人民幣10元，作為彼等向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投入時間及專業知識的獎勵（「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1年以及5年服務期孰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計）內歸屬。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由 貴集團（ 貴公司除外）控股股東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參考認購價及預定利率釐定的價格購回。

(b)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5日， 貴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576,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價為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人民幣10元，作為彼等向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投入時間及專業知識的獎勵（「2020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1年以及5年服務期孰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計）內歸屬。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由 貴集團（ 貴公司除外）控股股東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參考認購價及預定利率釐定的價格購回。

(c) 下文載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就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每股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元 |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 每股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元 |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 每股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元 |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
| 於年初 | 8.40 | 13,080 | 8.40 | 13,080 | 8.40 | 13,080 |
| 年內授出 | 10.15 | 261 | 10.15 | 955 | 10.15 | 739 |
| 年內沒收 | 10.15 | (261) | 10.15 | (955) | 10.15 | (492) |
| 於年末 | <u>8.40</u> | <u>13,080</u> | <u>8.40</u> | <u>13,080</u> | <u>8.40</u> | <u>13,327</u> |
| 截至年末歸屬 | <u>0.20</u> | <u>2,249</u> | <u>0.20</u> | <u>2,249</u> | <u>0.20</u> | <u>2,24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該等股份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貼現率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貼現率 | 12.00%-12.50% | 12.00% | 12.00% |
| 最終增長率 | 2.00%-2.50% | 2.00% | 2.00% |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2,099 | 1,303 | 1,52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9 | 9 | 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74 | 3,564 | 4,318 |
| | <u>4,582</u> | <u>4,876</u> | <u>5,848</u> |

28 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 | | | |
| 長期銀行借款(a) | 584,000 | 700,385 | 932,523 |
| 減：流動部分 | (30,000) | (40,000) | (86,610) |
| 小計 | <u>554,000</u> | <u>660,385</u> | <u>845,913</u> |
| 無抵押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28,000 | 37,950 |
| 減：流動部分 | – | – | (2,900) |
| 小計 | <u>–</u> | <u>28,000</u> | <u>35,050</u>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 | | | |
|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a) | 30,000 | 40,000 | 86,610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10,000 | – |
| 小計 | <u>30,000</u> | <u>50,000</u> | <u>86,61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 | | | |
| 短期借款(b) | 192,000 | 149,890 | 195,100 |
|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附註18) | — | 40,648 | 10,011 |
|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 | — | 2,900 |
| | <u>192,000</u> | <u>190,538</u> | <u>208,011</u> |
| 借款總額 | <u><u>776,000</u></u> | <u><u>928,923</u></u> | <u><u>1,175,584</u></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22,000 | 240,538 | 294,621 |
| 1至2年 | 40,000 | 102,800 | 150,890 |
| 2至5年 | 245,260 | 194,940 | 589,160 |
| 5年以上 | 268,740 | 390,645 | 140,913 |
| | <u>776,000</u> | <u>928,923</u> | <u>1,175,584</u> |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人民幣315,294,000元、人民幣309,740,000元及人民幣286,610,000元分別以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544,163,000元、人民幣528,859,000元及人民幣513,283,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附註14)以及賬面淨值人民幣90,872,000元、人民幣88,882,000元及人民幣86,89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貴公司為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人。利息按月支付。長期借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12月26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8,706,000元、人民幣390,645,000元及人民幣488,913,000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4,642,000元、人民幣290,196,000元及人民幣285,06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貴公司作為該等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人，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擔保責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長期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211,858,000元、人民幣256,517,000元及人民幣336,841,000元亦由貴公司股東上海樹蘭投資有限公司以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全額償付該借款的日期止期間產生的若干醫院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作為該借款的抵押物。利息按月支付。長期借款的到期日為2028年12月1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人民幣157,000,000元分別以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333,596,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附註14)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01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23年2月20日至2033年2月20日期間產生的若干醫療服務項下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都已被抵押作為該借款的抵押物。上海樹蘭投資有限公司、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為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人。利息按月支付。長期借款的到期日為2033年2月2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鄭杰先生及浙江同創為貴集團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22,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人。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浙江同創、樹蘭(杭州)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樹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人。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鄭杰先生、浙江同創、樹蘭(杭州)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樹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人。

(c)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8%、4.70%及4.58%。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i>無抵押</i>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9,950 |
| 減：流動部分 | — | — | (100) |
| 小計 | — | — | 9,850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 <i>無抵押</i> | | | |
| 短期借款 | 35,000 | 45,000 | 7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 | — | 100 |
| | 35,000 | 45,000 | 70,100 |
| 借款總額 | 35,000 | 45,000 | 79,950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5,000 | 45,000 | 70,100 |
| 1年至2年 | — | — | 100 |
| 2年至5年 | — | — | 9,750 |
| | 35,000 | 45,000 | 79,950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刪除。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構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9 應付股息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股息 | — | 875 | 175 |

應付股息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自其保留盈利向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扣除集團內公司間股息)。 貴公司並無於過往業績期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c)(ii)) | 54,943 | 56,664 | 80,279 |
|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 145,901 | 238,605 | 216,593 |
| | <u>200,844</u> | <u>295,269</u> | <u>296,87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基於確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88,519 | 270,091 | 280,095 |
| 1年以上 | 12,325 | 25,178 | 16,777 |
| | <u>200,844</u> | <u>295,269</u> | <u>296,87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2,106</u> | <u>3,250</u> | <u>2,884</u> |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基於確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366 | 3,250 | 2,884 |
| 1年以上 | 740 | — | — |
| | <u>2,106</u> | <u>3,250</u> | <u>2,884</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前向貴集團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未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i>流動</i>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7(c)(ii)) | 6,294 | 11,089 | 13,28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41,165 | 273,609 | 265,141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84,541 | 104,842 | 107,08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醫療保障局結算款項(b) | 18,957 | — | — |
| 已收病人按金 | 14,681 | 22,714 | 21,505 |
| 其他按金 | 9,437 | 12,643 | 18,544 |
|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 12,740 | 15,503 | 14,299 |
| 應付利息 | 8,244 | 6,982 | 5,602 |
| 應付勞務費 | 6,182 | 11,248 | 9,832 |
| 或然及已結案法律索償撥備 | 4,983 | 3,838 | 5,827 |
|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9,157 | 27,323 | 52,213 |
| 流動部分總額 | <u>416,381</u> | <u>489,791</u> | <u>528,905</u> |
| 非流動 |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a) | <u>140,000</u> | <u>140,000</u> | <u>60,000</u>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指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上海樹蘭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吉卓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且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樹蘭安吉的股權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貸款按浮動年利率逐年計息，並將於2024年3月31日償還。

於2023年12月，樹蘭安吉獲當地政府機關補助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7)。同時，樹蘭安吉、地方政府機關及上述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抵銷樹蘭安吉應付該等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的方式結算補助發放，並將餘下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延長至2026年5月31日。

(b) 應付醫療保障局結算款項指 貴集團於其後就政府批准的年度醫療費用配額達成結算協議後應向醫療保障局返還的應付款項，有關金額將自 貴集團先前自醫療保障局收取的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回。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0,739 | 9,416 | 8,925 |
|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 554 | 1,020 | 725 |
| [編纂]開支應計費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2,562 | 3,243 | 2,610 |
| 總計 | <u>13,855</u> | <u>13,679</u> | <u>27,837</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32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贖回負債 | 1,158,393 | 1,269,729 | - |

倘合約包含實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利後方可作實，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其後，倘 貴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 貴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計算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而有關調整將確認為融資成本。除非優先權利僅可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行使，否則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已完成數輪融資以增加其股本。根據與各融資投資者（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統稱「融資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該等投資者獲授優先權。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 貴公司未能於特定期間（於C輪注資後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前達成合資格[編纂]（「[編纂]」），則擁有優先權的融資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或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此外，在對 貴集團運營或其[編纂]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該等投資者均有權要求 貴公司或最終控制人贖回其投資。

贖回金額為來自融資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另加（其中包括）自相關投資付款日期起至贖回金額相關付款日期止期間（按歷年365日計算）的原始投資本金的8%（就A輪融資投資者而言）、10%（就B輪、C輪及D輪融資投資者而言）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利潤。先前向該等融資投資者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利潤須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融資投資者（包括天使輪融資投資者）按實繳資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新低融資」），則擁有優先權的融資投資者有權要求：(a) 貴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發行額外股權；及(b)最終控制人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該等投資者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取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本次新發行的每股實繳資本價格。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該等責任確認為贖回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倘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結算相關責任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量。貴公司採用介乎8.50%至9.20%的贖回貼現率釐定贖回負債的初步確認金額。反攤薄權利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於貴公司董事預期新低融資將不會發生，其公允價值被視為接近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贖回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851,266 |
| 確認 | 210,567 |
| 於融資成本扣除 (附註11) | 96,560 |
| | <u>1,158,393</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158,393</u> |
| 於2022年1月1日 | 1,158,393 |
| 於融資成本扣除 (附註11) | 111,336 |
| | <u>1,269,729</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269,729</u> |
| 於2023年1月1日 | 1,269,729 |
| 於融資成本扣除 (附註11) | 79,801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i) | (1,349,530) |
| | <u>—</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u> |

於2023年7月，貴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贖回權、清算權（不包括法定清算權）及若干其他權利於貴公司於2023年8月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終止。於2023年8月27日，所有贖回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1,349,53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權益。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非即期</i> | | | |
| 建設項目政府補助 | 27,814 | 36,348 | 37,103 |
| | <u>27,814</u> | <u>36,348</u> | <u>37,103</u> |
| <i>即期</i> | | | |
| 研究項目及其他政府補助 | 9,479 | 11,282 | 20,251 |
| | <u>9,479</u> | <u>11,282</u> | <u>20,251</u> |
| 總計 | <u>37,293</u> | <u>47,630</u> | <u>57,354</u> |

該款項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出及給予的補助。與資產相關的相關政府補助為樓宇補助。計入即期部分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補助，作為對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支持。與資產相關的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4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a)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遞延稅項資產(i)： |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6,104 | 24,663 | 25,990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121,595 | 142,832 | 148,764 |
| | <u>137,699</u> | <u>167,495</u> | <u>174,754</u> |
| 遞延稅項負債(ii)： |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9,483 | 8,757 | 7,606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117,830 | 123,816 | 120,273 |
| | <u>127,313</u> | <u>132,573</u> | <u>127,879</u> |
| (i)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 | |
| — 租賃負債 | 119,630 | 122,843 | 116,072 |
| — 遞延收入 | 6,638 | 6,443 | 6,641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5,822 | 7,093 | 8,679 |
| — 稅項虧損 | 3,148 | 27,500 | 39,623 |
| — 或然及已結案法律索償撥備 | 1,222 | 935 | 1,432 |
| — 未變現溢利 | 946 | 2,062 | 2,21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3 | 549 | — |
| — 存貨減值虧損 | 30 | 70 | 93 |
| | <u>137,699</u> | <u>167,495</u> | <u>174,754</u> |
|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u>(123,923)</u> | <u>(129,832)</u> | <u>(123,294)</u>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u>13,776</u> | <u>37,663</u> | <u>51,46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稅項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 | |
| — 使用權資產 | 106,293 | 107,446 | 98,64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017 | 25,126 | 29,237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 3 | 1 | — |
| | <u>127,313</u> | <u>132,573</u> | <u>127,879</u>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u>(123,923)</u> | <u>(129,832)</u> | <u>(123,294)</u>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3,390</u> | <u>2,741</u> | <u>4,585</u> |

(b) 貴集團於過往業績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及存貨的 虧損撥備 | | 或然醫療 索償撥備 | | 租賃負債 | 遞延收入 |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 總計 |
|---------------------|--|---------------|--------------|--------------|----------------|--------------|----------------|----------------|
| | 稅項虧損 | 未變現利潤 | 稅項虧損 | 未變現利潤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2,613 | 83 | 974 | 1,390 | 124,790 | 189 | — | 130,039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 <u>3,239</u> | <u>3,065</u> | <u>248</u> | <u>(444)</u> | <u>(5,160)</u> | <u>6,449</u> | <u>263</u> | <u>7,660</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5,852</u> | <u>3,148</u> | <u>1,222</u> | <u>946</u> | <u>119,630</u> | <u>6,638</u> | <u>263</u> | <u>137,699</u> |
| 於2022年1月1日 | 5,852 | 3,148 | 1,222 | 946 | 119,630 | 6,638 | 263 | 137,699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 <u>1,311</u> | <u>24,352</u> | <u>(287)</u> | <u>1,116</u> | <u>3,213</u> | <u>(195)</u> | <u>286</u> | <u>29,796</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7,163</u> | <u>27,500</u> | <u>935</u> | <u>2,062</u> | <u>122,843</u> | <u>6,443</u> | <u>549</u> | <u>167,49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 | 及存貨的 虧損撥備 | | | 或然醫療 索償撥備 | | 未變現利潤 | | 租賃負債 | | 遞延收入 | |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 | 總計 |
|---------------------|----------------------------|---------------|--------------|--------------|----------------|--------------|----------|-------|-------|-------|-------|-------|-------|----------------|--|----------------|
| | 虧損撥備 | 稅項虧損 | 索償撥備 | 未變現利潤 | 租賃負債 | 遞延收入 | 及設備折舊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7,163 | 27,500 | 935 | 2,062 | 122,843 | 6,443 | 549 | | | | | | | | | 167,49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 1,609 | 12,123 | 497 | 152 | (6,771) | 198 | (549) | | | | | | | | | 7,25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8,772</u> | <u>39,623</u> | <u>1,432</u> | <u>2,214</u> | <u>116,072</u> | <u>6,641</u> | <u>-</u> | | | | | | | | | <u>174,754</u> |

(c) 貴集團於過往業績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 | 總計 |
|-----------------|-----------------------------------|----------------|----------------|-------|----------------|
| | 公允價值收益 | 使用權資產 | 及設備折舊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48 | 112,825 | 16,909 | | 129,882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145) | (6,532) | 4,108 | | (2,56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3</u> | <u>106,293</u> | <u>21,017</u> | | <u>127,313</u> |
| 於2022年1月1日 | 3 | 106,293 | 21,017 | | 127,313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2) | 1,153 | 4,109 | | 5,26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u> | <u>107,446</u> | <u>25,126</u> | | <u>132,573</u> |
| 於2023年1月1日 | 1 | 107,446 | 25,126 | | 132,573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1) | (8,804) | 4,111 | | (4,69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u> | <u>98,642</u> | <u>29,237</u> | | <u>127,87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遞延稅項資產(i): |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2,123 | 2,979 | 4,737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1,712 | 1,098 | 1,704 |
| | <u>3,835</u> | <u>4,077</u> | <u>6,441</u> |
| 遞延稅項負債(ii): |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553 | 527 | 514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1,585 | 1,058 | 437 |
| | <u>2,138</u> | <u>1,585</u> | <u>951</u> |
| (i)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 | |
| — 租賃負債 | 2,304 | 1,707 | 1,006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531 | 2,370 | 4,121 |
| — 稅項虧損 | — | — | 1,314 |
| | <u>3,835</u> | <u>4,077</u> | <u>6,441</u>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u>(2,138)</u> | <u>(1,585)</u> | <u>(951)</u>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u>1,697</u> | <u>2,492</u> | <u>5,490</u> |
| (ii)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 | |
| — 使用權資產 | 2,138 | 1,585 | 951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u>(2,138)</u> | <u>(1,585)</u> | <u>(951)</u>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u> | <u>—</u> | <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於過往業績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以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 租賃負債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607 | 2,761 | - | 3,368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924 | (457) | - | 46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531</u> | <u>2,304</u> | <u>-</u> | <u>3,835</u> |
| 於2022年1月1日 | 1,531 | 2,304 | - | 3,83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839 | (597) | - | 24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370</u> | <u>1,707</u> | <u>-</u> | <u>4,077</u> |
| 於2023年1月1日 | 2,370 | 1,707 | - | 4,077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1,751 | (701) | 1,314 | 2,36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4,121</u> | <u>1,006</u> | <u>1,314</u> | <u>6,441</u> |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使用權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36 | 2,602 | 2,638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36) | (464) | (5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u> | <u>2,138</u> | <u>2,13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 | 總計 |
|--------------|-------------------------|-------|-------|
| | 公允價值收益 | 使用權資產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2,138 | 2,138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553) | (55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585 | 1,585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585 | 1,585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634) | (63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951 | 951 |

35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73,145) | (99,127) | 7,377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71,837 | 85,908 | 96,220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 34,194 | 35,334 | 37,347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3,817 | 4,582 | 5,05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8) | 89 | (46) | 29 |
| – 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8) | – | (621) | – |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9) | (248) | 174 | 113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1,534 | 7,627 | 9,355 |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5,423 | 3,534 | 2,145 |
| – 融資成本(附註11) | 129,734 | 156,258 | 124,96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8) | (4,511) | (238) | (109) |
| – 授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7) | (1,651) | – | – |
| – 將附屬公司轉讓予一間聯營公司的 視作處置收益(附註8) | – | – | (8,674) |
| – 融資收益(附註11) | (3,120) | (2,278) | (2,15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 4,582 | 4,876 | 5,84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78,535 | 195,983 | 277,51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857 | 6,306 | (7,229)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770) | (5) | (650) |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3,981) | 984 | 7,731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90,109) | (158,237) | (48,164)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227) | (11,874) | (15,894) |
| － 存貨(增加)／減少 | (5,840) | (31,522) | 8,216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5,803 | 94,425 | 12,175 |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4,236) | 42,793 | (9,812) |
| 經營所得現金 | 67,032 | 138,853 | 223,891 |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贖回負債增加／(減少) | 307,127 | 111,336 | (1,269,729) |
|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 － | － | 49,080 |
| 抵銷應付第三方貸款 | － | － | 80,000 |

(c) 債務淨額對賬

以下載列各呈列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 借款 | (776,000) | (928,923) | (1,175,5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94) | (11,089) | (13,285)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140,000) | (140,000) | (60,000) |
| 租賃負債 | (475,636) | (487,052) | (466,112) |
| 債務淨額 | (1,008,818) | (1,344,635) | (1,484,4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112 | 222,429 | 230,52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94) | (11,089) | (13,285) |
|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 (507,636) | (637,600) | (781,523) |
|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 (884,000) | (918,375) | (920,173) |
| 債務淨額 | (1,008,818) | (1,344,635) | (1,484,46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其他資產 | |
|----------------------|------------------|-----------------|------------------|--------------------|--------------------|----------------|--------------------|
| | 租賃負債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 來自第三方 的貸款 | 借款 | 小計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債務淨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496,901) | (35,775) | (140,000) | (300,860) | (973,536) | 235,386 | (738,15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50,326 | 20,811 | - | (280,253) | (209,116) | 153,726 | (55,39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17,944 | 17,944 | - | 17,944 |
| 添置 | (5,606) | 2,809 | - | - | (2,797) | - | (2,797) |
| 應計利息 | (23,455) | (160) | - | (27,449) | (51,064) | - | (51,064) |
|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 分階段收購 | - | - | - | (185,382) | (185,382) | - | (185,382) |
| 其他變動 | - | 6,021 | - | - | 6,021 | - | 6,021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475,636)</u> | <u>(6,294)</u> | <u>(140,000)</u> | <u>(776,000)</u> | <u>(1,397,930)</u> | <u>389,112</u> | <u>(1,008,818)</u>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其他資產 | |
| | 租賃負債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 來自第三方 的貸款 | 借款 | 小計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債務淨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475,636) | (6,294) | (140,000) | (776,000) | (1,397,930) | 389,112 | (1,008,81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49,779 | (1,000) | - | (126,102) | (77,323) | (166,683) | (244,00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16,323 | - | 16,740 | 33,063 | - | 33,063 |
| 添置 | (37,255) | (20,118) | - | - | (57,373) | - | (57,373) |
| 應計利息 | (23,940) | - | - | (43,561) | (67,501) | - | (67,501)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487,052)</u> | <u>(11,089)</u> | <u>(140,000)</u> | <u>(928,923)</u> | <u>(1,567,064)</u> | <u>222,429</u> | <u>(1,344,635)</u>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487,052) | (11,089) | (140,000) | (928,923) | (1,567,064) | 222,429 | (1,344,63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48,885 | 1,000 | - | (272,535) | (222,650) | 8,091 | (214,559)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3,333 | - | 23,160 | 26,493 | - | 26,493 |
| 添置 | (5,135) | (6,529) | - | - | (11,664) | - | (11,664) |
| 應計利息 | (22,810) | - | - | (46,366) | (69,176) | - | (69,176) |
| 其他變動 | - | - | 80,000 | 49,080 | 129,080 | - | 129,0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466,112)</u> | <u>(13,285)</u> | <u>(60,000)</u> | <u>(1,175,584)</u> | <u>(1,714,981)</u> | <u>230,520</u> | <u>(1,484,461)</u> |

36 承諾事項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u>1,276,867</u> | <u>1,035,227</u> | <u>787,641</u> |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姓名及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 姓名／名稱 | 關聯關係 |
|----------------------------|-----------------------------|
| 鄭杰先生 | 控股股東 |
| 鄭俊先生 | 控股股東 |
| 樹蘭投資 | 控股股東 |
| 葛飛宇女士 | 貴公司股東 |
| 寧波婦產 | 聯營公司 |
| 樹蘭良運 | 於2021年8月31日前 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山東樹蘭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山東樹蘭」） | 於2023年12月29日後 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樹蘭濟南 | 於2023年12月29日後 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浙江同創越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創越誠」）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浙江樹蘭健康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樹蘭健康產業」）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浙江生創精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生創」）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杭州卓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卓深」）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杭州同創越誠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越誠基因」）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杭州同創生物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杭州樹蘭俊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樹蘭俊杰」）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杭州賽拓加速器有限公司（「杭州賽拓」）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浙江湖州華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華卓信息」）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杭州弘卓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弘卓」）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深圳樹蘭共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樹蘭共生」）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紹興同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同創醫療器械」）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紹興同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創生物科技」）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杭州全科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健康」）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沈依民女士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柯國宏先生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安吉卓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卓政」）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舟山同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同理」）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舟山同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同緣」）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姓名／名稱 | 關聯關係 |
|----------------------------|---------------|
| 華東寧波醫藥有限公司（「華東寧波醫藥」） | 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控制 |
| 華東醫藥（杭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華東醫藥杭州」） | 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控制 |
| 華東醫藥湖州有限公司（「華東醫藥湖州」） | 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控制 |
| 華東醫藥紹興有限公司（「華東醫藥紹興」） | 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控制 |
| 安吉金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吉金信」） | 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交易－貿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i) 銷售貨品 | | | |
| 浙江生創 | 88 | 170 | 223 |
| 華卓信息 | — | — | 1,352 |
| | <u>88</u> | <u>170</u> | <u>1,575</u> |
| (ii) 提供服務 | | | |
| 寧波婦產 | 8,809 | 11,618 | 11,026 |
| 浙江生創 | 1,661 | 3,792 | 2,592 |
| | <u>10,470</u> | <u>15,410</u> | <u>13,618</u> |
| (iii) 購買產品 | | | |
| 華東醫藥 | 158,350 | 175,838 | 238,792 |
| 華卓信息 | 11,275 | 21,939 | 11,904 |
| 越誠基因 | 66 | — | — |
| 華東醫藥杭州 | 1,606 | 196 | 397 |
| 同創越誠 | 1,340 | 1,034 | 1,053 |
| 華東寧波醫藥 | 315 | — | — |
| 同創生物科技 | 956 | 663 | 810 |
| 華東醫藥紹興 | 3 | 2 | 4 |
| 杭州卓深 | — | — | 300 |
| 華東醫藥湖州 | — | — | 207 |
| | <u>173,911</u> | <u>199,672</u> | <u>253,467</u> |
| (iv) 購買服務 | | | |
| 杭州賽拓 | 841 | 304 | 399 |
| 杭州健康 | 39 | 22 | — |
| 杭州弘卓 | 31 | — | — |
| | <u>911</u> | <u>326</u> | <u>39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v) 租賃予關聯方 | | | |
| 浙江生創 | 984 | 954 | 946 |
| (vi) 來自關聯方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 杭州賽拓 | 2,802 | - | - |

終止交易 – 非貿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i)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 | |
| 樹蘭良運 | 1,131 | - | - |
| (ii)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 | |
| 樹蘭良運 | 254,799 | - | - |

向樹蘭良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向樹蘭健康產業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 | |
|------------------|-------|-------|---|
| (iii) 償還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 | |
| 樹蘭健康產業 | 1,558 | - | - |
| (iv)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 鄭杰先生 | - | 3,000 | - |

來自安吉卓政及鄭杰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 | |
|------------|---|-------|-------|
| (v) 向關聯方還款 | | | |
| 鄭杰先生 | - | 2,000 | 1,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貿易：</i> | | | |
| 寧波婦產 | 2,854 | 3,280 | 479 |
| 浙江生創 | 27 | 929 | 540 |
| 杭州健康 | 10 | 2 | 15 |
| 樹蘭濟南 | – | – | 43 |
| 華卓信息 | – | 2 | 1,086 |
| | <u>2,891</u> | <u>4,213</u> | <u>2,163</u> |
| <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貿易：</i> | | | |
| 華東醫藥杭州 | 163 | 220 | 48 |
| 華卓信息 | 135 | – | – |
| 華東醫藥 | 88 | 50 | 32 |
| 同創醫療器械 | – | 13 | 13 |
| | <u>386</u> | <u>283</u> | <u>93</u> |
| <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非貿易：</i> | | | |
| 杭州賽拓 | 135 | 135 | 135 |
| 山東樹蘭 | – | – | 14 |
| 寧波婦產 | – | 181 | 176 |
| 華卓信息 | 4 | – | – |
| 葛飛宇女士 | 263 | 263 | 263 |
| | <u>402</u> | <u>579</u> | <u>588</u>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i> | | | |
| 安吉卓政 | 5,901 | 5,901 | 5,901 |
| 鄭杰先生 | – | 1,000 | – |
| 寧波婦產 | – | – | 20 |
| 杭州健康 | 257 | 257 | 256 |
| 華卓信息 | 79 | 3,874 | 7,051 |
| 杭州卓深 | 57 | 57 | 57 |
| | <u>6,294</u> | <u>11,089</u> | <u>13,28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 | | |
| 華東醫藥 | 49,278 | 51,580 | 76,586 |
| 華卓信息 | 2,141 | 4,302 | 2,885 |
| 同創越誠 | 401 | 196 | 310 |
| 同創生物科技 | 115 | 119 | 233 |
| 華東醫藥杭州 | 438 | 435 | 59 |
| 浙江生創 | 2,371 | – | – |
| 杭州賽拓 | 80 | – | – |
| 華東醫藥湖州 | 2 | 3 | 147 |
| 杭州弘卓 | 29 | 29 | 29 |
| 杭州卓深 | – | – | 30 |
| 華東醫藥寧波 | 88 | – | – |
| | <u>54,943</u> | <u>56,664</u> | <u>80,279</u> |

(iii) 應收關聯方租賃負債－貿易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杭州賽拓 | <u>5,244</u> | <u>3,864</u> | <u>2,786</u> |

(d) 向一間聯營公司承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承諾就資本提供資金 | | | |
| 杭州樹蘭科技 | <u>–</u> | <u>–</u> | <u>6,000</u>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獎金及僱員福利 | 6,048 | 6,316 | 7,046 |
| 退休金、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 609 | 679 | 79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73 | 273 | (224) |
| | <u>6,930</u> | <u>7,268</u> | <u>7,619</u> |

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9 附屬公司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 公司名稱 | 註冊／收購地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實收資本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直接或間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上海樹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樹蘭」) | 中國上海，2016年 12月19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技術服務及 諮詢，中國 | (vii) |
| 樹蘭(安吉)醫院有限公司 (「樹蘭安吉」) | 中國湖州，2017年 1月17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5% | 85% | 85% | 間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ii) (vii) |
| 樹蘭(安吉)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安吉綜合門診部」) | 中國湖州，2020年 12月2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零 | 85% | 85% | 85% | 間接 | 診所服務， 中國 | (x) |
| 杭州岱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岱樾醫療」) | 中國杭州，2015年 11月30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第三類醫療 器械銷售， 中國 | (i) (vii) |
| 杭州蘭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蘭田」) | 中國杭州，2016年 3月18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零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餐飲服務， 中國 | (x)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收購地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實收資本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直接或間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2022年 | 2023年 | | | |
| 浙江納什物業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杭州納什」) | 中國杭州，2015年 9月24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物業管理及 停車服務， 中國 | (x) |
| 樹蘭互聯網醫院(杭州) 有限公司(前稱樹蘭杰俊醫院 (杭州)有限公司)(「杰俊醫院」) | 中國杭州，2020年 2月13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零 | 100% | 100% | 100% | 間接 | 技術服務及 諮詢，中國 | (x) |
| 杭州杰俊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杰俊管理」) | 中國杭州，2015年 10月20日，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諮詢業務， 中國 | (x) |
| 樹蘭(海南)醫生集團 有限公司(「海南醫生集團」) | 中國瓊海，2018年3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諮詢業務， 中國 | (x) |
| 杭州樹蘭風景中西醫 結合診所有限公司 (「樹蘭風景門診」) | 中國杭州，2018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醫療診斷及 治療服務， 中國 | (x) |
| 海南樹蘭博鰲醫院 有限公司(「海南博鰲」) | 中國瓊海，2020年5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32,000,000元/ 人民幣13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iii) (vii) |
| 樹蘭(杭州)醫院有限公司 (「樹蘭醫院」) | 中國杭州，2014年12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6,670,000元/ 人民幣66,67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間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i) (iv) (vii)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收購地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實收資本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直接或間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2022年 | 2023年 | | | |
| 杭州君瀾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樹蘭君瀾」) | 中國杭州，2015年7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1,120,000元／ 人民幣11,120,000元 | 89.93% | 89.93% | 89.93% | 間接 | 藥品銷售， 中國 | (i) |
| 杭州樹蘭弘毅大藥房有限公司 (「樹蘭弘毅」) | 中國杭州，2017年7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 89.93% | 89.93% | 89.93% | 間接 | 藥品銷售， 中國 | (x) |
| 芝佑堂(杭州)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芝佑堂杭州」) | 中國杭州，2015年10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700,000元／ 人民幣3,100,000元 | 70% | 70% | 70% | 間接 | 中醫服務， 中國 | (x) |
| 浙江樹蘭國際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樹蘭國際」) | 中國杭州，2016年11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健康管理， 中國 | (x) |
| 杭州健禮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健禮」) | 中國杭州，2019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元／零 | 100% | 100% | 100% | 間接 | 諮詢業務， 中國 | (x) |
| 浙江同創 | 中國杭州，2019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 91.9% | 91.9% | 91.9% | 直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i) (v) (viii)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收購地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實收資本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直接或間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2022年 | 2023年 | | | |
| 海南同卓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同卓醫生」) | 中國瓊海，2019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無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諮詢業務， 中國 | (x) |
| 杭州同益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同益冷鏈」) | 中國杭州，2019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物流服務， 中國 | (x) |
| 山西同創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同創」) | 中國太原，2019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59.735% | 59.735% | 59.735% | 間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i) (ix) |
| 運城同創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運城同創」) | 中國運城，2018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850,000元 | 59.735% | 59.735% | 59.735% | 間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i) (ix) |
| 杭州同創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杭州同創」) | 中國杭州，2019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i) (v) |
| 杭州海寶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海寶」) | 中國杭州，2020年8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醫療器械 業務，中國 | (viii) |
| 湖州同創 | 中國湖州，2019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7,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元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x) |
| | |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i) (v) |
| | | | | | | | | (viii) (xvii)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收購地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實收資本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直接或間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2022年 | 2023年 | | | |
| 紹興同創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紹興同創」) | 中國紹興，2019年1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7,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 91.9% | 91.9% | 間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i) (v) (xiii) | |
| 樹蘭(衢州)醫院有限公司 (「衢州醫院」) | 中國衢州，2021年3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100% | 間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vii) | |
| 樹蘭(舟山普陀)醫院有限公司 (「普陀醫院」) | 中國舟山，2021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不適用 | 間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x) (xi) | |
| 樹蘭(成都)醫院有限公司 (「成都醫院」) | 中國成都，2021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7,692,300元 | 65% | 65% | 間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x) | |
| 樹蘭(深圳)醫院有限公司 (「深圳醫院」) | 中國深圳，2020年10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直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x) | |
| 樹蘭(海南)皮膚健康有限 責任公司(「皮膚健康」) | 中國瓊海，2020年10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無 | 70% | 不適用 | 間接 | 體檢服務， 中國 | (x) | |
| 浙江弘毅華偉醫藥有限公司 (「弘毅華偉」) | 中國杭州，2021年6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100% | 間接 | 藥品銷售， 中國 | (x)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收購地及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實收資本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直接或間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於本報告日期 | | 2023年 | | | |
| | | | 於12月31日 | 2022年 | | | | |
| 深圳同創醫學檢驗實驗室 | 中國深圳，2022年4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零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醫學檢驗 服務，中國 | (x) (xiv) |
| 樹蘭濟南 | 中國濟南，2021年1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 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間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iv) (xvi) |
| 樹蘭(重慶)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樹蘭重慶」) | 中國重慶，2021年10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零 | 100% | 100% | 100% | 直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x) |
| 衢州弘毅大藥房有限公司 (「衢州弘毅」) | 中國衢州，2022年7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間接 | 藥品銷售， 中國 | (x) |
| 濱州同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濱州同創」) | 中國濱州，2022年7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91.9% | 91.9% | 91.9% | 間接 | 醫療器械 銷售，中國 | (x) |
| 杭州雲中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雲中來」) | 中國杭州，2022年6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 100% | 100% | 100% | 間接 | 增值電信 服務，中國 | (x) |
| 杭州樹蘭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樹蘭科技」) | 中國杭州，2022年3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零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直接 | 企業管理及 諮詢服務， 中國 | (x) (xvi)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收購地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實收資本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 | 直接或間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2022年 | 2023年 | | | |
| 山東樹蘭 | 中國濟南，2022年8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不適用 | 間接 | 企業管理及 諮詢服務， 中國 | (x) (xvii) | |
| 樹蘭良運(附註18(i)) | 中國杭州，2021年8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間接 |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 (vi) (vii) | |
| 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國杭州，2021年8月27日， 有限合夥 | 人民幣193,412,270元/ 人民幣191,612,270元 | 100% | 100% | 直接 | 技術服務及 諮詢，中國 | (x) | |
|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杰鏘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寧波，2021年8月27日， 有限合夥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91,612,270元 | 100% | 100% | 間接 | 技術服務及 諮詢，中國 | (x) | |
| 杭州兆運健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杭州，2021年8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零 | 99% | 不適用 | 間接 | 技術服務及 諮詢，中國 | (x) (xii) | |
| 岱楷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深圳，2023年10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不適用 | 100% | 間接 | 醫療器械 銷售，中國 | (x) | |
| 岱楷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中國瓊海，2023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不適用 | 100% | 間接 | 醫療器械 銷售，中國 | (x) | |

-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 (i)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i)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信拓致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v)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vi)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杭州信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viii)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x) 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西百聖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x)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地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xi) 普陀醫院已於2023年3月註銷。
 - (xii) 杭州兆運健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2月註銷。
 - (xiii) 紹興同創已於2023年4月註銷。
 - (xiv) 深圳同創醫學檢驗實驗室已於2023年8月註銷。
 - (xv) 皮膚健康已於2023年11月註銷。
 - (xvi) 杭州樹蘭科技於2023年12月出售後成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而其兩間附屬公司(即樹蘭濟南及山東樹蘭)相應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7。
 - (xvii) 湖州同創於2024年2月註銷。

40 或有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該等物業於2024年1月31日現況下的估值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4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之意見。

市值之定義

吾等確認，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進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吾等對物業之估值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之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經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等物業於各自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而編製。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以及日期為2024年3月的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業主擁有該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質押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對持作發展的第一類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按該等物業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的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已就發展計劃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且並無繁重條件或延誤；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及其他相關法規，並已獲相關機關批准。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採納市場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如適用）亦已計及已產生建築成本以及完成發展項目之估計未付建築成本。

於達致吾等對持有作自用之第二類物業之市值之意見時，在缺乏相關市場數據以透過市場憑證達致該物業之市值之情況下，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進行估值，並估計樓宇及構築物之新重置成本，從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扣減。就土地部分而言，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等。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視乎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而定，當中須充分考慮所使用的資產總值。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呈報的市值僅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物業，並假設該物業並無零碎交易。

資料來源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之憑證、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落成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為吾等對內容之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原文，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所有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現時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未能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且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及中國法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李燁（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20年物業估值經驗）已於2023年3月13日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對於任何未來發展是否合適。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築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中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之估值師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以致可能與該等物業之適當估值產生衝突，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能夠影響吾等提供公正意見之能力。吾等確認，吾等為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東新路848號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2024年[●]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時全國市場知識、技巧及理解。

估值概要

| 物業 | 於2024年1月31日 | | 貴集團 | 貴集團應佔 | |
|--|-----------------------|------|------|-------------|------------------------------|
| | 現況下之市值 | 人民幣元 | 應佔權益 | 於2024年1月31日 | 現況下之市值 |
| | | | % | | 人民幣元 |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 | | | | |
|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上塘路以東、儲運路以西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第一期 | 1,071,000,000元 | 人民幣 | 100% | | 人民幣 1,071,000,000元 |
|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謝村村一幅土地用於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第二期 | 55,000,000元 | 人民幣 | 100% | | 人民幣 55,000,000元 |
| 第一類小計： | 1,126,000,000元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1,126,000,000元 |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 | | | | |
| 3.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浮玉南路287號樹蘭(安吉)醫院 | 670,700,000元 | 人民幣 | 85% | | 人民幣 570,000,000元 |
| 第二類小計： | 670,700,000元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570,000,000元 |
| 總計： | 1,796,700,000元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1,696,000,000元 |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4年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況下之市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上塘路以東、儲運路以西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第一期 | <p>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為醫療發展項目。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為95,945.50平方米之醫療慈善用地上之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第一期。</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發展計劃，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7,122平方米)正在建設中，計劃如下：</p> |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並計劃於2026年6月20日竣工。</p> | <p>人民幣 1,071,000,000元 (人民幣 十億七千一百萬元)</p> <p>(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071,000,000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貴公司建議用途</th> <th>層數</th> <th>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技、門診、ABC 住院樓</td> <td>19</td> <td>182,287</td> </tr> <tr> <td>區域檢查中心</td> <td>5</td> <td>7,012</td> </tr> <tr> <td>綜合樓</td> <td>22</td> <td>52,168</td> </tr> <tr> <td>高壓氧倉</td> <td>2</td> <td>634</td> </tr> <tr> <td>液氧站</td> <td>1</td> <td>184</td> </tr> <tr> <td>上述樓宇地下室</td> <td>-2</td> <td>135,539</td> </tr> <tr> <td>垃圾暫存樓</td> <td>1</td> <td>205</td> </tr> <tr> <td>污水處理站</td> <td>1</td> <td>80</td> </tr> <tr> <td>醫療物資庫</td> <td>1</td> <td>60</td> </tr> <tr> <td>出地面樓梯／坡道／ 等候區雨棚／門衛</td> <td></td> <td>959</td> </tr> <tr> <td>護理樓</td> <td>3</td> <td>5,878</td> </tr> <tr> <td>護理樓地下室</td> <td>-1</td> <td>2,126</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387,122</td> </tr> </tbody> </table> | 貴公司建議用途 | 層數 |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 醫技、門診、ABC 住院樓 | 19 | 182,287 | 區域檢查中心 | 5 | 7,012 | 綜合樓 | 22 | 52,168 | 高壓氧倉 | 2 | 634 | 液氧站 | 1 | 184 | 上述樓宇地下室 | -2 | 135,539 | 垃圾暫存樓 | 1 | 205 | 污水處理站 | 1 | 80 | 醫療物資庫 | 1 | 60 | 出地面樓梯／坡道／ 等候區雨棚／門衛 | | 959 | 護理樓 | 3 | 5,878 | 護理樓地下室 | -1 | 2,126 | 總計： | | 387,122 | | |
| 貴公司建議用途 | 層數 |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技、門診、ABC 住院樓 | 19 | 182,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檢查中心 | 5 | 7,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樓 | 22 | 52,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壓氧倉 | 2 | 6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氧站 | 1 | 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樓宇地下室 | -2 | 135,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暫存樓 | 1 | 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處理站 | 1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物資庫 | 1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地面樓梯／坡道／ 等候區雨棚／門衛 | | 9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樓 | 3 | 5,8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樓地下室 | -1 | 2,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387,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31日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現況下之市值 |
|----|--|------|--------|
| 續 | <p>該物業位於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上塘路以東、儲運路以西。該物業位於本估值報告第#2號物業北面。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p> <p>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醫療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期於2068年4月19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p> | - | - |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19) 014533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杭州良運樹蘭醫院有限公司（「樹蘭良運」）， 貴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總地盤面積約為95,945.5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於2068年4月19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
- (2)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如下：

| | |
|---------|--------------------------------|
| 地盤面積： | 95,946平方米 |
| 土地使用： | 醫療衛生 |
|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
|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191,412,270元 |
| 主要建築性質： | 醫院 |
| 容積率： | 2.0-2.6 |
| 建築契約： | 2019年1月26日前開工 2022年1月26日前竣工 |
-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330115201935004號，位於余杭區的總地盤面積為95,946平方米的建設用地作醫療衛生用途，符合城鄉規劃的規定。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4) 根據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符合城鄉規劃的規定：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 | 建築工程名稱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330110202035002 | 良渚新城樹蘭國際醫學中心1-3#棟、5-9#棟 及地下室 | 379,128 |
| 330115201935021 | 良渚新城樹蘭國際醫學中心4#號醫護樓 | 7,994 |
| 總計： | | 387,122 |

- (5)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10202102230201號，總建築面積為386,291平方米的該物業獲准建設。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備註，該項目的建築面積調整為387,122平方米。合同建設期調整為1,943天。

- (6)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營業執照第91330110MA28XKWW8B (1/1)號，樹蘭良運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7)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產生的建築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639,272,163.80元（不含增值稅）。完成發展項目的估計未付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638,321,836.20元，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考慮該等成本。

- (8) 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市值為人民幣3,195,000,000元。

- (9)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良運醫院已合法取得總土地面積約95,945.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ii) 樹蘭良運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物業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iii) 根據樹蘭良運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於2021年12月20日簽訂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0120200009-2021半山（第0078號）），樹蘭良運使用該場址作為抵押物，為樹蘭良運（作為債務人）簽訂的銀團固定資產貸款合同項下最高金額人民幣191,412,270元的主債權提供擔保；及
- (iv) 場址延遲竣工並不構成樹蘭良運對場址合法所有權的重大法律障礙。

- (10)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4年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況下之市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謝村村一幅土地用於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第二期 | <p>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為醫療發展項目。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8,857平方米之醫療慈善用地，計劃用作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第二期。</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發展計劃，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5,047平方米)的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貴公司建議用途</th> <th>層數</th> <th>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樓</td> <td>14</td> <td>30,580</td> </tr> <tr> <td>區域檢查中心</td> <td>10</td> <td>16,145</td> </tr> <tr> <td>液氧站</td> <td>1</td> <td>71</td> </tr> <tr> <td>污水處理站及垃圾房</td> <td>1</td> <td>289</td> </tr> <tr> <td>其他出地面管井</td> <td></td> <td>57</td> </tr> <tr> <td>地下室</td> <td></td> <td>27,905</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75,047</td> </tr> </tbody> </table> | 貴公司建議用途 | 層數 |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綜合樓 | 14 | 30,580 | 區域檢查中心 | 10 | 16,145 | 液氧站 | 1 | 71 | 污水處理站及垃圾房 | 1 | 289 | 其他出地面管井 | | 57 | 地下室 | | 27,905 | 總計： | | 75,047 |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一幅空置土地，可進一步發展為樹蘭良渚國際醫學中心第二期。</p> <p>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五千五百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55,000,000元)</p> |
| 貴公司建議用途 | 層數 |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樓 | 14 | 30,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檢查中心 | 10 | 16,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氧站 | 1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處理站及垃圾房 | 1 | 2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出地面管井 | |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室 | | 27,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75,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物業位於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謝村村。該物業位於本估值報告第#1號物業的南部。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

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醫療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期於2071年4月9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23) 011447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樹蘭良運（貴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總地盤面積約為18,857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於2071年4月9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

(2) 根據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如下：

| | |
|---------|----------------------------------|
| 地盤面積： | 18,857平方米 |
| 土地使用： | 醫療衛生 |
|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
|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45,470,000元 |
| 主要建築性質： | 醫療衛生 |
| 容積率： | 2.2-2.5 |
| 建築契約： | 2021年10月12日前開工 2023年10月12日前竣工 |

(3)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330110202200230號，位於余杭區的總地盤面積為18,857平方米的建設用地作醫療衛生用途，符合城鄉規劃的規定。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30110202300099號，位於余杭區良渚街道的建築規模為75,047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鄉規劃的規定。

(5)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營業執照第91330110MA28XKWW8B (1/1)號，樹蘭良運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良運醫院已合法取得總土地面積為18,8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ii) 樹蘭良運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iii) 貴公司已取得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證明，表明由於政府規劃調整原因，該項目II期未能如期開工，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相關條款，該項目符合重新調整開工完工時間條件；及

(iv) 場址延遲竣工並不構成樹蘭良運對場址合法所有權的重大法律障礙。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4年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況下之市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浮玉南路287號樹蘭(安吉)醫院 |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為99,629平方米之醫療衛生用地上之樹蘭(安吉)醫院。</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4,494.50平方米。建築面積明細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貴公司建議用途</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病房樓</td> <td>10</td> <td>24,093.44</td> </tr> <tr> <td>病房</td> <td>13</td> <td>19,475.88</td> </tr> <tr> <td>醫技樓</td> <td>3</td> <td>8,349.36</td> </tr> <tr> <td>門診樓</td> <td>4</td> <td>21,684.73</td> </tr> <tr> <td>康養平台</td> <td>4</td> <td>40,515.54</td> </tr> <tr> <td>高壓氧倉</td> <td>1</td> <td>224.48</td> </tr> <tr> <td>垃圾收集站</td> <td>1</td> <td>71.83</td> </tr> <tr> <td>垃圾收集站</td> <td>1</td> <td>30.38</td> </tr> <tr> <td>液氧站</td> <td>1</td> <td>48.86</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114,494.50</td> </tr> </tbody> </table> | 貴公司建議用途 | 層數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行政病房樓 | 10 | 24,093.44 | 病房 | 13 | 19,475.88 | 醫技樓 | 3 | 8,349.36 | 門診樓 | 4 | 21,684.73 | 康養平台 | 4 | 40,515.54 | 高壓氧倉 | 1 | 224.48 | 垃圾收集站 | 1 | 71.83 | 垃圾收集站 | 1 | 30.38 | 液氧站 | 1 | 48.86 | 總計： | | 114,494.50 |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佔用作為樹蘭(安吉)醫院。於視察日期，康養平台空置。其已於2020年竣工。</p> <p>根據該公司的告知，仍有一處位於竣工部分以北的空置土地預留作第二期的未來發展。^{附註(3)}</p> | <p>人民幣670,700,000元 (人民幣六億七千零七十萬元)</p> <p>(貴集團應佔85%權益：人民幣570,000,000元)</p> |
| 貴公司建議用途 | 層數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病房樓 | 10 | 24,09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房 | 13 | 19,475.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技樓 | 3 | 8,349.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門診樓 | 4 | 21,684.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養平台 | 4 | 40,515.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壓氧倉 | 1 | 22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收集站 | 1 | 7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收集站 | 1 | 30.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氧站 | 1 | 48.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14,49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物業位於杭州市湖州市安吉縣浮玉南路287號。附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性質。

根據 貴公司，該物業作醫療用途；概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期於2067年4月26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21) 0014711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樹蘭(安吉)醫院有限公司(「樹蘭安吉」，貴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總地盤面積約為99,629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於2067年4月26日屆滿，作醫療衛生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14,494.50平方米。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營業執照第91330523MA28CUHJ9B號，樹蘭安吉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3) 根據安吉縣國土資源局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2017年4月5日及2017年11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最高容積率為1.5，最高許可建築面積合共為149,443.5平方米。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21) 0014711號，所使用的建築總面積為114,494.50平方米。因此，預留作未來發展之用的許可建築總面積為34,949平方米。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樹蘭安吉已取得有關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並已成為有關物業的合法業主；
 - (ii) 根據樹蘭安吉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縣支行於2019年4月24日簽訂的《抵押合同》(編號：安吉2019人第010號)，樹蘭安吉使用該地塊作為抵押物，為樹蘭安吉(作為債務人)簽訂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項下最高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主債權提供擔保；及
 - (iii) 場址延遲竣工並不構成樹蘭安吉對場址合法所有權的重大法律障礙。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7月2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1 股份

1.1 股份及注資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形式，同類別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

在相同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為認購股份支付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轄下的委託存託公司。

1.2 股份的增加、減少及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發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及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且經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部門及行政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及行政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依照中國公司法所載程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其他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下列任意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為了設立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應要求收購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6) 本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亦可通過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1.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照有關法律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所持股份及股份變動情況，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且本公司該等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獲得的收益，或自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日起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取該等收益。然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購買未售出股份的情形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則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履行本細則第一款規定的職責，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履行該職責。倘本公司董事會於上述期間內未履行職責，股東有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按本細則第一款規定履行職責，負責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2.1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
- (2) 提議、召集、主持、親身出席或者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惟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個別事項棄權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作出查詢；

- (4)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份；
- (5) 查閱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含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副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質押股份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侵害公司合法權利。違反前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一般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一般公眾股東的合法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一般公眾股東的權利。

2.2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應計虧損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審議批准第4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第1項規定的交易事項；
-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16) 審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6) 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倘任何對外擔保行為違反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負責人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3項規定的持股數，應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

2.3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當日及會議當日）。

2.5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股東。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被授權人可在委託書上簽字並加蓋法人單位公章；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當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2.6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應計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
- (5) 本公司年報；

- (6) 聘用、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7)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 (5) 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30%；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時，享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須以其總票數投反對票或贊成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如需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對某一事項只能投反對票或只能投贊成票，應放棄表決權或按規定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的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董事會

3.1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聘（惟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索償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委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第三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3.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在任何時間，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方案，或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立即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3.3 借款權

組織章程細則(a)規定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並規定發行債券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b)未就董事會行使借款權的方式做出任何其他具體規定。

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本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5 監事會

5.1 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5.2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人。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協助覆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6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節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6.2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本公司在利潤分配時應遵循以下原則：(a)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b)平衡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與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
- (3)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分派股息。
- (4) 在本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量符合可持續運營及長期發展之需要的情況下，本公司應以現金形式進行股息分派。本公司每年現金股息分派比例原則上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本公司股東將按照其佔本公司實繳資本的相應比例參與利潤分配。

6.3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期。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僅可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7 通知和公告

7.1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通過傳真、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短信等能夠以有形方式表達內容的形式；
- (2) 真人送達；
- (3) 郵寄；
- (4) 公告；
- (5)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倘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乃以公告方式進行，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均已收到通知。倘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7.2 公告

需要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告的事項，本公司亦會通過公告發出通知。

8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8.1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前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8.2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能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4)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或者被依法關閉；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9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資料變更的，須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通運街366號1棟501室。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1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註冊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濱州同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1日，濱州同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岱楷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28日，岱楷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岱楷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17日，岱楷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海南樹蘭博鰲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7日，海南樹蘭博鰲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2,000,000元。

杭州雲中來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7日，杭州雲中來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衢州弘毅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3日，衢州弘毅大藥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浙江納什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2日，浙江納什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7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擁有人 |
|----|---|------|
| 1. |  | 本公司 |
| 2. |  | 本公司 |
| 3. | SHULAN | 本公司 |
| 4. | 樹蘭 | 本公司 |
| 5. | TClab | 浙江同創 |
| 6. |  | 杭州同創 |
| 7. | 蓮檢 | 杭州同創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註冊地點 | 擁有人 | 授權日期 |
|----|---------------------------|------|------|-------------|
| 1. | 一種非均一性標本接種器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22年12月27日 |
| 2. | 一種用於尿液採集和尿液 檢測一體化試管容器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21年3月9日 |
| 3. | 一種用於運輸醫學檢測用 品的自毀保溫箱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21年2月26日 |
| 4. | 生物安全運輸箱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20年8月25日 |
| 5. | 一種甲胎蛋白的LC.MS/ MS定量檢測方法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9年12月17日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 | 註冊地點 | 擁有人 | 授權日期 |
|----|----------------------|------|------|-------------|
| 1. | 樹蘭專家資源庫管理系 統 | 中國 | 樹蘭杭州 | 2019年11月19日 |
| 2. | 同創獨立第三方醫學實 驗室管理系統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8年3月16日 |
| 3. | 同創醫學知識競賽診和 聯盟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8年11月16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版權 | 註冊地點 | 擁有人 | 授權日期 |
|-----|-------------------|------|---------|-------------|
| 4. | 同創生物樣本庫系統信息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8年11月19日 |
| 5. | 同創移動智慧檢測客戶端安卓版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8年11月19日 |
| 6. | 同創移動智慧檢測客戶端IOS版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8年11月19日 |
| 7. | 同創移動智慧檢測醫護端安卓版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8年11月20日 |
| 8. | 同創移動智慧檢測醫護端IOS版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8年11月20日 |
| 9. | 同創輸血智能監控系統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9年4月2日 |
| 10. | 同創病理智能診斷系統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9年4月2日 |
| 11. | 同創骨髓大數據智能診斷系統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19年4月2日 |
| 12. | 微生物智能檢驗分析系統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20年3月30日 |
| 13. | 腫瘤分期標準軟件 | 中國 | 杭州同創 | 2020年3月30日 |
| 14. | 樹蘭醫生app軟件 | 中國 | 樹蘭互聯網醫院 | 2021年5月17日 |
| 15. | 樹蘭app軟件 | 中國 | 樹蘭互聯網醫院 | 2021年5月17日 |
| 16. | Dr. 樹 | 中國 | 本公司 | 2021年8月27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 序號 | 域名 | 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1. | shulan.com | 樹蘭互聯網醫院 | 2024年10月22日 |
| 2. | shulanhealth.com | 本公司 | 2024年10月18日 |
| 3. | www.shulanhz.com.cn | 樹蘭杭州 | 2029年3月30日 |
| 4. | shulanqz.com | 樹蘭衢州 | 2029年3月14日 |
| 5. | shulanaj.com | 樹蘭安吉 | 2027年5月23日 |
| 6. | www.tclab.cn | 浙江同創 | 2025年4月29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僱員福利開支—(c)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股份權益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型 | 於相關類別 | 佔本公司股本 |
|----------------------|------------------|-------------|---------------|-------------------------------|-------------------------------|
| | | | |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 | | | (%) | (%) |
| 鄭杰先生 ⁽²⁾ |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 於受控法團 權益 | 179,060,886股 | [編纂] | [編纂] |
| | | | 非上市股份 | | |
| 鄭俊先生 ⁽²⁾ | 非執行董事 | 於受控法團 權益 | 179,060,886股 | [編纂] | [編纂] |
| | | | 非上市股份 | | |
| | | 實益權益 | 1,773,213股 | [編纂] | [編纂] |
| | | | 非上市股份 | | |
| 吳章穆先生 ⁽³⁾ | 非執行董事 | 於受控法團 權益 | 11,077,647股 | [編纂] | [編纂] |
| | | | 非上市股份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樹蘭投資及寧波海俊分別持有173,952,047股非上市股份及5,108,839股非上市股份。樹蘭投資由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此外，鄭杰先生為寧波海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而鄭俊先生為寧波海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杰先生及鄭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樹蘭投資及寧波海俊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寧波蘭俊及寧波杰驍將持有3,167,153股非上市股份、3,167,153股非上市股份、3,167,153股非上市股份及1,576,188股非上市股份。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杰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杰躍投資」)為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寧波蘭俊及寧波杰驍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杰躍投資由吳章穆先生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章穆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寧波蘭俊及寧波杰驍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 姓名 | 職位 | 相聯法團 |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
|-------|-------|------|---------|------------------------------|
| 吳章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浙江同創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 佔我們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君瀾醫藥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07 |
| 山西同創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 山西晉美健康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 35.00 |
| 樹蘭安吉 | 安吉卓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12.00 |
| 樹蘭(成都)醫院有限公司 | 四川廣潤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 35.00 |
| 芝佑堂(杭州)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 柯國宏 | 15.00 |
| 芝佑堂(杭州)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 沈依民 | 15.00 |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過往業績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9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為[編纂]前股份計劃。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且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包括寧波樹杰、寧波樹俊、寧波蘭俊及寧波杰驍，彼等分別持有3,167,153股非上市股份、3,167,153股非上市股份、3,167,153股非上市股份及1,576,188股非上市股份。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宗旨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建立和完善僱員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人才，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讓僱員共享本公司發展的利益。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iii)擔任本公司研發、銷售及其他職位的主要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iv)其他擁有獨特技能或對本公司發展有傑出貢獻的人員；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參與本僱員激勵計劃：

- (a) 最近三年被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人士；
- (b) 最近三年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人士；
- (c) 最近三年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賄賂、失職或違反社會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職業操守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人士；
- (d) 列入失信人員名單的人士；
- (e) 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給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的人士；及
- (f) 根據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與本公司協定，不得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

3. 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自董事會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及董事會確認激勵對象獲得獎勵之日起計算。

4. 行政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各僱員激勵平台的主要運營經理，負責根據法律、法規、相關合夥協議及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實施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5. 授出獎勵

選定參與者將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獎勵。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各選定參與者間接獲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獎勵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所有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合共11,077,647股非上市股份已授予144名選定參與者（即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6. 轉讓限制

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內或本公司完成[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選定參與者不得將其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予控股股東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每12個月僱傭期間可解鎖授予彼等的僱員激勵平台20%的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發起人如下：

| 序號 | 姓名／名稱 |
|----|-------|
|----|-------|

- | | |
|-----|--------------------------|
| 1. | 樹蘭投資 |
| 2. | Cliff Investment |
| 3. | 葛飛宇女士 |
| 4. | 國壽大健康基金 |
| 5.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6. | 寧波聚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7. | 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8. | 啟明融信 |
| 9. | 人保基金 |
| 10. | 上海健康醫療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1. | 紅杉瀚辰 |
| 12. | 寧波海俊 |
| 13. | 上海德心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 14. | 寧波樹杰 |
| 15. | 寧波樹俊 |
| 16. | 寧波蘭俊 |
| 17. |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
| 18. | 淄博虹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9. | 遠海明晟(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序號 | 姓名／名稱 |
|----|-------|
|----|-------|

- | | |
|-----|-----------------------|
| 20. | 江蘇人才創新創業投資三期基金(有限合夥) |
| 21. | 鄭俊先生 |
| 22. | 杭州普華澤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3. | 仁安(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曹曉春女士 |
| 25. | 張川先生 |
| 26. | 蘇州市德同合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7. | 棗莊聚宏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 28. | 程華民先生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財局條例下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名稱 | 資格 |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各賣方及買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b)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c)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用或租購廠房合約；
- (e)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隨附本文件副本的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2.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lanhealth.com 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8.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9.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11.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